



Responsible Jewellery Council

标准指导

文件参考：G002_2013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指导 – 中文译本

翻译：俞建青，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

校对：

发布日期：2015年1月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体系的官方语言为英文。各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官方语言版本为准。官方语言版本，请参见：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Document Reference: G002_2013 – RJC Standards Guidance – Chinese Translation

Translated by: Yu Jianq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Proof Read by:

Date Released: January 2015

The official language of RJC Certification system is English. In the case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versions, reference should default to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 Please refer to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for the official language version.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成立于 2005 年，是一个非营利性的标准制定和认证组织。

我们的愿景是实现覆盖全世界的负责任供应链，促进对全球珠宝首饰和手表行业的信任。

《指导》简介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指导》（《指导》）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提供一般性信息和建议，以帮助其实施《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COP）。

《指导》不替代法律意见。

这是一份“动态文件”，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保留根据实施经验与新兴的良好实践修订本《指导》的权利。在所有版本中，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指导》版本为准。验证本文件为最新版本，请访问：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免责声明

本《指导》与《指导》中提到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不予保证、担保或提出交涉。遵守本《指导》无意，也不代替、抵触或改变任何适用的国家、州、地方政府法令、法律、法规、条令的要求，以及与《指导》中所含问题相关的其他要求。

请注意，本《指导》仅给出笼统的指导，不应视为有关其中所含主题完整、权威的声明。

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遵守本《指导》完全出于自愿，无意也不创造、确立或认可任何针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的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权利或义务。《指导》不创造、确立或认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对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负有任何可强制执行的法律责任。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和/或会员或签字各方未遵守本《指导》，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不应对其进行法律诉讼。

疑问或反馈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欢迎针对本《指导》提出反馈意见。

电子邮件：info@responsiblejewellery.com

其他联系方式：<http://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contact-us/>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是责任珠宝业实践有限公司的交易名称。责任珠宝业实践有限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公司代码为 05449042。

目录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3
一般性要求	
（COP 1）遵守法律.....	9
（COP 2）政策与实施.....	13
（COP 3）报告.....	16
（COP 4）财务账户.....	19
责任供应链与人权	
（COP 5）商业伙伴.....	21
（COP 6）人权.....	25
（COP 6.2）受冲突影响地区.....	31
（COP 7）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	36
（COP 8）社区发展.....	40
（COP 9）贿赂与疏通费.....	43
（COP 10）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47
（COP 11）安全.....	52
（COP 12）原产地声明.....	56
劳工权利与工作条件	
（COP 13）一般雇佣条款.....	62
（COP 14）工时.....	65
（COP 15）报酬.....	70
（COP 16）处罚与申诉程序.....	74
（COP 17）童工.....	77
（COP 18）强迫劳动.....	83
（COP 19）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88
（COP 20）非歧视.....	92
健康、安全和环境	
（COP 21）健康与安全.....	95
（COP 22）环境管理.....	104
（COP 23）危险物质.....	108
（COP 24）废物与排放.....	114
（COP 25）自然资源的使用.....	118

黄金、钻石和铂族金属产品

(COP 26) 产品披露 122

(COP 27)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 127

(COP 28) 分级与鉴定 131

责任采矿

(COP 29) 采掘业透明倡议 134

(COP 30) 社区参与 137

(COP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143

(COP 32) 影响评价 150

(COP 33)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154

(COP 34) 迁移 159

(COP 35) 应急 162

(COP 36) 生物多样性 164

(COP 37) 尾矿与矸石 173

(COP 38) 氰化物 179

(COP 39) 汞 181

(COP 40) 矿山修复与关闭 185

1. 引言

1.1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RJC) 认证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COP) 是针对责任商业实践的标准，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所有商业会员必须获得该标准的认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要求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可的审核方开展独立的第三方审核，以验证会员的管理体系和绩效符合《实践准则》。认证过程还创建各种机制，用于提前识别不符合《实践准则》的实践、整改措施和执行。

有关如何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的一般信息，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手册》。[更详细的信息](#)，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评估手册](#)》。

1.2 如何使用本《指导》

《指导》旨在帮助会员履行实施《实践准则》的承诺，并成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认证会员。对于新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并正在准备初次认证的会员，或想要将目前采取的方式与规定的意图进行比较的会员，《指导》最为有用。《实践准则》共有 40 项规定，针对每项规定的指导章节独立成章，可在企业内部供指定的责任人员酌情使用。

会员与审核方还会发现，本文件有助于理解《实践准则》每项规定的基本原理，帮助他们理解符合性。《指导》参照支撑《实践准则》的国际标准，应能帮助提供有关珠宝供应链的一般性背景。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标准指导》并非标准。《指导》提供技术信息，概述帮助实施《实践准则》强制性要求的一些方式。所提供的指导是一般性指导，因此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会员还可利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网上培训模块，更多了解《实践准则》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指导，为认证审核做准备。

1.3 内容

《实践准则》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的**标准**，由 40 项**规定**组成。《实践准则》涵盖多种可持续发展议题，适用于从矿山到零售的整个珠宝供应链。

一般要求	责任供应链与人权	劳工权利与工作条件	健康、安全与环境	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产品	责任采矿行业
1. 遵守法律	5. 商业伙伴	13. 一般雇佣条款	21. 健康与安全	26. 产品披露	29. 采掘业透明倡议
2. 政策与实施	6. 人权	14. 工时	22. 环境管理	27. 金伯利进程	30. 社区参与和发展
3. 报告	7. 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	15. 报酬	23. 危险物质	28. 分级与鉴定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4. 财务账户	8. 社区发展	16. 处罚与申诉程序	24. 废物与排放		32. 影响评价
	9. 贿赂与疏通费	17. 童工	25. 自然资源的使用		33.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10.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18. 强迫劳动			34. 迁移
	11. 安全	19.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35. 应急
	12. 原产地声	20. 非歧视			36. 生物多样性

	明				
					37.尾矿与矸石
					38.氰化物
					39.汞
					40.矿山修复与关闭

1.4 《指导》的格式

对于《实践准则》的每项规定，《指导》提供单独的一个章节，包括对以下内容的描述：

- 概念定义与规定的适用范围
- 议题背景
- 关键规范、倡议和法规
- 建议实施方式
- 进一步信息

1.5 建议实施方式

《指导》包括有关会员如何实施《实践准则》每项规定的建议。

“建议实施方式”是为企业内部尚未正式实施标准的会员专门制定的。

然而，建议是一般性建议，并不总是适合会员企业。会员可根据自身企业和情况，采用任何合适的管理方式，以符合《实践准则》。注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规定和适用法律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法律为准。出现这种情况，应通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从而向会员和审核方提出一致的建议。

一般而言，有效管理体系的以下要素能支持《实践准则》的实施。

- **风险评估**是一种重要的管理工具，用于识别、描述实际和潜在的风险。风险评估可用来对需要开展额外工作才能确保符合《实践准则》所有适用规定的领域进行优先级排序。对于那些未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的会员，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开发了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的风险评估工具包（可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下载该表格）。对于那些已拥有成熟管理体系的会员，审核或扩展其现有风险评估应足以识别、解决凸现的议题。

评估风险的第一步将协助确定是否需要实施或修改以下任何一项措施。

- **高级管理人员或高级职员被分配负责**《实践准则》中涉及的主题。首席执行官、业主或负责人也应显示明确承诺符合《实践准则》中提出的要求，支持责任管理人员。
- **书面政策与程序**能澄清企业在关键议题上的立场，识别将立场付诸实施的方法。有必要制定书面形式的政策与程序，从而保存正式的记录，向员工提供一致的信息。针对《实践准则》的每项规定制定政策，没有必要，也不合适。会员可考虑制定一份总的政策声明，整体涵盖《实践准则》，或者将部分或全部内容纳入企业整体管理体系或其他管理框架。如果是首次准备这些材料，考虑高效的方法。例如，政策与程序可记录在用于培训的演讲报告中。
- **保存记录**对任何企业都十分重要，是一种管理重要数据和信息的方式。可靠的记录保存强化责任制，使企业能测量随着时间推移取得的进展。保存记录为内部审核提供必要的信息，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外部审核提供有价值的证据。首次认证过程需要此前 12 个月的纪录和证据。用于认证的记录应该保存至少 3 年（认证有效期），或者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保存更长时间。

- **培训**帮助员工关注优先事项，理解企业的政策和流程。这是一种重要方式，能让新老员工了解需要开展哪些工作，跟上灵活、不断演变企业的节奏。如果员工能够学习、发展、改变，企业也能做到。

1.6 客观证据

为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对适用规定的符合情况由审核方根据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客观证据定义为*可验证的信息、记录或事实陈述*。

《指导》中提供的建议实施方式将为审核方提供有关符合性的客观证据。审核方不仅寻找文件、政策与其他记录，而且还通过其他形式的客观证据，例如对管理人员、工人和当事方开展的访谈以及一般观察结果，寻求对实践的确认。了解审核过程的更多信息，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评估手册*》。

1.7 小企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旨在使大型企业和小企业均可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

在工人人数少于 25 人的小企业或小型生产设施，管理体系或许不太正式，但却依然有效。例如，跟小规模员工队伍沟通政策和计划要容易很多，从而降低了大范围备案的需要。高级管理层通常近距离接触企业的日常运营，这使得他们对需要管理的议题和风险非常清楚。

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对于小型组织也同样严格，但小型设施的一些符合性证据的实例会有所不同。审核方须寻找与组织规模相适应的足够的符合性证据。正如在所有评估中，审核方将寻求管理体系和绩效的证据，而不纠缠于过于复杂的程序和记录。

符合目的、前后一致的文献资料通常是管理体系行之有效的**基础**。然而，对于小企业而言，符合性所需的文献资料可以较为简单。访谈也可表明体系在实践中如何运作。与在大企业相比，在小企业中审核方可实实在在地对更多比例的员工进行访谈，因此可以更多地依赖访谈。

因此，每个章节提供的建议实施方式应根据组织的规模进行理解。风险评估将帮助确定哪些措施合理有效。以这种方式实施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应该不会对小企业构成过于严峻的挑战。

1.8 进一步制定指南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可能会更新本《指导》，或者针对《实践准则》中的特定议题或特定情况下实践的应用进一步制定指导。获取更新信息，请访问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或联系责任珠宝业委员会：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

标准指导

（COP 1）遵守法律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符合性是符合现有指引、规格或法律的状态。

遵守法律一般是指按照企业经营所在国的超国家和/或国家和/或州和/或地方法律开展的行为与实践。

制度是管理过程与文献，共同提供系统性框架，确保正确、一致、有效地执行各项任务，从而获得预期成果，推动绩效的持续提升。

《实践准则》中的“**遵守法律**”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遵守法律法规是企业首要关心的问题。有效地管理风险被普遍视为有助于实现企业的良好声誉和可持续性。遵守法律的义务可包括：

- 法律、法规和法律要求的准则或标准；
- 许可证、执照和其他形式的批准证书；
- 地方条例；以及
- 由相关法院、法庭发布的裁决、指导、判决或解释。

识别适用法规，理解这些法规，确定其对运营的影响可能是一项费时的工作。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信息，包括有关法律变更的建议：

- 商业服务机构；
- 管理机构；
- 政府部门；
- 贸易团体与行业协会；
- 互联网；
- 公共图书馆；
- 研讨会与课程；
- 订阅时事通讯与杂志；
- 咨询师与法律专业人士；以及
- 客户、供应商与其他公司。

大多数国家都规定出现不符合项的后果，包括：

- 施以经济处罚；
- （针对众多违法行为）解除原告及律师证明意图的义务（即污染的严格责任）；
- 因员工的行为，追究企业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因公司违法，追究董事和管理人员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取消董事资格；以及
- 受影响的各方开展的后续损害赔偿诉讼。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过程的目标不是包括完整的法律符合性审核。此项规定的重点是会员拥有各项制度，了解并意识到相关适用法律的变更情况。因此，会员应能够获取有关适用法律的最新信息，并采取措施，以持续遵守法律。

除了本项规定中的一般要求，遵守法律的要求也在《实践准则》的各项规定中明确提出，这些规定包括：

- COP 9 贿赂与疏通费
- COP 10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 COP 13 一般雇佣条款
- COP 14 工时
- COP 15 报酬
- COP 17 童工
- COP 18 强迫劳动
- COP 19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 COP 21 健康与安全
- COP 24 废物与排放
- COP 26 产品披露
- COP 27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 COP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COP 39 汞

2009 版《实践准则》的变更

2013 版《实践准则》包含一系列变更，以改善对“遵守法律”规定的一致实施。

- 《指导》强调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过程的设计并非旨在包括完整的法律符合性审核。
- 此项要求的重点是拥有 *合适的* 体系，以了解、遵守适用法律。
- 严重不符合项的定义已得到修订，所有法律不符合项不会自动上升为严重不符合项的结论。**严重**不符合项适用于会员尚未识别与《实践准则》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要求，或者已知不符合这些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以及**：
 - *不够努力*纠正不符合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况；**和/或**
 - 该情形 *有可能*对工人、社区或环境立刻构成重大风险。
- **轻微**不符合项适用于会员已知不符合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以及**：
 - *足够努力*地纠正不符合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以及**
 - 这种不符合的情形 *不会*对工人、社区或环境立刻构成风险。
- **轻微**不符合项也适用于会员尚未识别与《实践准则》相关的法律或法规要求的情形，**而且**这种不符合的情形不会对工人、社区或环境立刻构成重大风险。

C. 关键法规

本《指导》并不为会员提供有关适用法律的具体建议，因为这些法律因会员设施的位置和性质不同而有所相同。

法律通常由政府制定的法律和法院做出的判决组成。法律义务通常超越具体的成文法和法规。许多原则和判例是根据法院先前审理案件的裁决制定的。这些原则被称为普通法或判例法。

会员必须熟悉所有经营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了解法律和相关判例法的变更情况。会员不理解守法要求的，应寻求有关其义务的法律建议。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1: 遵守法律:** 会员应拥有各项制度，以了解并确保遵守适用法律。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存在制度、过程、程序或方法，监测法律变更情况，识别存在法律风险的关键领域。
 - 对法律要求不明确的，会员应寻求合格专业人士的法律意见。
 - 指定的一个人、一组人或一组主题专家应负责在登记表（“遵守法律登记表”示例见本章末尾）中识别、维护以下内容：
 - 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必需的执照和许可证，以及报告和披露义务；
 - 这些要求的相关变化情况；
 - 符合性状态和未来维持符合性所需的行动；
 - 纠正任何潜在不符合法律法规情形的措施。

- 应存在过程、政策、方式或程序，用于向员工和承包商沟通法律要求、提供相关培训，确保对法律合理水平的理解。

问答：遵守法律

1. 如果法律要求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之间存在不一致怎么办？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规定在设定与会员企业和/或管辖范围相关的标准时，可遵守适用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会员应遵守适用法律。

在某些管辖范围内，适用法律可以就特定议题设定比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规定更高或更具体的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要求会员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对于其他议题，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可设定比适用法律更高或更具体的标准，无需遵守规定中的适用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会员需要符合《实践准则》中规定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要求，即使超越法律要求，会员亦需要符合。

如果遵守《实践准则》导致违反适用法律，则以适用法律为准。

2. 法律要求存在争议时怎么办？

有时候，针对特定情形，法律或许不明确，或者在法院受到质疑。在进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时，如果《实践准则》中的相关规定遵守适用法律，上述情况可能会影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的审核结果。

审核方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审核结果时，应该考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指导，以及作为自我评估的一部分，会员提供的合理法律意见。存在法律纠纷的，审核方认定存在不符合项，而会员则可以展示对存有争议的法律要求和问题的理解，此时任何不符合项一般都只构成轻微不符合项。审核方如果发现正确理解存在不确定性，实施更低的标准会对工人、社区或环境构成威胁，可以考虑严重不符合项的审核结果。如果不存在这种威胁，审核方可以考虑审核结果为轻微不符合项或者符合项。

3. 如果已申请许可证或执照，但尚在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过程中，怎么办？

由于企业与法律经常变更，而且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申请需要时间，因此等待批准非常普遍。要求包括遵守适用法律的，审核许可证或执照可能涉及《实践准则》的其他规定。如果是程序性问题，而且似乎没有理由不颁发许可证，这可以被审核方接受，当作符合性的情形。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提名一个人或一个小组负责遵守法律？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您如何持续了解法律要求和法律变更？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您为了监测遵守适用法律的情况而采取的措施？

遵守法律登记表——示范模板

“遵守法律登记表”可以是企业的一个有用工具，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法案、法规、标准、准则、政策、许可证等的名称。大多数政府和监管机构提供通过互联网获取法律的路径，因此如果可能，包括链接或描述上述文件的位置。
- 法律文件适用的管辖范围。比如，管辖范围可能涵盖地方、地区、国家或国际实践。
- 还可以包括实施或管理该法律文件的管理机构或部门的相关信息。考虑罗列相关的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如果已知）。
- 对法律文件中确定的目的和主要要求的描述。描述可以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而非法律术语。（实际的或建议的）变更也可以记录在登记表中。
- 对法律要求如何影响企业的描述。这包括这些法律要求如何与会员在该管辖范围内开展的具体活动或过程联系起来。向员工、承包商沟通法律义务，对员工、承包商开展有关法律义务的培训时，可以使用上述信息。有必要将该描述与具体的管理体系文件联系起来，例如：
 - 管理其活动的程序；
 - 外部法定报告要求；
 - 支付许可证或执照费用的时间安排与框架。

- 提名企业内部人员负责确保遵守法律，获取有关法律要求的信息。
- 确定开展法律符合性评估的频次与时间。在有些情况下，符合性评估的频次可以由法律规定。但是，评估频次主要取决于企业，足以应对与要求相关的风险。
- 登记表可以用于罗列用来展示遵守法律的证据和记录。已识别不符合项的，登记表也可以用于引用并追踪整改措施。

下表是“遵守法律登记表”的示例，对于希望制定制度的企业可能有用。注意：会员可自由采取自己的方式，符合“遵守法律”规定。

法案、法规、标准、准则与政策	管辖范围	监管机构	主要法规或其他要求描述	与会员企业的相关性	负责人	符合性评估日期/频次	记录	整改措施
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1996年）	中国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有两项有关废物运输的基本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废法》）；以及 •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这些法律也描述进口管制和船舶前检查的要求。	含特定类别违禁金属、矿物、动物产品、实验室废物、工业废渣等的货物出口到中国时，这是一项条件。	国际调度经理	每个季度一次	物流办公室	不需要
工业废物管理政策（国家污染物清单，1998年）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环境保护局 www.epa.vic.gov.au	政策目标包括降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协助政府和行业实现预期的环境成果。 政策提供框架，报告排放到空气、土地和水中的特定化学品的品种和数量，公开发布上述信息。	公司基于燃料消耗和用电量触发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的报告阈值。 公司必须在每年9月30日之前报告上一年度7月1日至当年6月30日的排放量。 这必须根据国家污染物清单（NPI）第123号程序进行计算。	运营经理	每年一次，截止9月30日	环境部门的国家污染物清单报告	不需要

E. 进一步信息

会员应寻求有关其企业遵守适用法律的法律意见。

标准指导

(COP 2) 政策与实施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政策是对原则与意图的陈述。

来源:

- ISO14001 与 ISO14004
www.iso14000-iso14001-environmental-management.com/

《实践准则》中的“政策与实施”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政策是企业采用的常见方式，用于：

- 展示高层的支持；
- 展示企业责任以及对关键风险和议题的治理；
- 为更加详细的公司程序与实践建立平台；
- 将原则和意图公开沟通给利益相关方。

《实践准则》要求的政策支持实施、改善作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责任商业实践。会员应记录其政策，将政策沟通给为企业工作或代表企业的所有人员。这可以通过提升意识的正式会议、公共新闻简报、互联网或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实现。

企业内部经常发生变化，其经营的大环境也经常发生变化。因此，有必要至少每年一次审核政策的实施情况，并识别需要弥补的差距。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众多标准倡议要求制定政策，正式展示企业对议题/计划的支持，同时定期审核政策在整个企业中得到有效实施。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1: 书面政策:** 会员应采取政策，政策记录会员对责任商业实践的支持，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核准，沟通给员工，并公开发布。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政策可具体参考《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或者作出更笼统的承诺，要开展责任商业实践，包括《实践准则》中涵盖的责任商业实践。政策可独立成文，也可以是更广泛意义上政策声明的一部分。
 - 检查政策适用于认证范围涵盖的会员企业的所有组成部分，并得到高级管理层的正式支持。

- 检查为公司工作或代表公司的人员了解政策。意识提升和能力建设能帮助员工将政策融入自己的工作和程序。
- 政策必须公开发布，例如将政策发布在公司网站上。如果公司没有网站，考虑如何应要求提供政策或使公司访客了解政策。
- 必要时考虑将政策附加在公司合同中，以提升对业务伙伴、服务提供商和供应商政策承诺的意识。

针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政策声明示例包含于本章末尾，表达对履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承诺。会员也可以自由制定最适合自身企业的责任商业实践政策声明。

- **COP 2.2: 政策实施审核:** 高级管理层应至少每年审核一次，评估会员的商业实践在执行政策过程中的持续合适性和充分性，实施改进措施，弥补任何差距。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监测、留意潜在相关绩效议题的出现。
- 检查政策反映在运营政策与运营程序之中，有必要将政策融入商业企业的各个环节。
- 至少每年组织一次高级管理层讨论，识别政策与实际商业实践之间存在的潜在差距，并记录讨论结果。
- 实行动计划弥补差距，并记录实施结果。
- 如果适用，与最近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审核结果协调。

小企业

即使小企业也可以从有关持续致力于开展责任商业实践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符合性的讨论中受益。这些讨论可以作为认证审核之前自我评估过程的一部分，也可以在认证之后进行。可以利用高级管理层一年一度讨论的契机，审核不符合性议题，检查整改计划的实施进度。所有不符合项均得到解决的，讨论企业内部或者将政策沟通给关键利益相关方时是否存在改进机会。此类会议的纪要可用做证明符合本规定的客观证据。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书面政策，承诺开展责任商业实践？
- ✓ 政策是否在公司网站上或通过其他方式公开发布？
- ✓ 您是否至少每年审核一次政策和政策的执行方式？利用审核政策的机会，识别并作出改进。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发布《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进一步信息: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RJC): 认证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certification/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政策 – 示范模板

以下草案可以进行修改或调整，以适合会员企业的情况。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政策

[填入会员名称]是[公司的简要描述]。

我们拥有[X]个场地，位于[Y]，雇佣[Z]名员工。

[会员名称]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会员。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是一个标准制定组织，旨在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珠宝供应链中推广负责任的伦理、人权、社会与环境实践。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已制定针对珠宝供应链的基准标准和通过第三方审核验证责任商业实践的可信机制。

作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认证会员[选择合适的一项]，我们承诺按照《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经营企业。我们承诺将伦理、人权、社会和环境考量因素融入日常经营、商业规划活动和决策过程。

[酌情添加企业其他特定的承诺]

签名/核准：

生效日期：

标准指导

(COP 3) 报告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报告是公开沟通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相关的组织商业实践的过程。

来源: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information/sustainability-reporting/Pages/default.aspx>

第 3.1 项“报告”规定适用于所有会员，而第 3.2 项规定则仅适用于采矿行业中的会员。对于这些会员，符合第 3.2 项规定将自动符合第 3.1 项规定。

B. 议题背景

公司日益将经济、环境和社会信息融入其公开报告。这种形式的报告对包括监管者、民间社会、股东、社区、员工和客户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期待作出回应，帮助其理解公司对社会的影响。

众多大型公司，尤其是上市公司，已经发布了非财务性可持续发展报告，作为其正常报告实践的一部分。例如，通过在线目录 CorporateRegister.com 可获取约 10,000 家公司发布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公司必须遵循为人们普遍接受的财务报告框架。这个通用框架提供可信度、一致性和可比性(参见**财务账户**)。鉴于可持续发展报告需要类似的通用框架，1997 年成立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其他报告框架也正在涌现，关注特定监管环境、行业和议题。

报告可以从整合利益相关方参与和社区参与的过程中受益，识别相关议题，开展数据收集与报告。有些报告借此机会纳入第三方评论，例如：来自利益相关方委员会、社区团体、工会、非政府组织或者主题专家的评论。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公司与其利益关键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效沟通的能力对其长期成功、活力和成长至关重要。

C. 关键倡议

国际倡议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报告框架包含《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指南”)的核心内容，以及工具、规章和行业补充指引。《指南》包含原则和指导以及标准披露(包括指标)，勾画披露框架，组织可自愿、灵活、逐步采用该框架。2010 年发布的《采矿与金属行业补充文件》对《指南》进行补充，并包括采矿与金属行业特有的补充报告工具。

其他相关的报告倡议包括:

- 联合国全球契约要求签字企业提交年度进展情况通报(COP)。进展情况通报是一种公开披露，企业通过公开披露告知利益相关方企业为实施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原则而开展的工作。自2014年起，高级进展情况通报需要接受外部评估。
-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是非营利性的，提供各种标准，供美国的上市公司在披露重要可持续性议题时使用，从而维护投资者和公众的利益。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标准用于在提交给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强制性文件中进行披露，例如：10-K表和20-F表。

- 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正在试验一种综合报告框架，以清晰、简洁、可比的格式获取有关其战略、治理、绩效和前景的重要信息。该框架旨在巩固、加快公司报告的演变，反映财务、治理、管理评论和可持续性报告方面的发展。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包括，作为尽职调查五大步骤之一，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业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信息的年度报告。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的审验程序，概述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会员承诺根据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十大原则对绩效实施和测量开展独立的外部审验，并公开报告绩效。此外，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的审验程序帮助指导会员公司编制可持续性报告、与审验提供商开展合作。

国家法律

有些管辖范围会要求采矿行业定期进行公开报告，或者要求总体上对重大环境影响定期进行公开报告。重要的是要充分了解每个运营所在地管辖范围内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1：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会员应至少每年就其按照《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开展的商业实践与利益相关方沟通一次。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提名一位高级管理人员监督报告/沟通材料的编制。
- 识别相关议题——那些与《实践准则》相关、利益相关方感兴趣和/或会员关注的议题。这些议题可以包括，例如：人权尽职调查、工厂工作条件、向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减少废物、本地采购、或其他与企业最为相关的议题，或者由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表示关切的议题。审核在一年中与报告相关的议题，若有可能，将上述过程与定期开展的业务审核过程结合。
- 审阅全球报告倡议组织的《指南》，一般性了解可持续性报告，考虑公司是否可以采取部分或全部报告框架。鼓励根据全球报告倡议或其他可比的计划等国际指导方针进行报告。然而，小企业可能想要在最初的几次沟通中采用比较简单的方式。
- 识别利益相关方（员工、公民社会、业务伙伴等）。
- 制定沟通机制，例如：通过使用电子邮件、社交媒体、邮件发送等。拥有网站的公司至少应将报告/沟通材料发布在网站上。
- 报告/沟通材料的形式与内容应灵活、实用，考虑企业的规模与影响。例如：对于一家小企业，报告/沟通材料可以采用备忘录或电子邮件的形式，无需是印刷出版物。或许可以将报告/沟通材料安排在每年一度的**政策与实施**期间发布。
- 在报告/沟通材料中，考虑如何将以下内容以合适的方式沟通给利益相关方：
 - 公司对上述识别相关议题的政策或立场。
 - 会员针对识别的相关议题和/或与《实践准则》相关的其他问题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注意，这些措施可应用于会员自身的经营活动，也可通过会员参与社区倡议，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应用。
 - 若有可能，措施有望取得的定量或定性成果。
 -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向会员提出人权或劳工权利等特定议题的，报告/沟通材料应旨在提供足够信息，评估会员回应的充分性。
- **注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也希望有机会与会员合作，共同开发案例分析，用于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网站上发布。

- **COP 3.2：全球报告倡议组织《采矿与金属行业补充文件》：**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应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全球报告倡议组织《采矿与金属行业补充文件》或类似的报告指南，每年报告其可持续性绩效。这些报告应获得外部审验。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补充文件》为报告编写提供详细指导，包括对内容、质量、范围、披露、审验等的指导。
- 应该委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报告内容，报告质量、数据收集和外部审验采取的策略。
- 应识别统一报告的机会，例如：
 - 年度财务报告
 - 根据全球契约沟通进展情况
 - 根据采掘业透明倡议披露收入
 - 企业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 利益相关方、社区和员工参与过程
 - 监管报告
 - 针对道德投资市场的信息
- 应建立用于数据收集、完整和验证的体系，并将其与现有管理体系进行协调。
 - *注意：采矿行业的会员符合第3.2项规定，自动符合第3.1项规定。*

检查：

- ✓ 所有会员：你们是否至少每年一次向有关利益相关方沟通你们的商业实践？
- ✓ 采矿业的会员：你们是否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指南》或类似的报告指南编制可持续发展年度报告？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可持续性公开报告的进一步信息：

- CorporateRegister.com
www.corporateregister.com/
- 可持续性评级全球倡议
<http://ratesustainability.org/>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www.globalreporting.org/Pages/default.aspx
- 国际综合报告理事会（IIRC）
<http://www.theiirc.org/>
- 国际企业可持续性报告网站
www.enviroreporting.com/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可持续发展框架：公开报告》
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public-reporting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可持续发展框架：审验程序》（2008）
www.icmm.com/document/439
- 毕马威：《毕马威企业责任报告全球调查》（2011）
www.kpmg.com/NL/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Pages/KPMG-International-Survey-of-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porting-2011.aspx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 可持续会计准则委员会
<http://www.sasb.org/>
- 联合国全球契约：通报进展情况
www.unglobalcompact.org/COP/index.html

标准指导

(COP 4) 财务账户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财务会计涉及结构化地报告财务信息，通常采用四种基本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此外，还有各种报表的附注。

国家和国际标准包括适用管辖范围的公认会计原则（GAAP），一般由国家标准制定组织（例如：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或者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用户提供审计人员的意见：财务报表符合适用的财务报告框架，在所有重要方面，表述公正。审计人员必须理解实体的内部控制，评估欺诈的风险，并获取审计证据，确证财务报表中包含的数量和披露信息。

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使用户确信，基于会计师的审核，会计师发现财务报表符合适用财务报告框架，无需做出重要修改。

来源：

-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http://www.aicpa.org/interestareas/privatecompaniespracticesection/resources/keepingup/downloadabledocuments/brochure%20customizable-%20difference%20between%20comp%20reviewaudit.pdf>

《实践准则》中的“财务账户”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根据经认可的会计标准编制的财务账户为投资者、债权人、监管者、供应商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等外部各方提供财务信息，帮助他们决策。公司管理层拥有利益相关方无法获取的信息，享受利益相关方无法享受的奖励，财务会计解决由此可能产生的问题。

企业常常需要编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因为外部各方需要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意见。财务审计提升由管理层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可信度。

一家公司，诸如私营公司，无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时，采用财务审核可能更为合理。

维护合理的财务账户支持会员为符合《实践准则》中的其他规定而实施的商业体系，这些规定包括**贿赂与疏通费**、**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采掘业透明倡议**和**矿山修复与关闭**等。

C. 关键法规

针对财务报表内容的特定要求按照适用法律确定。根据企业的性质和规模、企业所有权结构（比如：企业是否为上市公司）以及企业所在地，法律可能要求财务报表接受独立审计。在有些情况下，公司可能搁置开展审计的要求。

审计人员应该遵守公认审计准则（GAAS），这些准则提出开展审计的要求，并提供开展审计的指导。审计准则可以由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例如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由国家监管机构采

纳。根据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超过80个管辖范围正在使用或采纳由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发布、经澄清的国际审计准则（ISAs），或将国际审计准则融入国家审计准则，或基于国际审计准则，制定国家审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负责制定、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s）。目前，20国集团四分之三的成员要求使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家法规继续演变。例如，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已经确定进行重大改革，改善上市公司的审计与会计程序。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4.1: 财务管理:** 会员应根据国家或国际会计准则，维护所有商业交易的财务账户。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公司的管理层负责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的编制应接受合格会计人员的监督。
 - 会员应了解运营所在地管辖范围的适用法律和公认会计原则（GAAP）。
- **COP. 4.2: 独立财务审计或审核:** 管辖范围允许的，会员应每年开展财务审计或财务审核，由独立有资质的会计师承担此项工作。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确定法律是否要求审计（法定审计），以及由此是否存在需要符合的具体要求。
 - 根据适用法规和职业标准，审计人员或审核人员必须独立。
 - 审计或审核过程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机会，使其能识别并解决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中包括欺诈在内的重要错误陈述的风险。

检查:

- ✓ 您知道是否存在针对您财务账户的适用法定要求吗？
- ✓ 您的财务账户是否根据国家或国际会计准则进行维护？
- ✓ 是否已有独立、有资质的会计师审计或审核您的财务账户？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财务会计的进一步信息:

-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www.aicpa.org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
www.ifrs.org/Pages/default.aspx
-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委员会（IAASB）
www.ifac.org/auditing-assurance
-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财务报表列报》
www.iasplus.com/en/standards/standard5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财务报表入门者指南（2007）
www.sec.gov/investor/pubs/begfinstmtguide.htm
- 德勤：审计法定财务报表（比利时）
www.deloitte.com/view/en_BE/be/services/aers/audit/auditrequirementsinbelgium/audit-of-statutory-financial-statements/index.htm
- Dube & Cuttini：财务报表
<http://dubecuttini.com/services/financial-statements/>

标准指导

(COP 5) 商业伙伴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商业伙伴是指组织或商业实体，与实体有直接业务关系，购买和/或销售直接贡献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的采掘、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为避免疑义，商业伙伴包括承包商、代理商、客户、供应商与合资企业伙伴。商业伙伴包括提供与《实践准则》各个部分相关服务的实体，例如安保服务提供商和招聘机构，或者通过风险评估或按照适用法律接受尽职调查的实体。商业伙伴不包括最终消费者，或提供诸如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与公用事业等一般性配套产品与服务的实体。

来源：

- 概括自《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实践准则》中的“商业伙伴”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在全球经济背景下运营的公司被日益要求对供应链中的商业伦理、人权、社会和环境绩效承担更大责任。尤其是跨国公司，尽管不直接雇佣通过分包、外包形式生产产品的工人，但是消费者和公民社会却日益要求跨国公司负责促进、保护这些工人的权利。因此，众多大公司已制定政策、行为守则、合同义务和/或监测，以治理全世界商业伙伴的行为。

所有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力图展示责任商业实践，应该期望附属公司、承包商、供应商和客户等商业伙伴达到高标准。《实践准则》要求会员根据自身的影响能力，尽最大努力，向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为避免疑义，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不要求会员的商业伙伴遵守《实践准则》，在会员经营场地工作的承包商除外。为确保商业伙伴的绩效而采取的具体方式由每个会员自己决定。《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可以要求会员的商业伙伴，且商业伙伴非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遵守《实践准则》的程度受到法律限制，在会员经营场地运营的商业伙伴除外。

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

必须做出判断，确定商业伙伴是否重要，考虑会员与商业伙伴之间关系的性质及其对会员企业的影响。

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推广责任商业实践的努力程度应考虑商业伙伴实践的性质、商业伙伴对工人、社区和环境的影响。商业伙伴已经参与责任商业实践的证据，例如：获得认可国际标准（包括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认证，或者经营活动已经为低风险和/或受到严密监管，可能足以符合规定，没有必要积极推广。推广责任商业实践应同时有机会产生积极的变革。

最大努力

最大努力意味着行为诚实、合理，积极努力履行相关义务，从而向会员的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然而，会员推广责任商业实践的能力与抵消的商业和其他考虑因素达成平衡。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商业利益与经济利益**
向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如果会导致经济损失或者损害商业信誉，不能视其为合理。

- **现有职责或义务**
会员应首先履行对第三方承担预先存在的义务，然后再向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履行尽最大努力的义务。
- **时间安排**
根据会员自我评估或认证审核时的情况和事实，考虑措施的合理性。

影响能力

会员对商业伙伴的影响不尽相同，取决于会员与商业伙伴之间关系的性质、每个组织的规模、企业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例如，在供应商的客户群体中，小企业仅占一小部分，对供应商的影响，还不如一个大客户。审核方在评估最大努力时，考虑会员的影响能力。

经营场所的商业伙伴

一般认为，在会员经营场所运营的承包商也需承担会员企业的法律责任。因此，《实践准则》要求这些商业伙伴遵守会员为履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义务而制定的管理和运营体系。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标准都包含要求系统管理商业伙伴的要素，从而把对商业伙伴、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组织必须对现场运营的那些商业伙伴和直接雇佣的人员实施同等管理。按照此类标准：

- 商业伙伴必须与员工一样，了解存在的危险和控制措施。
- 需要根据商业伙伴工作的性质、范围和复杂性，向商业伙伴定期提供管理沟通和相关培训。
- 组织应制定过程，基于其按照组织规定的实践、政策和程序开展工作、供应商品的能力，评估、选择商业伙伴。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推广人权尽职调查过程，其中包括与企业运营、产品或服务直接联系的商业伙伴。更多信息，参见[人权](#)。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已制定法律，确保商业伙伴在设施工作期间的福祉。由于活动性质的原因，会员必须了解运营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具体法律和监管要求。然而，大多数法规规定，针对此类商业伙伴开展的活动，需要拥有控制措施和开展合理水平的监督。

法律一般都基于一个前提：由会员组织负责确保商业伙伴现场履行职责的行为合法。会员需要确保，商业伙伴了解现场开展的活动，确保带到现场的材料和处置的材料符合企业的管理实践和适用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5.1：推广责任商业实践：**会员应根据自身的影响能力，尽最大努力，向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针对这个过程采取的方式可以包括以下步骤：

- 第一，审核所有重要商业关系，确定非常重要的商业关系。
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可包括：
 - 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例如：那些拥有非常重要商业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
 - 行为可能影响您的声誉或绩效的商业伙伴，例如通过糟糕的商业实践；
 - 活动构成对工人、社区和/或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的商业伙伴。
- 第二，开展评估，确定由非常重要商业关系引起的风险水平和性质。评估可以在建立商业关系之前开展，也可以对已经识别风险的现有商业关系开展评估。

- 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会员也可使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
 - 必要时，开展评估的具体人权和劳动相关风险可能包括：**人权、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受冲突影响地区、安全、童工、强迫劳动**，以及**健康与安全**。如果针对上述主题，已分别开展尽职调查，本评估可借鉴已经开展的尽职调查，或者对每个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采取整合的评估方式。
 - 识别那些已经承诺实施责任商业实践的商业伙伴，比如通过成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或承诺实施其他倡议，例如：联合国全球契约、SA8000、OHSAS、ISO 14001、戴比尔斯最佳实践原则及其他相关计划。
 - 识别那些会员拥有合理影响能力、尽最大努力的商业伙伴。
 - 第三，与识别的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合作，提升有关责任商业实践的意识。推广责任商业实践应同时有机会产生积极的变革。
 - 推广可以包括向商业伙伴提供会员承诺实施责任商业实践的政策文件（参见**政策与实施**）。必要时，考虑在公司合同中附上政策。
 - 保存向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的沟通记录。
 - *注意：在评估本规定时，会员与审核方应审核会员推广责任实践的措施，但不审核非会员的实践。*
- **COP 5.2：承包商：***应要求在会员设施开展工作的承包商和这些设施的访客遵守会员的《实践准则》相关政策、制度与程序。*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确定、记录与现场承包商明确的报告关系、责任和沟通路径。考虑在合同文件中融入政策与义务，例如有关健康与安全、议定的工时和法定最低工资的政策与义务。
 - 向所有访客和承包商介绍情况，解释相关政策、制度和程序。确保上述介绍包括必要的信息和指导，使访客和承包商遵守政策、制度和程序。
 - 监测承包商，以确保指定的商业体系和风险控制措施得到实施。
 - *注意：在评估本规定时，会员与审核方应审核会员采取的措施和会员已经保留的记录，以确保现场承包商遵守相关政策、制度与程序。*

小企业

中小企业（SMEs）在珠宝供应链中都非常重要，在很多国家，家庭零售与设计/制造企业是一种传统。在供应链的采矿端，小型生产商也很常见，并最终连接到复杂的下游供应链。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众多会员都是中小企业，他们认真履行实施责任实践的承诺。小企业可能觉得自己没有多少能力，无法影响更大的商业伙伴，但他们仍然可以采取简单的措施，评估风险、识别非常重要的伙伴，沟通责任实践的重要性和自己的承诺。然而，有些例子中，小公司能够成功地向大公司传达强有力的信息。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提供专为中小企业设计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会员也可使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

检查：

- ✓ 您是否已识别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
- ✓ 您是否需要对这些商业伙伴的沟通进行优先级排序？风险评估过程能够有助于评估非常重要商业伙伴风险的水平和特性。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您如何向已识别/优先级排序的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您如何要求在您的经营场所开展工作的商业伙伴符合与《实践准则》相关的要求？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 C 和 D 部分中提及的标准和倡议的进一步信息：

- 戴比尔斯最佳实践原则
www.debeersgroup.com/sustainability/ethics/best-practice-principles/
- ISO 14000/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2007）
www.iso14000-iso14001-environmental-management.com/
-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标准（2007）
www.ohsas-18001-occupational-health-and-safety.com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8）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标准指导

(COP 6) 人权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人权是根据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被认为无歧视地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与自由。起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解的人权是指《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权利。

来源：

- 联合国人权：《什么是人权？》
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实践准则》中的“人权”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人权与所有企业相关，无论企业规模、所在行业或运营所在国。被视为人权的权利类型包括：

- 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例如：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获取食物的权利、享有清洁饮用水和卫生的权利、接受教育的权利；
- 劳工权利——例如：结社自由的权利、有效认可集体谈判的权利，不存在强迫劳动、童工和歧视；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例如：生命权和自由权、言论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在企业看来，其中一些人权显得有些抽象，但这些人权通常是公司制定政策与程序的根本原因。例如，公司的健康与安全程序可能不使用“人权”的说法，但事实上尊重员工的生命权、享有公正、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健康的权利。公司有关童工的政策实际上尊重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儿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布《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阐述2008年通过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框架。联合国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建立在三大支柱基础之上：

- 国家有义务（要求）通过合理的政策、条例和裁定提供**保护**，防止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第三方侵犯人权；
- 工商企业有责任（期望）**尊重**人权，这意味着工商企业恪尽职守，采取行动，避免侵犯他人的权利，并消除其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
- 受害者获得有效司法和非司法**补救**。

框架确认，国家保护公民免受人权侵犯的法律义务至关重要。不幸的是，严重的人权侵犯通常由弱治理、严重的腐败、冲突情形和低水平发展等问题造成。只有这些问题存在时，政府才需要对其加以处理，但是企业不管在哪里运营，均有责任尊重人权。首先是实现遵守法律的基线，然后采取积极措施防止、缓解，必要时对企业卷入负面人权影响进行补救。

在有些情况下，国家法律或者实施不力导致国家法律影响范围不如国际上认可的权利，或者与国际上认可的权利矛盾，此时尊重人权显得更为困难。在这些情况下，公司面临的要求相互矛盾，一方面，应努力符合国际上认可权利（即：意图）的原则；另一方面，还需要遵守国家法律。公司还应该了解运营所

小企业

即使小企业也有责任尊重人权。但是，小企业履行该责任的手段可能因其规模、行业、运营背景和架构，以及产生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而有所不同。相对于大公司，小企业的过程和管理结构通常更为不正式，因此其尊重人权的政策与过程通常更加随意。但是，小企业产生严重人权影响的，无论企业规模大小，都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

来源：《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原则 14

在国之外更广泛的法律和其他风险。其实，《联合国指导原则》建议，企业将造成或加剧严重人权侵犯的风险作为遵守法律的议题加以对待。

《联合国指导原则》寻求包含由企业直接造成或者由商业关系造成的潜在人权影响。商业企业价值链中拥有大量实体的，《联合国指导原则》承认，要在这些实体中对负面人权影响全部开展尽职调查可能异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不管是因为某些供应商或客户的运营背景、涉及的特定业务、产品或服务，还是由于其他相关考虑因素的缘故，商业企业可以识别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最显著的一般性领域，将这些领域进行优先级排序，开展人权尽职调查。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普遍人权通常由法律以条约、习惯国际法、一般原则和国际法其他来源的形式进行体现，并得到法律保障。最著名的国际人权文件是 1948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UDHR）。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是一份不具有约束力的决议，但当前它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CCPR）、《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CESCR）均被视为国际习惯法的核心组成部分。上述这些文件共同构成《世界人权宪章》。这些文件不是针对公司的，但是《联合国指导原则》（参见下文）承认，公司有责任尊重《指导原则》中描述的权利。

除了上述这些联合国文件，国际劳工组织（ILO）在其《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识别了基本劳工原则。《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以下规定直接针对这些权利：**童工、强迫劳动、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和非歧视**。有关这些规定的更多信息，可以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指南》的相关章节。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又称“鲁格原则”）于 2011 年通过，已成为私营部门尊重人权责任的首要参考文件。《指导原则》将尊重人权定义为：

- a) 避免通过其本身活动造成或加剧（例如：部分造成）负面人权影响，并消除已经产生的影响；以及
- b) 努力预防或缓解经由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它们造成了此类影响。

《指导原则》没有创立新的国际法律或义务，但是阐明了国家和工商企业现行标准和实践的含义，将其纳入单一、全面的模板中。《指导原则》受到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的欢迎。例如，《指导原则》已经被融入修订后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跨国企业准则》、ISO 26000 标准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欧盟也已认可《指导原则》，将其视为正在演变的企业社会责任全球框架的基石之一。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包括对黄金供应链中公司的建议，避免加剧或卷入重大不利影响，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冲突。《指导方针》为责任供应链管理的尽职调查提供建议，旨在帮助公司通过采购决策尊重人权。

国家法律

人权原则也体现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中。必须确保企业开展所有业务时了解、遵守这些法律原则和要求。大多数国家管辖范围禁止共谋犯罪，有些则规定工商企业在此类案件中负有刑事责任。其他法律，包括职业健康与安全、非歧视、隐私和环境的规定，也可能要求保护人权。一些国家法院已接受或发起一些诉讼，宣称总部位于他们国家的跨国公司在其他国家蓄意加剧侵犯人权。与某些地区或国家进行商业交易时，政府制裁与管制可适用。会员应该努力遵守适用法律，不管在哪里运营，都应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出一个新的过程，用于了解、展示企业尊重人权。《指导原则》中阐述的人权尽职调查过程基于企业中基本熟悉的风险管理实践。但是，公司和会员将人权尽职调查过程用于人权和商业关系需要时间，审核方应该考虑在连续几年时间里建立体系的需要，将其作为持续改进过程的一部分。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构成以下众多建议的基础，能够为以下方式提供补充指导：

- **COP 6.1 (a): 书面政策:** 会员应根据自身规模和情况，以合理的方式尊重人权，遵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至少包括：

a) 政策承诺尊重人权。

政策声明可以是独立的政策，也可以融入**政策与实施**要求（参见《指导》）。政策声明应该：

- 得到公司高层的批准；
- 酌情受到内部和/或外部专家评价的影响；
- 明确对员工、承包商和商业伙伴的期望；
- 公开发布并对外沟通；
- 体现在运营政策与程序中。

- **COP 6.1 (b): 开展尽职调查:** b) 人权尽职调查过程，寻求识别、防止、减缓、解释他们如何消除自身对人权的影响。

人权尽职调查：

- 应该涵盖商业企业通过其自身活动可能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
- 应该寻求消除经由其商业关系与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
- 根据商业企业的规模、对人权造成严重影响的风险、业务的性质和背景，复杂性会各不相同；
- 应该定期更新，例如：在开始一项新的重大活动或商业关系时，意识到人权风险可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人权尽职调查过程应该包括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融入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采取行动、追踪回应、沟通消除影响的方式。
- 根据《联合国指导原则》，“人权风险”理解为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应该通过预防或缓解消除潜在影响。实际影响是那些已经产生，应该进行补救的影响（参见 COP 6.1c）。
- 考虑如何开展评估。选择方案包括：
 - 人权尽职调查只要不仅仅是简单地识别、管理对公司本身构成的重要风险，而且包括对权利享有者构成的风险，便可以纳入更广泛意义上的企业风险管理体系。人权尽职调查需要评估对权利享有者（例如：客户、员工、供应商、社区和利益相关方）造成的风险和影响，而不仅仅评估对公司自身构成的风险。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已经开发了独立的人权尽职调查工具包，尤其为小企业或首次开展评估的企业设计。工具包借鉴了欧盟委员会 2012 年的有用指南《我的商业与人权：中小企业人权指南》和其他参考文件。工具包旨在识别珠宝**供应链**中可能出现的一些实际和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此外**，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基于对实施的反馈，将持续改进该工具包。然而，会员可自由采用自身的方式。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还开发了更通用的风险评估工具包，旨在将《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各项不同要求融入一个简单的框架。因此，该框架也可用于评估“人权风险”（即潜在的负面人权影响），和/或识别实际影响。会员也可自由采用自己的方式，开展风险评估。
 - 在使用您自己的体系时，考虑将人权尽职调查融入对商业伙伴的评估，或者融入“了解你的客户”评估或影响评价。融合不管以何种方式实现，总能提高尽职调查过程的有效性。
- 评估不管以何种方式进行，应该有两大组成部分。
 - 第一，无论企业在哪里运营，审核您的企业通过自身活动产生的潜在和实际影响；
 - 第二，审核经由商业关系产生的风险，包括您可能加剧的影响或与您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影响。

- 根据规模、范围和不可挽回性，关注最严重的人权风险领域。这些风险领域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与人权议题、童工、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健康与安全、结社自由和有效认可享有集体谈判的权利、歧视与性别平等、处罚、工时、报酬、土著居民，或者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或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
 - 评估供应链上的每项风险或许不可行或不切实际。有必要优先排序的，努力预防、缓解最严重的风险（还是基于规模、范围和不可挽回性）。
 - 绘图分析与您的供应商相关的人权风险，找到严重影响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线索。这可能包括关注所在区域、生产或服务工艺的类型、员工的人口特征等。考虑您的采购实践是否会影响供应商，例如：订单的季节性、交货期、定价等。注意，《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意图不是要求企业评估与其有关系的每个实体的人权记录。
 - 记住，一旦评估风险，尽职调查过程包括将您的风险评估融入商业运营、追踪、沟通影响。
- **COP 6.1 (c): 补救过程:** c) 会员认定自身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的，应准备或合作实施合理过程，补救那些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如果您的公司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补救规定适用。您通过自己评估或他人提醒，意识到需要参与补救。
 - 补救过程应按照已识别负面人权影响的严重性进行优先级排序。
 - 补救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致谢与道歉、采取措施确保伤害不再发生、伤害赔偿（经济或其他形式）、终止活动或关系，或各方同意的其他形式的补救。
 - 可能需要由公司以外的其他实体提供补救，比如：政府机构或法院。
 - 考虑如何沟通补救过程的进度和结果，将其作为**报告**的一部分。为了尽早解决申诉并直接进行补救，会员应该为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个人与社区建立或参与有效的申诉机制。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投诉机制被设计成权利兼容机制。任何一方均可通过该机制提出对负面人权影响的关切。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投诉过程适用于所有会员，参与该过程是成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一个条件。
 - 企业也可以选择运营层面建立自己的申诉机制，从而直接补救申诉。向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提出的投诉可以通过运营层面的参与和对话解决的，这些投诉首先向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提出。
 - 根据“**社区参与**”的内容，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必须在运营层面制定权利兼容的投诉或申诉机制，供受影响的社区使用。
 - 有关有效补救过程标准的补充指导，参见《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第三部分“获得补救”（尤其是原则 31）。
 - 企业还应该与基于国家的合法司法与非司法机制及其他非国家机制合作。
 - **COP 6.2: 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 会员如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或直接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应使用人权尽职调查过程，评估负面人权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
 - d) 审核负面人权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
 - e) 风险已经得到识别的，会员应执行制度，管理、减缓造成或加剧冲突、负面人权影响的风险。

由于关注珠宝供应链中的冲突风险，《实践准则》包含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的一项具体规定。这要求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明确识别此规定是否适用于其审核过程。这项规定基于本章中讨论的《联合国指导原则》的一般要求，又参考了其他指导和计划，包括《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 COP 6.2 的建议实施方式，请阅读《指导》中的**受冲突影响地区**章节。

检查: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尊重人权的书面政策承诺？这可以是一项独立的政策或其他政策的一部分。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如何实施人权尽职调查过程？这可以是一个独立的过程，比如风险评估，也可以融入其他过程。
- ✓ 您是否努力将风险评估的结果融入商业经营？
- ✓ 您如果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能否展示您如何准备或合作实施补救过程，追踪、沟通如何消除影响？

问答：人权**1. 我们在政策中是否必须使用“人权”一词？**

不一定，但如果不使用“人权”一词，外部利益相关方可能认为公司没有人权立场。对于有些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围绕对员工具有实际意义的具体议题，例如工人健康与安全、劳工权利、一般意义上的责任商业实践和/或责任采购工作，制定人权声明可能意义重大。本《指导》附录 2 中包含一些示范性语言，用于一份讨论人权的政策声明，其中语言可以酌情调整。

2. 企业“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要求补救。商业（合同）关系是否一定意味着您“加剧”了它们可能造成的部分或所有负面影响？

关键的问题是实际影响本身，而不是商业关系。如果您的某个行为促使商业伙伴造成负面影响，您“加剧”了该影响。例如，在最后时刻改变对供应商的产品要求，又不调整生产最后期限和价格，可能迫使供应商为发货而违反劳工标准，这可以被视为“加剧”负面影响。但是，与那个人/实体仅有商业关系并不意味着您“加剧”了它们可能造成的部分或所有负面影响。

影响通过商业关系关联到您的业务、产品或服务，如果仅仅因为这个原因，您发现自己面临卷入负面影响的风险，您对影响本身不负责任：

由造成或加剧影响的实体负责。然而，您的商业关系可能创造出影响力，您可以利用影响力“寻求防止或缓解”未来负面影响。这可能涉及与实体和/或能够提供帮助的他人合作。

3. 如果我的企业对供应商没有影响力，怎么办？如果发现那个供应商造成负面人权影响，我该怎么办？

供应商正在造成负面人权影响的，比如通过向相关实体提供能力建设或其他激励措施，提升影响。又或者，您可以考虑结束供应商关系，但在做出该决定时，您还应该评估这么做可能产生的负面人权影响。供应商提供必要的产品或服务，而且不存在合理的替代来源时，结束这种关系可能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认真审核对您公司造成的法律和非法律后果以及人权影响的严重性之后，您可以决定延长供应商关系。然而，影响越严重，您应该越快找到替代供应商。

4. 人权尽职调查需要对我所有商业伙伴开展全面审核吗？

《联合国指导原则》的意图不是要求企业评估与其有关系的每个实体的人权记录，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也不要求企业这么做。但是，在一些情况下，风险很高，作为尽职调查过程的一部分，企业可以选择审核或走访商业伙伴。由于尽职调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可能需要关注一些机制，例如：能力建设或合同规定，以支持防止或减缓影响。

5. 小企业的人权尽职调查过程是怎样的？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人权尽职调查工具包提供为小企业设计的尽职调查过程模板。整合的方式最适合小企业，例如，在评估商业伙伴时，考虑人权风险或影响。对您自己的活动或相关活动开展尽职调查的好处是能更好地了解您的企业和更广泛意义上的供应链风险。这能让您信心十足地回答客户和供应商的疑问。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为本《指导》提供参考，和/或提供有关人权的进一步信息：

- 责任采矿联盟（ARM）：《从人权视角看待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号召国际行动》（2013）
www.communitymining.org/attachments/059_Human_Rights_and_ASM_full%20version.pdf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门户网站（6种语言）
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UNGuidingPrinciplesPortal/Home
- 商业与人权资源中心：珠宝（2013）
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Categories/Sectors/Consumerproductsretail/Jewellery
- 商业与人权倡议/全球契约荷兰网络：《开展业务时如何尊重人权：公司指导工具》（2010）
gcnetherlands.nl/report_business_human_rights.htm
- 欧盟委员会：《我的商业与人权：中小企业人权指南》（2012）
http://ec.europa.eu/enterprise/policies/sustainable-business/files/csr-sme/human-rights-sme-guide-final_en.pdf

- 《人权影响评价和管理指南》（2010）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uide+to+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and+Management/
-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权利兼容的申诉机制：公司及其利益相关方指南工具》（2008）
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publications/Workingpaper_41_Rights-Compatible%20Grievance%20Mechanisms_May2008FNL.pdf
- 人权与商业研究所、全球人权商业倡议：《现状：在商业关系中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
<http://www.ihrb.org/pdf/state-of-play/State-of-Play-Full-Report.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矿业与金属行业中的人权：将人权尽职调查融入企业风险管理过程》（2012）
www.icmm.com/page/75929/human-rights-in-the-mining-and-metals-industry-integrating-human-rights-due-diligence-into-corporate-risk-management-process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全球契约、国际商业领袖论坛（IBLF）：《人权影响评价与管理指南》（2010）
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uide+to+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and+Management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山的负责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 力拓：《人权为什么重要》
http://www.riotinto.com/documents/ReportsPublications/Rio_Tinto_human_rights_guide_-_English_version.pdf
- 社会责任国际（SAI）、教会间发展合作组织（ICCO）：《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供应链实施六步法》（2012）
www.sai-intl.org/index.cfm?fuseaction=Page.ViewPage&pageId=1315
- 联合国全球契约：《人权：工具与指南》
www.unglobalcompact.org/Issues/human_rights/Tools_and_Guidance_Materials.html
- 联合国全球契约/PRI：《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责任商业指导：公司和投资者资源》（2010）
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Peace_and_Business/Guidance_RB.pdf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什么是人权？》
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2011）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诠释指南》（2012）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标准指导

(COP 6.2) 受冲突影响地区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冲突是指武装侵略、大范围暴力，和/或大范围侵犯人权。

这些可以包括：

- 1) 任何形式的折磨、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
- 2) 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指以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劳动或服务；
- 3)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 4) 其他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例如：大规模性暴力；
- 5) 战争犯罪或其他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严重违反，反人类罪或种族灭绝。

[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附录 II]

受冲突影响地区是指冲突盛行的地区。该地区可以是一个区域、一个国家、国家中的一个地区，或者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国界的地区。运营即使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也不一定卷入冲突。

人权是指根据国际上认可的标准，被认为无歧视地属于所有人的普遍权利与自由。起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理解的人权是指《国际人权宪章》、《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适用法律中规定的权利。

来源：

- 国际警信协会：《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采掘业指南》（2005）
www.international-alert.org/resources/publications/conflict-sensitive-business-practice-guidance-extractive-industries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2012）
- 联合国人权：《什么是人权？》
www.ohchr.org/EN/Issues/Pages/WhatareHumanRights.aspx

《实践准则》中的“受冲突影响地区”章节适用于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运营，或者直接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的会员。

《实践准则》中“受冲突影响地区”章节的阅读与实施应酌情结合《实践准则》中的**可持续性报告、人权、贿赂与疏通费、安全、社区参与和影响评价**部分。

B. 议题背景

本《指导》中针对**人权**的章节应结合本章节一起阅读。

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特征是存在武装冲突、大规模暴力或其他对人们造成危害的风险。在争夺领土控制、资源控制或政府本身控制的冲突过程中，发生一些涉及工商企业的最恶劣侵犯人权。发生上述冲突时，人权制度不能如预期那样运作。责任企业日益寻求有关如何在上述困难环境中避免加剧人权伤害的指导。近年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已为在此类地区运营的企业制定责任实践指导。

冲突威胁一个国家或区域的人权、安全和社会结构。在受冲突影响地区，“东道”国可能由于缺乏有效控制，不能充分地保护人权。跨国公司卷入其中的，它们的“祖国”能够帮助那些公司和东道国确保企业不卷入侵犯人权。

有时候，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的生产能够为非法武装组织提供融资机会，这可以引发、加速冲突。然而，有必要强调，位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采矿设施不一定共谋冲突，反而能为本地社区提供重要的经济收益和其他社会发展收益。在冲突和不稳定的背景下，这些收益可能至关重要。

公司必须确保，通过自身的活动，或者通过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联的活动，不加剧冲突。避免加剧冲突的义务应该是人权尽职调查的一部分，应该明确涵盖任何直接或间接支持非法武装组织的风险，这些非法武装组织经常严重侵犯人权。

在冲突地区采矿

采掘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运营时，尤其能发现自己靠近冲突的前线。采矿活动能无意间引发暴力或使暴力持续，或者成为发泄怨恨的对象。冲突对公司造成的成本可以是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最明显地与保护员工和财产的成本增加相关。间接成本是指那些影响运营环境的成本，最终形成公司的成本。采用“冲突敏感”方式开展业务是通过制定知情的冲突管理策略，避免产生这些成本。公司需要避免在冲突情况下共谋造成伤害。

遵守东道国的国家法律是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首要义务。然而，在冲突地区，法律可能执行不力或不能为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创造合理的扶植环境。公司应积极支持相关国际文件，确保其运营符合国际法和良好实践。关键文件包括《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和《采掘业透明倡议》。这两个文件都是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采矿行业会员提出的要求。

除了遵守法律，公司应该了解自身引发或加剧冲突、制定缓解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的能力。通过改善冲突风险评估和影响评价、利益相关方参与和关系建设过程，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帮助公司识别受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冲突事务。这影响到缓解策略的设计，通过核心业务、社会投资或政策对话活动，与其他各方一起，缓和冲突事务，促进和平。

C. 关键倡议

国际倡议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CoC）标准》为在珠宝供应链中开展冲突敏感型尽职调查提供更多指导，《产销监管链指导》可用做一般性参考，以支持符合本规定。根据《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或类似的冲突敏感尽职调查倡议开展的认证将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符合 COP 7。

可用做参考和/或审验工具的其他相关标准包括：

- 世界黄金协会无冲突黄金标准：指导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金矿。按照本标准进行的独立审验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符合 COP 7。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责任黄金指南》：指导黄金精炼企业对责任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按照本标准进行的独立审验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符合 COP 7。
- 无冲突采购倡议（CFSI）：指导黄金精炼企业开展与《多德-弗兰克法案》（美国）第 1502 条款相关的尽职调查。列入“无冲突冶炼厂”名单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符合 COP 7。
- 《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实践指导与审核议定书》：指导黄金精炼企业对责任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按照本标准进行的独立审验提供客观证据，证明符合 COP 7。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包括为黄金供应链提供建议的《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
- 国际警信协会的《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采掘业指南》：一种通用指导工具，帮助确保商业运营对冲突保持敏感。

有关《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信息，也可参见本《指导》中针对**人权**的章节。

国家法律

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条款要求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公司每年披露，公司制造的“产品的功能性或生产必需”的冲突矿物是否源自刚果民主共和国（DRC）或邻国。如果有理由相信，公司使用的矿物可能源自该地区，执行法律的最后判决便要求公司编制“冲突矿物报告”。报告必须包括对尽职调查工作的描述，以确定冲突矿物的来源和产销监管链，符合认可的尽职调查框架，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6.2: 受冲突影响地区:** 会员如果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或直接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应使用人权尽职调查过程，评估负面人权影响带来的更大风险。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识别本规定是否适用，首先需要确定您开展经营活动或拥有直接供应商的相关受冲突影响地区。如果您不确定是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或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从以下来源寻求指导：
 -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注意，如果实施国际制裁，便不可能根据适用法律开展经营活动；
 - 联合国维和行动；
 - 美国国务院“冲突矿物地图”和《多德-弗兰克法案》要求的相关报告；
 - 美国国务院《国别人权报告》；
 - 海德堡国际冲突研究所“冲突晴雨表”；
 - 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
 - 国际敬信协会；
 - 国际危机组织；
 - 企业内部风险评估和/或事件监测与报告。

日内瓦研究院：针对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的指标

国家之间:

-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使用陆军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武装力量；
-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使用空军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武装力量；
-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的海军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武装力量；和/或
- 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不经另一个国家的允许占领其领土。

不稳定:

- 联合国安理会已声明，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某个特定情形；
- 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NSAG）控制一个国家的领土；
- 有组织的非国家武装团体正在定期与国家武装力量作战；
- 许多平民正在逃离作战区；和/或
- 在沦陷的国家或地区，法治已经崩溃，两个或两个以上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成员定期交战。

武装冲突:

- 正在发生武装冲突领土内的地区；
- 地区内有为逃离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和/或
- 地区内有难民营或逃离正在经历武装冲突的国家的难民。

高风险地区:

- 国家不再能够有效处理普通犯罪；
- 警察或其他安全力量正在公然屠杀或殴打平民，且不受惩罚；或者正在大规模肆意逮捕平民；
- 警察或其他安全力量不能安全地进入或巡逻；
- 国家不能提供基本的健康服务和/或基础教育；
- 儿童参与危险形式的劳动；
- 存在严重的性暴力；

- 人们被迫从事劳动；
- 儿童被招募加入武装力量或武装团体；
- 普通国家服务索取贿赂；
- 司法部门未公正执法；和/或
- 有组织犯罪网络成功运转，且不受惩罚。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将冲突敏感采购承诺融入公司政策。这可以通过：
 - 企业有关尊重人权（**人权**）和/或广泛意义上的责任商业实践（**政策与实施**）的政策声明中包括避免加剧冲突的承诺；或者
 - 为来自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制定更加具体的公司供应链政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指导》中包含示范政策和模板。
- 使用风险评估或尽职调查过程记录、审核产生负面人权影响与加剧冲突的更大风险。
 - 如果企业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内经营：
 - 检查存在各种制度，从而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识别所有非法武装团体及其成员组织，制定制度防止向此类非法武装团体或其成员组织提供资金、后勤协助或设备。对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的矿业公司开展无冲突尽职调查的进一步指导可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指导》文件第 4.2 项规定“尽职调查”。其他类型的企业可以调整该指导，以符合企业的情况。公司用于管理冲突风险的一般性指导可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
 - 根据当前的社会或政治状况，和/或经营活动邻近现有或最近冲突，和/或公司本地供应商的复杂程度和性质，尽职调查的详细程度应与发生冲突的风险水平保持一致。
 - 如果企业直接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
 - 直接来源是指供应商直接与会员合作，包括附属于供应商或由供应商控制的实体。
 - 评估供应商加剧冲突的风险，尤其是为非法武装组织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风险。确定是否可以通过继续、暂停或结束与供应商的关系，减缓已识别的风险。公司管理供应链风险的进一步指导，可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
 - 尽职调查的详细程度应与供应商队伍的性质和复杂程度，以及供应商是否在接近现有或最近一次冲突的地区经营保持一致。
- 尽可能将消除已识别风险的步骤与《实践准则》其他规定的实施相结合：
 - 考虑在受冲突影响地区贿赂和腐败的更大风险，并定期审核根据**贿赂与疏通费**制定的政策与程序的实施。
 - 考虑与使用安全力量相关的更大风险。根据**安全**规定，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必须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保安全人员接受培训并根据《安全和人权自愿原则》操作。
 - 考虑如何向非常重要的**商业伙伴**推广责任商业实践。
 - 会员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内经营或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的，应公开报告其供应链尽职调查政策与实践。这可以融入**报告**。

检查：

- ✓ 您知道自己是否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或直接从受冲突影响地区采购吗？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您如何审核因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经营或供应商的缘故而受到负面人权影响的更大风险？需要某种记录在案的风险评估或尽职调查——这可以独立开展，也可以融入《实践准则》其他评估，例如：商业伙伴和/或人权。
- ✓ 您是否还记录并酌情沟通，您为防止加剧冲突而正在采取哪些措施？这可以与《实践准则》的其他规定相关，例如：安全、商业伙伴、贿赂与疏通费，还有报告等规定。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进一步信息：

- 无冲突采购倡议
<http://www.conflictreesmelter.org/>
- 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实用指导》
<http://www.dmcc.ae/jltauthority/gold/files/2012/09/DMCC-Practical-Guidance-for-Responsible-Supply-Chain.pdf>
- 日内瓦研究院
www.geneva-academy.ch
- 海德堡国际冲突研究所
www.hiik.de/en/
- 国际敬信协会
www.international-alert.org/
- 国际敬信协会：《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采掘业指南》（2005）
www.international-alert.org/resources/publications/conflict-sensitive-business-practice-guidance-extractive-industries
- 国际危机组织
www.crisisgroup.org/
- 国际危机组织：《危机观察月报》
www.crisisgroup.org/en/publication-type/crisiswatch.aspx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责任黄金指南》
http://www.lbma.org.uk/pages/index.cfm?page_id=137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 Schulte Roth & Zabel 律师事务所：冲突矿物资源中心
www.srz.com/conflict_minerals_resource_center/
- 乌普萨拉大学：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
www.pcr.uu.se/research/UCDP/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 联合国维和行动
www.un.org/en/peacekeeping/operations/current.shtml
- 联合国安理会决议
www.un.org/en/sc/documents/resolutions/index.shtml
- 美国国务院：《人权报告》
www.state.gov/j/drl/rls/hrrpt/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冲突矿物使用披露规则》，《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2012）
www.sec.gov/news/press/2012/2012-163.htm
- 世界黄金协会：无冲突黄金标准
http://www.gold.org/about_gold/sustainability/conflict_free_standard/

标准指导

(COP 7) 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是指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形式既可以是男男女女独立作业，也可以是以家庭、伙伴关系为团队，还可以是作为合作社、或是由数百名、甚至上千名矿工构成的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协会和企业的成员。

来源：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实践准则》中的“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章节适用于那些直接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采购黄金、钻石或铂族金属的会员。这要求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明确确定这项规定在审核过程中是否适用于自己。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处间接采购更广泛地包含于人权部分之中，作为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一部分。

《实践准则》中的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部分的阅读与实施应该酌情结合《实践准则》中的商业伙伴、人权、受冲突影响地区、安全、童工、强迫劳动、社区参与、影响评价、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和汞部分。

B. 议题背景

有关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背景信息参见针对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指导。

正如在针对商业伙伴的指导中指出，在全球经济中运营的公司正被日益要求对供应链中的商业伦理、人权、社会和环境绩效承担更大的责任。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采购黄金、钻石或铂族金属提出加剧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有害实践的可能性，包括使用强迫劳动和童工、对工人和社区的健康与安全构成的风险，以及重大环境影响。然而，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正日益被视为能为全世界贫困家庭和社区带来真正发展机遇的行业。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对于一些国际发展议程非常关键，各种不同的市场主体都能在行业的积极改造中扮演角色。

尽管所有公司均有责任尊重人权、开展尽职调查，本规定则关注直接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采购的会员。拥有直接采购关系的会员最适合评估风险，并且作为客户，直接与供应商合作，尽可能准备或合作补救识别的影响。由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是珠宝供应链采掘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实践准则》的本项规定和相应的指导旨在提供有关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行业的更多信息，帮助会员根据 COP 6 人权部分开展尽职调查。

最大努力

最大努力意味着行为诚实、合理，积极努力履行相关义务，从而降低或避免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参与侵犯人权、不安全工作、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

影响能力

会员对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的影响不尽相同，取决于企业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及会员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之间商业关系（如果存在）的性质。审核方在评估最大努力时，考虑会员的影响能力。

C. 关键法规

国际

评估、降低或避免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供应商实践造成风险的义务与国际人权文件保持一致，并支持这些文件，其中包括：《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劳工权利的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进一步信息，参见针对**人权**的指导。

针对黄金和钻石责任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实践的标准是一些组织关注的焦点，例如：责任采矿联盟（ARM）、国际钻石发展倡议（DDII）和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FLO）。参见针对**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指导。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7.1: 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 会员直接从自身控制之外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生产商采购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的，应该：
 - a. 定期评估强迫劳动、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不安全工作条件、不受控制的汞使用和其他重大环境影响的风险；以及
 - b. 尽最大努力积极影响实践，降低或避免风险，准备或合作补救负面人权和环境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如果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供应商位于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的运营地区内，会员应识别风险，努力降低或避免风险，将其作为社区参与项目、影响评价和风险减缓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参见**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社区参与、受冲突影响地区、影响评价、汞、环境管理和童工**）。
- 如果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供应商与会员位于不同地区，会员应该根据情况开展合理的尽职调查，识别潜在风险。尽职调查可以在会员内部开展，和/或聘用拥有本地经验的专业人士，并且应该包括现场走访。
- 如果会员直接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采购，会员应该确认，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合法经营，或者尽最大努力支持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的合法化。合法化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实现，包括：
 - 如果地方法律适合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部门¹的生产商，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本身就满足地方法律要求并独立注册；
 - 如果地方法律允许，会员可与在会员允许的地区内运营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签署协议，让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在会员的土地上经营。下面这个要点中建议的过程可用于制定此类协议。
- 需要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协作，共同制定政策。制定政策的过程可以包括：会员起草政策；然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有机会做出回应，分享有关政策的意见/关切；最后，会员根据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提供的反馈意见完成政策的制定。该政策可用于系统阐述会员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供应商应该符合的条件和实践，同时顾及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随着时间的推移，可能需要采取这些补救措施，以符合要求。政策可以澄清导致会员终止关系的条件或活动。
- 监测、补救已识别风险的方式可以包括：
 - 可能通过会员或会员代表的现场走访，监测现场条件和实践；
 - 尤其是关于汞的使用、环境管理和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和建议，以改善工作条件、减少影响；
 - 能力建设措施，例如：支持社区健康与教育项目、有关强迫劳动和童工议题的社区教育；

¹ 在一些国家，作为法律实体进行注册和经营的要求是针对大型采矿部门的，对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可能不现实。

- 合适的经济激励，以鼓励、推动现场条件和实践的改善。
 - 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黄金生产中使用汞是一项重大国际关切。应根据《水保公约》，做出巨大努力支持淘汰最差实践：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进行氰化物浸出。进一步信息，参见针对汞的指导。

检查：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您如何评价与黄金、钻石或铂族金属的直接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供应商相关的风险？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为了降低或避免风险您已经采取的方式？

F.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进一步信息：

- 责任采矿联盟（ARM）
www.communitymining.org
- 责任采矿联盟（ARM）：《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合法化指南》（讨论稿）（2011）
www.communitymining.org/attachments/059_ARM_Series5_Legalisation_guide_ASM.pdf
- 责任采矿联盟（ARM）：《责任手工采矿的可靠机遇》（2011）
www.communitymining.org/attachments/059_RSC_FINAL_web_low.pdf
- AngloGold Ashanti：《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方式》（2006）
www.anglogoldashanti.com/subwebs/InformationForInvestors/ReportToSociety06/artisanal-mining.htm
- 保护区和关键生态系统中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项目（ASM-PACE）
www.asm-pace.org
- 手工黄金委员会（AGC）
www.artisanalgold.org/home
- CommDev：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2012）
commdev.org/section/topics/artisanal_mining
- CommDev/社区和小规模采矿/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合作：大规模采矿如何能与手工及小规模矿工合作》（2008）
commdev.org/content/document/detail/2018/
- 社区和小规模采矿（CASM）：世界银行集团主办
www.artisanalmining.org/index.cfm
- 钻石业发展措施（DDI）：手工冲积层钻石开采（2009）
www.ddiglobal.org/pages/ddi_artisanaldiamond.php
- 钻石业发展措施（DDI）：《手工冲积层钻石开采的机械化：障碍与成功因素》（2010）
www.ddiglobal.org/login/Upload/Mechanisation-Alluvial-Artisanal-Diamond-Mining.pdf
- Estelle Levin Ltd.：出版物
www.estellelevin.com/publications
- 人权观察：《有毒组合：马里的童工、汞和手工黄金开采》（2011）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mali1211_forinsertWebUpload_0.pdf
- 国际劳工组织（ILO）：《有关小规模采矿的事实》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67582.pdf
-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IIED）：《应对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挑战：知识网络如何奏效？》（2013）
pubs.iied.org/16532IIED.html?c=energy/mining
- 全球汞项目：《小规模采矿中汞供需的全球影响》（2007）
www.globalmercuryproject.org/documents/non_country%20specific/2006%20GMP%20Report%20to%20UNEP%20GC24.pdf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实用指南：减少手工及小规模黄金开采中汞的使用》（2012）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ASGM/Techdoc/UNEP%20Tech%20Doc%20APRIL%202012_120608b_web.pd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基于厄瓜多尔、蒙古、秘鲁、坦桑尼亚、乌干达的经验分析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行业正规化方式》（2012）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ASGM/Formalization_ARM/Formalization%20Document%20Final%20June%202012.pdf
- 世界银行：《手工和小规模的性别维度：快速评估工具包》（2012）
commdev.org/userfiles/Gender_and_ASM_Toolkit.pdf

标准指导

(COP 8) 社区发展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社区一般指邻近与周围地区的居民，以某种方式受到公司活动的影响；就其性质而言，这些影响可能是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

社区成员内部存在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社区并非完全相同或静止不变。

社区发展是指人们提升所在社区的实力与有效性、改善生活质量、加强决策参与、实现对自身生活更长远控制的过程。该过程由企业与社会合作完成，而不是企业为社区完成，因此它反映当地人们的需求与优先事务。

来源：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社区参与和发展》（2006）
www.minerals.org.au/file_upload/files/resources/enduring_value/CED.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区发展工具包（2012）
www.icmm.com/news-and-events/news/articles/icmm-presents-updated-community-development-toolkit

《实践准则》中的“**社区发展**”章节适用于在上述定义社区内运营的设施。

社区发展规定的实施应该结合**人权**规定，对于采矿行业的会员，应结合**社区参与、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规定。

B. 议题背景

社区发展

社区发展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与人权原则密切联系。公司自愿为社区发展做出的贡献因背景不同而大相径庭，例如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在农村地区或城市地区。公司参与社区发展的方式应由本地条件决定，包括企业的性质和规模、现有设施和伙伴，以及最重要的，当地人们的需求和优先事务。

社区磋商、区域合作以及与其他机构的合作是设计可持续社区发展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企业应尽可能酌情寻求支持当地社区优先事务、国家发展目标和现有项目。项目通常拥有长远关注的焦点，能解决教育、健康、性别、环境、经济发展和文化活动等议题。如果切实可行，企业应避免替他人履行职责，尤其是政府的职责，而应采用合作或协作的方式，实现社区发展。公司可以起一定的作用，但不能单独“从事”社区发展。实现社区发展切实可行的方式可包括：

- 设计项目，用于培训、雇佣和保留未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人；
- 提供供应商多样性项目；
- 支持基于社区企业和少数民族企业；
- 投资于社区发展金融工具和机构；
- 为服务水平低下市场中的零售商店、总部、制造设施、仓库或物流设施选址；
- 与本地和地区教育中心联络，推动教育机会的卓越；
- 为本地社区成员提供环境监测和自然资源管理培训。

在采矿行业中，矿山及其相关的社区发展项目的存在可以在本地、区域，甚至国家的发展中起重大、乃至主导作用。这要求项目规划和设计更加严谨。可能需要开展以下工作：

- 基线、监测和定期评估社会经济影响，酌情与发展伙伴和本地社区成员合作；

- 社区参与所需的技能和能力建设，以及在运营周期内利用项目机会的能力；
- 多利益相关方规划与能力发展，服务于采矿后利益相关方的生活。

社区发展在实践中应用时可能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概念。需要考虑的议题包括：创造机会，让妇女更有意义地参与决策过程和利用发展机遇；与社区分享控制；覆盖社区中被边缘化的弱势群体；平衡专家知识与社区知识；贡献于本地长远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有些文化中，企业可能积极参与社区发展活动，但却不愿意公开宣传这些活动，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违背奉献精神。

尽管面临众多挑战，但成功的社区发展工作可以帮助支持工人招聘和保留、提升品牌形象和员工忠诚度，为建设更健康的社区做出贡献。

C. 关键倡议与框架

多数情况下，社区发展是自愿的业务活动。然而，社区发展日益成为企业与社区或政府之间协议的组成部分，或是新建或扩建工业项目建设审批的一项监管要求。必须了解运营所在地所有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

一个重要的国际发展框架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DP）的千年发展目标（MDGs）计划。有八项千年发展目标：消灭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等教育、两性平等、儿童健康、妇产保健、与艾滋病作斗争、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和全球伙伴关系。这些千年发展目标共同构成一幅由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主要发展机构共同展现的蓝图，所有目标的完成时间是 2015 年。联合国也正与各国政府、公民社会和其他合作伙伴一起，借用千年发展目标所产生的势头，继续推进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千年发展目标是各国政府做出的承诺，为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组织计划社区发展提供重要框架。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8：社区发展：**会员应通过支持社区倡议，寻求支持运营所在地社区的发展。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将社区发展视为与他人合作的机遇。实现社区发展的战略方式可以融合公司目标与现有和未来社区和/或区域的发展规划。
- 借鉴合适的社区发展专家意见，以理解、应对本地、区域和/或国家的情况。
- 开展利益相关方分析图练习，识别对公司活动感兴趣或受公司活动影响的社区成员，优先考虑那些弱势或被边缘化的群体。
- 识别现有社区发展项目，考虑建立伙伴关系或提供其他形式的支持。
- 描述所在社区倡议的目的、需要遵守的关键性原则，以及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让社区参与项目收益分配的决策能够提升社区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使各类不同的社区成员参与其中，确保让妇女和弱势和/或边缘化的群体参与。
- 以正式或非正式伙伴关系的方式开展工作可以减少重复，降低成本和对采矿经营的依赖。私营组织、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能够投入各种技能和资源，开展协作。
- 监测所在社区的发展倡议，并根据选定的指标，定期评估倡议。通过定期监测与评估，可以对项目进行调整，从而取得更大的成功。
- 让社区成员参加参与式监测过程是一种有用的方式，能加强反馈，推动与更广泛意义上社区沟通的进度。通过对结果进行内部和外部报告，对进度和挑战进行额外沟通，鼓励更多人支持项目。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识别受影响社区中的优先利益相关方？
- ✓ 社区成员是否参与您所在社区倡议的设计和提供？
- ✓ 您已开展哪些倡议支持受影响社区的发展？
- ✓ 这些倡议如何产生有益影响？如何评估这些影响？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社区发展的进一步信息：

-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有关社区参与和发展的深刻见解文章
www.bsr.org/en/topic/channel/bsr-insight/community-engagement-development
- 采矿社会责任中心（CSRMC）：社区参与和发展
<http://www.csrmc.uq.edu.au/Research/CommunityEngagementandDevelopment.aspx>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区发展工具包（2012）
www.icmm.com/news-and-events/news/articles/icmm-presents-updated-community-development-toolki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立场声明：《采矿：致力于发展的伙伴关系》（2010）
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position-statements
- 国际金融公司（IFC）社区发展项目
commdev.org/extractives/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社区参与和发展》（2006）
www.minerals.org.au/file_upload/files/resources/enduring_value/CED.pdf
- 千年发展目标
www.un.org/millenniumgoals/
- 世界银行：社区驱动发展
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SOCIALDEVELOPMENT/EXTCDD/0,,menuPK:430167~pagePK:149018~piPK:149093~theSitePK:430161,00.html

标准指导

(COP 9) 贿赂与疏通费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贿赂是指向以下人员或由以下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提供、承诺或给予，以及要求或接受任何不正当利益：

- 公职人员；
- 政治候选人、政党或政治官员；或者
- 任何私营部门员工（包括以任何身份管理或服务于私营部门企业的个人）。

疏通费支付可获得做某件事情的优惠待遇，接受者即使不获得疏通费，仍需要做该事情。

来源：

- 《英国反贿赂法案》（2010）
www.thebriberyact2010.co.uk/what-is-a-bribe.asp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实践准则》中的“**贿赂与疏通费**”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几十年前，在很多国家贿赂是可以抵扣税款的商业费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非政府组织发起国际反腐运动。人们开始意识到，腐败是滥用职权、假公济私，阻碍经济发展，侵蚀社会结构，破坏国内和国际贸易。腐败还会损害环境和劳工标准，削弱享受人权和法治。

贿赂是最为广受谴责的腐败形式。如今，几乎所有国家都判定本国发生的贿赂犯法。在许多国家，贿赂哪怕发生在海外，都可能遭到起诉。贿赂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礼物、招待、开支、利益或者承诺。在有些情况下，行贿者大权在握，控制交易。在其他情况下，贿赂实际上是向支付费用的个人索得。

历史上，对疏通费的反应好坏不一。在一些国家，工资水平低，赠送礼品是各种关系固有的，疏通费的出现有些文化中多少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实践中很难明确区分疏通费和贿赂。因此，疏通费通常被当成等同于贿赂，在反腐倡议中遭到禁止。

企业正日益采取坚决的立场，反对腐败。投资者信心和一些部门的声誉遭到企业道德丑闻的侵蚀。目前，人们认为腐败给企业增加财务负担。联合国全球契约估计，在世界上的一些地方，腐败费用使业务成本额外增加 10% 以上。人们正在达成共识：腐败与贿赂损害企业诚信，恶化商业环境，未能创造出竞争优势。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是第一份打击跨境商业交易中腐败的国际文件。已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所有 34 个成员国和 6 个非成员国批准该公约。各国政府和企业都利用该公约，改善立法、提高标准。如今，在所有缔约国，贿赂外国官员构成犯罪。

2002年，非政府组织透明国际引入“反贿赂商业原则”。这些原则旨在为公司实施综合反贿赂计划提供一种模式。其方式包括内部政策与实践，以及如何处理商业伙伴和供应链。“反贿赂商业原则”可为各种规模的公司所用。

2003年，联合国（UN）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供各缔约国遵守。这是首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反腐文件，为2004年将反腐第十条原则添加到《联合国全球契约》铺平道路。

国家法律

在大多数管辖范围内，任何形式的贿赂均为非法。但是，在一些国家，开展业务和个人活动时通常需要支付疏通费，这甚至是合法的。必须充分了解每个运营所在地管辖范围内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英国反贿赂法案》

2010年，《英国反贿赂法案》颁布，以更新并加强包括国外贿赂在内的英国贿赂法律，从而更好地符合1997年《经合组织反贿赂公约》的要求。该法案是目前国际上有关贿赂最严厉的法律之一。《英国反贿赂法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英国注册的公司和在英国开展业务的外国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反贿赂法案》规定四大主要罪行：

- 两项一般性罪行，涵盖提供、承诺或给予利益，以及索取、同意接收或接受利益；
- 贿赂国外公职人员的孤立罪行；以及
- 商业组织未阻止为获取或保留业务或业务利益而支付贿赂的新型罪行（罪行发生的，组织存在足够的程序防止贿赂可以作为辩护）。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9.1：政策：**会员应制定以下政策：**a)** 在由会员及其代理人代表会员实施的所有商业实践与交易中禁止贿赂；**b)** 员工善意提出对可疑贿赂的关切，拒绝参与贿赂，或禁止疏通费时拒绝支付疏通费，即使这一行为可能导致企业业务流失，也要保护员工免受处罚或承担不良后果；**c)** 制定有关员工向第三方提供和/或从第三方接受礼物的标准和批准程序。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该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实施反腐项目。
 - 应该正式制定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有关**贿赂与疏通费**要求的政策，企业最高层应明确支持该政策。
 - 应该将政策沟通给所有员工和作为会员代理人的任何一方，在合理的合同文件中提及该政策。
 - 政策应该寻求建立对腐败议题和风险的意识，为将反腐文化融入组织奠定基础。
 - 政策应该包含对不符合政策的制裁措施。
 - 会员应该考虑确定一名联络人或一个联络办公室，提供有关对会员政策符合性的建议，接受相关的投诉或关切。对于存在重大风险的大型公司，政策应该考虑为员工和代理人建立举报机制。
 - 政策应该对政治捐款、慈善（类似或同等）捐款和资助做出规定。
 - 记录、批准提供、接受包括招待和娱乐在内的第三方礼物的准则和程序应明确、实用，并沟通给员工和相关的代理人和承包商。在确定是习惯性交换还是贿赂风险时，可能需要做出判断，确定可接受阈值的标准。
 - 会员应该确保自身了解适用法律，包括一些国家法律的域外效力。如果不确定，应该寻求合格法律顾问的建议。
- **COP 9.2：制度：**会员应制定制度，管理组织内部的贿赂风险。这些制度应包括：**a)** 识别、监测那些构成参与贿赂高风险的会员企业组成部分；**b)** 为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有关政策和流程的培训；

根据会员的政策，将送给第三方和从第三方收到的礼物录入礼物登记簿；c) 调查组织内发生的任何可疑贿赂；d) 针对贿赂与贿赂未遂的制裁措施。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会员应开展风险评估，以识别面临贿赂风险的企业组成部分。考虑寻求专业知识的协助，尤其是对于在多个地方经营的复杂企业。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或者会员也可采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
 - 根据企业的类型和地理位置，风险会有所不同，但经常会涉及某个职位的个人在与第三方交易或商业关系中产生影响（或者受到影响），其中第三方包括政府实体（以及政府官员或公职人员拥有利益的实体）。
 - 风险评估应该根据企业的性质识别相关类型的风险，并根据风险水平，区分企业的不同组成部分，反腐项目、控制措施、培训和监测从而可以专注于风险最大的领域。
 - 应设立反腐项目，并予以备案，以减缓已识别的风险，例如：通过提供培训、正式的批准程序，防止权力集中于个人、加强对高风险交易的监督、选择新代理人与相关承包商时使用经备案的筛选标准和尽职调查、合同文件中包含合适的反腐符合性条款，以及记录贿赂未遂的情况及调查。
 - 应提供培训，确保相关员工、代理人和承包商理解政策和程序，尤其是如果他们刚入职，或者发生了重大变更。
 - 应该建立第三方礼物登记簿，用于记录按第 9.1 项规定中确定的标准给予、接收与接受的礼物。礼物包括：大额慈善捐款、资助或社区付款，以及在商业环境中提供且拥有贿赂风险的大额招待费用。礼物登记簿无需独立，可以纳入例如会员的支付系统。
 - 没有利益冲突的主管人员应定期审核对反腐项目的符合情况。
 - 监测工作的安排应适合企业情况，可融入财务分析、访谈、测试批准、提高对“危险信号”意识的培训。
- **COP 9.3：疏通费：透明与披露的会员** a) 采取措施，消除一切疏通费，或者随着时间的推移，缩小疏通费的规模，降低其频率；b) 确保疏通费的性质与范围有限；c) 实施控制措施，对由会员或代表会员支付的疏通费进行监控、监督，并承担全部责任。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会员应了解有关疏通费的适用法律。适用法律不允许疏通费的，与贿赂相关的规定必须对疏通费做出规定。
- 政策应包括有关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疏通费的明确、实用指导，根据企业位置量身定制。法律或会员自身的反腐项目不允许疏通费的，疏通费无需在会员政策中单独区分。
- 政策应规定责任管理人员根据权限批准疏通费的要求。
- 应承担所有疏通费的全部责任，并记录所有疏通费，比如在登记簿中记录。
- 应考虑告知收到疏通费的外部各方限制疏通费性质和范围的会员政策。
- 应监测减少疏通费的意义和后果，以确定可以减少或消除的疏通费。

检查：

- ✓ 您了解有关贿赂和疏通费的适用法律吗？
- ✓ 您是否已经制定反贿赂政策，并将其沟通给员工和代理人？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您的配套制度，例如：风险评估、培训、礼物登记簿、调查和制裁的程序？
- ✓ 您是否拥有合理控制疏通费的措施？允许支付疏通费，且由您支付疏通费的，是否想要随着时间的推移，减少或消除疏通费？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贿赂和腐败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商业伦理研究所：《采掘业原则》
www.ibe.org.uk/userfiles/exten_anti-corruptionprinciples_2011.pdf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1997）

- www.oecd.org/document/21/0,3343,en_2649_34859_2017813_1_1_1_1,00.html
公布付款阵线
- www.publishwhatyoupay.org
- 普华永道：《英国反贿赂法案：英国反腐法案不是比利时企业可以无视的》（2011）
www.pwc.be/en/press/2011-08-30-british-act-against-corruption.jhtml
-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uk/our-work/bribery-act
- 透明国际：《足够的程序——2010 英国反贿赂法案指南》
www.transparency.org.uk/our-work/publications/10-publications/95-adequate-procedures-guidance-to-the-uk-bribery-act-2010
- 《英国反贿赂法案》（2010）
www.thebriberyact2010.co.uk/default.asp
- 联合国（UN）全球契约：反腐第十条原则（2004）
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anti-corruption.html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反腐败和经济犯罪行动》
www.unodc.org/unodc/en/corruption/index.html
- 世界经济论坛：反贪腐伙伴倡议
www.weforum.org/en/initiatives/paci/index.htm

标准指导

(COP 10)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受益所有人是指最终拥有或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或交易中被代理的个人。受益所有人还包括对法人或法律安排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洗钱是指掩饰犯罪产生的财务收益、隐瞒其非法来源的过程。

恐怖主义融资是指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提供给那些鼓励、策划或参与恐怖主义的个人。由于各国恐怖主义的政治、宗教和民族意义存在显著差异，因此不存在被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的意思。

了解你的客户 (KYC) 原则是指为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而制定的原则。“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要求企业确定它们应对的所有组织的身份，清晰理解它们之间的商业关系，能合理地识别异常或可疑交易模式，并对此做出反应。

来源:

- 世界银行: 《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参考指南》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AML/Resources/396511-1146581427871/Reference_Guide_AMLCFT_2ndSupplement.pdf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小组: 《贵金属与宝石交易商基于风险的方式指导》
www.fatf-gafi.org/documents/riskbasedapproach/fatfguidanceontherisk-basedapproachfordealersinpreciousmetalsandstones.html

《实践准则》中的“**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章节适用于所有设施。

B. 议题背景

洗钱是指旨在掩盖非法或“脏”钱的大量实践。从非法武器销售、贩毒、卖淫、欺诈、内幕交易、偷窃或偷税漏税等犯罪活动中获取的利润通过一系列转账和交易，直到资金的非法来源被掩盖。然后，金钱披上合法或“干净”资金或资产的外衣。

洗钱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洗钱的第一阶段或处置阶段，洗钱者将非法利润引入金融体系。这通常是把大额现金分成若干份小额现金。然后，将这些现金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形式直接存入不同位置的银行账户。

资金进入金融体系之后，第二阶段或离析阶段开始。在这个阶段，对资金进行一系列兑换或转移，使资金远离其非法来源。资金通过购买、销售投资进行转移，或者通过一系列国际银行账户进行电汇。这种方式使用非常分散的账户，在不合作开展反洗钱调查的管辖范围内尤为盛行。

第三阶段，即融合阶段。资金重新进入合法经济。合法收益和非法所得并入贸易公司的账户。洗钱者可能选择购买高价值资产或商品，并可能再次销售。这些资产或商品可以包括房地产、商业企业，或者贵金属、钻石、珠宝、汽车或古董等产品。

恐怖主义融资使用类似的交易进行隐瞒和掩饰，但在第一和第三阶段存在差异。在第一阶段，用于恐怖主义融资的资金可能来自合法来源，也可能来自犯罪活动。合法来源包括对基金会或慈善团体的捐赠，但却被用于支持恐怖活动或恐怖组织。在第三阶段，资金分配给非法组织或支持其活动，而洗钱却朝相反的方向进行：将犯罪资金融入合法经济。

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在世界上的任何国家都可能发生，而且都现实存在。作为高价值商品的经销商，珠宝供应链的不同组成部分在洗钱过程中可能成为目标。因此，至关重要是珠宝部门采用严格的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风险。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为协调对洗钱的国际反应，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于 1989 年在巴黎举行的七国峰会上成立。2001 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使命得到拓展，包括减少或消除恐怖主义融资。

“2012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提出了各国政府应该采取的措施，以实施各种项目，防止、侦测和禁止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犯罪。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还发布了一份指导文件，专门为贵金属和宝石经销商设计，确定采用基于风险的方式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均已颁布了严厉的反洗钱法律法规。由于洗钱活动性质上属于犯罪，必须了解每个运营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例如贵金属、宝石或珠宝等高价值商品的交易经常须按照监管要求，实施内部交易监测和控制措施。

国家法律不存在，交易通过单次操作或显得相互关联的数次操作进行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要求会员监测并保存交易额等于或超过 15,000 欧元/美元的所有现金交易记录。会员参与的国际交易涉及一个以上监管管辖范围时，需要了解并遵守所有相关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0.1: 了解你的客户原则:** 会员针对钻石、黄金与铂族金属或含钻石、黄金与铂族金属的珠宝产品的供应商或客户，应使用“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包括：
 - a) 确定身份，风险评估或适用法律要求的，确定供应商或客户的受益所有权与负责人；
 - b) 理解其业务性质；
 - c) 监测交易中的异常或可疑活动，将可疑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报告给指定的相关当局。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商业伙伴不包括最终消费者。
- 会员应确保商业伙伴了解所有相关管辖范围的适用法律。
- 企业应开展风险评估，识别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脆弱性。首次交易之前，应该确定高风险指标或“危险信号”，用于筛选新客户或新供应商，也可用于对交易开展的持续监测。
 - 具有下列任何一项特征的（详细信息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基于风险的方式指导》），便是高风险供应商或客户：
 - 缺乏对行业的了解；
 - 提出异常的财务条款和条件；
 - 企业缺乏固定场所或者位置异常；
 - 建议进行毫无意义的交易；
 - 使用异乎寻常或偏远的银行；
 - 无明显合理商业目的地使用非银行金融机构；
 - 银行账户频繁变更，且无从解释；
 - 财务人员频繁变更，且无从解释；
 - 缺乏合理的财务、法律或商业理由地利用公司；
 - 组织结构异常复杂；

- 办事处位于高风险管辖范围内；
 - 交易中涉及第三方；
 - 在商业上需要确定受益所有人或控股权益的，却拒绝这么做；
 - 通过会计人员、律师和其他中间人开展普通业务，寻求匿名；
 - 违规使用现金；
 - 牵涉政治公众人物。
 - 适用法律和/或风险评估要求的，应存在“了解你的客户”程序，用于确定客户和/或供应商（有时也称交易对手）的身份，以及受益所有人和负责人。
 - 为相关员工提供有关“了解你的客户”和相关符合性程序的培训，包括相关风险指标的培训。
 - 寻求并保存描述企业对所有相关客户和供应商的识别和了解的最新记录。
 - 根据风险水平，开展相应的监测。基于风险评估，对高风险客户或供应商加强监测，实施更严格的控制措施和核准权。
 - 制定程序，以识别可疑活动，并向合适的管理机构合理报告可疑活动。如果发现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风险，会员的职责不是确定主要犯罪活动的类别或预期的恐怖主义目的。会员的义务是识别可疑活动，并向合适的管理机构报告可疑活动。报告可以由风险评估的结果或法律规定的报告规则触发。
 - 对于大型企业或面临高风险的企业，应根据指定管理人员的权限，制定正式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AML/CFT）计划。可能有必要与其他企业合规计划和安全计划协调，合理实施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计划。考虑让独立的合格审核方参与定期审核、测试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计划与程序。
- **COP 10.2：现金交易：**会员应保存超过适用法律规定财务阈值的所有现金或类现金交易记录，有要求的，应将这些记录报告给相关指定的管理机构。适用法律不存在，交易通过单次操作或显得相互关联的数次操作进行的，会员应监测并保存交易额等于或超过15,000欧元/美元的所有现金交易记录。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要求向交易商主管当局报告可疑交易或活动的情形通常是基于规则，并在国家法律中规定。这可以包括商业伙伴（B2B）和最终消费者（B2C）。
- 会员应该了解所有经营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相关阈值。适用法律不存在的，记录交易的现金阈值为15,000欧元/美元以上（含15,000欧元/美元）。
- 应制定程序，在超越阈值时，自动触发报告要求。

- 相互关联或显得相互关联的不同交易应视为同一项交易。

问答：洗钱与恐怖主义融资

1. 如果我们要求客户或供应商提供身份信息，虽经催促，但仍未获得所有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信息，怎么办？我们的符合性评定取决于我们制度和程序的运作情况，还是取决于获得100%的数据？

《实践准则》要求会员确定所有客户和供应商的身份，风险评估或适用法律要求的，还须确定受益所有权以及供应商或客户的负责人。这并不一定总是意味着“100%的数据”，因为相关数据的收集和维护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审核方应考虑任何缺失信息的程度和特性，信息缺失的原因，以及信息缺失是否显示会员管理体系中存在的弱点。

例如，某些身份信息的缺失有时存在合理、实际的原因，比如，因为业务关系不再存在，或者由于搬迁或电话号码变更，或者由于笔误，导致关于某家公司的信息过时。然而，如果基本身份信息缺失，导致无法联系到进行交易的对手或确定其位置，或者经常存在信息差，表明制度运作不正常，那么会员便可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收集有关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可能没有基本身份信息那么直接。例如，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会员可能要求获取有关受益所有权的信息，但是法律并没有这样的要求，交易对手可能不会合作，或者需要“催促”新客户或所有权最近发生变更的客户的信息。然而，如果信息是法律要求但又缺失，尤其存在不同描述的，或者会员无法证明其正在采取措施收集必要的信息，会员就可能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2. 小企业如何能从大公司获取信息？

有时可以从公开发表的资源中获取相关信息。例如，如果交易对手已经在一个需要类似信息的监管项目和/或行业协会中登记，会员可能无需重新创建或验证交易对手的信息。这包括，例如：世界钻石交易所联盟成员交易所的成员、正式登记的比利时钻石公司网站上列出的公司，或者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会员。[来源：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贵金属与宝石交易商基于风险的方式指导》]根据一些国家的法律，也有无需识别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

还有一些行业倡议支持“了解你的客户”方式。例如，在比利时的钻石行业，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和联邦公共服务经济部合作开发了针对“了解你的客户”的网站工具：

<http://www.registereddiamondcompanies.be/>。

3. 是否存在各国金融报告阈值清单？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是各国金融报告立法的主要推动力量。目前，180余个管辖范围均通过加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类似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地区机构，承诺实施《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按照第10条建议，偶尔交易的指定阈值是15,000美元/欧元。有些国家使用同样的阈值，而有些国家则可能使用更低的阈值。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未保留各国报告阈值的清单。然而，有关报告阈值的信息，参见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相互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可以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网站获取：<http://www.fatf-gafi.org/topics/mutualevaluations/>。

检查：

- ✓ 您是否已记录所有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或含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的珠宝产品供应商或客户所有商业伙伴的身份？
- ✓ 您是否对这些商业伙伴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卷入洗钱或恐怖主义融资的脆弱性？
- ✓ 对于高风险供应商和客户，或者规章要求的，您是否已确定受益所有权和企业负责人？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您根据对业务性质的粗略了解，如何监测交易中的异常或可疑活动？
- ✓ 您是否拥有向相关指定管理机构报告可疑交易的程序？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进一步信息：

-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www.bis.org/bcbs/index.htm
- 德勤：法定财务报告的审计（比利时）
www.deloitte.com/view/en_BE/be/services/aers/audit/auditrequirementsinbelgium/audit-of-statutory-financial-statements/index.htm
- Dube & Cuttini：财务报告
<http://dubecuttini.com/services/financial-statements/>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
www.fatf-gafi.org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建议》，2012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pdfs/FATF_Recommendations.pdf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贵金属与宝石交易商基于风险的方式指导》
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BA%20for%20Dealers%20in%20Precious%20Metal%20and%20Stones.pdf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相互评估，按国家分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mutualevaluations/>
- 国际洗钱信息网络（IMoLIN）
www.imolin.org/imolin/index.html
- 珠宝商警戒委员会（美国）
www.jvclegal.org/
- 正式登记的比利时钻石公司：“了解你的客户”的工具
<http://www.registereddiamondcompanies.be/>
-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执法、有组织犯罪和反洗钱部门
www.unodc.org/unodc/en/money-laundering/index.html
- 世界银行集团：《反洗钱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参考指南》（2006）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EXTAML/Resources/396511-1146581427871/Reference_Guide_AMLCFT_2ndSupplement.pdf

标准指导

(COP 11) 安全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保安人员经正式雇佣或签署合同，保护财产、资产和/或人员。

《实践准则》中的“**保安人员的使用**”章节适用于经营珠宝产品和/或使用安全警卫或者让公共或私营保安提供商提供保安服务或支持的设施。

有关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第 11.3 项规定适用于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应该结合《实践准则》中的**人权**规定实施。第 11.4 项规定适用于为珠宝供应链提供私营保安服务的会员。

B. 议题背景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认为，安全是个人、社区、企业和政府的基本需要。

安全贯穿珠宝供应链的各个环节。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属于高价值材料，犯罪分子瞄准这些高价值材料，以获取经济利益。由此对人员安全和财产造成的风险要求制定责任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安全威胁。不幸的是，对包括保安人员在内的安全措施构成的威胁在某些情况下会增加其他类别的风险，这些风险必须加以管理。

保安人员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公司的人员、财产、产品和声誉。在履行职责时，保安人员需要各种程序和相关培训，确保以有效、负责任的方式提供保安服务。在有些情况下，保安人员接受培训执行公司规定，但是根据《实践准则》，其中不得包括处罚员工。任何时候，尤其是配备武器时，保安人员应根据威胁，使用最少量的武力。

持续的社会不稳定和冲突给企业造成非常困难的环境。公司人员、资产或战略设施可能成为暴力行为的目标。在这些情况下，通常使用私营保安力量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威胁和风险评估证明有必要的，也可以让公共安全力量参与提供安全支持。

一些公共安全组织在历史上招致很多麻烦，尤其是在专制社会中。在很多记录在案的案件中，公共安全力量严重践踏人权，实施腐败政策或从事腐败实践。在有些例子中，参与保护人员和资产安全的公共安全团体卷入腐败活动，或从犯罪活动中获益，不当使用武力或枪支，甚至制造冲突。

按照法律规定，公司对员工和股东承担责任，确保其人员和财产得到保护，免受暴力和非法行为的影响。安全威胁可以源自犯罪团伙、本地社区、公司员工、非法手工矿工和移民工人。潜在的安全威胁包括：

- 普通盗窃
- 诈骗
- 暴力骚乱
- 破坏基础设施
- 非法采矿（武装进入矿山偷窃矿石）
- 有组织盗窃矿石或公司产品（黄金/铂金/钻石）
- 有组织盗窃燃料和其他商品
- 绑架、恐吓或暗杀员工。

公司采用的安全战略将会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产生影响。为避免增加冲突的可能性，安全战略必须基于风险，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采取的安全战略必须包括遵守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公共安全

尽管维护法律、秩序、安全和尊重人权主要由政府负责，但是确保警察和军队等公共安全力量采取的措施能保护和促进人权也符合企业的利益。在有些情况下，私营保安需要公共安全力量补充的，会要求或期望公司支付部分由公共安全力量为保护公司设施和人员而发生的费用。公共安全力量的行为须符合地方和国家法律，以及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但是侵犯人权的情况依然发生。

尤其是在一些地方，采矿经营活动可能有警察和/或军队人员在现场保护矿山财产或租地，他们使用矿山设施或得到矿山的其他支持。在这种情况下，腐败、冲突和政治暴力的可能性增加，公司必须警惕侵犯人权的风险。尽管问题可能非常复杂，但公司在与政府的正式协议中应尽可能寻求获得对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承诺。

C. 关键倡议

国际标准与倡议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是由四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能源和采掘业中的公司共同合作制定。原则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框架内，寻求指导公司维护其经营活动的安全和保安。这些原则分为三类：风险评估、与公共安全力量的关系和与私营安全机构的关系，要求定期更新安全风险评估，并且让本地社区参与安全事务。原则规定，私营安全机构应该仅仅提供预防性和防御性的服务，不应参与由国家军队或执法部门专门负责的活动。

国际警信协会与公司、政府、政府间机构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为采掘业制定了从预可行性研究到关闭的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指南。该指南为在面临冲突风险的社会中开展业务提供指导和工具包，针对从事各种业务活动的现场经理以及在总部政治风险、保安、对外关系和社会绩效部门工作的员工。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ICoC）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标准，阐述针对私营安保服务提供商的各项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使用武力的规则，禁止折磨、人口贩运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有关公司管理和治理的具体承诺，包括公司如何审查人员和分包商，管理武器和内部处理申诉。《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源自《蒙特勒文件——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营业的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都拥有关于社会中安保和军事力量合适作用的法律法规。很多国家和州管辖范围要求接受佩戴枪支、警棍或辣椒喷雾的培训，持有相关许可证。履行某些安保职责可能需要警察或部队认证。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1.1: 安全措施:** 会员应评估安全风险，并制定措施，保护产品在生产场所和装运过程中免遭盗窃、损毁或替换。产品安全措施应优先保护员工、承包商、访客和相关商业伙伴雇佣的人员。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管理安全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 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了解总体的安全风险环境。评估应识别：
 - 威胁的类别、对这些威胁、劣势和脆弱性的暴露水平；
 - 来自各个角度的安全风险，包括相关的政治、经济、民间、社会或环境因素；
 - 通过实施安全措施导致侵犯人权的可能性。
- 制定过程，可以识别结构性和新兴的安全威胁，在各个层面消除这些威胁，包括有效的安全管理战略，以及必要时开展社区参与活动。这可以酌情包括：
 - 安全政策和程序，明确人员保护优先于产品保护；

- 为在会员设施内工作的员工和承包商提供相关安全政策和程序的培训；
 - 发生盗窃的，内部控制程序能快速发现；
 - 对装运期间的安保和保护参与运输的保安人员的合理安排；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本地执法机构的关系；
 - 在适当的情况下，与所在地政府和本地社区就安保安排对社区的影响定期开展磋商。
 - 应严格控制并保护敏感的安全相关文件。作为企业风险控制的一部分，审核方不一定总能获取安全措施的细节，但是可以通过访谈和观察确定安全措施合理。
- **COP 11.2: 保安人员:** 会员应确保所有保安人员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尊严，仅在绝对必要时才使用武力，并根据面临的威胁，使用最少量的武力。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针对保安人员的行为应该制定书面政策或协议，确定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保安活动的界限、管理保安事务和冲突的适当程序，以及侵犯人权的后果。
 - 应该做出安排，监测政策的落实情况，开展调查和进行纪律处分。
 - 有些情况和活动可能要求保安人员配备武器，具体由安保提供商根据风险评估决定。任何武装人员必须根据适用法律接受合适的培训，获得许可。
- **COP 11.3: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应确保保安人员接受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2000)的培训，并按照上述原则操作。在对私人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时，应明确阐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的人权。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实施指导工具》可参见自愿原则的网站。
 - 注意：安全风险评估应包括与采矿设施和任何本地手工和小规模矿工之间互动相关的风险。保安人员的培训应明确包括在与手工和小规模矿工以及本地社区互动时的行为政策。
- 公共安保提供商：
 - 与公共安保提供商合作的安排应符合自愿原则有关“公司与公共安保提供商之间互动”部分的内容。
 - 这应该包括沟通有关道德行为和人权的政策，以及表达会员的期望，即安保服务必须由经过足够、有效培训的人员根据上述政策提供。
- 私营安保提供商：
 - 与私营安保提供商的协议中应提及自愿原则有关“公司与私营安保提供商之间互动”部分中描述的原则。
 - 协议中应提出对人员提供足够、有效培训的要求，培训内容涉及相关原则，以及关于适当行为和通过“参与规则”等在本地使用武力的会员政策。
- 内部保安人员：
 - 同样的要求应适用于内部保安人员。
- 应保存向所有保安人员提供培训的纪录。
- 应安排监测，以确保符合政策和要求，不符合政策和要求的指控得到调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进行报告。

- **COP 11.4: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ICoC):** 专门为珠宝供应链提供私营安保服务的会员应签署《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ICoC)。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根据《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缔约公司承诺按照《行为守则》运营，尊重受其业务活动影响的所有人的人权，并对上述人员履行人道主义责任。
-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本身并不在现有国家法律或国际法的基础上，对缔约公司提出额外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评估安全风险？您是否基于这些风险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
- ✓ 安全措施是否优先保护人员？
- ✓ 保安人员是否了解他人对其行为的期望？
- ✓ 采矿行业的会员：保安人员是否接受有关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的培训，并按照该原则操作？
- ✓ 提供私营安保服务的会员：您是否是《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的缔约方？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使用保安人员和冲突情形的进一步信息：

- 企业与人权资源中心
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
- 国际警信协会：《实施冲突敏感商业实践》
www.international-alert.org/our-work/implementation-conflict-sensitive-business-practice-csbp
- 国际商业领袖论坛
www.iblf.org/
- 《私营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守则》（ICoC）
www.icoc-psp.org/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资源中心
www.icrc.org/eng/resources/index.jsp
- 有关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的《蒙特勒文件》
www.eda.admin.ch/psc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治理薄弱地区跨国企业风险认识工具》（2006）
www.oecd.org/daf/inv/mne/weakgovernancezones-riskawarenesstool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oecd.htm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观察情况说明书 3：评估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导方针人权规定的遵守》
http://oecdwatch.org/publications-en/Publication_2402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
- 《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实施指导工具》
www.voluntaryprinciples.org/files/VPs_IGT_Final_13-09-11.pdf

标准指导

(COP 12) 原产地声明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原产地声明是通过使用描述或符号，形成文件形式的声明，内容有关供销售的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包括单独的材料或镶嵌于珠宝中的材料，特指其：

- 原产地：材料的地理原产地，例如：国家、地区、矿山或采矿设施的公司所有权；和/或
- 来源：来源类别，例如：回收利用、开采、手工开采，或生产日期；和/或
- 实践：应用于《实践准则》相关供应链的具体实践，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采掘、加工或制造的标准，非冲突状态，或者对来源的尽职调查。

原产地声明还可能涉及供应链之外的原产地、来源或实践，例如通过“消极保证”。

《实践准则》中的原产地声明不包括仅涉及产品质量或仅涉及例如“（国家）制造”制造地的声明，因为这些声明不涉及组成的材料。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在《实践准则》的另一项规定中涉及，不属于原产地声明规定的范围。

《实践准则》中的“**原产地声明**”章节适用于根据上述定义，向其他企业或消费者就珠宝产品中所使用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原产地出具声明的会员。会员并非必须出具原产地声明，该规定不适用于未出具原产地声明的会员。

注意：所有声明，不管是否构成原产地声明，都必须按照《实践准则》有关**产品披露**的规定出具，该规定要求：

- 会员在销售、宣传或营销钻石、合成钻石或仿制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时，不应做任何不真实、令人误解或具有欺骗性的陈述，或有任何重要遗漏。

B. 议题背景

珠宝供应链中的企业越来越多地被问到有关自身所销售产品中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的来源。各个利益相关方，包括立法者、国际机构和公民社会，正在关注冲突、童工、侵犯人权、恶劣的采矿实践和珠宝供应链“上游”其他风险等议题。公司日益使用原产地声明来确保自身产品的材料供应链中不存在上述这些情况。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和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有关冲突矿物的第 1502 条款等倡议为有关上述议题的供应链尽职调查创造了明确的商业驱动力。这为原产地声明创造了更加合规性驱动的文化，供应链中的各家企业依赖于对其供应商的陈述。因此，设立了一些行业项目，以支持在这种背景下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更笼统地说，还存在众多新兴责任采购倡议，针对供应链中的劳工标准、环境管理、采矿实践和其他议题。

由于上述原因和其他一些原因，会员可以选择或被要求针对黄金、铂族金属和钻石珠宝产品向企业客户和/或最终消费者做出有关供应链来源、历史、原产地或其他特征的声明或陈述。如果做出此类声明或陈述，内容必须真实，并得到可验证证据的支持。有关原产地和产品其他特性的声明或陈述令人误解或具有欺骗性，对公司、甚至整个行业的声誉构成重大风险，可能至少提出遵守禁止虚假和欺骗性广告或报告法律的议题。

因此，原产地声明规定旨在降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针对其供应链所做陈述涉及的风险，尤其是在一些监管要求的背景下，例如《多德-弗兰克法案》和美国/欧盟对珠宝供应链某些实体的制裁。该规定使

针对供应链做出各种原产地声明的会员能够，并要求这些会员让支撑体系按照《实践准则》接受审核。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网站上的会员认证信息确定原产地声明规定是否适用于会员，如果适用，表明哪些类型的声明在认证审核时接受审核。下表用三个例子来说明：

原产地声明认证——（会员名称）			
	钻石	黄金	铂族金属
原产地	加拿大		
来源		回收黄金	
实践			SA 8000 认证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发表蓝皮书：正如在**产品披露**指导中提到，蓝皮书概述了钻石的术语、分类和伦理指导方针。蓝皮书包括涉及原产地、形成或生产等问题的令人误解或具有欺骗性陈述相关的标准。蓝皮书还规定，地理区域的名称只有在表明开采或采集的地理区域（原产地）时，才应使用，不应使用切割、加工或出口中心的名称表明地理原产地。

2012年，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发布贵金属《产销监管链（CoC）标准》，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自愿遵守。符合《实践准则》的原产地声明规定不等同于符合《产销监管链标准》，因为《实践准则》仅适用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的商业实践，而《产销监管链标准》将一贯的标准应用于参与产销监管链材料供应链的每家企业。然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实施《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并获得《产销监管链标准》认证的，在出具相关声明时，可以将此作为客观证据，证明自己符合原产地声明规定。注意：根据原产地声明的性质，产销监管链方式不一定合适。会员可将《产销监管链标准》用作建立内部程序、开展尽职调查的一般性指导。

已经制定一些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标准。遵守这些标准的制度和程序可用于为符合原产地声明规定提供证据：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责任黄金项目
- 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全球电子可持续性倡议（GeSI）无冲突冶炼厂评估项目
- 世界黄金协会，无冲突黄金标准
- 公平贸易标准和公平采矿标准
- 加拿大钻石声明自愿性行为准则
- 《美国钻石来源保证议定书》

注意：不要求会员采用这些行业标准，但如果适用，会员可以制定自身的内部制度和程序，满足原产地声明规定的要求。

国家法律

原产地声明是一种形式的陈述，受禁止虚假和令人误解广告的消费者保护法监管（参见**产品披露**和**分级与鉴定**）。会员必须了解并遵守运营所在地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确定适用性：会员应首先确认原产地声明规定是否适用于其业务。如果存在疑问，由于例如业务及其销售渠道的复杂性等原因，会员应该审阅所有广告、营销和其他销售相关文件，从而确定是否出具原产地

声明。如果经过审阅确定规定不适用，应由合适的高级管理人员记录并批准审阅结果。在本章末第 61 页上的流程图为确定会员是否出具原产地声明提供指导。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中的原产地声明规定并非旨在限制消费者营销材料或广告中术语和描述的合理使用，这可能涉及无法以字面意思理解的创造性表达。相反，原产地声明应该涉及客观或真实的信息。范围内的原产地声明是指用于销售的材料供应链的原产地、来源或实践特有的原产地声明。在公司或设施层面使用的一般性企业沟通、营销主题和形象，如果不涉及用于销售的实际珠宝产品，一般不被视为原产地声明，所以不纳入认证范围。因此，原产地声明可以常用于企业对企业的交易，从而让信息在供应链上传递，但是也可以在消费者层面出具原产地声明。

在有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做出判断，确定是否正在出具原产地声明，例如通过使用暗示但不明确的提示性形象或书面描述。这一点的确定应该基于声明是否得到买方的合理理解，应用于采购产品供应链中的原产地、来源或实践。在这种情况下，《实践准则》原产地声明规定的要求适用。

认证范围之内： 原产地声明的示例包括：

- “原产国”
- “不源自某个国家或地区”
- “仅来自某些矿山的原产地”
- “回收黄金”
- “2012 年 1 月之前精炼”
- “无氰化物开采”
- “无冲突黄金”
- “无合成钻石”
- “责任采购”
- “支持本地选矿或社区发展项目”

注意：原产地声明可以仅适用于珠宝产品中所含一定比例的钻石、黄金或铂族金属。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明确陈述声明仅适用于一定比例的材料这一事实，以避免混淆。

认证范围之外： 根据《实践准则》，不被视为原产地声明的陈述包括以下示例：

- 天然（即：开采的）钻石，不管是明确表达或暗示。
- 与符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或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相关的保证和声明，这在《实践准则》的“金伯利进程和保证体系”规定中阐述。
- 仅关于珠宝产品装配地或制造地的陈述，例如：“瑞士制造”的手表声明，因为这些类别的声明不涉及组成的材料。
- 在公司或设施层面使用的一般性企业沟通、营销主题和形象，如果具体不涉及或记录时不直接联系用于销售的实际珠宝产品或组成材料（钻石、合成钻石、黄金、铂族金属）。

规定实施：

- **COP 12.1: 制度：** 出具原产地声明的会员应制定制度，确保原产地声明有效，得到证据的支持。需要考虑的要点：

- 会员制度的一些要素可以由外部各方实施，例如：供应商、外部审核方或第三方标准体系；
- 《实践准则》并不规定声明的性质和制度的设计；
- 声明不得陈述或暗示通过实施制度仍未得到支持的原产地信息。

- **COP 12.1.a: 形成文件的标准：** 与原产地声明一致的形成文件的标准或要求。

标准必须：

- 与原产地声明本身明确一致；
- 形成文件，并提供给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审核方，但是也可保密；
- 可验证或审核，从而可以通过客观证据展示符合标准。

- **COP 12.1.b: 程序:** 证明符合标准或满足要求的记录保存和验证程序。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必须存在记录，提供证据证明，已经开展验证，而且存在过程，确保第 12.1 项规定中设定标准的不符合项得到处理；
- 内部验证可以由会员、供应商或独立的第三方进行。
 - 如果由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验证，会员必须能够提供他们决定根据该规定的要求进行验证的证据；
 - 如果第三方涉及采用相关行业标准，可以由公开发布符合标准的纪录展示必要的证据。例如，根据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责任黄金项目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良好交货的证据，应该足以证明所开展的验证。
 - 同样，符合相关法律要求的合同措施，例如：符合《美国钻石来源保证议定书》的合同和审核，或者协助实施《多德-弗兰克法案》“冲突矿物”规定的“传导”合同规定，也应该提供实施相关程序的证据。
- 开展验证的个人具有相应能力，没有利益冲突，不会对评估产生负面影响；
- 在确定验证的频次和性质时，应考虑标准的复杂性和不符合项的风险。

- **COP 12.1.c: 内部材料控制:** 保持原产地声明所涵盖材料品质的控制措施。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记录原产地声明所涵盖材料如何被接受进入库存、在库存时如何被追溯，以及在相关情况下，这些材料如何与不采用原产地声明的其他材料分别存放。
- 识别原产地声明所涵盖的材料在不知情地情况下与声明未涵盖的材料混合的所有地方，并制定机制，防止此类混合。
- 如果使用外部承包商管理或加工原产地声明中涵盖的材料，建立如何保持材料分离的正式程序，并根据这些程序检测绩效。

- **COP 12.1.d: 培训:** 确保负责回应产品咨询的员工理解原产地声明、能准确解释原产地声明的培训。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提名一名责任经理监督对负责回应产品咨询的员工开展的培训。
- 确保这些员工能获取有关原产地声明的所有相关文件。
- 编制培训材料和程序，保存责任员工的名单和有关何时进行培训的记录。

- **COP 12.1.e: 投诉机制:** 与企业性质、规模和影响相适应的投诉或申诉机制，允许当事方提出针对原产地声明真实性的关切。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该记录机制，包括客户在内的当事方应该可以获取有关机制的信息；
- 文件应描述可接受和不可接受投诉的类别，以及后续调查和处理投诉的程序；
- 会员，尤其是小企业，可能希望使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标准指导》附录 2 中的示例投诉机制。
- 有关供应链政策和投诉机制的进一步指南可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

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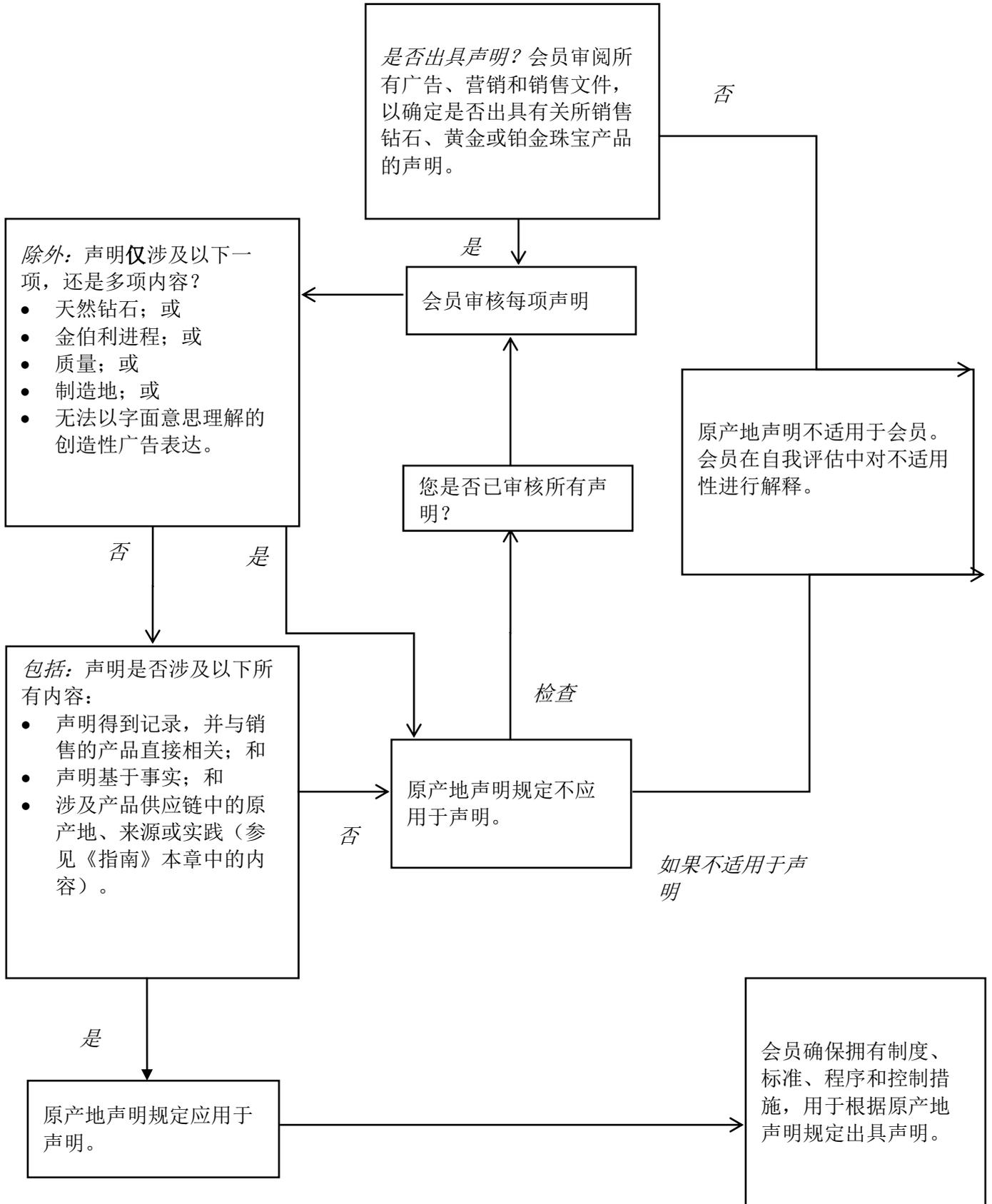
- ✓ 您已确认是否出具原产地声明了吗？如果存在疑问，审核所有广告、营销和其他与销售相关的文件。
- ✓ 如果没有出具原产地声明，您能否提供审核结果的文件？
- ✓ 如果出具原产地声明，您是否拥有制度，以确保声明有效并得到证据的支持？
- ✓ 您是否已制定形成文件形式的标准或要求，这些标准或要求与声明保持一致，并可通过客观证据证明符合标准或要求？
- ✓ 您是否拥有对符合标准进行验证的程序？
- ✓ 您是否拥有内部控制措施，保护原产地声明所涵盖材料的品质？
- ✓ 您是否已经为相关员工制定培训程序？
- ✓ 您是否拥有投诉机制？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进一步信息：

- 《加拿大钻石行为准则》
www.canadiandiamondcodeofconduct.ca/index.html
- 电子行业公民联盟（EICC）/ 全球电子可持续性倡议（GeSI）：无冲突冶炼厂项目（2011）
www.conflictfreesmelter.org/
- 公平采矿标准
www.communitymining.org/index.php/en/fairtrade-and-fairmined-standard
- 公平贸易标准
www.fairgold.org/
-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责任黄金项目（2012）
www.lbma.org.uk/pages/index.cfm?page_id=137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2012）
www.oecd.org/corporate/guidelinesformultinationalenterprises/goldsupplementtotheduediligenceguidance.htm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产销监管链认证（2012）
www.responsiblejewellery.com/chain-of-custody-certification/#RJCChain-of-CustodyCertification
-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蓝皮书
www.cibj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0&Itemid=261
- 《美国钻石来源保证议定书》（2012）
<http://www.jewelers.org/files/diamond-source-warranty-protocol.pdf>
-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冲突矿物使用披露规则》，《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2012）
www.sec.gov/news/press/2012/2012-163.htm
- 世界黄金协会（WGC）：无冲突黄金标准（2012）
www.gold.org/about_gold/sustainability/conflict_free_standard/

原产地声明适用性流程图



标准指导

(COP 13) 一般雇佣条款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雇佣关系是雇主与员工之间的法律关系，个人在一定条件下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以换取报酬时，这种关系便存在。

员工是与会员订立雇佣合同、服务合同或学徒合同，无论明示还是暗示，（如果明示）无论口头还是书面，或根据适用法律定义，或根据上述合同工作的个人。这包括任何层次的正式、临时、全职、兼职、零散、家庭代工和/或季节性员工。

家庭代工是指个人与供应商、分供应商或分包商签署合同，但并不在其场地工作的情况。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 (ILO)：产业和劳动关系部
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ifpdial/areas/legislation/employ.ht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体面劳动指标：理念和定义
www.ilo.org/stat/Publications/WCMS_183859/lang--en/index.htm
- 社会责任国际 (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实践准则》中的“**一般雇佣条款和实践**”章节适用于所有拥有员工的会员。

B. 议题背景

雇佣关系是雇主和员工之间的法律关系。个人在一定条件下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以换取报酬时，这种关系便存在。相应的法律文件是雇佣合同，可以明示，也可以暗示，可以是书面合同，也可以是口头合同。

正是通过这种雇佣关系，无论合同如何定义，确定了员工和雇主之间对等的权利和义务。雇佣关系还是工人获取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方面就业权利和福利的主要工具。准确保存员工福利和津贴的记录是雇主工作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可以确保工人享有权利和福利。

传统的雇佣关系基于全职工作，只有一个雇主，具备一份无限有效期的雇佣合同，保护员工不被无故解雇。在过去三十年间，全球经济中出现新的雇佣模式。这些模式包括越来越多地使用固定期限合同和合同安排，工人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员工。根据上述安排，一些工人，尤其是移民工人和家庭代工的工人没有得到劳动法或社会保障法的有效保护。剥削性的工作安排也已出现，比如虚假学徒训练计划，工人在“培训期”内工资较低，但是真实意图并非传授技能或等培训期结束后提供正常或持续的就业。

雇佣关系内，家庭代工、连续的短期合同、学徒培训、分包和仅供劳动合同均可合法使用。然而，这些安排可以构成更高的风险，对工人的法律义务未得到履行。因此，《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并未过度禁止这些工作安排的一般性使用，但是要求这些安排不得用作逃避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的方式。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国际劳工组织（ILO）意识到越来越多的工人在雇佣关系中缺乏保护，于 2006 年通过了有关雇佣关系的第 198 号建议书。该建议书指导成员国改革国家法律和实践，通过合同安排和/或其他法律安排，保护工人免受规避义务造成的影响。

国家法律

因为雇主和员工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集体协议为工人提供相关保护。必须了解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有关雇佣合同的最新法律要求。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3.1: 雇佣条款:** 会员应确保员工理解当前有关工资、工时和其他雇佣条件的雇佣条款。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书面雇佣合同是沟通雇佣条款的直接方式。会员应提供书面雇佣合同，合同以工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写成，且规定有关工资、工时和其他条件的工人权利和责任。
 - 雇佣合同并非总是书面合同，例如在一些小企业中或者是针对一些长期任职的高级职员。在这些情况下，会员需要确保这些员工熟悉雇佣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向员工提供法定信息。
 - 以下实践不符合第 13.1 项规定的要求：
 - 招聘时达成一致的雇佣条款和条件与雇佣合同不一致，因为在工人不知情或未经工人同意的情况下，对内容进行了更改；
 - 招聘时达成一致的原合同条款被对工人不利的条款代替，在录用和分配过程中一次或多次发生这种情况（“合同替代”），或者工人一旦到达工作场所就发生这种情况（所谓的“补充协议”）。
 - 从事制造、生产或低技能职业的移民工人由于语言障碍、文化和社会差异，在雇佣条款的谈判中处于更加弱势的地位。
 - 检查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对雇佣关系的法律要求，以及企业所有领域中对合规性构成风险的关键领域。
- **COP 13.2: 逃避履行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 会员不应利用仅供劳动合同、虚假学徒训练计划、过多连续的短期雇佣合同，和/或分包或家庭代工安排，逃避履行适用法律规定的对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障义务。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适用法律禁止某些形式的仅供劳动合同。许多管辖范围将制定指导方针或标准，用于区分此类允许的合约安排。其中包括，例如：工人完成任务是否提供材料和/或设备，工人是否有权委托他人承担工作，工人是否正在通过独立企业提供服务，以及工人是否还向他人提供这些服务。使用仅供劳动合同的会员应确保合同合法，不被用于逃避履行对工人的法律义务。
 - 学徒训练计划在培训中扮演重要角色，《实践准则》允许使用学徒训练计划。很多管辖范围规定了不同行业中的培训期限和应该向学徒支付的报酬。如果使用“学徒”或“培训生”的目的是向工人支付过低的报酬或逃避履行法律义务，真实意图并非传授技能或提供正常就业，此为虚假“学徒”或“培训生”。童工和未成年人尤其容易通过此类虚假计划受到剥削。会员必须确保，学徒和培训职位合法，遵守适用法律。
 - 《实践准则》允许使用短期雇佣合同（例如：临时工）、分包或家庭代工。有时需要临时或外包劳动管理各种不同的企业需求。但是，这些雇佣安排不能用于逃避履行对员工的法定义务。例如，如果通过短期合同雇佣大量工人，工人需要继续重复申请连续短期合同（比如：合同期限不足 6 个月），有时候甚至多年里一直如此，可以认为过度使用短期合同。存在此类做法的，考虑制定政策和方案，改善企业规划，从而提升工人的就业保障。
 - 使用劳务经纪人会构成风险，因为招聘和录用条件不再受雇主监督控制。有关对人口贩运风险的监测指导，参见**强迫劳动**。

- **COP 13.3: 保存纪录:** 会员应保存合适的员工记录, 包括所有全职、兼职与季节性员工的计件工资、工资款及工时记录。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工资款取决于工时的, 应酌情每天、每周或每月记录员工的工时。
- 计件工资制度是指根据员工产出的数量而不是所花费的时间向其支付报酬的制度。因为计件制度可以非常复杂, 因此必须准确记录产出, 将其作为相应工资计算的基础。记录工时和总工资也可用于检查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工时**和**报酬**要求的符合情况。
- 应按照雇佣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保存员工记录。工时固定不变或确定的, 比如在办公室或零售环境中, 或者由员工决定(例如: 那些管理岗位的员工), 在工作场所层面记录工时或按照雇佣合同的内容记录工时即可。

检查:

- ✓ 您能否通过书面合同或其他方式向审核方显示员工理解自身的雇佣条款?
- ✓ 如果您使用仅供劳动合同、连续的短期合同、分包或家庭代工安排, 这些安排能否确保员工获得相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收益?
- ✓ 您是否拥有针对所有员工的计件、工资款和工时的合适记录?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一般雇佣条款和实践的进一步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雇佣关系
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ifpdial/areas/legislation/employ.ht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雇佣关系: 第 198 号建议书的注释指南》(2007)
www.ilo.org/ifpdial/areas-of-work/labour-law/WCMS_172417/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产业和劳动关系部
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ifpdial/areas/legislation/employ.ht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体面劳动指标: 理念和定义
www.ilo.org/stat/Publications/WCMS_183859/lang--en/index.htm
- 社会责任国际 (SAI): 《SA® 8000 简化指导: 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 维泰: 《为负责任企业而设的公平雇佣框架》(2011)
www.verite.org/sites/default/files/images/Verite-Help-Wanted-A Fair Hiring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pdf
- 维泰: 《公平雇佣锦囊》
www.verite.org/helpwanted/toolkit
- 维泰: 你应该留意什么? 识别公司风险和人口贩运以及移民工人强迫劳动的脆弱性
www.verite.org/node/719/

标准指导

(COP 14) 工时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工时是雇员受雇主支配的时间。

休息时间是雇员不受雇主支配的时间。

正常工作周是由国家或地方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确定的最多 48 小时，或者任何少于每周最多正常工作时间的时数。

加班是超过正常工作周工作时间的工作时数。

集体谈判协议是公司管理层与由工会或同等组织代表的员工之间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规定工作条款和条件。集体谈判协议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 第 30 号公约：工时公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30
- 社会责任国际 (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实践准则》中的“工时”章节适用于拥有员工的设施。

B. 议题背景

工时是安全、人道的工作条件的基本组成部分。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一份公约于 1919 年发布，内容有关工时——规定每个工作周的工作时间最多不超过 48 小时。制造业和采掘业中超长工时是公民社会和工会最常提出的议题之一。除了对剥削和家庭生活影响的关切，超长工时还会造成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风险。

位置偏远、移民工人或外籍工人存在、班次工作时间长但报酬丰厚，各种因素结合在一起导致工时长长的现象在采矿行业非常普遍。工时长、休息或假期不足在钻石切割等制造业中也存在。客户需求、企业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和工人对加班的愿望可以帮助解决问题。工时还与工资紧密联系，导致员工为增加收入而寻求工作更长的时间。例如，对工人实行计件工资而非计时工资，可能导致工时长。

法律规定或协商一致的工作周以外的工作时间均视为加班。加班应该出于自愿，不应强迫执行。如果工人被迫加班才能获得最低工资，或者胁迫工人加班，工作时间超过法律上限，这便构成强迫劳动。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很多协议要求工人能“合理”加班或者加班协商一致的特定时间。要求工人加班应考虑健康和安​​全因素以及工人的个人情况，包括家庭责任。

限制工时的理由是促进工作与生活更好的平衡，降低工人的职业压力和事故发生率。每周的休息和带薪年假是大部分工人协议的正常组成部分，必须提供。很多矿山场地中的轮班名单表明连续 7 个工作日内休息 1 天无法实现的，报酬方面应就替代安排达成一致。特殊假期，比如产假、陪产假和事假，应根据国家的适用法律执行。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国际劳工组织发布了有关工时、每周休息和年假的一系列公约。1919年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号（工业）工时公约确定了每天8小时或每周48小时的基本原则。随后1930年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第30号（商业和办事处所）工作时间公约强化了该原则。该原则已经成为许多国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8小时的立法基础。

第1号和第30号公约允许在一些规定情况下背离这些限值。例如，有些类型员工构成例外，因为其工作性质是间歇性的，或者必须在针对其他员工规定的工时限值之外完成。意识到临时需要做出例外的，应该根据国家监管机构制定的指导方针进行。这些例外情况包括，例如，需要进行工作或修理的异常或紧急压力，工人组织和雇主组织之间达成一致并经政府同意的替代工时安排。还有一些例外情况是工作必须由连续的一系列班次持续完成。在上述情况下，规定每周工作时间最多为56小时，每周休息日的工作由国家法律确保的过程予以补偿。

此后，1962年发布的第116号缩短工时建议书提出40小时工作周的原则，该原则被稳步引入工业化国家。

1921年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4号每周休息（工业）公约和1957年发布的第106号（商业和办事处所）每周休息公约规定，所有工人均有权享受每周至少24小时连续休息。雇主在与工会或其他工人代表磋商后，可同意例外的情况或替代安排。

1970年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32号带薪休假公约（修订本）规定，工人每年的最短假期应得到保障。服务一年，该年休假不得少于三周。

2000年发布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83号保护生育公约规定，妇女在生育孩子后应享受产假。在妇女返回工作岗位时，第183号公约还规定白天的哺乳时间。

国家法律

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法律为整个国家和/或特定行业或工作规定每天和每周的合理工作时间。在许多国家都存在每周固定数量的最高工时，每周为35至48小时不等。在一定时期内，这可以是固定上限或平均数。法律也通常规定允许的最高加班时数以及每周休息日和年假待遇的要求。很多国家都规定雇主为工人提供孩子出生的产假和/或陪产假。

适用于企业情况的国家法律可能与上述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有所不同，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中优先执行国家法律。必须了解所有经营活动所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未遵守有关工时、休息和假期的法律可遭致罚款到监禁的处罚。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供各种制度管理本规定实施的一般性建议：

- 将设定和监督工时、其他休息和假期待遇的职责分配给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
- 理解所有经营所在国与工时和假期相关的适用法律。与工会或其他工人组织达成的任何集体谈判协议应涉及工时、加班、休息和假期。
- 制定有效的制度，记录每个工人工作的时数，监测加班和假期待遇。确保管理人员和工人理解制度，从而能够轻易地记录时间和正常工时的变化。
- 向那些负责日常工时管理的人员提供有关企业工时安排和记录制度的培训。
- 根据企业情况，酌情开展风险评估，评估存在超出最高工时和违反假期待遇风险的情况。

- **COP 14.1: 正常工作周:** 会员应遵守有关工时的适用法律。正常工作周, 不包括加班, 不应超过 48 小时, 会员所在行业适用法律规定更高工时限值的除外。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实践准则》未明确规定工作日允许的工时限值, 但是注意, 工时限值通常由国家法律规定。
- 正常工作周的限值和加班限值 (14.2) 适应于合同中明确规定工时的管理人员, 但不适用于那些真正为自己设定工作时间和工时的管理人员。
- 采矿设施或类似工业环境的员工轮流上班或轮班工作的, 或者遇到紧急/不可抗力的情况, 可以延长工时, 但是延长工时必须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 实行计件工资制或其他激励机制的, 设定生产定额时, 每天最低定额应为大多数工人在每班 8 小时内可完成, 而且大多数工人为了挣得至少最低工资或现行行业工资无需在每班 8 小时外加班。确定定额和计件工资激励时, 应确保很大一部分工人超过每天的定额, 赚取额外报酬。
- 兼职工人的正常工作周应按照正常全职工人工作周的一定比例计算。
- 适用法律允许的, 工作时数可以按长于一周时期的平均数计算。对于此类计算, 可以附加正式的程序性要求, 例如获得相关管理部门的许可, 而且可以对进行此类计算的时期设定限制。

最高工时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先前确定加班时数上限为每周 12 小时。经修订的《实践准则》确定的最高工时为正常工作周和加班时间总数每周不超过 60 小时。

这一变化旨在考虑珠宝供应链的季节性特征。有些公司规定了更短的正常工作周, 从而在需求高峰期更加灵活地增加工时。

在所有情况下, 正常工作周必须达到或超过最低工资, 加班时间支付高额报酬, 工人从而可以从这些安排中受益。更大的工时范围还可以极大地促进生产规划。

- **COP 14.2: 加班:** 因业务需要要求加班的, 会员应确保:
 - a). 会员根据自愿加班制度要求加班。所要求的加班只有在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的限值范围内才允许。
 - b). 正常工作周和加班时间总数每周不应超过 60 小时, 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集体谈判协议允许的除外。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限制工时的原因是促进工作与生活更好的平衡, 降低工人的职业压力和事故发生率。
- 会员在要求工人加班时, 始终应该根据工人的个人和家庭情况努力提供方便。会员应为怀孕或哺乳期妇女, 或残疾人预先安排。儿童不应加班 (参见童工)。
- 工会不存在的, 正如在印度等国家经常可以发现工会不存在, 要求加班的安排可以由雇主和工人在不受雇主妨碍或干涉的情况下自由指定的代表之间召开会议的书面对记录确定。有关在这种情况下确定符合性的更多信息, 参见《指导》**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章节中文本框中的文本: *集体谈判协议、工时与报酬*。
- 集体谈判协议不凌驾于适用法律之上。如果集体谈判协议允许正常工作周和加班时间总数每周超过 60 小时, 但是适用法律不允许, 那么超过这些时数将构成不符合项。
- 适用法律允许的, 包括加班在内的工作时数可以按长于一周时期的平均数计算。

印度: 钻石切割和抛光行业——各种不同的加班情况

珠宝供应链由于存货价值高, 对客户需求的季节性高峰, 例如欧美的情人节和圣诞节前后, 做出回应。在印度这个主要的钻石切割和抛光行业, 上述情况导致在印度教一年一度的排灯节之前形成生产的季节性高峰期, 即 10 月中旬到 11 月中旬之间。

诸如戴比尔斯最佳实践原则 (BPP) 等项目积极解决印度钻石切割和抛光行业的工时问题。在对工时模式和工人同意的加班时数研究之后, 戴比尔斯最佳实践原则允许一年内的总工时平均计算包括上述生产高峰期。加班必须出于自愿, 并得到合理补偿, 戴比尔斯最佳实践原则设立了举报热线, 让工人直接向其提出关切。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承认, 会员的目标是让自身实践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 根据实际情况, 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时间。会员和审核方可以将以下指导用于评估对**工时**规定的符合情况, 涉及包括第 14.2b 项规定中加班工时的平均计算 (注意: 第 14 项和第 15 项规定中的其他所有要求必须依然适用):

符合项:

- 加班在适用的限值范围内, 有证据证明工人有权拒绝加班。

轻微不符合项:

- 一年中包括加班的平均工时在适用限值范围之内, 同时有证据证明这是工人自愿的。

严重不符合项:

- 一年中包括加班的平均工时超过适用限值和/或有证据证明这不是工人自愿的。

本《指导》可用于其他国家中出现的类似情况。有关其他国家中类似议题的问题或澄清, 联系责任珠宝业委员会。

- **COP 14.3: 休息日:** 会员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4 号公约, 在连续七个工作日之内向所有员工提供至少一个休息日。只有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法律允许工作时间平均计算包括足够的休息时间, 才允许工作时间超过该限值。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通过集体谈判协议就工作时间平均计算达成一致时, 确保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已经得到评估, 且未受到损害。
- 休息一天应该理解为至少连续 24 小时。
- 如果工人必须在休息日工作的, 在休息日所在的 7 天内或紧接着休息日提供替代的连续 24 小时休息。
- 每 7 天向在采矿设施中轮班工作的员工提供至少等同于 1 天时间的休息。

- **COP 14.4: 假期:** 会员应为员工提供所有法定公共假日和假期, 包括产假、陪产假、事假与带薪年假。适用法律不存在的, 应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32 号公约, 提供带薪年假。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常见假日需要运营在一年中的某些时候暂停的, 假期可以抵消年假。
- 适用法律允许的, 集体谈判协议可以规定用替代假期代替公共假日。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记录每位工人的工作时数、监测加班和假期待遇的制度?
- ✓ 您是否了解所有经营所在国与工时和假期相关的适用法律? 您是否遵守这些法律?
- ✓ 如果您实行生产定额制度或计件工资制, 大多数工人是否可以在每班 8 小时内完成这些制度设定的每天最低定额?
- ✓ 要求的加班是否在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允许的限值范围之内? 另外, 所有加班是否出于工人自愿?
- ✓ 正常工作周和加班时间的总时数是否在每周 60 小时的上限之内? 如果不是, 是否遵守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
- ✓ 连续 7 个工作日是否提供至少 1 个休息日? 如果未提供, 工作时间是否遵守集体谈判协议或适用法律, 允许工作时间平均计算包括足够的休息时间?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工时、休息和假期的进一步信息:

- 雇主和工作生活平衡 (英国)
www.employersforwork-lifebalance.org.uk/
- 公平劳动协会 (FLA): 《公平劳动协会工作场所行为规范和合规基准》(2011)
www.fairlabor.org/sites/default/files/fla_complete_code_and_benchmarks.pdf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30 号公约: 工时公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030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 号、第 14 号、第 132 号和第 183 号公约: (文本链接)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000:0::NO::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更好的工作: 指导表 8: 工时
betterwork.com/global/wp-content/uploads/8-Working-Time.pdf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工作条件和就业处 (TRAVAIL)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condtrav/database/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全世界的工作时间 (2007)
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ilo-bookstore/order-online/books/WCMS_104895/lang--es/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企业和工作时间问答 (2012)
www.ilo.org/empent/areas/business-helpdesk/faqs/WCMS_DOC_ENT_HLP_TIM_FAQ_EN/lang--en/index.htm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 1948 年《工厂法》，1987 年《工厂法》（修订版）（印度）
www.ilo.org/dyn/natlex/docs/WEBTEXT/32063/64873/E87IND01.htm

标准指导

(COP 15) 报酬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报酬由雇主支付给工人，包括工资或薪水以及其他任何现金或实物福利。

法定**最低工资**是政府设定的最低工资和适用集体谈判协议中所含最低工资两者相比较高的工资。

集体谈判协议是公司管理层与由工会或同等组织代表的员工之间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规定工作条款和条件。集体谈判协议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00
- 社会责任国际 (SAI)：《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8)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实践准则》中的“**报酬**”章节适用于所有拥有员工的会员。

B. 议题背景

工资相关的福利各国均不同，但是通常包括假日、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健康福利、激励和奖金、有限的带薪家庭休假福利和储蓄计划等项目。有些情况下，可能向工人提供非工资福利，例如：医疗保健、住宿、员工教育和水电等基本服务。

最低工资是向一个国家的工人必须支付的最低金额。通常有时薪、日薪或月薪。超过 90% 的国家都拥有法律，确定最低工资。理论上讲，最低工资是根据一个国家普遍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满足工人及其家人最低需要而确定的（“生活工资”）。然而，在劳动密集型行业，情况并不总是如此，从而导致员工工时过长和/或加班过多才能维持生计的恶性循环。工时和报酬紧密联系。

除了工资水平，有一点也很重要，即工人定期获得报酬，以满足家庭需求。支付工资的频次——例如：每周一次、每两周一次或每月一次——应该事先确定，并得到遵守。工资应按照与工人达成的协议，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或支票支付。法律通常要求雇主向工人提供有关如何计算工资的明确信息，并保存某些时间、工资和假期的记录（参见**一般雇佣条款**）。应向工人提供正规工资单，明确显示工资率、支付的各种福利和适用的扣款。

工资中的扣除额必须经过正当程序确定。合法扣款包括所得税、养老金缴款和工会会费等。根据《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不可接受的扣款包括向雇主或中介缴纳的招聘费、个人防护设备费用和任何形式的设备押金或预付款。扣款不应作为对员工行为的处罚措施，员工合同或集体谈判协议中明确规定的除外。不得强迫工人从雇主或工作场所购买产品或服务。总而言之，必须确保扣款不会导致工人收入低于最低工资。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1928 年，国际劳工组织 (ILO) 通过第 28 号公约，要求缔约国成立确定最低工资的机构，该机构应“考虑让工人能维持合理生活水准的必要性”。1970 年，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第 131 号公约，描述了计算最低工资时必须包括的因素：“工人及其家人的需要、本国工资的总体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障津

贴、其他社会群体的相对生活标准、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的生产率水平，并保持高水平就业。”国际劳工组织第 30 号工时（商业和办事处所）公约第 7.4 条建议，缔约国确定加班费率不低于正常工资率的 1.25 倍。

享有公正和合适的报酬的权利也包含于《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 23.3 条之中。该条款规定，报酬应保证工人和家属享有符合人尊严的生活条件。

国家法律

几乎所有国家都拥有一个国家机构，确定全国范围内的最低工资，或行业和/或职业的最低工资。工资和其他福利也可以通过雇主和代表工人的独立工会之间的集体谈判协议进行直接谈判。在大多数管辖范围内，加班需要支付超过普通工资率的额外费用。由于该额外费用在不同行业和国家都各不相同，加班费应根据国家法律和适用集体谈判协议中规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必须了解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相关工资条件。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5.1：正常工作周的工资：**会员应向所有员工支付不包括加班的正常工作周的工资，根据适用法定最低工资加相关法定福利或通行的行业标准，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执行。绩效工资不应少于正常工作周的法定最低工资。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将设定和监督报酬的职责分配给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
- 理解所有运营所在国与报酬和法定福利相关的适用法律。正确的最低工资根据地区、工厂类型和工人的技能水平会有所不同。任何集体谈判协议均应关注工资、加班费率、支付方式和扣款（如果适用）。
- 对于兼职工人，适用的工资水平按比例合理分配。
- 法律允许试用期或培训就业的，工资不应低于适用于该工作类别的法定最低工资。
- 计件工资在钻石切割/抛光行业，以及一定程度上在珠宝制造行业都非常普遍。会员设定的生产目标、计件工资率或其他任何激励或生产制度水平应使工人无需在适用的正常工作周以外工作，不包括加班，却仍能赚取最低工资或普遍的行业工资，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执行。印度的钻石行业正在日益将“月固定工资率”等模式用于计件工资工作。这为公司确定了按计件工人正常工时平均产出计算的法定最低工资，具体会有所不同，取决于货物的尺寸。
- 法定福利的费用取决于员工登记参加社会保险和类似项目的情况，会员负责必要的管理，以确保员工获得适用法律规定的福利。
- 由于报酬可能根据工时计算，也可参见有关工时的指导。

印度：员工养老基金

2011 年，马德拉斯（Madras）高等法院和中央邦（Madhya Pradesh）高等法院在两个独立的案例中认定，雇主以不同名义向员工支付的各种不同津贴，例如：交通、教育、食物补贴、医疗、特殊假日、夜班津贴、城市补偿津贴等，根据《养老基金法案》第 2(b) 小节计入基本工资，在计算养老基金缴纳额时，需要包括在内。

2012 年 11 月 30 日，员工养老基金组织（EPFO）发布通知，澄清养老基金（PF）缴费的计算基数。通知指出，基本工资包括“普通、必要、统一”地向员工支付的所有津贴。因此，在计算养老基金缴纳额时，交通、教育津贴和医疗津贴等各种不同津贴都必须考虑在内。2012 年 12 月，通知暂时搁浅，等待员工养老基金组织的进一步调查。

鉴于员工养老基金组织正在持续开展澄清工作，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对于计算员工养老基金缴纳额的立场是，会员需要能够按照《养老基金法案》第 2(b) 小节，向审核方证明其计算基数的合理性。在确定计算基数时，应考虑包括适用的高等法院裁决在内的适用法律。

- **COP 15.2: 加班工资:** 会员支付的加班工资率应至少等同于适用法律或集体谈判协议要求的工资率, 适用法律和集体谈判协议均未规定的, 加班津贴率应至少等同于通行的行业标准。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加班津贴率是指高于正常工作周工资率的费率。不存在通用的国际加班津贴率标准。因此, 必须了解适用法律、集体谈判协议和/或可比的行业标准。也可参见有关**遵守法律**的指导。注意: 国际劳工组织第 1 号和第 30 号公约规定, 加班工资率不得低于正常工资率的 1.25 倍, 在其他规定不存在的情况下, 应将上述规定用作基准。
- 加班工资福利适用于签署规定工时合同的工人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真正为自己设定工作时间和工时的, 无需向其支付加班工资。
- 加班工资福利应根据适用法律或集体协议计算。适用法律和集体协议均未提供有关加班计算方法的具体指导的, 加班福利应按基于员工正常工作周工资的加班津贴率计算。津贴率应等于或高于通行的行业标准。在印度, 加班福利应按法定加班津贴率(双倍)计算, 根据通行最低工资计算(基本工资加生活津贴)。
- 任何正常工作周以外的工作时间内开展的计件工作应和加班一样, 支付更高的工资率。根据可变计件工资报酬结构计算加班津贴会非常复杂。例如: 对于超出定额和/或正常工作周的产量, 每件产品的统一费率更高, 这样简单的津贴制度更容易理解, 因此更容易对工人和管理人员实施。第 15.1 小节中讨论的“月固定工资率”等模式为公司设定计件工资工人正常工时内平均产出的法定最低工资。超过上述产出的部分按更高的费率计算, 视为“奖金”。
- 由于加班的计算取决于实际的工作时间, 也可参见有关**工时**的指导。

- **COP 15.3: 付款方式:** 会员应向员工支付工资: a) 按事先确定的日期定期支付, 不延误、不拖欠; b) 通过银行转账, 或以现金或支票的方式, 支付报酬, 使用对员工便利的支付方式与地点, 不以凭证、优惠券或白条形式支付; c) 附上工资单, 清楚地罗列工资率、福利与扣款(适用的情况下)等详细信息。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适用的情况下, 支付报酬的频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工人在获取报酬时, 不应该被迫旅行任何显著的距离或产生费用。雇主不得使用白条、优惠券或货物来代替工资。
- 向包括计件工人在内的员工支付工资, 应同时提供工资单。工资单应提供有关如何计算工资的足够信息, 并应指出工资中扣除的金额及其原因。

- **COP 15.4: 扣款:** 会员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应从工资中扣款: a) 根据向员工明确沟通的形成文件形式的正当程序, 确定、计算扣款; b) 由雇主决定的扣款不会导致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 c) 处罚性扣款按集体谈判协议执行, 适用法律允许的除外。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常见的法定扣款包括税款、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 还可包括合法扣押, 即雇主在向员工支付薪水/工资之前, 按要求从中扣款, 例如用于偿付雇主无法控制的税款或员工贷款或购买物品等。上述几类强制性扣款必须符合适用法律, 不属于第 15.4b 条规定的管辖范围。
- 常见的法律允许的扣款包括交通、餐饮、医疗救护、儿童看管、工会会费、偿还贷款和住宿等, 这些扣款必须始终遵守适用法律。如果雇主要求扣款, 扣除上述款项后的员工收入不得低于最低工资。如果扣款是由员工确定, 包括用于偿付他们自愿从雇主那里获得的贷款, 这些情况也不属于本规定的管辖范围。员工自愿工资扣款的书面许可需要记入员工记录。
- 不允许扣除个人防护设备的费用, 因为必须免费向员工提供个人防护设备(参见**健康与安全**)。
- 工人应能获取有关处罚性扣款的条款和过程的明确信息, 尤其是在实行计件工资制度的情况下。

- **COP 15.5: 提供的产品:** 会员不应强迫员工购买会员自身企业或设施提供的产品。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被迫购买雇主提供的产品可以是债役劳动的一种形式, 会破坏合适报酬实践的意图。
- 如果员工向会员购买产品, 检查上文有关扣款的第 15.4 项规定是否也适用。

- **COP 15.6: 贷款:** 会员提供预付工资或贷款的, 应确保利息和还款条款透明、公平, 不欺诈员工。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确保预付工资或贷款遵守法律。
- 利率和还款条款必须公平、不过分——考虑其他信贷来源, 进行比较。
- 贷款的还款期不应超过员工雇佣合同的期限, 因为这可能是债役劳动的一种形式。
- 事先就贷款和偿还的条款和条件达成书面协议, 并由双方签署。

检查: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 支付给所有员工的工资是最低工资或通行的行业标准, 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执行?
- ✓ 加班工资是否遵守适用法律和/或集体谈判协议?
- ✓ 是否通过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 并同时提供工资单?
- ✓ 由雇主决定的扣款是否按照形成文件形式的正当程序进行? 这是否未导致工资低于最低工资?
- ✓ 员工是否被迫向您购买产品?
- ✓ 如果您提供预付工资或贷款,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还款条款透明、公平?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报酬的进一步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00 号公约: 同酬公约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00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工作条件和就业法数据库
www.ilo.org/dyn/travail/travmain.home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最低工资资源指南
www.ilo.org/public/english/support/lib/resource/subject/salary.htm
- 社会责任国际 (SAI): 《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8)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 社会责任国际 (SAI): 《SA® 8000 简化指导: 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 维泰: 《审阅文件》
www.verite.org/zh-hans/node/705

标准指导

(COP 16) 处罚与申诉程序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工作场所**处罚**是一种纠正或改善工作相关行为或绩效的方式。

处罚程序确保公司的工作行为和绩效标准得到遵守。处罚程序还提供一种公平、人道的方式，处理未遵守上述标准的工人。

申诉程序是员工对管理层实践或决定提出关切，并让关切得到调查、解决的方式。所有工人，尤其是移民工人，应该可以进入申诉程序。

来源:

- 《Sedex 供应商工作手册》第 1.10 章节：处罚与申诉（2013）
www.sedexglobal.com/wp-content/uploads/2013/03/1.10-Discipline-Grievance_Sedex-Supplier-Workbook.pdf

《实践准则》中的“**处罚与申诉程序**”章节适用于拥有员工且员工工作接受监督的所有设施。

B. 议题背景

工作场所的处罚应视为纠正问题行为或绩效议题的方式。处罚不应简单地视为惩罚员工的一种方式。监督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应该意识到，处罚措施的对象是纠正问题、行动或行为，而不是人员。

不幸的是，在一些工作场所，处罚可能采用极端的形式。这可以包括体罚、精神虐待、心理虐待或性虐待。已经记录的工作场所不合理实践实例包括：被迫做俯卧撑或跑圈、长时间在太阳底下罚站、打头、暴力威胁、性骚扰或种族骚扰，或克扣工资、食物或服务。上述行为和类似行为可以视为侵犯人的基本尊严和人权。

若有必要采取处罚措施，处罚措施应一致、公平地应用于所有员工。监督人员和承包商，比如保安力量，应接受有关如何合理管理处罚事务的培训。处罚措施不应包括强制劳动，不应将其作为对参与罢工的惩罚。所有工人在罢工之后（没有严重过失或犯罪行为的）应该复职。扣除的工资超过罢工期间的工资、解雇工人、不再续签工人合同、减少福利或降低资历，以及强加更多的工作量都被视为惩罚。在接受处罚时，工人应能获取指控的详情，有权回应处罚决定和/或对处罚决定提出上诉，并且不因此承担不良后果。不应允许保安人员和军队参与处罚工人。他们的职责必须明确限定在确保场所、人员和场所中产品的安全。

在工作场所执行处罚程序的，必须制定申诉程序。申诉程序应允许工人向其监督员以外的人员报告不公平待遇。雇主应该确保所有工人都能参与申诉程序。因此，应该用所有工人都能理解的语言沟通申诉机制。必要时，应聘请翻译。

程序需要确保保密、匿名，从而尊重员工的隐私，保护员工免受可能发生的报复。在正式过程中，工人应该可以由一名同事或工会官员陪同。

必须规定，报告问题或虐待的工人不承担不良后果。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世界人权宣言》（1948）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禁止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世界人权宣言》第23条进一步指出，人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指出，“任何施加酷刑的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都是对人的尊严的冒犯，应视为否定《联合国宪章》宗旨和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以谴责。”

这些条约和宣言已得到联合国大多数成员国的批准。

国家法律

许多国家禁止体罚，通常在宪法的框架内规定。此外，有些国家已经为雇主制定有关处罚实践、虐待、骚扰和申诉程序的特定法律。会员应了解运营所在国的法律要求。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6.1: 无迫害惩罚或待遇:** 会员应确保员工不受体罚、苛刻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性骚扰或身体骚扰、精神虐待、身体虐待或言语侮辱、胁迫或恐吓，或对员工、家人或同事威胁采取上述行动。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处罚与申诉程序应该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如人力资源。
- 在某些国家、行业或特定职业中，不合理处罚措施的风险可能更高或更加明显。根据企业情况开展的风险评估是检查哪里可能存在不合理或不可接受处罚或申诉程序风险的一种方式。保安力量可以构成特定风险，这种风险如果存在，也应得到评估。尤其针对中小企业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会员也可使用自身的风险评估过程。

- **COP 16.2: 处罚过程:** 会员应将企业的处罚过程、合理处罚程序与员工处理的相关标准进行明确沟通，使用这些过程和标准时，对管理人员与普通员工一视同仁。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制定处罚与申诉程序的书面政策与程序，其中描述针对不同类型不合理行为，包括工人行为和监督人员行为的法律和公司特定的处罚。
- 根据行为的严重性，考虑制定处罚程序的一系列升级步骤。
- 应禁止保安力量处罚员工。
- 尤其向监督工人或者拥有维护安全等其他形式权力的人员，提供有关合理处罚程序的培训。参考政策，强调处罚工人的合理程序。
- 确保工人了解企业允许的处罚程序。
- 记录保存是展示处罚程序公平、一致的关键要素。保存口头和书面警告、暂令停职和解雇的纪录。
- 在接受处罚时，工人应能获取指控的详情，有权回应处罚决定和/或对处罚决定提起上诉，并无需因此承担不良后果。工人在被指控行为不当时，应有时间准备辩护。

- **COP 16.3: 申诉程序:** 会员应向所有员工提供明晰的申诉程序与调查过程，并清晰地解释上述信息。a) 员工应享有单独或与其他工人一起提交申诉的自由，且不受惩罚或报复。b) 申诉程序的设计应确保程序有效运作，及时获得结果。c) 应保留员工提出申诉、调查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制定工人提出申诉的程序，确保工人不面临遭受报复的风险。设计程序，从而能有效调查申诉，并及时得出调查结果。
- 提供有关公司申诉程序的培训，尤其是向监督工人的人员提供上述培训。
- 提名一个受信任的人负责管理申诉，在有些情况下，此人可以来自企业外部。

- 所有员工均可参与申诉程序，因此应该用所有工人能理解的各种语言沟通申诉机制。
- 确保工人知道如何提出申诉，而且不必承担不良后果。
- 在正式过程中，工人应该可以由一名同事或工会官员陪同。
- 申诉程序期间，应保密，以尊重员工的隐私，保护员工免受可能发生的报复。
- 记录保存是实现明确、有效申诉程序的关键要素。保存员工提出申诉、进行的调查和调查结果的记录。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评估工作场所发生迫害待遇或惩罚的风险？风险在各类企业中会有所不同。
- ✓ 您是否已经记录有关企业处罚过程的政策和程序，将其沟通给所有工人？
- ✓ 您是否拥有明确、有效的员工申诉程序，使员工不会因为提交申诉而遭到处罚或报复？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处罚与申诉程序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咨询、调解和仲裁服务处（ACAS）：《工作处罚和申诉咨询手册》（英国）（2011）
www.acas.org.uk/index.aspx?articleid=890
- 特许人事和发展协会（CIPD）：工作处罚和申诉（英国）（2011）
www.cipd.co.uk/subjects/emplaw/discipline/disciplingrievprocs.htm
- 道德贸易倡议（ETI）：促进工人的公平待遇
www.ethicaltrade.org/in-action/projects/eti-supervisor-training-project
- 国际劳工组织（ILO）更好的工作：指导表 6：合同与人力资源（2009）
www.betterwork.com/global/wp-content/uploads/6-Contracts-and-Human-Resources.pdf
- 《Sedex 供应商工作手册》第 1.10 章节：处罚与申诉
www.sedexglobal.com/wp-content/uploads/2013/03/1.10-Discipline-Grievance_Sedex-Supplier-Workbook.pdf
- 印度 Smart Manager 杂志：应对工作场所处罚
www.smartmanager.com.au/eprise/main/cms/content/au/smartmanager/en/pages/115_work.html
- 《联合国（UN）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untreaty.un.org/cod/avl/ha/catcidtp/catcidtp.html
- 维泰：申诉机制简介
www.verite.org/helpwanted/toolkit/suppliers/establishing-effective-grievance-mechanisms/tool-1

标准指导

(COP 17) 童工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童工定义为剥夺儿童童年、潜力和尊严，危害儿童社会、身体与心理发展的工作。它指对于儿童精神、身体、社会或道德具有危险性与有害性，通过以下方式干扰儿童接受学校教育的工作：

- 剥夺儿童上学机会；
- 强迫儿童过早辍学；或者
- 要求儿童试图在上学的同时从事时间过长、过于繁重的工作。

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儿童从事的所有工作并不都属于需要消除的童工。儿童或青少年参加工作，如果不影响健康和个人发展，不妨碍上学，一般认为是有利的。这些工作包括在家里帮助父母、协助家务或利用课余时间和学校假期赚取零用钱等活动。这些类别的活动有助于促进儿童发展和家庭幸福；为儿童提供技能和经验，为成年后成为生产性社会成员打下基础。

尽管童工有很多不同的形式，需要优先及时消除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3 条中定义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WFCL）：

-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者类似于奴隶制的做法，比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和非法买卖有关国际条约中确定的麻醉品；
- (d) **有危害童工**，其性质或是在从事工作的环境，很可能损害儿童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应参加有危害童工或其他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ILO）：《什么是童工？》
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6）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38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46 号建议书：最低工资（1976）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46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82 号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劳动公约（1999）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82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90 号建议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1999）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528:NO

《实践准则》中的“童工”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也可参见针对**人权**和**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矿**的指导。

B. 议题背景

童工是最备受瞩目且广受谴责的社会绩效议题之一。

在世界很多地方，使用童工依然非常普遍。国际劳工组织最近发布的《全球童工报告》发现，全世界约 2.15 亿儿童（5-17 岁之间）依然身陷童工的困境，其中 1.15 亿从事最有害的童工形式²。

² 国际劳工组织：《加快行动，打击童工》。2010 年国际劳工组织童工报告。日内瓦，2010 年。参见：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26752.pdf。

童工是指妨碍儿童上学的工作。童工可能剥夺儿童上学的机会，迫使儿童过早地辍学，或者要求儿童在上学的同时从事艰巨的工作。特定形式的工作是否应作为“童工”加以禁止取决于一些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儿童的年龄、所从事工作的类型和时数、工作条件，以及各国、各行业的法律框架。

重要的是要理解童工发生的背景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雇佣儿童有多方面的原因，但主要原因是经济上的必要性。经济状况不佳的家庭可能依赖儿童赚取收入。然而，童工最终阻碍经济增长和发展，剥夺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使儿童无法从事体面的生产性工作，通常在长大成人后被分配到低工资、无需技能的工作岗位。童工还会对成年人的工作条件产生负面影响，对工资水平产生下行的压力，导致成年人失业率增加。这转而又恶化了最初导致童工的贫困和缺乏发展问题。结果，消除童工是一项复杂的事务，不幸的是，消除童工不总是简单地让儿童离开劳动队伍。要处理童工问题必须理解其经济成因，并清楚各种替代方案。

根据《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商业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其中包括不参与童工的权利。公司应避免通过自身活动引起或造成童工，侵犯人权的，应为纠正提供必要条件或者合作纠正。此外，公司应寻求预防或减缓通过供应商等商业关系与其经营、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童工。

C. 关键法规

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儿童权利公约》（CRC）。该公约阐明了所有地方的儿童均享有的基本人权，例如：存活的权利和充分开发其身心潜力的权利。《儿童权利公约》将“儿童”定义为18岁以下的任何人。

国际公约

联合国三方机构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了两大有关童工的公约，分别是第138号最低年龄公约（1973）和第182号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劳动公约（1999）。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将最低工作年龄设定为15岁或者法定离校年龄，两者中较大的年龄。在某些条件下，如会员国的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够发达，可以初步确定最低工作年龄为14岁。然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要求会员在首个认证期结束时实现最低工作年龄15岁。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中确定最低工作年龄15岁有两大例外的情况：

- 从事有危害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8岁。
- 从事轻工作的最低年龄为13岁。在确定某份工作对未成年人而言是否为轻工作时考虑的因素包括：工作时数、上学情况和学校表现，以及工作环境。国家法律或条例得允许年龄为13至15岁的人在从事轻工作的情况下就业或工作，这种工作是：
 - (a) 大致不会危害他们的健康或发育；并
 - (b) 不会妨碍他们上学、参加经主管当局批准的就业指导或培训计划或从所受教育中获益的能力。

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不适用于在普通学校、职业或技术学校或其他培训机构中的儿童和年轻人所做的工作，或企业中年龄至少为14岁的人所做的工作，只要该工作符合主管当局在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存在此种组织）协商后的条件，并且是下列课程或计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a) 一所学校或一个培训机构主要负责的教育或培训课程；
- (b) 经主管当局批准，主要或全部在一家企业内实施的培训计划；或
- (c) 为便于选择一种职业或行业的培训指导或引导计划。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呼吁成员国禁止并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适用于所有18岁以下的儿童。伴随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的是第190号建议书，该建议书就工作是否可以视为“危险”给出指导。

- **有危害工作：**由于工作性质或是开展工作条件的缘故，使儿童的身体或心理健康面临风险的工作。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指出，在确定工作是否为**有危害工作**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 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
 - 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危险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
 -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

什么行业和/或活动被视为“有危害”？

各国对有危害工作的定义会有所不同。目前，很多国家已经制定了儿童有危害工作的列表，但还有很多国家需要更新列表，甚至有些国家尚未制定列表。

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指出，国家法律或条例或是主管当局在同有关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磋商后，可以允许 16 岁以上的人员就业或工作，条件是：有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保护，以及儿童已接受适当的具體指导，或是有关活动部门的职业培训。

-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呼吁立刻消除“无条件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将儿童定义为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定义为奴隶制、贩卖儿童和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卖淫、色情和其他非法活动。

第 138 号和第 182 号公约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核心公约”。此外，有效废除童工也包含于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发布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之中。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不管是否已经批准核心公约，都必须推进并遵守《宣言》的原则。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都拥有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国家法律，通常针对不同行业还有不同的规定。国家法律设定的标准高于国际劳工组织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应该遵守国家法律的要求。

印度《童工和青少年劳工（禁止与监管）法案》

2012 年 8 月 28 日，印度联盟内阁批准了对 1986 年《童工和青少年劳工（禁止与监管）法案》进行的修订。该法案如果得以实施，将确保 14 岁以下所有形式的童工被禁止，雇佣 14 岁以下的儿童将构成刑事犯罪，并禁止雇佣 14-18 岁儿童（《法案》中称为“青少年”）从事有危害工作。

根据 2012 年《修正法案》，“有危害工作”包括以下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相关的“职业”：与（地下和水下）矿山和煤矿相关的任何职业；宝石切割和抛光，以及以下“工艺”：使用铅、汞、锰、铬、镉、苯、农药和石棉等有毒金属和物质。18 岁以下的人员不得在上述部门工作。

阅读《童工（禁止与监管）修正法案》（2012），访问：

www.prsindia.org/uploads/media/Child%20Labour/Child%20Labour%20%28Prohibition%20and%20Regulation%29%20%28A%29%20Bill,%202012.pdf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7.1：最低工作年龄 15 岁：**会员不应参与或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与第 146 号建议书中定义的童工，其中规定以下最低工作年龄：
 - a) 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让儿童能完成义务教育。

b) 会员在发展中国家运营，如果所在国的义务教育在 15 岁之前结束，最初可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允许 14 岁为最低工作年龄，但在会员首个认证周期结束时，在设施中实现最低工作年龄 15 岁。

- **COP 17.2: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会员不应参与或支持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与第 190 号建议书中定义的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其中包括:
 - a) 有危害童工由于其性质或情况可能损害 18 岁以下人员的健康、安全与道德。适用法律允许，且得到 COP 21.3 “健康与安全” 中风险评估与实施控制措施支持的，可以允许 16 岁以上的人员就业或工作，条件是：有关儿童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充分保护，以及儿童已接受适当的具体指导，或是有关活动部门的职业培训。
 - b) 所有形式的儿童奴隶制与类似奴隶制的做法，包括债务劳役、贩运儿童、强迫童工和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

17.1 和 17.2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根据企业情况开展的风险评估可用于评估可能存在童工风险的情况。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人权尽职调查工具包也可评估直接和间接童工风险。或者会员也可采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评估的议题可包括:
 - 有危害劳动领域，根据任务分析当前工人年龄。确认没有 18 岁以下的工人从事有危害工作。
 - 在会员设施中工作的承包商。
 - 移民工人 和存在个人信息。
 - 与供应商/分包商的关系作为潜在的供应链风险（也可参见针对人权的指导）。
 - 任何手工采矿采购关系（也可参见针对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的指导）。
 - 确认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了解童工议题，并对其负责。
 - 制定反对童工的政策与流程。这应该包括有效流程，用于在招聘前验证年龄，以及拒绝聘用缺少年龄的合理身份证明且显得不到 18 岁的人员。存在现场承包商的，确保承包商遵守您的童工政策。
 - 在接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审核之前，会员不得参与解雇未达法定年龄的工人。
 - 记录保存：将工人年龄的文件证据（或同等材料，例如：长期员工开始工作的日期）归档。调查任何潜在的不一致。对于 18 岁以下的工人，记录应该包括对工人角色或职责的描述，以确定其不涉及有危害工作或最有害的童工形式。
 - 注意：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和第 190 号建议书，允许 13 至 15 岁之间的儿童从事轻工作，只要工作不威胁儿童的健康与安全，不妨碍儿童的教育或职业指导和培训。
- **COP 17.3: 设施中发现童工的:** 尽管根据 17.1, 设施中发现童工的, 会员应制定形成文件形式的童工补救过程, 包括儿童持续福利的步骤, 考虑儿童家庭的经济状况。补救应包括:
 - a) 立刻撤走参与童工的儿童。
 - b) 对于仍未受义务教育法律约束或无需上学的儿童, 找到替代收入和/或职业培训机会, 可包括合适的、允许的就业。
 - c) 对于仍然受义务教育法律约束或正在上学的儿童, 提供足够支持, 让其继续上学, 直至完成义务教育。
 - d) 系统地审核会员避免童工的方式, 以识别不符合项的根本原因, 实施控制措施, 防止不符合项再次发生。

非洲的艾滋病孤儿

在非洲，有些儿童因为是艾滋病孤儿，必须寻找工作。在一些国家，这些儿童最终从事手工和小规模采矿。要么拒绝给予生存机会，要么有意识地接受童工，这个决定让手工和小规模采矿面临两难的抉择。责任采矿联盟已经在制定公平采矿标准时考虑了这些议题，这反映了《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采用的方式。

如果在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区域内发现的童工来自儿童当家的家庭和/或缺少家庭或监护人的关爱，必须使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CRC）的指导原则，确保受影响儿童的幸福与安全。如果在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中发现青少年的（15-18 岁），他们必须立刻离开岗位，同时必须找到产生收入的安全替代机会，如果儿童年龄不到 15 岁（或者更大的年龄，具体由国家法律确定），包括灵活上学。会员发现的童工存在于其特许手工和小规模采矿区域内部或周围，且特许区域不属于会员控制的，会员应支持旨在根据 COP 33 让童工离开采矿活动的项目；作为补救过程的一部分，会员在 COP 7 规定的采购关系中的，情况类似。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记住，发现童工的，要求得到经过深思熟虑的反应，考虑本地情况和适用法律。
- 制定合理的补救战略，处理对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或适用国家法律的情况。
 - 如果发现儿童从事有危害任务，必须立刻让儿童离开这些职能岗位。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可能构成犯罪，需要向相关当局报告。
 - 儿童如果未从事有危害工作，应该得到支持，获得足够的替代来源，支持其家庭。关键是让儿童获得优质教育，使其拥有真正的前景，等到从学校毕业的时候，能找到有意义的工作。那些儿童如果只是简单地离开工作岗位，可能会在不受控的工作条件下为其他组织工作，存在这种风险时，上述这点尤其重要。
 - 儿童未参与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但却在补救过程中保持不完全就业，必须确保在上学时间内未受雇佣，同时每天上下班、上学、放学路上交通时间、上学和工作时间加在一起不超过 10 小时；晚上休息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还必须享受习惯上的每周休息日；儿童工作享受公平报酬；严禁加班。必须认真评估在实践中实现上述要求的可能性。
 - 根据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体系，通过上述措施，对童工问题进行补救不被视为重大违反行为的情况。但是，企业必须立刻制定程序，防止雇佣其他儿童。
- 确保儿童从事的任何轻工作不干扰其上学。应该向被发现就业的青少年提供系统的正式教育项目。
- 考虑支持旨在消除童工根本原因的社区发展项目。这些项目通常只能通过与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等其他机构、国际劳工组织（ILO）等国际机构、工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合作，才能实施。公司可以考虑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计划和项目：1）更容易获取教育；以及 2）让更多儿童离开童工，让其上学或接受职业培训。

检查：

- ✓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是否了解童工议题，并对其负责？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显示反对童工的书面政策承诺？
- ✓ 您是否已经识别有危害劳动的领域？是否已经开展检查，确保没有 18 岁以下的工人参与？
- ✓ 您是否拥有程序，用于验证年龄、保留记录？
- ✓ 如果发现儿童就业，是否根据第 17.3 项规定，存在合适的补救项目？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童工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童工平台——2010-2011 年报告》。应对童工的商业实践和吸取的教训（2011）
www.gcnetherlands.nl/docs/child_labour_platform_report_2010-2011.pdf
- 人权观察：《有毒组合：马里的童工、汞和手工黄金开采》（2011）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mali1211_forinsertWebUpload_0.pdf
- 国际劳工组织（ILO）：《什么是童工？》
www.ilo.org/ipec/facts/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38 号公约：最低年龄公约（1976）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38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46 号建议书：最低工资（1976）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R146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82 号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82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90 号建议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1999）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528:NO
- 国际劳工组织（ILO）：《有害童工的雇主和工人手册》（2011）
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actemp/downloads/projects/cl_handbook.pdf
- 国际劳工组织（ILO）：《加快行动，打击童工》。国际劳工组织全球童工报告（2010）

- www.ilo.org/wcmst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26752.pdf
- 消除童工国际项目（IPEC）
www.ilo.org/ipec/index.htm
 - 消除童工国际项目（IPEC）：《从事有危害工作的儿童》（2011）
www.ilo.org/public/english/dialogue/actemp/downloads/projects/cl_handbook.pdf
 - 国际劳工组织/消除童工国际项目：《处理童工：从承诺到行动》（2012）
www.ilo.org/ipec/Informationresources/WCMS_181875/lang--en/index.htm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8）
[www.sa-intl.org/ 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http://www.sa-intl.org/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 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http://www.sa-intl.org/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童工资源指南》
www.unicef.org.uk/campaigns/publications/clrg/index.asp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全球契约/拯救儿童：《儿童权利与商业原则》（2012）
[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CRBP/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pdf](http://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CRBP/Childrens_Rights_and_Business_Principles.pdf)
 -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5：童工
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principle5.html
 -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EN.pdf

标准指导

(COP 18) 强迫劳动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强迫劳动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这包括偿还债务所需的工作或服务。

强迫劳动的类别可以包括：

债役劳动，也称“债务束缚”，劳工从雇主或劳务中介处借款或预支工资，从而劳工或其家人以其劳动偿还借款。可是借款或工作的条件，可能是让劳工多年无法偿还借贷的圈套

契约劳动在第三方，通常是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工人以换取一笔钱时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工人必须工作确定的一段时间，或者一直工作到出钱方觉得他们已经获得了公平的价值。

监狱劳役如果是服刑人员的劳动是非自愿的，未经法庭判令的，且不是由公共权力机构监督的，则被视为强迫劳动。类似的，如果服刑人员的非自愿工作是由私营企业受益，也被认为是强迫劳动。

人口贩运是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人口贩运可导致强迫劳动。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 (1930)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029
- 国际劳工组织 (ILO)：《反对强迫劳动：给雇主和企业的手册》(2008)
www.ilo.org/sapfl/Informationresources/ILOPublications/WCMS_101171/lang--en/index.htm
- 社会责任国际 (SAI)：《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8)
www.sa-intl.org/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2000)
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final_documents_2/convention_%20traff_eng.pdf

《实践准则》中的“强迫劳动”章节适用于所有拥有员工的设施。

B. 议题背景

强迫劳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式和非正式经济、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链以及中小企业中均存在。全世界范围内，至少 2090 万人成为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包括男性和女性，成人和儿童。据国际劳工组织估算，大部分强迫劳动的受害者受到私营中介的剥削。

强迫劳动具有很多不同形式。尽管有些强迫劳动是国家强加的，但大部分却发生在私营经济中。强迫劳动有时会涉及身体暴力或性虐待。向工人支付工资或其他报酬并不一定意味着不是强迫或强制劳动。强迫劳动还包括工人不得离开工作，否则就要面临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威胁的情况。处罚可以指身体限制或体罚，但还可以指其他形式的虐待，例如：威胁驱逐出境、限制工人行动自由、没收护照、或者不支付工资，能有效地将工人束缚到工作或雇主。

以下强迫劳动的实例可能与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 珠宝供应链相关：

- **文件扣留与保存：**雇主取走身份文件和/或护照的，使员工很难离开工作。出于安全目的交出此类文件的，应该只是临时性安排。
- **债务束缚：**债务人承诺在一段时间内提供个人服务（或者儿童等受债务人控制的个人提供的服务），作为债务担保，会出现债务束缚。有时候，允许工人逐步增加债务，比如预付工资、退单或贷款，超过了其工资额度。多年以后，这会导致持续的束缚状态，工人赚取的工资只能用来偿付债务或债务产生的利息。在很多情况下，所承诺服务的价值并未得到合理的评估和/或未为解决债务而得到公平的应用。
- **强制工作：**不同形式的强制工作可以包括强迫加班——工人无法在不害怕或不受解雇等报复威胁的情况下拒绝加班——和额外劳动，作为对参与罢工的惩罚。
- **人身限制：**将工人限制在工作场所中，或者不合理地限制工人离开工厂或宿舍，侵犯了工人的自由权利。但是，必须明确，上班时间在 workplaces 的限制，只要合适且没有不合理，便不会被视为强迫劳动。此外，下班后，由于安全的原因，仍可能存在一些限制，因此同样需要对限制的合理性开展评估。
- **语言或人身恐吓：**不同形式的恐吓包括工人离职时受到的人身惩罚或不支付工资的威胁。

移民工人尤其容易遭受强迫劳动。移民工人可能拥有非法或受限的就业身份，可能在经济上更为脆弱，和/或可能属于一个受到歧视的种族群体。这些因素可以被强制招聘者或劳务中介不公平地利用，他们取走身份文件，并威胁揭发工人（例如，威胁向处理非法移民的当局告发）或者驱逐出境。面对这些威胁，移民工人会接受恶劣的工作条件，例如：债务束缚或契约劳动。

如果公司的员工队伍中有移民，特别是使用第三方招聘移民工人的，公司应该知道这些工人是谁、来自哪里，确保这些工人的招聘完全光明正大，不涉及欺诈或强迫。制定公司政策，将其作为招聘移民工人的指导方针，只与声誉良好的招聘机构和职业介绍所合作也很重要。据国际劳工组织估计，其他弱势工人包括女工、土著居民，以及贫穷或文盲工人和那些位于偏远地区的工人。

人口贩运

贩运人口或人口贩运可以导致强迫劳动。贩运涉及人员的流动，有时候跨越国境，但更多的是在国内流动，其目的是为了剥削。最近几年，人口贩运有了新的形式和特点，通常与信息技术的发展、交通便利和有组织犯罪相联系。人口贩运可以发生在发展中国家、处于过渡时期的国家和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等。

公司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受到人口贩运的影响。公司可以通过招聘、运输、藏匿、或接受人员（换言之，贩运受害者），用于剥削，直接卷入人口贩运。然而，企业也可以通过供应商或商业伙伴的行为，包括分包商、劳务经纪人或私营职业介绍所的行为，间接卷入人口贩运。这样，公司如果采购由贩运受害者生产的产品或使用由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会受到牵连。招聘机构会推波助澜，增加全球供应链中人口贩运的风险，应监测与此类招聘机构的关系。

C. 关键法规

国际公约

自由从事工作的权利包含于《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4条之中。该条款规定，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

联合国三方机构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了两大有关强迫劳动的公约，分别是第29号强迫劳动公约（1930）和第105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第29号公约中定义的关键几个方面包括涉及某种形式的威胁或惩罚，工人并不自愿同意工作。

第29号和第105号公约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核心公约”。此外，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包含于1998年《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之中。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不管是否已经批准核心公约，都必须推进并遵守《宣言》的原则。

随着人们对人口贩运的意识不断提高，制定了新的国际和地区反人口贩运文件，例如：《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议定书》（2000）或《巴勒莫议定书》，和《欧洲理事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005)。这些新文件体现了一种日益达成的共识，即人口贩运可以包括、导致或出于强迫劳动、奴隶和奴役的目的。这些文件的通过和批准有助于多国法律和实践发生快速变化，导致这一领域通过了一些新政策。

国家法律

可能存在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消除人口贩运、非自愿性奴役、监狱劳役或债役劳动。必须了解所有经营活动所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8.1: 禁止使用强迫劳动:** 会员不应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中定义的强迫劳动，包括债役劳动、契约劳动与非自愿监狱劳役。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根据企业情况开展的风险评估能有助于评估哪里可能存在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风险。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会员也可使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需要考虑的事务可包括：
 - 仔细监管承包商、供应商、代理商和劳务供应商的使用。风险的指标包括向工人收取招聘费、护照扣留、在工资支付中欺诈、向工人提供贷款，或者可能将工人束缚于代理商的其他实践。
 - 雇佣移民工人的，审查招聘过程，以确保不涉及任何形式的强迫。
 - 检查强制劳动没有用作对罢工的处罚。
 - 确认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了解强迫劳动议题，并对其负责。
 - 使用标准雇佣合同，包括法定和集体协商一致的条款、工时和工资。定期直接向工人支付正常工资，不得以实物报酬代替。也可参见**一般雇佣条款**。
 - 正式禁止任何员工或承包商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使用（或威胁使用）处罚、恐吓实践，例如：胁迫。为员工提供匿名报告威胁、暴力或其他违反政策实例的机制。也可参见**处罚与申诉程序**。
- **COP 18.2: 行动自由:** 会员不应：a) 不合理地限制员工在工作场所和厂区宿舍的行动自由；b) 扣留员工的身份证件等个人证件原件；c) 直接或通过招聘机构向员工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招聘费或设备预付款；d) 阻止员工在合理通知之后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终止就业。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在珠宝供应链中，通常需要采取安保措施，例如：门要上锁，在出口设置安保警卫，以保护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参见有关**安全**的指导）。如果不存在惩罚威胁，自愿承担工作，工人在工作场所内外的行动自由未受到不合理的限制，不能视为强迫劳动。
 - 在工作场所获取食物、水、厕所或医疗服务不得被用作维持劳动纪律的一种方式。
 - 在任何雇主提供的宿舍内，包括雇主运营和由第三方承包的住处，不允许不合理地限制行动自由。
 - 只保存身份证件和护照的复印件。出于安全和法律的目的保存原件的，应该是临时性安排，且需要获得工人的同意和理解。工人应该能随时取得其身份证件，有权随时取回，且不受任何限制（例如：离开工作场所时）。
 - 不允许向工人收取招聘费或押金。
 - 仔细考虑，向员工提供借款，如果员工不能偿还，是否会造成强迫劳动的情况（也可参见有关**报酬**的指导）。典型的指标包括：借款利息率高、偿还期限非常长，或者雇主或招聘机构通过欺诈欺骗工人或人为地增加债务。
- **COP 18.3: 人口贩运:** 会员和向会员提供劳动力的任何实体均不应参与或支持人口贩运。会员应监测与招聘机构的关系中人口贩运的风险。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会员在对待招聘机构时应该考虑的特定事务如下：
 - 确保此类招聘机构不参与欺诈实践，避免让工人面临用于劳动剥削的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风险；
 - 防止虐待与此类机构签约的工人，例如通过确保这些工人在与工资相关事务、工时、加班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得到足够的保护；
 - 确保与招聘相关的费用或成本不是由工人承担，而是由承包公司承担；
 - 只使用那些经主管当局许可或认证的招聘机构。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评估您公司、直接供应商和招聘机构中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的风险？
- ✓ 您的安安排是否威胁对工人进行处罚，从而不合理地限制工人的行动自由？
- ✓ 工人需要身份证件和护照时，是否可以获取？

问答：强迫劳动**1. 如果一个雇员口头或书面表示同意工作，那怎么会有强迫劳动的问题？**

雇员的正式同意并不能保证都是出自其自由意志。例如在惩罚的威胁（例如暴力威胁）下同意工作，雇员是不可能“自愿提供”的。在这种情况下，外来的约束或间接的胁迫都干涉了工人自愿工作的自由。这种约束可能来自权威机构的行为，例如法律条款，也可能来自雇主的手段，例如移民工人受欺骗性的虚假承诺诱惑以及被扣留身份证件或者被强迫继续受控于雇主。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定义，这些行为都被认为是强迫劳动。

2. 在雇佣期间扣留个人文件被认为是强迫劳动吗？

不一定。但如果工人无法自由得到这些文件，而且他们感到一旦终止雇佣，就有丧失这些证件的风险，那么扣留身份证件或者其他个人贵重物品就可以被认为有强迫劳动的迹象。在许多情况下，没有这些文件，雇员就无法找到另一份工作，甚至无法作为公民享受某些服务。

3. 为满足生产最后期限而强制超时工作是否被认为是强迫劳动？

如果是在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或集体协议中同意的，那超时工作的义务不被认为是强迫劳动。这意味着，根据国际标准，强迫劳动只发生在强制加班超出每周或每月法律允许的范围时，无论以何种理由超时。当雇主要求雇员在明显违反了有关工时的法律条件下工作，并以惩罚相威胁，就可能出现强迫劳动。

4. 如果我提供全额工资和福利，会出现强迫劳动的问题吗？

如果工人在惩罚的威胁下没有终止雇佣的自由就构成强迫劳动，无论你是否提供工资或其他形式的补贴。

5. 为防盗和保障我雇员的人身以及财产安全，我聘请了保安人员，并将工作场所的门锁起来，这是否会被认为是强迫劳动？

正如扣押个人文件一样，锁门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强迫或强制劳动的迹象。它限制了工人的行动自由并涉及了雇佣自愿性的问题。但是，这里的要点是：强迫劳动的特点是以惩罚相威胁，涉及到非自愿提供的工作或服务。如果没有以惩罚相威胁，而且工作是自愿进行的，这就不被认为是强迫劳动。类似地，出于安全原因在工厂出口设置保卫人员不认为是强迫劳动。但是，不适当的使用保安人员可能成为强迫劳动的征兆，因此需要避免这点并且小心对待。

来源：国际劳工组织《反对强迫劳动：给雇主和企业的手册》（2008）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强迫劳动与人口贩运的进一步信息：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29 号公约：强迫劳动公约（1930）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LO_CODE:C029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105 号公约：废除强迫劳动公约（1957）
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12100:P12100_INSTRUMENT_ID:312250:NO
- 国际劳工组织（ILO）：《反对强迫劳动：给雇主和企业的手册》（2008）
www.ilo.org/sapfl/Informationresources/ILOPublications/WCMS_101171/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打击强迫劳动特别行动计划
www.ilo.org/sapfl/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劳动监察员手册》（2008）
http://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97835.pdf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社会责任国际标准》（2008）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2008StdEnglishFinal.pdf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 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UNGIFT）：《人口贩运与商业：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良好实践》（2012）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42722.pdf
- 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UNGIFT）：《人口贩运与商业：有关如何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数字化学习课程》
www.ungift.org/knowledgehub/en/tools/elearning-tool-for-the-private-sector.html
-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4：强迫和强制劳动
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Principle4.html
- 《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2000）
www.uncjin.org/Documents/Conventions/dcatoc/final_documents_2/convention_%20traff_eng.pdf
- 维泰：《为负责任企业而设的公平雇佣框架》（2011）
www.verite.org/sites/default/files/images/Verite-Help-Wanted-A Fair Hiring Framework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pdf
- 维泰：《公平雇佣锦囊》
<http://www.verite.org/helpwanted/toolkit>

标准指导

(COP 19)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结社自由是指凡工人，无分轩轻，不须经过事前批准手续，均有权建立他们自己愿意建立的组织和在仅遵守有关组织的规章的情况下加入他们自己愿意加入的组织。

集体谈判是雇主（或雇主组织）与工人组织（不存在工人组织的，则为自由任命的工人代表）谈判工作条款与条件的过程。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都是基本权利，相互联系。没有结社自由，则无法进行集体谈判，因为工人的观点不能得到合理代表。工人必须自由选择他们是否得到代表以及如何得到代表，雇主不得干预该过程。

集体谈判协议是公司管理层与由工人组织代表的员工之间签署的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书面合同，规定工作条款和条件。集体谈判协议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工人组织是自愿性工人团体，为职业目的组织起来，旨在推动、保护工人利益。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http://www.ilo.org/declaration/principles/freedomofassoci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更好的工作：指导表：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http://betterwork.com/global/wp-content/uploads/4-Freedom-of-Association.pdf>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实践准则》中的“**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章节适用于所有拥有员工的会员。

B. 议题背景

结社自由的权利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宣布。在工作中，这意味着自由组建工人组织的权利。那些不希望加入此类组织的工人，权利也得到保护，不得恐吓这些工人违背意愿加入工人组织。结社自由并不意味着公司应该组织工人或邀请工会进入工作场所，它是指雇主不得干预员工有关是否加入组织的决定，不得因员工的选择而歧视员工。

集体谈判是一个自愿的过程，在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之间进行。它通常关注雇佣条款和条件的谈判，其中包括工资、工时、条件、申诉程序和双方的权利和责任。谈判的主要原则是应真诚地进行谈判，做出真正的努力，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双方通常将相互都能接受的谈判结果称为“集体谈判协议”。未达成协议的，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包括调和、调解到仲裁。

目前法律限制结社自由的国家

- 大多数海湾国家（巴林、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完全禁止工会
- 中国和越南：工会由政府控制，不独立

来源：《Sedex 供应商工作手册》第1.3章节：**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2013）。

如何在实践中应用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通过适用法律确定，不同管辖范围在法律上会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有时候，由于政治和/或经济的原因，限制结社自由。在一些国家或它们的经济特区内，或者针对某些类别的工人，比如移民工人，完全禁止独立工会。雇主有时候直接或间接地暗中破坏结社自由，从而避开工人的谈判力。

总的来看，结社自由或许尚未从公司那里获得与健康与安全或废除童工同样的关注。但是，随着全球化、私有化和对公司采取法律措施等趋势的出现，最近国际上对结社自由的关注增加。结社自由对公司而言依然是一个关键议题，因为它构成了基本人权框架的一部分。工人代表推进了本地对全球化经济的响应，可以作为可持续增长和投资的基础。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结社自由包含于《世界人权宣言》（1948）第 20 条之中。该条款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于某一团体。第 23.4 条具体规定参加工会的权利。

这些权利在国际劳动法中多有定义和阐述。联合国三方机构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了两大有关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公约：

- 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 第 98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第 87 号和第 98 号公约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核心公约”。此外，结社自由和对集体谈判权利的有效承认包含于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发布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之中。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不管是否已经批准核心公约，都必须推进并遵守《宣言》的原则。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劳动和就业法都拥有关于结社自由、集体谈判非常具体的规定，和支持这些规定的体系。必须了解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19.1：尊重员工结社自由的权利：** 会员应尊重员工自由参加自身选择的工人组织的权利，不干预员工或给员工带来消极后果。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确认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了解并负责符合结社自由和开展集体谈判的要求。
 - 聘用、终止雇佣与绩效审核的程序不得歧视工会会员或那些根据适用法律组织工会的员工（也可参见有关**非歧视**的指导）。应建立申诉机制，允许工人提出关切。
 - 员工享有在不受雇主干预条件下组织或加入自身选择的工会或工人协会的权利。
 - 企业不应推动任何特定工会或工人协会，也不应恐吓工人加入或退出工会或工人协会。工会代表的选举不应受到雇主的阻挠或干预。
 - 工会有权开展适用法律规定的活动。
- **COP 19.2：尊重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 会员应尊重员工集体谈判的权利，存在集体谈判协议的，应遵守该协议。会员应根据适用法律，真诚地参与集体谈判进程。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工人组织存在的，企业或企业代表应与工人组织为达成集体谈判协议而举行谈判。
 - 考虑企业如何能真诚地谈判，这涉及讨论、妥协和达成双方都同意解决方案的意愿。
 - 集体谈判协议一旦达成，无论在公司、行业，还是国家层面达成，协议应在企业内部实施。
 - 在不同的管辖范围内，适用法律存在显著差异。确保企业理解其法律义务。

集体谈判协议、工时与报酬

集体谈判协议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根据雇主和工人组织之间的谈判，规定工作中的条款和条件，因此也与《实践准则》针对以下议题的规定相关：

- **工时**，在有些情况下，工人可能集体同意所需的加班，更长的工时，或者休息日工作时间平均计算；和
- **报酬**，集体谈判协议可以确定协商一致的加班工资率，或者规定处罚扣款。

在有些企业或管辖范围中，工人参与或协议的形式可能无法符合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规定的要求。

例如，在印度，很多公司没有工会，因此，未开展集体谈判。但是，可以组成工人代表委员会，为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提出和讨论议题提供一个论坛。根据《印度产业争议法》，这些委员会的职能是确保、维护雇主和工人之间的友好和良好关系，对共同感兴趣或关注的问题发表意见，并努力整理有关此类问题的重要分歧。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鼓励将此类委员会用作潜在的论坛，增进对《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的了解。

担任此类委员会成员的工人并非由选举产生，一般由全体工人达成共识后提名产生。会议记录，有时候是谅解备忘录（MOUs），用于记录委员会和管理层之间的讨论、结果和协议。但是，这些被认为不等同于印度法律规定的“集体谈判协议”，因为委员会不是一个自由结社的工人组织或工会。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承认，会员旨在使其实践符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而且根据情况，这需要时间。会员和审核方可使用以下指导，评估对**工时**和**报酬**规定的符合情况。

- 符合项：集体谈判协议遵守适用法律，规定了相关工作条款/条件。
- 轻微不符合项：存在某种形式的合法工人参与，经协商一致的文件（例如：合理召开的会议的记录）规定相关工作条款/条件；如果集体谈判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有所不同，这是法律允许的，但是上述协商一致的文件不构成适用法律规定的集体谈判协议。在会员认证期内，需要采取整改措施，让问题变成符合项。这可以通过建立过程，签署合适的集体谈判协议，或者确保雇佣条款和条件遵守适用法律。
- 严重不符合项：不存在管理相关条款/条件的任何形式的合法工人参与。

- **COP 19.3：限制权利的国家：**适用法律限制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利的，会员不应阻止适用法律允许的**员工结社的替代方式**。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雇主应尊重合法的替代方式，让工人结社。
- 公司不得迫使工人加入公司控制的组织，代替由工人创立和控制的组织。

检查：

- ✓ 您是否允许工人在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或工会内自由结社？
- ✓ 您是否真诚地参与集体谈判协议，遵守协商一致的成果？
- ✓ 在限制工人结社权利的国家，您是否允许工人在国家控制的工会内和/或以替代的合法结社方式结社？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的进一步信息：

- 道德贸易倡议（ETI）：基本守则（2012）
www.ethicaltrade.org/resources/key-eti-resources/eti-base-code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87 号公约：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1948）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87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 98 号公约：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1949）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0::NO::P12100_ILO_CODE:C098
- 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
www.ilo.org/declaration/thedeclaration/textdeclar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更好的工作：指导表 4：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2009）
<http://betterwork.com/global/wp-content/uploads/4-Freedom-of-Association.pdf>
- 《Sedex 供应商工作手册》第 1.3 章节：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www.sedexglobal.com/wp-content/uploads/2013/03/1.3-Freedom-of-Association-Collective-Bargaining_Sedex-Supplier-Workbook.pdf

- 《世界人权宣言》第 20 条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3：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
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principle3.html

标准指导

(COP 20) 非歧视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歧视是人们因为某些特征——例如：人种、种族、社会等级、原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特征、艾滋病毒感染状况或年龄，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禁止特征——受到区别对待，损害机会平等与待遇平等。

歧视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间接的，而且不一定是故意的。有些实践显得中立，但结果却是不平等地对待具有某些特征的人，这些实践被视为间接歧视。出于歧视性理由的骚扰（创造恐吓、敌对或羞辱的工作环境的行为）也被视为歧视。所有工人必须不受歧视，包括国民、非国民、移民、家庭工人和求职者。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 (ILO)：工作场所歧视
[www.ilo.org/global/Themes/Equality_and_Discrimination/WorkplaceDiscrimination/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Themes/Equality_and_Discrimination/WorkplaceDiscrimin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更好的工作：指导表 2：歧视 (2009)
<http://betterwork.com/global/wp-content/uploads/2-Discrimination.pdf>

《实践准则》中的“**歧视**”章节适用于所有拥有员工的设施。

B. 议题背景

职业和就业中的歧视形式多样，在各种工作环境中发生。歧视发生在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农村或城市，低科技或高科技工作场所。它可能影响人们获得就业或特定的职业。或者，一旦在工作中发生，歧视会导致在责任、条件、培训、晋升或职业保障方面对员工区别对待。最终，歧视创造并强化了不平等，是对人权的侵犯。

非歧视是指根据开展工作的能力选择员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排斥或偏袒工人。严格基于特定工作内在要求对工人的区分不属于歧视。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ILO) 的报告，全球范围内，妇女依然是最大的受歧视群体。性别差异在劳动力参与率、失业率、报酬和从事的工作类别中非常明显。

其他形式的歧视也正在得到承认，例如：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残疾人和艾滋病毒感染者不公平待遇。但是，缺乏数据阻碍了对歧视的监测。保护隐私和意识形态或政治障碍通常阻止对特定群体数据的收集。

对雇主而言，歧视在实践中很难识别。歧视性实践可以是直接的，比如：法律、规则或惯例明确引用性别或种族等理由，拒绝提供平等机会。但是，间接歧视却更为常见，因此也更难确定。规则、实践或态度拥有中立的外表，但实际上却导致排斥或偏袒待遇的，间接歧视便出现。骚扰基于歧视的基础之上，也可视为歧视。歧视以非正式的形式存在或在文化上根深蒂固的，需要雇主有意识地做出努力，特意识别并消除歧视。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非歧视原则包含于《世界人权宣言》（1948）之中。第 2 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第 7 条规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之害。第 23 条规定，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这些权利在国际劳动法中也有定义。联合国三方机构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了两大有关反对歧视的公约：

- 第 100 号同酬公约（1951）
- 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1958）

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被国际劳工组织列为“核心公约”。此外，消除有关就业和职业的歧视包含于国际劳工组织 1998 年发布的《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之中。国际劳工组织所有成员国不管是否已经批准核心公约，都必须推进并遵守《宣言》的原则。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劳动和就业法都有非歧视规定。但是，在一些管辖范围内，歧视是法律允许的。有些国家存在“积极”歧视的规定，寻求纠正历史上的不平等，例如：性别或种族不平等。必须了解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相关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0.1：禁止实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会员在涉及聘任、报酬、加班、接受培训、晋升、解雇或退休等问题时，不应根据人种、民族、社会等级、原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怀孕状况、外貌特征、艾滋病毒感染状况、年龄或其他任何适用的禁止依据，在工作场所实施或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适合工作”的所有个人均可获得平等机会，不因与履职能力无关的因素而受到歧视。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如人力资源，应了解歧视议题，并对其负责。
- 歧视的风险在某些国家、行业、特定职业或工会会员资格或怀孕/生产等特定议题中更高或更加明显。潜在的歧视例子要求考虑当地情况，认真做出回应。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或者会员也可采用自身的风险评估过程。
- 根据组织的规模和性质制定政策和程序，解决潜在或实际存在的歧视议题。让素质、技能和经验成为招聘、安置、培训和晋升所有层次员工的基础。
- 在规模较大的组织中，申诉程序可以让员工进行投诉，通过文化上适当、敏感的过程处理争议和上诉。
- 提供多样性和反歧视培训，尤其是在最可能发生歧视的领域，例如：聘任和晋升实践中。通过培训，提升对正式和非正式歧视实践的意识。

检查：

- ✓ 您公司是否存在歧视的风险？高级管理层是否意识到这些风险？
- ✓ 风险已经识别的，您是否拥有能消除歧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歧视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国际金融公司（IFC）：良好实践说明：非歧视与平等机遇（2006）

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gpn_nondiscrimination

- 国际劳工组织（ILO）：平等与歧视
www.ilo.org/global/Themes/Equality_and_Discrimination/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作条件和就业法数据库
www.ilo.org/dyn/travail/travmain.home
- 国际劳工组织（ILO）更好的工作：指导表 2：歧视（2009）
<http://betterwork.com/global/wp-content/uploads/2-Discrimination.pdf>
- 《世界人权宣言》第 2 条、第 7 条和第 23 条
www.un.org/Overview/rights.html
- 联合国全球契约原则 6：歧视
www.unglobalcompact.org/AboutTheGC/TheTenPrinciples/principle6.html

标准指导

(COP 21) 健康与安全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健康与安全倡议旨在预防工作过程中出现、涉及或发生的事故和对个人幸福的伤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工作环境中的危险成因，预防事故和伤害。

危险是潜在损伤、伤害或损害的根源。

个人防护设备 (PPE)是指防护服和其他衣着用品，例如：手套、防护鞋、头盔、护目镜与耳塞，均用于保护配戴者，使其免于暴露在与工作相关的职业危险之中。

来源：

- 国际劳工组织 (ILO) 第 155 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 (1981)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55
- 社会责任国际 (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实践准则》中的“**健康与安全**”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在不同国家、经济部门和社会团体中，工作安全大相径庭。全球每年超过 200 万人死于职业伤害或职业病。通常都是最贫穷、最不受保护的人群，例如：妇女、儿童和移民，他们受不安全和不健康工作场所的影响最大。

大多数国家都拥有与员工健康与安全相关的法律。确保工人不会因为工作而受到伤害已经成为企业的一项基本责任。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和计划的设计通常旨在涵盖直接员工、合同工人或代理工人和公众成员（例如：访客和本地社区），他们会受到企业运营的影响。

预防性健康与安全文化能带来大量生产率收益。这些收益包括降低伤害、疾病，最终减少病假、保险索赔、保险费和监管罚款，提升员工积极性和绩效。相反，糟糕的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可能破坏企业声誉和商业绩效。最重要的是，它会直接增加工作场所伤害、疾病和死亡的风险。

公司的健康与安全项目主要关注工作场所伤害和疾病的预防。但是，有些企业发现，制定提升工人总体健康和幸福的项目具有战略意义。这些企业正在解决更广泛的健康问题，例如：压力、肥胖、疲劳、工作健康、物质成瘾和虐待、生殖健康和工作生活之间的平衡。

钻石和黄金珠宝供应链中具体类别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描述如下。

开采

矿山可能是危险的工作场所。一些最常见的职业健康与安全风险包括：

- 接触可以引起硅肺病的粉尘等物质或氰化物、汞等危险化学品；
- 噪音、振动、高温、通风不畅、过度劳累和工作空间狭小，尤其是在地下操作；
- 暴露于自然元素，包括严寒酷暑的气候；
- 由于坑道不稳定或错误使用炸药造成矿山坍塌、石头滚落或沉降，最终导致伤害或死亡；
- 在高处工作或物体从高空坠落造成的风险；
- 使用维护不善、老旧或其他不合适的设备；
- 移动设备造成的事故，包括乘用车和专用采矿车辆；

- 缺乏知识或培训，尤其是在教育水平低的工人中间；
- 病媒传播的疾病，例如：疟疾、黄热病、登革热等。

黄金加工和精炼

黄金金属加工和精炼可能让工人面临一些风险，其中包括：

- 熔融金属、电磁辐射和其他高温来源；
- 接触有毒化学品，包括盐酸和含氯烟雾；
- 接触泵、破碎机和烘干机等旋转机械与设备，以及移动设备。

切割与抛光

切割与抛光风险包括粉尘吸入、眼睛疲劳、错误姿势导致背部和肩膀问题、工作时间和机械事故。具体例子包括：

- 缺乏或错误使用个人防护设备（PPE）：在生产的不同阶段可能都需要护目镜、橡胶手套、靴子、防毒面具和防尘面具；
- 紧急出口上锁：有些工厂将所有门，包括紧急出口的门，都上锁。主要原因是为了防盗和/或避免更高的保险费。这种做法在大多数管辖范围内均为非法；
- 工作条件不卫生：抛光工厂产生大量粉尘。工厂如果没有安装合适的通风系统，会导致严重的甚至致命的呼吸道问题；
- 接触化学品：通常缺乏对员工进行有关化学物质和防护措施的培训。

珠宝制造

与珠宝制造相关的类似议题包括个人防护设备、紧急出口、有毒烟雾和化学品（例如：用于黄金制造的焊料中使用的镉或铸造工艺产生的硅石粉尘）、眼睛疲劳、缺乏机械安全设备，以及不健康的工作条件。

贸易、服务行业和零售

工作场所的一般性风险适用于这部分供应链。这些风险包括，例如：滑倒和绊倒、手工操作、工作站工效学、基本卫生或交通。更具体地说，可能存在职业过度使用问题的风险，例如：产品操作造成的重复性疲劳或眼睛疲劳。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国际劳工组织（ILO）拥有 70 余项公约和建议书针对健康与安全议题。这些文件涵盖了具体行业、影响多个行业的风险和预防或防护措施。例如，国际劳工组织第 176 号公约（1995）关注矿山健康与安全。第三部分提供针对相关议题的一般性建议，比如：化学品操作、应急准备和员工向地方当局报告事故的权利。第 8 条要求每个矿山都制定应急计划，国际劳工组织第 183 号建议书则提供了有关这些计划应该包括哪些内容的更详细信息。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一般性健康与安全公约，例如：第 155 号公约（1981）和第 187 号公约（2006）提出了有关危险识别、教育与培训、服装和个人防护设备提供的标准和建议。这些建议通常在政府规定中也有涉及，但企业可以将其用于额外指导。

还有一些自愿性倡议，例如：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可持续性框架，包括健康与安全的内容；以及《国际氧化物管理规范》（在 COP 23 “危险物质” 章节中阐述）。国际金融机构和大型银行也已经制定了标准，用于指导健康与安全项目的制定。此类标准的实例包括：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的《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南》和项目融资的赤道原则。

国际标准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源自管理工作环境中安全的需求。该标准的制定参考了英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BS 880，在结构上类似于 ISO 9000（针对质量）和 ISO 14000（针对环境）系列标准。

更笼统地说，工作中的健康与安全是更宽泛人权框架的组成部分，在《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得到阐述，参见[人权](#)。

国家法律

有关健康与安全议题的法规主要是在国家，甚至地方层面制定。因此，必须了解地方标准、报告要求、实施过程和对不符合性的潜在处罚。法律框架通常定义当局、雇主和工人的角色、责任和权利。很多国家成立了政府部门，专门监督职业健康与安全。这些标准和指导方针能够协助内部项目的制定。消费者健康与安全的适用法律可以归入消费者保护、公平贸易或核监管机构。

不同国家实施方法各不相同，对不合规雇主的制裁也不同。在一些国家，地方法律要求对受伤工人提供恢复和/或补偿。工作中的严重事故经常招致高额罚款或补偿费用，可危及经营执照和其他许可证。任何刑事定罪通常都会附加重大处罚。在一些管辖范围内，这些处罚包括追究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个人刑事责任。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1.1: 工作条件:** 会员应确保根据适用法律与其他相关行业标准，为所有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条件。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健康与安全对于包括办公环境在内的所有工作场所都非常重要。会员需要提供：
 - 安全的工作场所和安全的工作方式
 - 安全运作的设备、工具和机械
 - 安全、卫生的设施，包括：卫生间、就餐区域和急救
 - 向所有工人提供的信息、培训和监督
 - 与工人磋商的过程，让工人了解并参与影响其健康与安全的决策
 - 识别危险、评估风险和控制风险的过程。
- 会员应寻求在所有工作场所建立安全文化。
- 会员应制定有关健康与安全的书面政策，张贴在工作场所的公共区域。
- 在每个工作场所应有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健康与安全。
- 应该存在程序，了解公司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有关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的主要法律、监管指导、符合性议题和程序，以及报告/记录保存要求的最新信息。参见有关**遵守法律**的指导。

- **COP 21.2: 工作场所:** 会员应提供、维护工作场所，提供厂区宿舍的，应维护厂区宿舍，工作场所和厂区宿舍拥有：

- a. 安全、可获取的饮用水；
- b. 用于食品消费与贮存的卫生设施；
- c. 干净卫生、与员工人数及性别比例相适应的清洗和卫生间设施；
- d. 消防安全设备与报警器；
- e. 明确标记、未上锁、畅通的紧急出口与逃生通道；
- f. 获取足够的电力供应与应急照明。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设施应符合当地规定和建筑规范。
- 应急出口不得上锁或者堵塞（但可以安装报警器）。
- 确保明确标识应急出口，一旦主电源中断，存在备用电源用于应急照明和标识系统。
- 良好的总务非常重要，确保出口和走道保持畅通。
- 管理层应该定期走访工作场所，监测工作条件，确认持续符合这些要求。

- **COP 21.3: 工作场所危险的风险:** 会员应评估工作场所危险的风险，实施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生事故和对员工与现场承包商造成伤害的风险。风险评估应考虑与会员活动和产品相关的危险，应相应包括：使用机械和移动设备；包括清洁材料在内的化学品的贮存与操作；过度暴露于烟雾、空气颗粒、噪音、高温水平，和/或不足的照明和通风；重复性劳损活动；考虑 18 岁以下工人和孕妇；以及一般性卫生事务和总务。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根据企业情况开展风险评估, 识别哪里可能出现议题、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存在缺陷的程序。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 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 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或者会员也可采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
- 常用的方式是识别改进的机会, 按照以下的优先级顺序消除风险:
 - 消除危险, 通过去除或修改来自工作过程的活动。具体实例包括用危险性较低的化学品代替, 或者采用不同的制造工艺;
 - 控制危险于危险开始的地方。具体实例包括局部排气通风、隔离室、机器防护, 或者隔音和噪音控制;
 - 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 通过设计安全的工作体系和管理或制度措施。具体实例包括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等信息、轮岗、安全工作程序培训、工作场所监测、限制接触或工作时间, 以及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应该存在制度, 确保通过风险评估识别的措施得到及时实施。

- **COP 21.4: 健康与安全委员会:** 会员应向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一种机制, 例如: 健康与安全联合委员会, 员工可以通过该机制向管理层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 与管理层讨论这些议题。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制定工人选择其在健康与安全委员会中代表的程序, 例如通过工会或工人提名/选举。
- 提供的机制应允许定期进行讨论, 对事件作出回应。机制还能应对员工、承包商和管理层识别的短期和长期健康趋势。
- 应保存会议记录, 包括讨论的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 工人应该能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 无需害怕被批评或者报复。
- 在有些情况下, 现场承包商不能加入委员会, 但是委员会依然应该作为一种机制运行, 让现场承包商能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
- 考虑其他非正式过程, 比如建议箱或小组会议, 与工人就健康与安全议题或改进开展磋商。

- **COP 21.5: 培训:** 会员应通过可以理解的形式, 使用合适的语言, 向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有关健康与安全的培训和信息。这包括:

- a. 与角色相关的特定健康与安全危险和控制措施;
- b. 在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时采取的合理措施;
- c. 有关消防安全与应急程序的合理培训;
- d. 对指定员工代表的急救培训;
- e. 员工与承包商意识到, 如果遇到危险失控的情形, 有权也有责任停止工作或拒绝工作, 立刻将这些情况报告面临风险逼近的人员与管理人员。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对员工到工作场所入职或者进行新工作或新设备使用培训时, 包括安全培训。
- 根据具体职责, 例如: 指定消防队长和使用特种消防设备, 可以向相关员工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
- 培训应考虑性别、语言和受教育程度。
- 应该开展监测和测试, 确认员工正确遵守程序。考虑设定目标, 鼓励员工遵守关键程序。
- 考虑在开展高风险活动的区域, 酌情使用简单的标志和标记, 张贴程序和信息, 供工人参考。
- 保存培训记录, 包括参加人员, 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 **COP 21.6: 个人防护设备:** 会员应确保免费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PPE), 确认个人防护设备是有效的, 员工正确配戴与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个人防护设备 (PPE) 是指防护服和其他衣着用品, 比如: 手套、防护鞋、头盔、护目镜与耳塞, 均用于保护配戴者, 使其免于暴露在与工作相关的职业危险之中。
- 有些企业还可能规定工作场所安全服的特殊要求, 例如: 长袖、封闭式鞋子或防毒面具。
- 会员需要提供有关在哪里佩戴以及如何佩戴个人防护设备及其使用标准的信息。
- 个人防护设备需要适合每个人、适当维护、清洁卫生、合理存放, 以避免受损, 过期或受损时进行替换。
-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人员需要接受设备使用的培训, 了解个人防护设备的局限性。

- 有必要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的工作场所，应张贴标志。这些标志提醒工人应该使用的个人防护设备的类别。
- 个人防护设备选择过程应该包括：
 - 详细评估个人防护设备的风险和性能要求；
 - 征求使用者的意见；
 - 需要使用一种以上个人防护设备时（例如：耳套和安全帽），确保这些个人防护设备相互兼容；
 - 考虑工人的身体状况和合身要求；
 - 优先选择符合经认可标准的个人防护设备。

- **COP 21.7: 医疗设施:** 会员应提供足够的现场健康与医疗设施，包括明确标记的急救物品和训练有素的急救人员，制定发生医疗紧急情况时运送到当地医疗机构的合理程序。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所有工作场所必须至少拥有急救物品和至少一名接受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甚至是在靠近健康诊所或医院的低风险环境中。
- 健康与医疗设施必须足以应付工作场所的需要，应该考虑工人的人数、工作场所危险的风险、邻近诊所或医院、到诊所或医院的交通方式，以及下班后获得服务。
- 考虑向员工提供有关个人健康和幸福的教材。

- **COP 21.8: 应急程序:** 会员应为所有可以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制定应急程序与疏散计划，这些应急程序与疏散计划可以获取或清晰地张贴、定期测试（包括进行疏散演习）、定期更新。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急计划应制定一套书面操作说明，描述工作场所的工人和其他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该采取的措施。这些操作说明需要提供给工人和/或清晰地张贴。
- 风险评估应识别可以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包括火灾、爆炸、医疗紧急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事件、炸弹威胁、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
- 在制定、实施、测试应急程序和疏散计划时，让消防、医疗、公安等本地应急服务部门（如果存在）参与，并与其磋商。
- 定期检测计划，包括开展疏散演习。确保每个人都能安全、及时地疏散。
- 从检测或实际事件中获得的经验教训应该用于审核、改善应急程序。
- 预先制定演习计划，在确保产品安全后再开展演习，消除对应急演习期间产品盗窃的担忧。
- 撤离路线和出口应在显著位置显示。
- 采矿行业的会员还应审核**应急**。

- **COP 21.9: 事件调查:** 会员应调查健康与安全事件，将调查结果纳入对相关危险控制措施的审核，从而识别改进的机会。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调查应寻求找到事件的深层原因或根本原因，而不仅仅是直接导致事件发生的最后一件事；
- 事件应包括未遂事故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直接后果微不足道，但本来可能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 将事件和发生的危险情况通知工人健康与安全代表，让工人和/或工人代表参与调查过程。
- 存在独立人员和/或外部专家，且切实可行的，尤其是处理重大事件时，应聘用这些人员加入调查小组。
- 确保对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追踪，一旦实施整改措施，确定这些措施在防止事件再次发生中的有效性。
- 较大的工作场所应分析事件，以确定趋势。
- 根据本地规定，或者规定不存在的，工作场所事件的记录可能需要保存至少 3 年。可能造成潜伏期长的疾病的，比如：噪音性听力丧失或职业癌症，职业健康数据需要保存 30 年。

- **COP 21.10: 不含钴磨光盘:** 从事钻石切割与抛光的会员应使用不含钴的孕镶钻石片。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吸入含钴的粉尘会产生严重的健康影响。
- 确认供应商保证用于切割和抛光设施的所有孕镶钻石片不含钴。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在每个工作场所提名一个人负责健康与安全？
- ✓ 您是否了解本地健康与安全的法律法规？
- ✓ 是否有人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以确保符合 COP 21.2 中提出的要求？
- ✓ 您是否已经评估工作场所危险的风险，并实施控制措施尽量降低风险？
- ✓ 是否存在一种机制，让工人向管理层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
- ✓ 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员工是否知道怎么做？
- ✓ 是否提供与角色相关的危险和控制措施的培训？
- ✓ 是否免费提供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并根据公司政策和监管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 ✓ 现场是否存在足够的健康与医疗设施？
- ✓ 对于可以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是否存在疏散计划？是否张贴和测试疏散计划？
- ✓ 是否存在事件调查程序？

为小企业管理健康与安全

小企业的典型危险领域以及消除这些危险的方式包括：

1. **火** 确保存在灭火器，维护良好，且明确标记适用的火灾类型。所有消防安全出口保持畅通，出口标志由灯光照亮。
2. **电** 插头、插座、开关状态良好。地面上没有延长电线，按适用法律要求，对电线进行检测、贴上标签。安全开关使用固定线路连接到插线板。
3. **化学品** 工作场所化学品清单和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是最新的。根据安全技术说明书指导方针操作、贮存化学品，使用化学品的员工接受化学品安全使用的培训。
4. **滑倒、绊倒和跌倒** 工作区域保持干净、整洁，照明充足。员工穿合适的鞋子。
5. **贮存与钢架** 钢架体系结构稳定，情况良好，张贴并遵守明确的安全工作荷载。可安全出入贮存区域。
6. **噪音** 消除或降低声音响的工艺或设备产生的噪音。如果适用，提供听力防护用品，标识显示必须佩戴听力防护用品。
7. **高度** 夹层楼面出入安全，拥有坠落防护，栏杆安全，阶梯维护良好，平台楼梯属于工业级，符合标准。
8. **手工操作** 消除危险手工操作。提供足够的工作或贮存空间，使用手推车搬运物品。工作区域的高度位于膝盖和肩膀之间，靠近工人身体。
9. **急救** 急救箱准备就绪且合理存放。拥有合格的急救人员，其他员工均知晓急救人员。所有员工享有足够的便利设施。
10. **机械** 提供对机械设备的安全使用。移动部件不会撞到或碰到人，并评估与机械相关的其他危险，例如：烟气、化学品或噪音。

工作场所安全不一定很难实现。您可以使用以下步骤，改善管理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事务的方式：

第一步：适用法律与责任

首先是确定适用于您企业的职业健康与安全法律法规。在此过程中，了解具体的负责人。这可以构成您处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的基础。

第二步：安全工作计划

工作中的安全涉及计划、考虑设施中开展什么活动。这能帮助您识别控制从那些活动中出现风险的任务和程序。

第三步：让员工参与

重要的是要与工人和现场承包商（如相关）进行磋商和沟通，并安排让其参与、促成影响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决策的方式。例如，向员工提出健康与安全议题，并以容易理解的格式张贴健康与安全信息。

第四步：制定程序

制定、实施程序和过程，以管理危险，实施控制措施，并评估实施产生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第五步：告知、培训员工

告知员工和现场承包商（如相关）有关工作和工作场所中危险的信息，提供相关培训。向员工，尤其是那些新到工作场所或岗位的员工，提供信息、培训和监督。培训会有所不同，可以从简单的培训检查清单到在职或更正式的培训。根据活动、危险和控制措施的性质，使用最合适的培训或结合各种培训。

第六步：监测与审核

定期监测、审核为管理健康与安全而采取的所有措施。调整控制措施、程序和程序和信息，以应对法律的变化或者在经营场所开展的活动和所操作材料的变化。管理健康与安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应该构成业务方式的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过程、运营和员工可能发生变化，风险也可能不一样。确保持续审核制度，确保这些制度依然保证员工和现场承包商的幸福和一个安全的工作环境。

印度的健康与安全规定

1948年颁布的印度《工厂法》对特定类型和规模工厂提出一系列可能与**健康与安全**规定相关的要求。这些要求如下，会员和审核方在确定符合性评定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安全专员的参与：在印度的部分地区，招聘拥有学位的合格专业人士担任这些职位是一项挑战。可以将其他相关形式的外部健康与安全培训用作平行方式，支持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COP 21.1）需要实施《工厂法》的要求。
- b) 福利专员的参与：招聘拥有学位的合格专业人士担任这些职位同样是一项挑战。可以将其他相关形式的外部人员管理或劳资关系培训用作平行方式，支持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COP 21.1）需要实施《工厂法》的要求。
- c) 在经营场所中提供急救室/经培训的护士/医生：《实践准则》要求工作场所至少提供急救物品和至少一名经培训的急救人员，如果缺少急救物品和急救人员将构成严重不符合项。急救室或护士室等现场设施，如若需要，可获得到达本地医院的合理交通，可以用作平行方式，支持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需要实施《工厂法》的要求。在有些实例中，几家工厂做出安排，共同承担提供急救室的费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接受这种安排（COP 21.1、21.7）。
- d) 提供食堂：提供食堂的，《实践准则》要求食堂卫生，提供安全、可获取的饮用水（21.2a 和 b）。提供膳食津贴，加上足够的时间和工人可获得工厂外面准备的食物，可以用作平行方式，支持获得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COP 21.1）需要实施《工厂法》的要求。
- e) 提供托儿所：提供托儿所的，《实践准则》要求这些托儿所卫生，提供安全、可获取的饮用水，包括享有干净、卫生的清洗和卫生间设施（21.2a、b 和 c）。《工厂法》要求提供现场托儿所，但工人不想使用现场设施的，需要所有员工签署的联名信，表明工人能够充分享受场外的儿童保育。审核方必须通过对工人进行访谈，验证为了获得这些声明，没有对工人进行恐吓。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健康与安全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APELL）（2001）
www.unep.fr/scp/publications/details.asp?id=WEB/0055/PA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良好实践》
www.icmm.com/page/1169/library/documents/good-practice-in-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可持续发展框架第5条原则：寻求健康与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
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10-principles#05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健康风险评估》（2009）
<http://www.icmm.com/page/14733/new-guidance-on-health-risk-assessment>
- 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导方针》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2C+health%2C+and+safety+guidelines/ehsguidelines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76号公约：矿山安全与卫生公约（1995）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0::NO::P12100_ILO_CODE:C176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55号公约：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1981）
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55
-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83号建议书：矿山安全与健康（1995）
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2100:0::NO::P12100_ILO_CODE:R183
- 国际劳工组织（ILO）：《露天矿山安全与健康实践规范》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protect/@protrav/@safework/documents/normativeinstrument/wcms_107828.pdf
- 国际劳工组织（ILO）：职业健康与安全
www.ilo.org/global/standards/subjects-covered-by-international-labour-standards/occupational-safety-and-health/lang--en/index.htm

- 国际劳工组织（ILO）：《工作安全、健康与环境项目》（安全工作）
www.ilo.org/public/english/protection/safework/
-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危机管理管理计划指引》（2007）
www.mining.ca/www/media_lib/TSM_Documents/TSM_Publications/2007/Crisis_Man_03_2007.pdf
- 国家皮肤中心：镍过敏
www.nsc.gov.sg/showpage.asp?id=137
- Sedex 和维泰：《消防简报》（2013）
<http://www.sedexglobal.com/wp-content/uploads/2013/09/Sedex-Briefing-Fire-Safety-August-2013.pdf>
- 社会责任国际（SAI）：《SA® 8000 简化指导：2008 标准》
www.sa-intl.org/_data/n_0001/resources/live/SAI_AbridgedGuidance_SA8000_2008.pdf
- 美国核管理委员会：有关辐射宝石的事实表
www.nrc.gov/reading-rm/doc-collections/fact-sheets/irradiated-gemstones.html

标准指导

(COP 22) 环境管理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环境是指设施运营的周围环境，包括空气、水、土地、自然资源、植物群、动物群、栖息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人类（包括人工制品、著名文化遗址与社会层面）及其互动。本语境中的环境从运营中的环境延伸到全球体系。

环境管理是监管和管理环境相关风险和问题的过程。它涉及直接管理环境本身，但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有关控制与自然环境互动的组织活动、产品和服务。控制这些活动、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降低不利影响，如若可能，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来源：

- 概括自《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 ISO14000 术语和定义

《实践准则》中的“**环境管理**”章节适用于所有会员。

《实践准则》中**环境管理**规定的阅读与实施应该结合**危险物质、废物与排放、自然资源的使用**，对于采矿行业的会员，还应结合**影响评价**规定。

B. 议题背景

各行业的公司，无论规模大小，如果认真对待环保，都日益能从中获得切实的商业收益。环保倡议的最终商业收益可以包括降低运营成本、减少材料使用、增强工人敬业精神和提升品牌价值。目前，领先公司的目标是将环境考虑因素有效融入所有工业活动的规划、运营和停产。企业关注、定义其致力于提升环境绩效，已经利用同样的商业体系和管理方式，使企业获得全面成功。

制定环保方式依赖于管辖的法律法规、行业的各个方面和影响，以及投资者、消费者、社区和环境组织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始终应该认真评估企业的活动和过程，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破坏。考虑数种选择方案的，应优先选择最可能避免对环境造成不可逆转影响且有成本效益的方案。这应该包括考虑“无为”选择的影响。

在景观层面，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可以通过保护生态系统进行测量，从而使生态系统能够进行所有重要的生态过程，维持其长远的进化潜力。随着生态系统的生态完整性降低，系统及其基因和物种多样性从发展相关的变化中生存下来的能力也会下降。人们依赖于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及其提供的服务，尤其是贫穷的弱势群体。企业无论大小，都可以为环境影响管理中的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已经制定了一些环境管理标准。行业的自愿性倡议包括联合国全球契约和《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全球契约指出，企业应该 1）支持采用预防性方法应付环境挑战；2）采取主动行动促进在环境方面更负责的做法；以及 3）鼓励开发和推广环境友好型技术。要求国际金融公司客户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但赤道原则等其他标准倡议越来越多地提及该标准。

最常用的管理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管理标准，这些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ISO14000系列标准旨在为组织提供基于风险的管理框架，用于实施环境议题管理体系。特别是，它为有效环境管理体系的关键要素提供具体说明和指导。

国家法律

法律意义上讲，环境这个概念传统上关注人工和天然的人类周围环境。大多数国家都拥有与环保、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很多国家和州的管辖范围都要求符合额外的具体条件，特别涉及空气质量和水质、生物多样性、土地管理、噪音和废物处置。按照环保法律，有些工业运营活动必须得到许可，而且这些许可必须有效，任何时候都必须符合这些许可。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2.1: 风险、影响和绩效:** 会员应识别环境风险、重大环境影响和提升环境绩效的机会。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审核所有业务过程和活动，以识别通过排放大量废物或使用危险材料或危险过程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风险和影响涉及空气污染和水污染、使用材料和能源、噪音和视觉效果。
 - 应识别敏感的周围环境受体，比如：天然水道、植物、动物群和动物群栖息地，以及可能受到影响的周围社区。
 - 提升环境绩效的机会应关注使用危险性更低的材料或工艺，然后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和影响，从而从源头上消除风险和影响。
 - 风险应考虑如果危险得不到有效管理、排放超过可接受的限值可能造成的后果。
 - 应根据企业情况开展风险评估，识别哪里可能出现议题、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存在缺陷的程序。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或者会员也可采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记录风险和重大影响。
- **COP 22.2: 控制措施:** 会员应实施并定期审核控制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减缓已识别的环境风险和重大影响，提升环境绩效。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在制定控制措施管理风险、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影响时，应考虑控制措施的层次。各层次的选择方案按最受欢迎到最不受欢迎的顺序排列分别是：消除、代替、减少、处理和处置。这些方案可以通过改变操作工艺、产品、工作实践或原材料实现。
 - **消除**是消除风险。例如，不再产生一种污染物。
 - **代替**涉及用另一种更不太可能造成影响的原材料或工艺代替一种原材料或工艺。
 - 1. **减缓**采用降低风险或影响严重性的方法，可能需要实施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的实践。
 - **处理**风险位于控制和减少层次的底端。处理风险，以降低对环境的有毒或危险影响。
 - **处置**是环境管理中最不受欢迎的选择方案，主要应用于废物产生。
 - 应制定有关控制措施的书面政策和程序，尤其是商业运营和过程可能产生显著影响或违反环境规定的。程序可能需要酌情包括监测、测量、报告工艺、排放。对影响产生的变化进行量化可能是一种有用的方式，可以追踪控制措施取得的改进和收益。然而，对于小型企业或某些类型的风险，这有时也做不到。
 - 所有会员，无论其运营是否可能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该识别并利用提升绩效的机会，比如通过减少使用材料、循环利用和代替使用危险性较低的物质。
 - 持续改进的方式是环境管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因此需要对控制措施进行定期审核。
- **COP 22.3: 培训:** 会员应通过可以理解的形式，使用合适的语言，向相关员工和现场承包商提供有关环境风险和控制措施的培训和信息。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为员工、现场承包商和访客开发并开展入职培训。

- 确保所有相关人员理解潜在的风险、管理控制措施及各自职责，尤其是如果他们参与的活动被认为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保存培训记录，利用这些记录计划复习培训。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审核所有商业活动，并识别那些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活动？
- ✓ 您是否已经识别并实施控制措施，以消除或尽量降低风险和重大不利影响？
- ✓ 您是否已经识别提升环境绩效的机会？这些机会正在被利用吗？
- ✓ 您是否拥有与风险和影响水平相适应的全面环境管理体系？

给小企业的建议

小企业通过更好地利用资源（水、气和电），了解适用法律中提出的要求，从良好环境管理中收益。小企业的典型环境议题包括：

- ✓ 能源消费，通常是照明用电、动力用电和用于取暖的天然气
- ✓ 水
- ✓ 废物和废水处置
- ✓ 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处置

有些议题产生的环境影响小，或者不需要复杂的环境管理体系或控制措施。但是，风险低或环境影响小并不意味着可以或者应该忽视这些议题。例如，会员运营所在的大多数管辖范围（无论大小）都对管理危险物质和危险废物处置实施严格的控制措施。错误地将危险废物当成一般废物进行处置，即使数量很少，也可招致高额罚款。因此，必须识别并合理管理环境风险。对小企业而言，简单的改进机会包括：

- ✓ 将普通办公废物的合理处置告知员工；
- ✓ 安装危险废物专用箱，并对箱子进行合理标记——通常，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可以为您提供危险废物专用箱；
- ✓ 让水或能源供应商参与，开展审核，确定节约量；
- ✓ 与同行和您所在行业协会的其他会员沟通，寻找在提升环境绩效的同时尽量降低企业成本的想法。很可能别人也面临同样的议题，而且已经采取了一些简单的措施。

也可参见针对[危险废物](#)、[废物与排放](#)和[自然资源的使用](#)的指南。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环境管理的进一步信息：

-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BSR）：环境战略
www.bsr.org/en/our-work/consulting-services/environmental-assessment-strategy
- 环境部（英国）
www.environment-agency.gov.uk
- 加拿大环境部
www.ec.gc.ca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Pages/default.aspx>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25356f8049a78ebeb804faa8c6a8312a/PS3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9187330049800a6baa9cfa336b93d75f/Updated_GN3-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导方针》
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Sustainability+Framework/Environmental,+Health,+and+Safety+Guidelines/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management_standards/iso_9000_iso_14000/iso_14000_essentials.htm
- 《联合国（UN）全球环境状况报告》
www.unep.org
- 联合国全球契约
www.unglobalcompact.org
- 联合国（UN）可持续发展知识平台
www.un.org/esa/sustdev/
- 美国国家环保局（EPA）
www.epa.gov
- 美国国家环保局（EPA）：小企业门户
www.epa.gov/smallbusiness/

标准指导

(COP 23) 危险物质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危险物质是指任何对人类健康和/或环境构成威胁的材料。

在珠宝供应链中，危险物质包括投入材料或原材料（例如：有机溶液、酸或焊剂），或废物流和副产品（对空气、水或土地的排放，危险物质空包装、残渣、酸性硫酸盐土等）。

《实践准则》中的“危险物质”章节适用于所有使用危险物质的会员。注意：采矿部门中汞或氰化物的使用或存在在汞和氰化物规定中陈述。

《实践准则》中“危险物质”章节的阅读与实施应该结合《实践准则》中的**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和废物与排放**部分。

B. 议题背景

随着二十世纪工业进程的发展、扩展，各国政府开始采取措施，监管化学品的使用和管理，旨在保护人类和环境。如今，很多工业化国家都引入了众多规章制度，用以评估、管理工作场所健康与安全以及与危险物质相关的环境风险。

大多数工作场所都广泛使用危险物质和危险品。这通常仅包括比如实验室等受控环境中使用的清洗用品和物质，当然还可以包括复杂和极度危险的化学品。典型的危险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 石棉
- 一氧化碳
- 氰化物
- 粉尘和烟雾
- 玻璃纤维
- 易燃液体
- 无机铅
- 涂料中的异氰酸酯
- 汞
- 消耗臭氧层物质（ODSs）
- 多氯联苯（PCBs）
- 助焊剂
- 合成矿物纤维

珠宝供应链的很多环节也可能产生危险材料，被当作废物。尽管在不同管辖范围内定义会有所不同，但是材料如果具有易燃性、氧化性、腐蚀性、毒性、放射性或易爆性，对公众健康或环境构成威胁，通常被认定为危险材料。危险材料的实例包括采动覆岩、黄金选矿和精炼废物、电镀残渣、脱脂废物、汞、废油、废电池、废制冷剂，以及很多工业化学品和清洗剂。针对上述材料和其他危险材料，不同的管辖范围具有不同的监管条件。

有关管理废物的进一步信息参见针对**废物与排放**的指导。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针对黄金和钻石珠宝供应链中使用的很多危险物质都存在标准和法规。一些与危险物质相关的关键国际法规包括：

- 《鹿特丹公约》（1998）的目标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危险物质转移和贸易产生的潜在伤害，促进危险物质的环保使用。《鹿特丹公约》为缔约国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包括对危险物质转移和影响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需要。《公约》涵盖出于健康或环境原因已经被禁止使用或严格禁止的农药和工业废物。各国建立政府机构，管理自身管辖范围内的危险物质，批准《公约》中规定的义务。因此，遵守本地适用法律一般意味着正在遵守该《公约》。
- 《斯德哥尔摩公约》（2004）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旨在终止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的排放和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定义为持久存在于环境中，能通过食物网生物蓄积，构成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该《公约》要求减少并最终消除的物质包括 9 类农药、燃烧和生产氯化物过程中产生 2 种工业化学品（六氯苯和多氯联苯（PCBs））和 2 类化学副产品（二恶英和呋喃）。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9）逐步停止生产消耗臭氧层的物质。迄今，《议定书》主要关注氟利昂（CFCs），更缓慢地逐步停止生产其他物质。
- 2002 年，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安全使用、运输和处置化学品和危险物质的国际制度。该新制度名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按危险类别对化学品进行分类，使用通用语言沟通有关化学品的信息，包括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主要是为政府、地区机构和国际组织而制定，还包括为最终实施所采纳要求的行业成员提供足够的背景和指导。该制度已经在 67 个国家实施，目标是到 2015 年实现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提供了按以下危险进行分类的统一标准：
 - 物理危险；
 - 健康危险；以及
 - 环境危险。
- 2013 年 10 月起，《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由各国批准，规定汞的允许用途，作为降低对环境释放的方式。《公约》需要获得 50 个国家的批准，才能生效。在对《公约》文本进行谈判期间，各国政府就 2020 年前将被禁止生产、进出口的含汞产品达成一致。《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制定拥有减排目标的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中推进降低汞排放、汞释放和汞接触的战略。对于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汞的控制涵盖在《实践准则》针对汞的规定中。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都已制定有关危险物质合理操作、管理、使用和处置的法律法规。很多国家和州的管辖范围要求特别是危险物质的贮存和处理时企业需要符合的额外具体条件。

大多数国家已经就实施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制定法律，要求所有危险废物拥有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或同等文件。安全技术说明书是一份含有关危险物质以及如何安全操作危险物质信息的文件，通常必须陈述：

- 危险物质的产品名称；
- 某些成分的化学名和通用名；
- 危险物质的化学和物理特性；
- 健康危险信息；
- 安全使用和操作的预防措施；
- 急救程序；
- 制造商或进口商的名称、地址和电话号码。

安全技术说明书向雇主、个体户、工人和其他健康与安全代表提供安全管理危险物质暴露产生风险的必要信息。重要的是工作场所的每个人都能获得、阅读、理解安全技术说明书。很多管辖范围均要求安全技术说明书必须在过去3年内发布。因此，会员需要确保其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最新的。

会员必须了解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3.1: 清单与文件:** 会员应在设施内维护危险物质的清单。使用危险物质的场所应可获取安全技术说明书（或同等信息），与使用危险物质相关的风险应明确告知接触这些危险物质的所有员工和承包商。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您可能对工作场所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多样性感到惊讶，很多危险物质少量存在，有些则短期使用。很多危险物质并不被认为是危险物质，被想当然对待，其合理操作、贴标签、贮存和处置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 会员应审核在工作场所内使用的所有危险物质的用途和操作，以确定是否对工人的健康或环境构成危险；实施控制措施，比如通过改善培训和程序，使用更安全的替代品，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会员也可采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
- 应提名一个人负责维护每个工作场所的危险物质清单，包括批准将新化学品引入设施的权力和根据材料性质，提供足够的贮存、应对事件的资源。
- 保存清单记录的制度应与工作场所中危险物质的数量和多样性相适应。
 - 对于危险物质使用量有限的办公类环境和工作场所，可以记录现场危险物质的数量范围，而不是持续更新数量，例如：“3到5瓶异丙醇，每瓶150毫升”。
 - 对于工艺中使用大量危险物质的经营性工作场所，比如精炼厂或制造商，需要有更复杂的系统，定期更新所使用危险物质的数量、位置和状态。在这些环境中，需要在电子数据库中维护清单。各种第三方数据库系统可用于满足这些目的。
 - 对于一些购买量少的常用危险物质，容器上打印的标签上可以找到相当于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的信息。
- 因为使用、转移、替换和处置物质，清单会经常发生变化。在现场管理危险物质时考虑以下几点。
 - 长期贮存但没有使用的危险物质很容易被错误放置、贴错标签和不当操作。
 - 危险物质原先的容器如果没有进行合理清洗和重新贴标签，不得重新用于不同目的。
 - 应合理地粘贴所有标签，保护标签，使其免受损毁。
 - 存放容器和柜子的时候，应让人能见到标签。
 - 将危险物质转移到新的容器中时，应小心谨慎，确保这些容器具有合适的物理特性，并合理地粘贴标签。
 - 空的危险物质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因为这些容器和包装材料可能受到残留物质的污染。大多数国家都拥有关于这些容器处置的法律，禁止与一般废物一起处置。
- 应维护有关审核、使用化学品的书面政策和程序，包括所有危险物质都需要配备安全技术说明书。
 - 有必要在两个地方保存程序信息：首先，在所有危险物质的合并登记册上；其次，在靠近物质贮存或使用的地方。
 - 参与危险物质操作和使用的任何工人都必须了解使用该物质的相关风险和程序，并接受合理操作的培训。

- **COP 23.2: 国际禁用:** 会员不应制造、交易和/或使用因对生命有机体的高毒性、环境持久性、可能导致生物积聚或臭氧层耗竭而在国际上禁用的化学品与危险物质。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检查您是否使用国际上禁用的危险物质。国际上禁用的一些物质，可参见旁边的表格。
- 仅通过合法的商业供应商采购危险物质。
- 危险物质的**非消耗性**使用，例如：含氯氟烃（CFCs）在禁令引入之前已经融入设备，因此根据本规定，如果遵守适用法律，是允许使用的。
- 遵守适用法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会避免使用国际上禁用的危险物质。
- 如果不确定某些物质是否禁用，会员应采取**措施**，验证符合性。

- **COP 23.3: 替代品:** 只要技术与经济上可行，会员应使用替代品，代替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其他危险物质。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对在工作场所中使用且对工人健康或环境构成最大风险的危险物质进行优先级排序。
- 评估替代品的有效性，确定是否可以在不损失商业收益的同时使用替代品。
- 适用非危险性替代品时不会导致一些小的不便。

国际上禁用的危险物质

国际上禁用的危险物质列表正在不断增加。国际上禁用的危险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 消耗臭氧层物质，比如：
 - 含氯氟烃（CFCs）、含氢溴氟烃（HBFCs）或氟氯烃化合物（HCFCs）
 - 卤化物
 - 四氯化碳（CCl₄）和甲基氯仿（CH₃CCl₃）
 - 溴甲烷（CH₃Br）。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例如：
 - 艾氏剂、氯丹、狄氏剂、异狄氏剂、六氯苯、灭蚊灵或毒杀芬
 - 二恶英和呋喃
 - 二氯二苯三氯乙烷（DDT）
 - 多氯联苯（PCBs）和多氯三联苯（PCTs）。
- 或者其他物质，比如：三丁基锡（TBT）、六价铬、溴化阻燃剂（BFR）、多溴联苯或者多溴联苯醚。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危险物质的清单?
- ✓ 使用危险物质的员工和承包商是否可以获取技术安全说明书?
- ✓ 您检查过企业是否制造、买卖或使用国际上禁用的物质吗?
- ✓ 您审核过自身企业所使用危险物质是否存在合适的替代品吗?

给小企业的建议

小企业的业务中通常会使用一系列危险物质，但很多物质只是少量使用。有必要盘点库存，以确定运营场所储存的货物、数量，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处置废品。

典型的清单类似于以下内容：

设施名称/位置				审阅日期				
产品名称	化学品编号 (例如: 联合国编号)	供应商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位置和日期	废物处置公司	个人防护设备/所需设备	意见
罗列化学品名称和替代品名称	大部分危险物质都有独一无二的IS编号或联合国编号。	提供供应商名称	识别贮存物质的位置、房间和存储柜。还考虑罗列在哪里使用。	确定现场的最大贮存量。	识别所有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位置和日期。	提供废物处置公司的名称。注意: 该公司甚至可以是供应商。	罗列物质安全操作所需的特种个人防护设备和设备。	

本清单应定期接受审阅与更新，特别是在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清单也可用作与危险物质操作、使用、贮存和处置相关的风险评估的基础。注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提供了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

危险物质登记表可用于确认存在发生意外溢出的可能性，这会导致土壤、水或空气的污染。可使用控制措施层次，识别优先行动，例如：

- **消除**：通过经许可的废物承包商，清除所有未使用、不必要的化学品和危险物质。
- **代替**：向供应商征求有关用毒性较低的物质代替有毒物质的建议。
- **减缓**：安装有围堤的贮存区域，以防止意外溢出，造成污染，或者审阅应急计划。
- **管理**：制定化学品操作程序，并向员工提供相关培训。
- **个人防护设备**：确保向员工提供合适的设备。

也可参见针对**健康与安全**、**环境管理**和**废物与排放**的指导。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危险物质的进一步信息：

- 材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解决方案中心
www.msds.com/
-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取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www.pic.int
- 内华达州保护和自然资源局：大气排放——采矿
http://ndep.nv.gov/mercury/mercury_air.htm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www.pops.int/

-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www.theozonhole.com/montreal.htm
-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ghs_welcome_e.html
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
www.chem.unep.ch/mercury/partnerships/new_partnership.htm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http://www.chem.unep.ch/pops/>

标准指导

(COP 24) 废物与排放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废物与排放是指释放、废弃或不再需要的固体、液体或气体材料。废物与排放如果得不到合理的管理，会导致污染，对环境产生影响。在珠宝供应链中，废物的主要形式包括危险物质、废气和废水排放，以及一般运营废物。

来源：

- 概括自《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实践准则》中的“**废物与排放**”章节适用于所有产生废物的设施。

《实践准则》中**废物与排放**部分的阅读与实施应该结合**危险物质**、**环境管理**、**能源和水的使用**和**影响评价**部分。

B. 议题背景

在企业中，废物的产生可能与操作过程直接相关，包括原材料管理、加工和产品产出质量。废物也可以由间接来源产生，比如通过基础设施建设、行政管理和运输。有效的废物管理需要对废物的操作、贮存、运输和处置采取合适的措施，同时致力于废物减量化。

由于废物处置成本日益上涨，减少废物可以产生财务收益和环境收益。例如，清洁生产、生态效率和生命周期的方式要求重新评估、设计工业过程和产品，以减少环境影响。采用这种方式，公司通常可以在废物产生的源头实现减量化，或者在其他过程中为废品找到用途。

根据废物特征、操作特性、本地和国家现存的废物设施，管理废物的方式不同。然而，有些减少废物的基本原则却到处均适用。这些原则包括**减少废物产生量**、**重复使用废料**、如果不能以现有形式使用则**循环利用废料**，以及从废物中**回收资源**（比如能源）。那么，最终的措施是确保残余废物的安全处置。

大气排放因为可能导致全球气候变化，日益受到国际关切。常见的排放气体包括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氟化物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地表径流、地下水浸出、液体溢出和废水排放产生水排放。采矿中的水排放包括酸性矿山废水、堆浸工艺或尾矿坝产生的泄漏。许多国家对大气排放和水排放提出了日益严格的监管限制和报告要求。一些国家已经引入了排放交易计划，为准确测量和逐步减少提供激励。

珠宝供应链中的所有环节都可能产生一般废物。一般废物取决于企业，可包括木质和纸质产品、塑料、食物和植物、金属物品、办公耗材、过期的场地设备或办公设备、商业或商店废弃物等。在企业中对废物流进行分类是负责任废物管理不可或缺的第一步。应寻找机会减少、重复使用、循环利用废物和回收资源，尽管这些机会在不同企业和不同国家有所不同。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对公司而言，最受认可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 ISO14000 系列标准。公司可将这些标准用作框架，制定自己的体系，如果公司的方式遵守标准，可寻求认证。ISO 标准不解决绩效问题。

全球报告倡议是被广泛接受的可持续性报告国际标准。标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废物与排放的公开披露。标准拥有一个适用于所有组织的核心框架，采矿等特定行业已制订补充指引。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1989）是有关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最全面的全球环境协议。《公约》旨在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使其免受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产生、管理、越境转移和处置造成的负面影响。

《禁止非洲进口危险废物并在非洲内控制和管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巴马科公约》（1991）。《巴马科公约》使用的格式和语言类似于《巴塞尔公约》，但更严格地禁止所有危险废物进口。此外，对于《巴塞尔公约》列为例外的某些危险废物（如放射性材料的危险废物），《巴马科公约》没有将其排除在外。

零废物国际联盟的成立旨在推进填埋和焚烧的积极替代方式，提升社会的意识，使其意识到将废物视为资源可以获取的社会和经济收益。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2012）为废物和危险材料管理提供详细的要求和相关指导。标准涵盖以下要求：

- 避免产生危险废物和非危险废物。
- 不能避免产生废物的，应考虑各种措施，减少废物数量，并尽可能回收、重复使用和循环利用材料。
- 根据本地法律，以环保的方式进行废物处置。这包括与废物跨境转移相关的限制和许可。

国家法律

有关环境废物议题的规定通常非常复杂，国家、州和/地方层面的责任各不相同。大多数国家拥有详细的环境法律和监管过程，通常由具体的政府部门或法定机构进行监督。废物管理的议题非常突出，根据影响、材料类型和数量，对很多材料的处置性质通常都存在限制。有些管辖范围为自愿减少废物提供激励。必须了解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主要机构。

对不合规的处罚各国有所不同，但可以包括高额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违背或违反废物处置或排放规定，会导致取消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许可证。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要求进行补救，费用由公司承担。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4.1：识别废物与排放：**会员应识别业务过程中产生的重要废物和对空气、水和土壤的排放。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审核所有业务过程和活动，以识别重要的废物与排放。识别与主要活动相关的投入和产出，识别对空气、水道、污水管、土地和其他非现场处置路径排放的废物流。
- 开展风险评估，确定废物与排放何时“重要”。废物与排放是否重要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包括数量、成分与毒性、接受环境的敏感性、排放强度和监管要求。废物与排放可能破坏环境和/或有害，需要特殊操作和处置的，和/或受执照或许可证管辖的，应视为重要废物。
- 注意：应根据企业情况开展风险评估，识别哪里可能出现议题、发生的可能性和可能存在缺

理解废物

可将废品视为液体、固体或气体。以下信息有助于更详细地评估废物流：

- 来源；
- 成分；
- 分类；
- 数量；
- 流量/生产率；
- 废物转移；
- 贮存；
- 处理；以及
- 目的地/路径和处置。

陷的程序。有关可以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尤其是可供中小企业使用的通用风险评估模板，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风险评估工具包。或者会员也可采用自己的风险评估过程。

- 考虑各种机会，让员工意识到废物的负责任管理，鼓励员工向管理层提出对废物管理的关切。

● **COP 24.2：管理已识别的废物与排放：**会员应通过以下方式，负责任地管理已识别的废物与排放：

- a. 考虑环境影响和成本因素；
- b. 在适用的情况下，使用减少、回收、重复使用与循环利用的原则，降低环境影响；
- c. 按照适用法律，排放或处置废物和排放物；适用法律不存在的，采用通行的国际标准；
- d. 监测废物与排放趋势，推动提升环境绩效。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会员应确保了解与所有运营活动产生的废物与排放相关的适用法律。所有废物与排放必须遵守适用的监管限值。
- 如果在监管制度薄弱的管辖范围内运营，会员的废物或排放应符合相关国际标准。通行国际标准包括本指导章节 C 小节中讨论的国际标准。
- 应制定书面政策和程序，用于监测、控制所有已识别的重要废物与排放，并明确定义职责。
- 控制和减少排放或废物各层次的选择方案按最受欢迎到最不受欢迎的顺序排列分别是：消除、代替、减少、处理和处置：
 - **消除**是指排放或废物不再存在。例如：不再产生一种废物流。
 - **代替**涉及用另一种原材料或工艺代替一种原材料或工艺，从而使产生的排放或废物的危险性更低。
 - **减缓**采用降低与排放或废物相关影响的方法，经济和技术上均可行的，可能实施重复使用和循环利用实践。
 - **处理**排放或废物位于控制和减少层次的底端。处理排放或废物，从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 **处置**是环境管理中最不受欢迎的选择方案，主要应用于废物产生。
- 考虑聘用合格的专家开展具体评估，以识别废物与排放、描述其特征、计算成本和责任、制定绩效指标和目标，并识别改善废物管理的选择方案。选择方案包括：
 - 技术措施（例如：污染控制设备，建围堤）；
 - 操作控制措施（例如：更好定义的程序、有关操作时间的控制措施）；
 - 生产控制措施（例如：限制、控制生产工艺中使用的材料类型）；
 - 管理控制措施（例如：改善监督，明确地定义职责和权力）；以及
 - 培训。
- 针对废物承包商的遴选和管理，开展尽职调查。调查包括审核废物运输单位的许可证和处置场地，确保处置场地与废料性质匹配，对废物承包商开展定期审核。负责任的废物管理应融入承包商遴选标准和合同文件。
- 确定定期测量、监测、分析废物与排放特征绩效的系统方式。监测涉及收集一段时间内的信息，比如测量或观察。测量可以是定量的，也可以是定性的，应该使用校准设备和/或确定的方法进行。有效的废物与排放监测、测量、分析和趋势预测系统包括以下项目：
 - 评估对废物与排放相关监管要求的符合情况；
 - 管理现有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最大限度地降低废物与排放产生的影响；
 - 识别有关废物与排放的趋势和新兴议题；
 - 提供数据，以支持有关环境管理的决策；以及
 - 识别推动环境绩效持续改进的倡议。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识别公司所有运营活动产生的重要废物与排放？您能否展示如何识别这些废物与排放？是否记录识别的过程？
- ✓ 您是否了解适用法律？是否符合所有监管限值？
- ✓ 您是否已经识别减少废物与排放的机会？
- ✓ 您是否能够展示为减少、回收、重复使用或循环利用废物或排放而采取的措施？
- ✓ 重要废物与排放是否得到定期监测？是否符合负责任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 负责任的废物管理是否构成您总体环境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 ✓ 您是否监测并分析废物与排放相关的关键特征，以识别趋势？您是否使用该信息，帮助推动改进？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废物管理的进一步信息：

- 《禁止非洲进口危险废物并在非洲内控制和管理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巴马科公约》
www.ban.org/Library/bamako_treaty.html
-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www.basel.int/
- 环保局：废物评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www.epa.vic.gov.au/bus/resource_efficiency/waste_assessment.asp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
www.globalreporting.org/Pages/default.aspx
-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针对金矿业》
www.cyanidecode.org/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2012）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25356f8049a78eeeb804faa8c6a8312a/PS3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14000：环境管理
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management_standards/iso_9000_iso_14000/iso_14000_essentials.htm
- 可持续商业伙伴：下载工具
www.sba-int.ch/1083-Download_Tools
- 零废物国际联盟
www.zwia.org

标准指导

（COP 25）自然资源的使用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自然资源是指存在于自然界、可用于人类活动的材料或物质，例如：煤、矿物油、天然气、水、森林产品。

来源：

- 概括自《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实践准则》中的“**自然资源的使用**”章节适用于所有设施。

《实践准则》中“**自然资源的使用**”章节的阅读与实施应该结合《实践准则》中的**环境管理**和**废物与排放**部分。

B. 议题背景

能源和水等自然资源日益成为企业效率措施的关注焦点。提升效率是企业节约成本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可以在建筑物和设施、生产工艺和成品中实施。

支持能源效率最有力的论据是很容易预测、测量和计算收益。企业节约能源的方式很多，其中包括：

- 安装高效照明设备；
- 收集并重复使用余热；
- 定期设备维修；
- 给建筑物安装隔热层；
- 取暖和冷却系统的计时器；
- 能源效率高的办公设备；
- 最大限度地减少热水的使用；
- 设备和工艺优化；
- 关闭所有无需运转的灯光和设备。

企业在运营和设施中更高效地使用和处理水，还节约了大量成本。机会包括：

- 修理漏水龙头和泄漏的管道；
- 在企业中安装节水配件（当地水务局通常能够提供建议）；
- 考虑处理废水，重复使用，而不是处置废水；
- 清洁或运送材料等存在干法技术的，避免使用水；
- 用质量（环境和社会价值）更低的水代替饮用水；
- 确定工艺需要的最低耗水量，在可能的情况下做出改进。

通过对水和能源的消耗进行计量，能够识别企业中存在的机会。

化石燃料的低效使用能加剧向环境中排放温室气体，从而导致气候变化。由温室气体引起的气候变化是全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不仅只有大企业才需要减少温室气体。从长远来看，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大多数措施都能节约成本，提高利润率。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应被视为一种机遇，为企业提供强大的商业优势。

有些市场中已存在碳交易或排放交易。交易通常由政府或中央主管机关执行，旨在为企业提供经济激励，鼓励其减少排放。碳补偿一般是指由商业性或非营利性提供商安排的减排行为。补偿方法包括树木种植、

可再生能源投资、能源节约和甲烷捕获。关于这些方式的最终有效性仍存在一些争论。这些方式应被视为对包括交通在内的设施和运营活动降低能源消耗和减少排放直接工作的补充。

企业提高效率措施可以针对其他资源，包括森林产品（纸张、纸板和木材）和塑料（例如：包装材料中的塑料）。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尽管能源和水效率的意识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通用标准相对较少。大多数能源或水标签项目、最低效率标准和建筑规范都是自愿性的，根据行业和位置，有所相同。但是只要存在，它们就能为不同产品和工艺的选择提供比较。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4）已经获得 192 个国家的批准，几乎所有的联合国成员国都批准了该公约。《气候变化公约》旨在开始考虑采取什么措施减缓全球变暖和如何处理必然发生的变化。《京都议定书》是对《气候变化公约》的补充。这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要求缔约国减少全球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2012）为大型开发项目提供详细要求和相关指导，从而：

- 促进能源和水等资源更可持续的利用；
- 减少与项目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

具体地说，标准要求设施考虑在生命周期全过程中或与能源、水和其他材料消耗相关运营中，采取技术和财务上可行且有成本效益的措施。成本效益根据措施全过程中所考虑措施的资本成本、运营成本以及财务收益而确定。为实施《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提高资源效率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措施如果有望提供风险评级的投资回报，至少与项目本身相当，则被视为具有成本效益。

国家法律

国家和地区层面的政府通常制定水和能源效率的规定、指导方针和行业目标。根据《气候变化公约》，政府必须实施温室气体排放的国家战略。这涉及确定减排的国家目标，制定与能源和资源使用相关的具体法律法规。

这是一个快速变化的领域，因此必须了解与能源和资源使用相关的最新法律要求和企业激励措施。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5.1：能源与水：**会员应监测商业运营中能源和水的使用，实施能源和水效率倡议。
- **COP 25.2：其他资源：**会员应识别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其他重要自然资源，设法确保其高效利用。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几乎所有的工作场所都需要使用能源、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例如：矿物和森林产品。
 - 会员应识别所提取和消耗水的来源（例如：按来源、质量和/或数量）、消耗的能源（例如：识别燃料类型和/或数量）和其他重要资源。
 - 在可能范围内，能源使用应支持达成一种平衡，显示主要生产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其他资源的重要性可以由资源类型（例如：稀缺性或影响的风险）和/或企业使用的数量确定。
 - 监测消耗在大多数情况下应该非常直接，因为投入的资源一般都是购买获得。

- 对于没有单独计量的小型工作场所，例如：办公楼中的各个办公室，监测水和能源不切实际。在这种情况下，如若可行，会员应该依然实施倡议，提高效率（参见上文 B 小节中的例子）。
- 对于大型工作场所或工艺需要消耗水、能源或其他资源的那些工作场所，会员应该：
 - 制定程序，监测消耗，并持续追踪消耗；
 - 考虑确定提升效率的目标；
 - 根据业务过程的性质，开展合适的技术分析，识别具有成本效益的效率提升措施；
 - 采用技术和财务上可行、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减少能源消耗和/或提高效率。
- 利用本地公共设施提供商和公共机构提供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如果存在且合适）。
- 考虑聘用合格专家提供能源审计服务，由专家为消耗和效率提升机会提供详细的书面评估。
- 根据成本、节省额和确定性，对各项倡议进行优先级排序。
 - 即使不进行新的投资，也可以实施有意义的效率提升措施，应该对其进行优先级排序。例如，可以实施一些简单的措施，且几乎无需成本，比如提醒工人在不使用设备或灯光时将其关闭。
 - 考虑简单的回报计算（通过降低消耗成本，需要多久才能回收支出），以展示、沟通效率提升措施的好处，并对各项倡议进行优先级排序。
 - 作为一般规则，应实施产生积极财务回报的倡议，除非识别了其他风险。
 - 在考虑能源效率措施时，应考虑每个产品、项目或工艺生命周期中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高效使用。

检查：

- ✓ 您是否正在监测能源和水的使用？
- ✓ 您是否已经实施能源和水效率倡议？
- ✓ 您是否已经识别企业使用的其他重要自然资源，比如纸质产品？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如何确保高效使用资源？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水、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进一步信息：

-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能源
www.bsr.org/en/our-work/industry-focus/energy
- 碳名录：碳抵消目录
<http://forestcarbonportal.org/>
- 碳足迹：降低影响
www.carbonfootprint.com/
- 环保局：节约能源（澳大利亚）
www.epa.vic.gov.au/bus/resource_efficiency/conserves_energy.asp
- 环保局：节约水（澳大利亚）
www.epa.vic.gov.au/bus/resource_efficiency/conserves_water.asp
- 苏格兰地球之友：绿色旅行计划
www.green-office.org.uk/audit.php?goingto=factsheet7
-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www.ghgprotocol.org/standards/corporate-standard
-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
www.ipcc.ch/publications_and_data/ar4/syr/en/mains1.html
- 国际排放交易协会（IETA）

- www.ieta.org/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3：资源效率和污染防治》（2012）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25356f8049a78eeeb804faa8c6a8312a/PS3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气候变化的国际反应
unfccc.int/essential_background/items/2877.php
- 美国国家环保局：WaterSense
www.epa.gov/watersense/

标准指导

(COP 26) 产品披露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产品披露在珠宝业中涉及合理、准确地披露钻石、处理钻石、合成钻石、仿制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产品等珠宝产品的所有相关信息。

陈述包括图示、描述、表述、文字、图表、叙述或符号，显示的方式让人能合理地认为这些内容与珠宝产品相关。陈述，尤其是针对最终消费者的陈述，必须真实、准确。

销售包括要约出售、为出售而展示、陈列，让人合理地认为所陈列的产品用于销售。为避免疑义，这包括公认的“备忘录”行业实践、事先安排的时段向客户寄售商品用于潜在销售的实践。

广告包括直接或间接地宣传产品的销售或使用。

处理钻石经过一个工艺，提高质量。

合成钻石是人造钻石，而非天然开采钻石，但却与天然钻石拥有同样的物理性质。

仿制钻石是模仿钻石外观的非钻石材料。

来源：

- 概括自《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2013）
-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蓝皮书
www.cibj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0&Itemid=261

《实践准则》中的“**产品披露**”章节适用于处理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产品的设施。

B. 议题背景

珠宝业中的产品披露取决于对购买和销售产品的性质与质量保持诚实和透明。产品披露对黄金、铂族金属和钻石供应链尤其重要，因为珠宝通常是一个自行决定购买的高价值物品。最终消费者对于购买物品的技术知识知之甚少，依赖于售货员的建议。新技术，如钻石的处理、合成和仿制钻石的生产及新合金的开发，使供应链和消费者市场变得更为复杂。

为保护消费者、协助贵金属和钻石行业，一些国家已在以下领域制定行业指导方针和法律要求：

- 黄金或铂金试金、显示纯度的质量标志或印记；
- 通过独立的宝石实验室对大型宝石进行钻石分级；以及
- 术语与分类标准，用于沟通产品特性。

在供应链的任何一个环节一直到最终消费者，有关所销售物品的错误信息对企业和乃至整个行业的声誉构成重大风险。在公司层面，未披露所有相关信息或有关所销售物品的错误陈述使会员面临被逐出行业组织或失去交易的风险。

同时，还存在重大法律风险。销售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却未披露有关产品的完整准确信息或者提供误导信息，即使是无意为之，在大多数管辖范围内依然为非法。违法者会面临处罚，包括罚款和监禁。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一些行业组织，作为自我监管的一部分，已经制定了针对产品披露和陈述的主要国际标准。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发表了蓝皮书：描绘钻石和贵金属术语、分类和伦理指导方针的出版物（分别参见钻石书、贵金属书）。世界珠宝联合会蓝皮书被视为产品披露的重要标准，在国际范围内，可由贸易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批发商、供应商、制造商和零售商自愿遵守。这些标准旨在应用于所有营销和销售方法，以及关于产品的直接和间接断言。

2008年，国际钻石理事会（IDC）发布了经修订的抛光钻石分级国际规则。自1978年最初发布以来，国际钻石理事会规则已经得到世界珠宝联合会的认可，并已成为明确钻石术语的参考点。经修订的国际钻石理事会规则包括的术语扩大了描述的范围，可用于描述实验室或工厂制造的、迄今被称为“合成钻石”的宝石品质钻石。这一修订反映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之中。

世界黄金协会（WGC）发布有关黄金纯度国际标准的信息。在线还存在各国对黄金珠宝纯度和标志要求的详细总结。世界黄金协会发行了数本有关黄金珠宝制造的手册和指南，包括关于试金和炼金的技术指导。

国家法律

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根据涉及的国家会有所不同，但都关注消费者保护、贸易标准或欺诈等领域。大多数国家均已制订有关贸易和消费者营销的法律，规定错误描述商品成分、物理特征或历史为违法。此外，一些国家拥有与宝石和贵金属相关的具体法律或法规。例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颁布了《珠宝、贵金属和白钷行业指南》。会员应使用国家法律规定的条款，如果适用法律不存在的，应遵守《实践准则》。

法律义务包括在商品销售中有意和无意地提供错误或误导性信息。会员应确保了解所有运营所在地区内最新的相关法律。

注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规定和适用法律之间存在冲突的，以法律为准。出现这种情况，应通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以便给会员和审核方制定一致的建议。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6.1：陈述：**会员在销售、广告或营销钻石、合成钻石或仿制钻石，和/或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时，不应做任何不真实、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陈述，或有任何重要遗漏。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虚假陈述或重要遗漏是指故意避免或错误陈述能够影响购买者决定的信息，可能违法。
- 会员应确保了解尤其针对消费者的虚假、误导性陈述相关适用法律。
- 陈述可采取很多不同的形式，比如标志、描述和文字，可以是明确陈述，也可以是暗示。
- 陈述可以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多种不同媒体进行。
- 销售人员应接受培训，以确保其了解法律义务，不对销售产品作出具有误导性和欺骗性的口头陈述。

“黑钻石”

尽管会有天然黑钻石，抛光后呈黑色的钻石很可能是处理钻石。有些营销人员会认为这是常识，称这些钻石为“黑钻石”，并不披露钻石经过处理的事实。这是不合适的。

钻石一旦经过处理，必须披露。如世界珠宝联合会蓝皮书中指出，必须明确提到特定处理，而且描述应非常显著，按实际情况，同样显著地标注钻石或合成钻石等字样。

- 信息是否重要取决于商业背景，例如对零售消费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同于对参与企业间交易专业人士而言重要的信息。如果需要确定信息是否重要，比如在企业间的背景下，可考虑信息遗漏是否符合行业或管辖范围内已被接受的商业实践。
- **COP 26.2: 披露:** 有关钻石、合成钻石或仿制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物理特征的信息应按照适用法律予以披露。除非与适用法律存在冲突，否则会员应根据以下要求，支持有关物理特征的披露。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实施**遵守法律**规定应包括审核产品披露相关标准和监管要求。应制定有关产品披露的政策或登记表，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包括对不合规行为的处罚。
- 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适用法律缺乏了解的证据，尤其是如果企业参与零售，会表明导致不合规行为更高的风险，应引起审核方的关注。
- 即使买方不要求，卖方也应根据适用法律和《实践准则》进行披露。
- 在所有产品交易中，包括购买，均应存在合理的信息披露程序。程序应包括明确陈述如果供应商未提供合理产品信息，该如何处理。
- 在适用的情况下，会员应制定审批销售和营销材料的程序，以确保这些材料遵守法律和《实践准则》的具体要求，不含任何具有误导性或欺骗性的信息。
- 相关员工应接受培训，以确保酌情获得以下知识：
 - 通过“重量、净度、颜色、切工（4C）”进行钻石鉴定；
 - 适用的黄金质量标志和印记鉴定；
 - 用于披露和沟通的世界珠宝联合会蓝皮书（或同等标准）。
- 保存记录是产品披露和完整性的一个关键要素，特别是在加工资源阶段（例如：黄金精炼或钻石切割）。会员应明确谁负责实施、谁负责检查记录保存程序。

a. 黄金与铂族金属: 应准确披露黄金或铂族金属的纯度。对纯度或含量的描述应与“黄金”一词，或铂族金属，或缩写词同样显著，应按照适用法律或行业标准使用质量标志。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如果使用质量标志，必须表明黄金或铂族金属的质量，遵守适用法律或相关国际标准。
- 如果适用法律允许不陈述纯度，则不要求对纯度进行描述；例如，有些管辖范围不要求描述 24k 黄金和铂含量千分数超过 950 的铂金的纯度。

b. 处理钻石: 处理钻石应披露成“处理”或明确提及特定处理。其描述应与“钻石”一词同样显著。应披露处理导致的特殊保养要求。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不得使用任何旨在隐瞒钻石经过处理或暗示处理是正常抛光工艺一部分或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的措词。例如，“改良”一词不得用于描述处理钻石。
- 如果出现与“钻石”或“合成”相关的必要词语，且与“钻石”或“合成”同样显著，《实践准则》未规定哪里放置对处理的描述。但是，须核对适用法律中的额外要求。
- 企业、制造商或商标的名称不与处理钻石一起使用，除非这些名称后面明确出现本章节中定义的“处理”一词，也可同样显著、显眼地披露为“处理”。

c. 合成钻石: 全部或部分合成的钻石应披露为“实验室制造”、“实验室培育”和/或“合成”，其描述应与“钻石”一词同样显著。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不得使用任何旨在隐瞒钻石是合成钻石的事实或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的措词。
- 用“培育”一词描述合成钻石是不可接受的。
- “钻石”一词如果没有证书，总是指天然钻石。

d. 仿制钻石: 模仿钻石外观的仿制钻石应如实披露成矿物或复合物。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不得使用任何旨在隐瞒钻石是合成钻石或以任何方式误导消费者的措词。
- 使用“真正的”、“纯正的”或者类似词语描述仿制钻石具有误导性，不得使用。不得使用“天然”一词描述仿制钻石，除非仿制钻石是天然形成的矿物或复合物。

- 注意：本规定适用于供销售的仿制钻石。用于推销/展示的仿制钻石，例如在零售环境中，无需相关披露，除非它们用于销售。

e. 钻石质量——抛光钻石：应根据特定管辖范围内认可的指导原则，描述钻石与合成钻石的重量、颜色、净度或切工。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如果描述不包括重量、颜色、净度或者切工，例如针对镶嵌在珠宝中小钻石的描述，无需根据这些规则对所有钻石进行一一描述。但是，在描述重量、颜色、净度或切工时，描述必须符合国际钻石理事会（IDC）抛光钻石分级国际规则。
- 不得使用“无瑕疵”或“完美”一词描述：
 - 在照明充足的情况下，由钻石分级专业人员在10倍校正放大镜下检查，显示瑕疵、裂纹、杂质、碳点、云状物、内部产生激光，或者任何类型的污点或缺点的钻石；或者
 - 任何包含不符合“无瑕疵”或“完美”定义钻石的珠宝。
- “明亮”、“明亮式切割”或者“双翻式切割”等措词不得用于描述、识别或指除圆形钻石以外的任何钻石，圆形钻石拥有至少 32 个切面加上腰围上方的桌面，腰围下方至少有 24 个切面。

f. 产品健康与安全信息：应披露任何有关会员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的健康与安全信息。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天然固体或金属状态下的黄金是惰性物质，被视为无危险。但是，使用时一般拥有各种不同纯度，可以做成珠宝后出售，其成色从9K（通常是37.5%Au w/w）到24 K（通常是99.9% Au w/w）。黄金可能对皮肤造成接触性皮炎，但即使摄取黄金一般也无毒。
- 记录显示，由含镍合金组成的黄金珠宝会引起镍过敏。镍一旦接触皮肤，通常就会引起镍过敏，最初出现红色发痒的皮疹。镍是日常生活中很多金属合金常见的成分，过敏通常由含镍金属珠宝引起。因此，镍过敏有时候被称为“首饰性皮炎”。镍过敏的治疗需要过敏人员避免与一切含镍物品的接触。
- 天然晶体状态下的钻石是已知最坚硬的天然材料，具有化学惰性。采取旨在改善钻石的宝石特征和价值的处理措施时，唯一潜在的健康危险可能出现。
- 对钻石进行辐射是钻石处理的一种方式，可用来为钻石增色。辐射能让钻石略具放射性，通常会将钻石闲置一段时间，使放射性衰退。分销放射性钻石通常需要经历一个受监管过程，以确保放射性低于监管限值。

检查：

- ✓ 您是否知道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产品的适用监管要求和披露标准？
- ✓ 您能否向审核方展示您如何检查销售与营销材料符合法律和《实践准则》中的具体要求？
- ✓ 您是否拥有合适的记录保存和培训，支持适当的产品披露？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产品披露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国际钻石理事会（IDC）：国际钻石理事会规则
www.internationaldiamondcouncil.org/books/idc-rule-book/idc-rule-book
- 在放大镜中——钻石、宝石和珍珠广告（美国）
www.lawpublish.com/ftc-gem.html
- 珠宝商警戒委员会
www.jvclegal.org
-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蓝皮书
www.cibjo.org/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70&Itemid=261

- 世界珠宝联合会（CIBJO）：《特别报告：贵金属委员会审阅欧盟变化的法律》（2013）
[congress2013.cibjo.org/CIBJO%20Special%20Report%20\(Precious%20Metals%20Commission\)%202013.pdf](http://congress2013.cibjo.org/CIBJO%20Special%20Report%20(Precious%20Metals%20Commission)%202013.pdf)
- 美国政府——联邦贸易委员会：有关“培育”一词用于宝石的请求的决定（2008）
www.ftc.gov/opa/2008/07/jvc.shtm
- 美国政府——联邦贸易委员会：珠宝指南和信息（2011）
www.ftc.gov/os/statutes/jewelryjump.shtm
- 世界黄金协会（WGC）
www.gold.org/

标准指导

（COP 27）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金伯利进程是政府、国际钻石行业与公民社会的一项联合倡议，旨在阻止冲突钻石的流动。

冲突钻石是指至今仍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UNSC）相关决议或今后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描述的和联合国大会（UNGA）第 55/56 号决议或今后通过的其他类似决议理解并承认的叛乱运动及其盟友用于资助旨在颠覆合法政府的冲突的钻石原石。

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是一个自我监管项目，在金伯利进程认证钻石之后，通过供应链追踪钻石。保证体系要求所有钻石供应商和钻石珠宝制造商在钻石商品每次转手时，传递保证声明，向下一个买家保证钻石源自金伯利进程体系。

来源：

-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www.kimberleyprocess.com
- 美国珠宝零售商协会（美国）
www.jewelers.org

《实践准则》中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章节适用于从事钻石业务的会员。

B. 议题背景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冲突钻石的议题开始受到公众关注。人权非政府组织（NGOs）引起世人对钻石原石非法贸易的关注。这种贸易资助安哥拉和塞拉利昂的叛乱运动，间接加剧侵犯人权的暴行。钻石业引起了媒体和消费者的关注。

针对这种情况，钻石和珠宝行业，通过其指定的代表组织世界钻石理事会（WDC）开始与联合国、主要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寻求解决方案。这些会议被称为金伯利进程。最终形成旨在阻止冲突钻石进入供应链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KPCS）。该体系由多国政府共同实施，追踪参与国之间合法钻石原石货物进出口。为了支持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世界钻石理事会还创立了行业自律的自愿性项目，称为保证体系（SoW），拓展到切割和抛光钻石的贸易。

钻石业坚定致力于实施金伯利进程，因为串通销售冲突钻石对各家公司的声誉乃至整个行业构成重大风险。对公司而言，会员未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或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会被驱逐出行业组织，并导致贸易遭受损失。

近年来，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保证体系由于缺乏有效性，备受批评，因为“冲突钻石”最初的定义针对叛乱运动，但不包括由国家行为体或私营安保公司造成的暴力和侵犯人权。从这个意义上讲，必须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但从更宽泛的角度来说，这不一定能保证钻石不卷入影响钻石供应链的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情形。还必须认识到，钻石交易即使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如果涉及国家或国际制裁针对的个人、实体或组织，仍然可能违法。

C. 关键法规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KPCS）于 2003 年开始生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要求参与国将冲突钻石排除在合法商业渠道之外。钻石原石的所有进出口必须通过一个政府办公室进行。该办公室验证钻石原石的来源，将钻石货物打包后在防篡改容器中运输，并随货物颁发经政府验证的金伯利进程证书。每份防伪证书必须获得独一无二的编号，包括描述货物内容和出口国的资料。金伯利进程签字国政府必须对钻石转移实施内部控制措施，只能将钻石出口到参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其他国家，或者从上述国家进口钻石。注意：在原产国切割、抛光的钻石原石不属于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涵盖的范围，因为它们不是作为钻石原石出口。

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SoW）

为了向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提供行业支持，并向最终消费者提供额外的保证，世界钻石理事会（WDC）建立了自愿性自律项目——保证体系（SoW）。该体系要求所有钻石货物，不管是钻石原石、抛光钻石，还是镶嵌在珠宝中的钻石，都必须在整个供应链的所有发票上附上书面保证。这项要求适用于钻石每次转手，并延伸到零售珠宝商（但不延伸到最终消费者）。世界钻石理事会的正式保证声明如下：

“本发票所列钻石采购自未参与资助冲突、遵守联合国决议的合法来源。卖方特此谨以个人知识和/或钻石供应商的书面保证，保证这些钻石为非冲突钻石。”

注意：给最终消费者出具的发票不包括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声明。对于零售商而言，购买钻石和出具给企业钻石销售的所有发票不同于消费者的发票，必须包含上述声明。

必须保存收到和出具保证发票的记录，记录必须可审核，且每年核对这些记录。经正式授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查看记录的，这些记录必须能够证明符合针对钻石原石的金伯利进程。

行业自律原则

除了遵守金伯利进程和保证体系，所有钻石和珠宝行业组织及其成员已采用以下自律原则，必须：

- 只与发票中含保证声明的公司进行交易；
- 不购买来自可疑来源、未知供应商或者尚未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国家的钻石；
- 不从某些来源购买钻石，这些来源在实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当过程体系之后，被发现违反政府限制冲突钻石贸易的规定；
- 不在某些地区或从某些地区购买钻石，政府当局的报告显示，冲突钻石来自这些地区或在这些地区有冲突钻石销售，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从这些地区出口的钻石除外；
- 不在明知冲突钻石的情况下，购买、销售或协助他人购买或销售冲突钻石；
- 确保购买或销售钻石的所有公司人员熟悉限制冲突钻石贸易的贸易决议和政府规定。

国家或国际制裁

制裁可以包含各种不同的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与目标国家或非国家的个人、实体或组织开展贸易或其他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这些措施经常是按照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由多方共同实施。制裁禁止与受制裁实体或个人进行直接和间接交易。有关适用制裁的最新信息可通过相关当局保存的列表获取。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7.1：冲突钻石：**会员不应在明知为冲突钻石的情况下买卖冲突钻石，或协助他人买卖冲突钻石。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应负责管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保证体系的实施，包括内部项目、员工培训和外部报告，以及维护适用制裁的最新信息（也可参见**遵守法律**）。
 - 根据企业情况开展的合理风险评估有助于识别参与冲突钻石销售和与制裁针对的个人、实体或组织进行交易的脆弱性。
 - 应存在制度，包括程序、测试和培训，以防止来自可疑来源、未知供应商、尚未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国家或可能涉及制裁针对的个人、实体或组织的钻石交易。
 - 如果怀疑交易间接涉及制裁针对的个人、实体或组织，应开展尽职调查。
- **COP 27.2: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会员参与钻石原石国际贸易的，应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相关国家法律的规定，实施钻石原石进出口验证制度与控制措施。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出口和跨越国境的每批钻石原石必须拥有独一无二编码且经政府验证的金伯利进程证书。
 - 公司如果想要将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进口的钻石原石重新出口，必须能够证明货物中所含钻石得到必要的保证，且可通过审核证实这一点。
 - 会员应能获取并熟悉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实施金伯利进程的相关国家法律。
- **COP 27.3: 保证体系:** 会员参与钻石买卖的，不管是钻石原石、抛光钻石，还是镶嵌在珠宝中的钻石，应采用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拥有制度，以确保所有相关发票均包含以下肯定的陈述，或提供相同保证的同等措辞：
“本发票所列钻石采购自未参与资助冲突、遵守联合国决议的合法来源。卖方特此谨以个人知识和/或钻石供应商的书面保证，保证这些钻石为非冲突钻石。”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每张发票都附上保证体系声明或同等声明。
 - 应存在程序，确保不接受没有保证声明的钻石货物，如果供应商未提供足够保证，规定后续步骤。
- **COP 27.4: 审核:** 会员应保存所有收到的和出具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和保证体系发票的纪录，每年让证书和发票接受审核与核对，根据企业的情况，将其作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审核的一部分，或在认证周期内由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可的审核方开展审核，或由独立的审核方开展审核。经正式授权的政府部门要求查看记录的，这些记录必须能够证明符合金伯利进程。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收到和出具的保证发票记录应保存 5 年。
 - 每年，审核方必须能够验证您保存收到和出具保证的记录准确、可核对。
 - 与保证体系相关的记录保存应融入正常的内部控制程序。
 - 审核方应独立于会员。
 - 考虑让审核方审核、测试您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保证体系程序。
- **COP 27.5: 涉及钻石的制裁:** 会员应了解、遵守适用的国际和国内制裁，禁止与制裁针对的个人、实体或组织进行钻石交易。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参见上文COP 27.1中“**需要考虑的要点**”。
- **COP 27.6: 告知员工:** 会员应将政府对钻石贸易的限制、冲突钻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世界钻石理事会保证体系告知所有买卖钻石的员工。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责任管理人员应保存所有员工买卖钻石的纪录，并登记员工已接受培训。
- 培训应符合员工的职责，包括为确保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和保证体系而必须符合的程序的培训。
- 考虑一种要求，让所有此类员工签署一份文件，证明员工已经阅读并理解世界钻石理事会的《实施金伯利进程的基本指南》。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制度，防止购买冲突钻石和与受制裁实体进行交易？
- ✓ 相关员工是否已经接受有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保证体系的培训？
- ✓ 您是否了解适用的国内和国际制裁？
- ✓ 独立审核方是否每年验证您保存收到和出具保证的记录准确、可核对？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与保证体系的进一步信息：

- De Beers: 冲突钻石
www.debeersgroup.com/sustainability/ethics/conflict-diamonds/
- 钻石发展倡议 (DDI)
www.ddiglobal.org
- 欧洲委员会欧洲对外行动署——制裁
http://eeas.europa.eu/cfsp/sanctions/index_en.htm
- 全球见证组织: 冲突钻石
www.globalwitness.org/conflict-diamonds
- 美国珠宝零售商协会 (美国)
www.jewelers.org
- 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
www.kimberleyprocess.com
- 非洲加拿大伙伴组织: 冲突钻石
www.pacweb.org/en/conflict-diamonds
- 美国财政部——国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Programs/Pages/Programs.aspx
- 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
www.un.org/sc/committees/index.shtml
- 世界钻石理事会: 钻石事实
www.diamondfacts.org

标准指导

(COP 28) 分级与鉴定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钻石分级是按切工、颜色、净度和克拉重量对钻石的特征进行分类。

钻石分级是对宝石的特征进行分类的过程，可以由独立实验室或公司内部进行。钻石可以精确称重并获得准确的克拉值，比如 1.17 克拉，钻石的切工、颜色和净度则是按一定范围进行分类和报告。例如，E 级颜色的钻石优于 F 级，但却差于 D 级；同样，VS1 净度优于 VS2，但却差于 VVS2。根据实验室的不同，钻石分级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分级报告或证书中包含的信息也有所不同。

钻石分级报告是有关钻石物理特征（通常包括切工、颜色、净度和克拉重量）分级的报告。钻石分级报告如果包含对钻石货币价值的判断，也可视为鉴定报告。

鉴定是根据珠宝首饰的特性、成分和品质，出具其货币价值的意见。

鉴定（或评估）凭借试金和分级产生的信息，确定、记录珠宝首饰的货币价值。鉴定师使用指南、价格表和专业知识，识别宝石或珠宝的成分和品质，确定其价值。鉴定可用于保险、检验或市场评估。有些鉴定师提供独立服务，而有些鉴定师则在零售环境中工作或拥有零售环境。根据消费者保护法，将鉴定用于零售可产生法律问题，在各管辖范围内情况会大相径庭。

鉴定报告是根据珠宝首饰的特性、成分和品质，评估其货币价值的书面意见。

B. 议题背景

分级报告与鉴定报告在珠宝业起重要作用，能帮助消费者进行购买决策，保护、确保其财产。因此，分级报告与鉴定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必须透明，不得用于欺诈。

分级与鉴定均涉及专家判断和观点，有时候可以由非独立人士提供。如果分级师或鉴定师对所分级或鉴定的珠宝首饰拥有既得利益，必须披露该利益。

钻石分级报告或分级证书一般包括未经镶嵌钻石的重量、颜色、净度和切工。报告还可以包括有关钻石是否天然的陈述，或者如果是处理钻石或合成钻石，包括形状和尺寸、切割比例和修饰等级、荧光、有关鉴定标记的说明、报告发布的地点和日期。

珠宝行业中的鉴定经常由零售商提供，用于保险用途。适用法律和行业指引可以对上述两种鉴定做出重要区分，一种可更准确地称为“保险重置成本估算”，另一种则由专家根据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和《专业评估执业统一准则》等被认可的专业标准进行。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适用于钻石分级：

国际钻石理事会制定了用于抛光钻石分级的国际规则，该规则于 2008 年修订。国际钻石理事会规则得到世界珠宝联合会的认可，已经成为明确钻石术语的参考点。

ISO/IEC 17025:2005 对开展测试和/或校准所需的能力提出了一般性要求，供实验室在制定质量、管理和技术操作管理体系时使用。

《世界珠宝联合会宝石实验室手册》指导宝石实验室制定质量、管理和技术操作等管理体系。

《世界珠宝联合会钻石手册》旨在协助所有参与钻石、处理钻石、合成钻石和仿制钻石采购或销售的人员确保使用合理的术语。

适用于鉴定: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 (IVSC) 为评估行为制定技术和伦理标准。

评估鉴定基金会通过《专业评估执业统一准则》(USPAP), 在美国发布被广泛接受的评估职业标准。

国家法律

大多数国家都拥有监管贸易和消费者营销的法律, 规定错误描述珠宝产品等商品任何重要方面为非法。例如, 在美国, 《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珠宝、贵金属及白钻诸行业指南》在第23.1欺骗条款 (一般性) 中陈述:

虚假陈述工业产品的类型、种类、等级、质量、数量、金属含量、尺寸、重量、切工、颜色、特征、处理、物质、耐久性、适用性、来源、价格、价值、制备、生产、制造、分销, 或者任何其他重要方面, 这不公平或具有欺骗性。

《欧盟误导广告和比较广告指令》针对误导广告。误导广告是指广告以任何方式, 包括措辞或陈述:

- 欺骗或可能欺骗广告针对或覆盖的人群;
- 由于欺骗性特性, 可能影响到人群的经济行为;
- 或者出于上述原因, 可能会伤害竞争对手。

会员必须确保了解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 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使用您对**遵守法律**采取的方式, 识别适用法律和潜在违反分级与鉴定相关国际标准和监管要求的情况。

- **COP 28.1: 检测合成钻石或处理钻石:** 会员编制独立的钻石分级报告, 应明确评估是否包括检测合成钻石和/或处理钻石。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分级报告一般包括鉴定钻石是天然钻石、处理钻石或合成钻石。但是, 消费者可能不准确地认为, 钻石分级实验室总是会进行检测, 确定钻石是合成钻石或处理钻石。
- 编制独立钻石分级报告的会员应审阅报告内容, 以确保报告明确解释, 评估是否包括检测合成钻石和/或处理钻石, 并拥有制度, 确保所有分级报告都提供合理的披露。

- **COP 28.2: 鉴定报告的目的:** 会员为最终消费者编制独立的鉴定报告, 应指出接受报告的消费者姓名, 并陈述鉴定目的。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在珠宝业中提供鉴定是一个复杂的主题领域, 任何参与为珠宝产品价值提供意见的人员都应确保了解自身的法律义务。
- 《实践准则》的目标不是为珠宝产品的鉴定师提供详细标准。会员应根据适用法律和专业标准编制独立的鉴定报告。会员运营所在的大部分管辖范围都拥有全国性专业组织, 为鉴定或估价服务提供行为准则和最低标准。
- 提供保险重置成本估算的鉴定师或零售商, 尤其是那些美国的鉴定师或零售商, 应熟悉珠宝商警戒委员会的《鉴定特别工作组对珠宝商保险重置成本估算文件的建议最低指引》。该特别工作组建议, 卖方提供保险重置成本估算, 以代替“鉴定”, 除非根据《专业评估执业统一准则》标准, 文件至少能符合要求, 可以作为鉴定。

- **COP 28.3: 披露既得利益:** 会员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可以合理理解为独立的钻石分级报告或鉴定报告, 应披露珠宝产品销售中分级师或鉴定师拥有的相关既得利益。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该存在政策和程序, 确保适用分级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合理披露。
- 如果会员的报告内容或鉴定内容让会员有机会获取直接或间接的商业或经济利益, 会员就对珠宝产品拥有相关既得利益。
- 采用“厂商建议零售价”或品牌钻石营销商建议零售价一般不会被视作具有欺骗性, 因为信息是由自我陈述为非独立的一方提供。

- **COP 28.4: 将虚高的独立鉴定报告作为销售工具:** 会员不应将价格虚高的独立鉴定报告作为一种策略, 误导最终消费者, 使其错误地理解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售价的吸引力。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参与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销售的会员不得将自己编制的鉴定文件陈述为“独立”。会员编制此类文件的, 应向客户明确说明实情。
- 会员在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销售中使用独立鉴定报告, 应拥有制度, 确保遵守有关误导性陈述和欺骗性市场营销实践的适用法律。
- 如果在钻石、合成钻石、黄金和/或铂族金属珠宝产品销售中使用独立鉴定报告, 且销售价格低于独立鉴定价格, 必须在销售文件中以书面形式向客户解释造成价差的原因。
- 采用“厂商建议零售价”或品牌钻石营销商建议零售价一般不会被视作具有欺骗性, 因为信息是由自我陈述为非独立的一方提供。

检查:

- ✓ 如果您编制独立的钻石分级报告, 您解释评估是否包括检测合成钻石和/或处理钻石吗?
- ✓ 如果您为最终消费者编制独立鉴定报告, 您在报告中是否指出报告针对的消费者和鉴定目的?
- ✓ 如果您为最终消费者编制被视为独立的钻石分级报告或鉴定报告, 而您其实在产品的销售中拥有既得利益, 这必须进行披露。
- ✓ 您是否拥有程序确保虚高的“独立”估价不用于欺骗最终消费者?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进一步信息:

- 欧盟委员会: 误导广告和比较广告
http://ec.europa.eu/consumers/cons_int/safe_shop/mis_adv/index_en.htm
- 加拿大政府: 竞争局
www.competitionbureau.gc.ca/eic/site/cb-bc.nsf/eng/home
- 国际鉴定师协会 (ISA)
www.isa-appraisers.org/
- 《珠宝鉴定指南》(2010)
www.jewellersvigilance.ca/docs/Jewellery_Appraisal_Guidelines_2010.pdf
- 美国珠宝商 (美国)
www.jewelers.org
- 评估基金会
www.appraisalfoundation.org/s_appraisal/index.asp
- 美国政府——联邦贸易委员会: 《珠宝、贵金属和白钻指南》
www.ftc.gov/bcp/guides/jewel-gd.shtm

标准指导

(COP 29) 采掘业透明倡议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采掘业透明倡议 (EITI) 确定了一项全球标准，由签字国和签字公司实施，指导公司公布为获取资源开采权利而支付的成本，指导政府披露从采掘业获得的收益。

来源：

- 采掘业透明倡议
eiti.org

《实践准则》中的“采掘业透明倡议”规定适用于采矿业中的所有会员。

“采掘业透明倡议”规定应与报告规定一起实施。

B. 议题背景

对于资源丰富的国家，管理自然资源收入、造福公民是主权政府的管辖领域。从矿业公司以税收、开采权使用费、合同签字费和其他报酬形式获得的收入应有助于推动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国家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但是，如果管理不善，这些资源收入可以对经济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透明可以提高责任性，从而改善治理、减少腐败。

采掘业透明倡议旨在通过提升采掘业的透明度和责任性，加强治理。这是一项由政府、公司、民间团体、投资者和国际组织共同参与的多利益相关方倡议。采掘业透明倡议确定一项全球标准，指导公司公布支付的成本，指导政府披露获得的收益。尽管采掘业透明倡议由政府主导，但私营部门和民间组织在实施倡议时起重要作用。

基本理念直截了当：矿业公司应公布在参与的东道国向政府支付的费用——公司各自支付的费用，或由独立第三方支付的总费用。一旦按照国际标准接受审计，这些数据可与东道国政府单独公布的收入进行比较。这个两方面进行独立确认的过程为报告提供审验，减少收入流失的机会。

政府负责实施，而矿业公司则可以正式签约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实施。给公司带来的收益主要是降低政治和声誉风险。在采掘业中，投资是资本密集型，依赖于长期稳定才能产生回报。不透明的治理导致的政治不稳定威胁到这些投资。付款透明能有助于防止围绕采矿活动的冲突，并证明采矿投资对一个国家做出的贡献。投资还改善社区参与，在社区中就采矿的作用开展更知情的讨论。

全球报告倡议 (GRI) 也阐述矿产收入的透明问题，这些内容包含在《实践准则》针对采矿业会员有关报告的规定中。根据全球报告倡议组织《采矿与金属行业补充文件》，包括产生和分配的直接经济价值，向政府和资本提供方支付的款项、政府的重大资助、发展和采掘业透明倡议实施，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报告框架内披露。

C. 关键法规

国际标准

采掘业透明倡议于 2002 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上宣布。2006 年，采掘业透明倡议理事会和国际秘书处成立；2008 年，就采掘业透明倡议确认方法达成一致。这演变成“采掘业透明倡议标准”，2013 年，各方就该标准达成协议。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实施由各签字国负责。

采掘业透明倡议是在经独立验证的报告中公布采掘业产生的比如税收、利润和开采权使用费等政府收入的过程。这些报告基于公司支付款项和政府收到收入的信息。所有采掘业透明倡议项目必须遵守国际上达成一致的采掘业透明倡议原则和标准。

为了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采掘公司公开宣布支持倡议，并在国际上和运营所在国帮助推广倡议。成为采掘业透明倡议的支持方，与在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国家中相关行业运营的所有公司相比，没有额外的报告或披露要求。采掘公司还被要求在成为采掘业透明倡议支持公司之后 1 年内填写国际层面的自我评估表。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国家在进行确认时，这些国家中的所有公司均被要求填写国家层面的自我评估表。

总之，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公司：

- 发表声明，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原则和标准，并将声明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在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国家协助实施倡议；
- 被要求每年为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国际管理捐款。

注意：捐款出于自愿。《实践准则》要求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并不意味着会员必须为采掘业透明倡议捐款。注意：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会员通过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参与、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

政府实施

采掘业透明倡议是一项自愿性倡议，由政府已签约支持的国家实施。迄今为止，约 39 个国家正在通过多利益相关方团体制定的国家工作计划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为获得遵守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地位，一个国家必须在成为采掘业透明倡议候选国之后 2 年内完成采掘业透明倡议确认。国家一旦遵守采掘业透明倡议，必须至少每 5 年完成一次确认。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29.1：采掘业透明倡议：**采矿行业的会员应致力于并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的实施。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提名一名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下措施对实施和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担负战略责任：
 - 在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国家，披露向政府支付的款项，配合采掘业透明倡议完成确认过程；
 - 在国际上和运营所在国，包括目前未实施倡议的国家，帮助推广采掘业透明倡议；
 - 在国际上或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国家，参与或支持多利益相关方进程。
 - 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提名一位首席联系人，监督在国家层面的实施。
 - 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的公司必须通过政策或类似文件的形式发表声明，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原则和标准，并将声明发布在公司网站上。
 - 以税收、开采权使用费、合同签字费形式向参与的政府支付的所有重大款项和向政府支付的其他形式的款项或收益必须根据适用的报告模板和国家工作计划进行披露。报告模板中提交的数据应基于已按照国际标准进行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采掘业透明倡议商业指南》提供有关采掘业透明倡议报告要求的建议。
 - 注意，采掘业透明倡议不仅应用于采矿：正在积极勘探或开展其他生产前运营的任何公司必须披露向采掘业透明倡议候选国家或遵守该倡议的国家中的政府支付的重大款项。
 - 合同保密条款允许的，鼓励自愿披露向不实施采掘业透明倡议国家的政府支付的款项。
注意：全球报告倡议（参见 COP 3 报告）要求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层面公开报告向政府支付的款项，包括按国家区分的明细。有关公司对采掘业透明倡议所做贡献的概述应包括在公司的公开报告中，还应在公司外网上发布。

- 参与外部事务、政治风险分析、公开报告和政府收入的员工应理解企业对采掘业透明倡议的承诺，并付诸行动。按员工职责量身定制培训，定期沟通采掘业透明倡议在国家中的实施情况。

检查：

- ✓ 您是否公开声明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原则和标准？
- ✓ 您是否已经任命一名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支持采掘业透明倡议？国家层面是否已经选派首席联系人？
- ✓ 是否存在制度，确保根据适用的报告模板和国家工作计划，披露向参与的政府支付的所有款项？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采掘业透明的进一步信息：

- 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
eiti.org/
- 《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事实表：如何成为支持公司》
eiti.org/files/page/How%20to%20Support%20-%20Extractive.pdf
- 《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商业指南：公司如何支持实施》（2008）
eiti.org/files/document/EITI%20Business%20Guide.pdf
- 采掘业透明倡议（EITI）：在采矿业中推进采掘业透明倡议
www.eiti.org/document/mining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采掘业透明倡议
www.icmm.com/page/84051/about-us/who-we-work-with/articles/extractive-industries-transparency-initiative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关于矿产收入透明度的立场声明》（2009）
www.icmm.com/our-work/sustainable-development-framework/position-statements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财政透明良好实践规范》（2007）
www.imf.org/external/np/pp/2007/eng/051507c.pdf
- 公布付款阵线
www.publishwhatyoupay.org
- 透明国际
www.transparency.org/

标准指导

(COP 30) 社区参与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社区一般指邻近与周围地区的居民，以某种方式受到公司活动的影响；就其性质而言，这些影响可能是经济、社会或环境影响。

社区中的人群拥有各种不同的价值观和利益。社区并非千篇一律，也不是静止不变。

社区参与是双向信息共享与决策的过程，涵盖社区议题与优先考虑的事务，以及企业的关切与需求。目的不仅仅是听取意见，更要确保各方相互理解与回应，从而管理可能影响相关各方的决策。成功的参与要求存在持续框架，指导定期讨论、磋商和互动。

来源：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社区参与和发展》（2006）
www.minerals.org.au/file_upload/files/resources/enduring_value/CEd.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区发展工具包（2012）
www.icmm.com/news-and-events/news/articles/icmm-presents-updated-community-development-toolkit

《实践准则》中的“**社区参与**”章节适用于采矿业中的会员。有关较早持续参与的第 30.1 项规定从勘探的最初阶段开始便适用，会员在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之前未采用这种实践的，不期望此前已遵守该规定。

社区参与规定应与**人权**、**社区发展**，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应与**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以及**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一起实施。

B. 议题背景

社区参与

在过去几十年里，采矿运营计划、融资和监管花费的时间大量增加，尤其是大型矿山。如今，社区希望能够参与有关采矿发展风险、影响和收益的对话。结果，社区参与方式已经成为建设“经营社会许可证”的关键要素。

社区参与可以采用不同形式，取决于具体的情况。可以考虑各种不同方式，作为系列步骤的一部分，每一步都代表在这个过程中不断提升的公众影响和力量。社区参与的实用方式包括：

- 信息传递：事实表、网站信息、开放日
- 磋商：焦点小组访谈、调查、公众会议
- 参与：研讨会、审议投票
- 协作：社区顾问委员会、达成共识的过程
- 赋权：公民陪审团、投票、委托决策

应识别代表广泛议题或团体的关键利益相关方，比如公民社会或非政府组织（NGOs）、员工、工会或工人组织和其他当事方，包括妇女，并让其参与。还鼓励会员让社区代表和领导以外的人员参与，通过“全体社区”的方式，实现平等参与。这些方式应该对冲突敏感，寻求对过程和成果期望的管理。

勘探和采矿公司、本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早在矿山开发开始之前就已开始，公司应尽早开始让本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参与。在矿山生命后续各个阶段的磋商过程中，受采矿影响社区的利益和发展愿望应继续成为主要考虑因素。会员应寻求社区对新的采矿项目或活动的广泛支持。

广泛的社区支持是受影响社区通过个人和/或其认可的代表共同表达对项目的支持。根据具体情况，支持也可以采用不同形式，比如公司与社区之间达成的正式协议，或者在社区参与有关项目影响和收益的持续对话期间表达的支持。即使某些个人或团体反对项目，但仍然可能存在广泛的社区支持；反之，社区参加和公司的对话并不一定等同于支持。通常主权国家才有权同意开发，该权利是国家和公民之间的事务。在与本地居民和相关当局进行磋商之后，公司有时候需要做出决定，不继续进行开发或勘探，尽管开发或勘探可能是法律允许的。项目影响土著居民的，参见COP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成功社区参与的收益包括提升社区意识和信任、缩短谈判达成协议的时间、改善企业风险状况，还可能以更优惠的条件获得资本。但是，社区参与和社区发展可能充满挑战，同时意义非凡，可能在观点和关系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社区非常复杂而且不断变化，不幸的是成功没有简单的解决方案。有效运营的关键之一是制定良好的制度和过程，包括定期评估，在情况发生变化时，有能力学习并作出调整。

运营层面的投诉与申诉机制

成功的参与要求存在持续框架，指导与社区中主要各方的定期讨论、磋商和互动。这些参与方式应有助于避免投诉。但是，在有些情况下，投诉仍有可能出现。因此，有效的投诉与申诉机制是公司社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方式中不可或缺的工具。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的要求关注公司以可信方式成立的机制，最好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合作成立这种机制。这不包括裁决过程（司法或非司法），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至少尚未达到裁决这一步。相反，这里强调的是在本地和运营层面基于对话的过程。这并不意味着，每一项投诉或申诉都可以通过非司法机制加以处理，但很多投诉或申诉确实可以通过非司法机制进行处理。

建立公司投诉与申诉机制，首先必须了解社会上提出、解决和修复纠纷的手段。现有的途径包括司法体系（通过法庭）、公共行政体系（通过政府、半政府或独立法定机构）、传统或本地纠纷解决过程、以及私人非司法机制。运营层面的投诉与申诉机制应鼓励尽可能在本地尽早解决问题，但也不阻止通过其他机制解决问题。公司应考虑采用由外部服务机构运营的投诉机制，让投诉去识别化，从而以匿名的方式向公司投诉。其意图是鼓励合法利益相关方提出关切，否则他们在有些情况下会保持沉默。

无论是就处理纠纷的过程，还是潜在的投诉范围而言，**人权**是投诉与申诉机制的一个重要维度。权利兼容的机制，无论投诉与申诉是否与实质性人权议题相关，都为处理投诉与申诉提供一种手段，同时尊重并支持人权。对于公司而言，没有一劳永逸的方式。应与利益相关方磋商，量身定制投诉与申诉机制，以符合机制所针对的行业、国家和文化。性别在某些申诉和/或机制的设计中可能是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团体可要求获取独立信息和/或专家知识，或促进者/调停者，以支持某些申诉的对话过程。公司对于这些资源的资助应透明。

有效、权利兼容的投诉与申诉机制为受公司活动影响的个人和社区提供一种渠道，使其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尽早、公开地提出关切，在尊重的氛围中得到应得的保护。这种机制能够阻止纠纷升级、推动解决纠纷，通过开展学习和加强关系，防止未来纠纷的出现。在纠纷发生之前，应尽可能建立投诉与申诉机制，而不是等纠纷发生之后，再建立这种机制。机制应酌情融入与受影响社区谈判达成的协议之中。矿

小型采矿公司和勘探

社区参与对于小型采矿公司而言，尤其是那些参与勘探和开发的采矿公司，是一项挑战。但是，项目早期做出的不准确和/或不合理的声明、活动或承诺可造成混淆、不现实的预期和可能的冲突。这些情况会让所有利益相关方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在备案活动开始之前，应注意收集有关本地情况的相关信息，确保项目小组拥有信息、指导和能力，与本地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合作。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PDAC）的 **e3 Plus: 《责任勘探框架》（2013）** 为勘探公司应对社区参与风险和提供指导和挑战提供指导和策略。

场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在矿山停止运营之后继续存在，因此投诉与申诉机制的持续存在应该是矿山关闭计划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C. 关键倡议与框架

社区参与

在多数情况下，社区参与是自愿的业务活动。但是，社区参与却日益成为与社区或政府达成协议的组成部分，或者成为一项监管要求，作为新建工业项目或扩建工业项目开发审批的一部分。必须了解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

2012年，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发布了更新后的社区发展工具包。该工具包包括20种工具，旨在培养社区、公司和政府之间的建设性关系。它拥有一系列新工具，借鉴了可持续发展工作。自与世界银行共同出版2005版本以来，开始出现可持续发展工作。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PDAC）发布了e3 Plus:《责任勘探框架》，帮助勘探公司持续改善其社会、环境、健康与安全绩效，并将这些方面全面融入勘探项目。《框架》包括有关社区参与的指导和配套的工具包，旨在降低社区层面冲突的风险（存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1》（2012）涉及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也包括针对社区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指导，包括性别、弱势群体和残疾相关，以及将工人视为关键利益相关方。《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7：土著居民》（2012）包括针对这些受影响社区知情磋商和参与方式的指导。

投诉与申诉机制

2012年发布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提出了一个由三大核心原则组成的框架：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企业有尊重人权的责任；需要能更有效地获取补救。（更多信息，参见有关人权的指导）。《指导原则》包括一系列权利兼容申诉机制的有效性标准：

- A. 合理性：获得《指导原则》目标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信任，并负责公平开展申诉过程；
- B. 可及性：为《指导原则》所有目标利益相关方团体知晓，并为面临特定障碍无法获取的人员提供足够的帮助；
- C. 可预测：提供明确、已知的程序，每个阶段都拥有指导性时间框架，过程类别、实现的结果和监测实施的方式明确；
- D. 平等：寻求确保受害方能合理获取必要的信息、建议和专家知识，从而以公平、知情、受尊重的方式参与申诉过程；
- E. 透明：让申诉各方了解其进展，提供有关机制绩效的足够信息，以赢得对其有效性的信任，符合面临危险的公共利益；
- F. 权利兼容：确保成果和补救符合国际上认可的人权；
- G. 对话和参与：与《指导原则》目标利益相关方团体进行磋商，了解《指导原则》的设计和绩效，关注对话，视对话为处理、解决申诉的方式；
- H. 持续学习：借鉴相关措施，识别教训，以改善机制，防止未来发生申诉和伤害。

2011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发布了一份关于为期2年的试点项目的报告。针对权利兼容申诉机制的原则最初由哈佛大学在2008年开发的指导工具中制定，试点项目测试了这些原则在实践中的适用性。这份联合国报告总结了针对每项原则在实践中获得的关键经验教训。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社区参与可用于支持《实践准则》有关社区发展、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影响评价和矿山修复与关闭的规定，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还支持迁移和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规定。

- **COP 30.1: 尽早、持续的社区参与:**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拥有制度, 让受影响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尽早、持续地参与, 这种参与:
 - a. 使用合适的技能与资源;
 - b. 贯穿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 从勘探活动、采矿开始前的建设、矿山运营, 一直到矿山关闭与关闭后的监测;
 - c. 识别与项目风险、影响和发展阶段有关的受影响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
 - d. 制定有效的沟通措施, 以包容、公平、文化上适当、权利兼容的方式传播相关项目信息, 并接受反馈;
 - e. 通过知情的磋商, 在项目生命周期中进行重大采矿决策时, 考虑受影响社区的利益和发展愿望, 寻求社区对建议的广泛支持。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社区参与应由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由经验丰富的人员或专家协助制定政策、培训、策略、计划和行动。
- 政策与程序应包括企业处理社区参与的方式。需要考虑的要点:
 - 概述社区项目的目标、需要遵守的关键原则、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预期。考虑如何管理社区参与不同方式的预期和成果。
 - 受影响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 考虑如何采用文化上适当的参与方式。注意: 对于不同社区和不同社会背景, 有效的方式会有所不同: 对于一个社区有效的方式对于另一个社区不一定奏效(也可参见**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指导)。
 - 监测参与方式、投诉与申诉机制、关注发展的项目和参与协作项目的进度, 与包括妇女在内的关键利益相关方一起评估影响。
 - 根据评价结果, 寻求持续改进计划、政策和程序。
- 良好的社区参与社区发展取决于拥有掌握实施项目所需合理技能和知识的人员, 以及向社区发展人员提供履职所需的培训支持。
 - 评估社区参与项目的资源需求, 确保员工和外部专家能有效履行职责。
 - 考虑文化意识和性别培训、参与过程和实践的培训、纠纷解决培训、了解社区发展和区域发展方式的需求。
 - 可能还需要外部专家处理涉及土著居民、迁移或手工采矿社区的情况, 或者尤其是在影响评价等项目的特定阶段。
 - 在有些情况下, 会员需要让组织参与, 积极支持组织指导受影响的社区理解自身权利, 从而在真正知情的情况下开展磋商。
- 利益相关方分析图练习有助于分析利益相关方、审核社会和环境影晌评价、酌情评估当前参与和纠纷解决策略、考虑本地发展优先事务和需求、现有项目和伙伴关系策略。
 - 这在项目生命周期中应定期审核, 因为利益相关方、其优先事务和需求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
- 在规划社区参与方式时, 考虑如何使这些方式变得:
 - 包容: 让社区代表和领导以外的人员参与, 确保妇女、少数民族、弱势群体和其他边缘化群体也可参与;
 - 平等: 意识到权力不平衡, 试图缓解这些不平衡, 对可能出现的社区冲突敏感;
 - 文化上适当: 考虑权力结构、语言和性别等事务;
 - 权利兼容: 尊重并支持人权的各种方式。
- 根据具体情况, 社区支持可采用不同形式, 比如公司与社区之间达成的正式协议, 或者在社区参与有关项目影响和收益的持续对话期间表达的支持。注意: 即使某些个人或团体反对项目, 但仍然可能存在广泛的社区支持; 反之, 社区参加和公司的对话并不一定等同于支持。
- 考虑在寻求广泛的社区支持时如何支持以下事项:
 - 有关建议活动的综合信息, 包括潜在的负面影响和积极机遇;
 - 获取可靠的独立建议;
 - 社区参与社会和环境评估, 参与可能影响社区的项目设计要素;
 - 尊重社会价值, 真诚开展磋商;
 - 相互知情地理解利益和活动;
 - 积极支持本地经济机遇和发展。

- **COP 30.2: 利用权利兼容的投诉与申诉机制:**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确保, 受影响社区能利用运营层面权利兼容的投诉与申诉机制, 提出、解决纠纷, 并告知受影响社区存在这些投诉与申诉机制。应保留所提申诉、调查过程与结果的记录。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应监督、负责投诉与申诉机制。
- 酌情向受影响的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公司联系人的姓名, 供其提出问题、投诉或申诉。
- 在设计、修改或评估投诉与申诉机制时, 考虑该机制如何符合《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效性标准(见上文C部分), 以帮助确保机制在实践中的有效性。
- 维护有关公司或场地投诉与申诉机制的明确记录, 并将记录提供给受影响的社区和利益相关方。
- 维护有关所提投诉、调查过程和结果的记录。
- 定期分析投诉与申诉的频次、模式和成因能够让公司识别其政策、程序或实践在哪些方面可以改进, 从而避免今后出现问题。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一项综合性制度, 让社区尽早、持续地参与, 包括明确的责任、合适的技能和资源, 以及政策和程序?
- ✓ 您采用的社区参与方式是否具有包容性、公平、文化上适当?
- ✓ 是否已经识别与项目风险和影响相关的利益相关方?
- ✓ 是否存在有效沟通的措施, 传播相关项目信息, 并接受反馈?
- ✓ 在做出重大采矿决策时, 您是否通过知情的磋商考虑受影响社区的利益和发展愿望?
- ✓ 是否存在针对所有运营活动权利兼容的投诉与申诉机制? 是否保存合适的记录?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社区参与和发展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英美资源集团: 社区参与
www.angloamerican.com/development/social/community-engagement/engagement
- 英美资源集团: 畅所欲言项目——独立申诉机制
www.anglospeakup.com
- 英属哥伦比亚省矿业勘探协会: 《矿业勘探、采矿和土著社区参与: 指南》(加拿大)(2005)
commdev.org/content/document/detail/843/
- 加拿大美洲基金会: 《可持续社区: 采矿与土著治理》(美洲)(2008)
www.focal.ca/pdf/indigenous_FOCAL_sustainable%20communities%20mining%20indigenous%20governance_March%202008.pdf
- 采矿社会责任中心(CSRM): 社区参与和发展
<http://www.csrn.uq.edu.au/Research/CommunityEngagementandDevelopment.aspx>
- 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 《有效公司-利益相关方申诉机制指导原则: 吸取的经验教训报告》(2011)
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publications/report_46_GM_pilots.pdf
- 哈佛大学: 《权利兼容申诉机制——指导工具》(2008)
www.hks.harvard.edu/m-rcbg/CSRI/publications/Workingpaper_41_Rights-Compatible%20Grievance%20Mechanisms,%20January%202008.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 社区发展工具包(2012)
www.icmm.com/news-and-events/news/articles/icmm-presents-updated-community-development-toolki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 采矿和人权指导说明(2009)
www.icmm.com/page/14855/icmm-presents-new-guidance-note-on-mining-and-human-rights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 《金属与采矿业中的人权: 处理与解决本地关切与申诉》(2009)
www.icmm.com/document/691

- 国际公共参与协会 (IAP2) : 参与范围 (2007)
www.iap2.org/associations/4748/files/spectrum.pdf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3d82c70049a79073b82cfaa8c6a8312a/PS5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指导说明 5: 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 (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4b976700498008d3a417f6336b93d75f/Updated_GN5-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合规顾问/巡查管办公室: 《开发项目设计、实施申诉机制指南》 (2008)
www.cao-ombudsman.org/howwework/advisor/documents/implemgrieveng.pdf
- 《ISO 26000: 社会责任指南》 (2010)
www.26k-estimation.com/html/user_guides_iso_26000.html#user-guides
- 约翰·鲁格: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补救”指导原则》 (2011)
www.business-humanrights.org/media/documents/ruggie/ruggie-guiding-principles-21-mar-2011.pdf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 (澳大利亚): 社区参与和发展》 (2006)
www.minerals.org.au/file_upload/files/resources/enduring_value/CED.pdf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 (澳大利亚): 与土著社区合作》 (2007)
www.ret.gov.au/resources/Documents/LPSDP/LPSDP-IndigenousCommunitiesHandbook.pdf
- 加拿大矿业协会: 《外展服务与对话: 建立共同理解的现场指导》 (2003)
www.mining.ca/www/media_lib/TSM_Documents/outreachguide.pdf
- 《矿业、矿产资源与可持续发展 (MMSD) 避免新贫困: 采矿引起的背井离乡和迁移》 (2002)
www.iied.org/pubs/pdfs/G00549.pdf
-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 (PDAC): e3 Plus: 《责任勘探框架》
www.pdac.ca/e3plus
- 力拓: 《人权为什么重要》 (2012)
www.riotinto.com/documents/ReportsPublications/Rio_Tinto_human_rights_guide_-_English_version.pdf
- 力拓: 《性别为什么重要》 (2009)
www.riotinto.com/documents/ReportsPublications/Rio_Tinto_gender_guide.pdf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基于发展驱逐和迁移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针对各国的指导》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housing/docs/guidelines_en.pdf
- 世界银行: 社区驱动发展 (2011)
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TOPICS/EXTSOCIALDEVELOPMENT/EXTCDD/0,,menuPK:430167~pagePK:149018~piPK:149093~theSitePK:430161,00.html
- 世界资源研究所: 《破土: 采掘和基础设施项目中的社区合作》 (2009)
www.wri.org/publication/breaking-ground-engaging-communities

标准指导

(COP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土著居民”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本文中“土著居民”通指拥有不同程度以下特质的独特社会和文化群体：

- 自认为一个独特土著文化群体的成员，并受到其他人承认；
- 集体依附于项目区域内的地理性独特定居地或传统领地，并依附于这些定居地和领地上的自然资源；
- 文化、经济、社会或政治习俗区别于主导社会或文化；
- 拥有独特语言或方言，通常与官方语言或他们居住的国家或地区的语言不同。

同样，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也没有普遍接受的定义。对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相互参与过程，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应通过会员和受影响土著居民之间开展真诚谈判获得。作为一个过程，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要求在规划期、运营阶段并直至矿山修复和关闭期间存在基于信任的持续尊重关系。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超越磋商，要求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明确同意。但是，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社区中个人或团体明确表示不同意时，仍可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指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由过程和结果组成。通过这个过程，土著居民：（1）能够在未受强迫、恐吓或操纵的情况下自由做出决定；（2）在做出关键决定、产生影响之前，获得足够的时间参与项目决策；以及（3）充分了解项目及其潜在的影响和收益。结果是土著居民能够同意或拒绝同意项目，努力保持决策过程与传统决策过程一致，同时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开展真诚的谈判。

来源：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2012）
<http://www.ifc.org/performancestandards>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2013）
<http://www.icmm.com/publications/icmm-position-statement-on-indigenous-peoples-and-mining>

《实践准则》中的“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章节适用于采矿业中的会员。

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第 31.3 项规定适用于拥有新建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会员，设施发生以下任何情况：

- 对受传统所有权管辖或按惯例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 土著居民搬离受传统所有权管辖或按惯例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
- 对土著居民身份，和/或土著居民生活的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必不可少的关键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或者
- 将包括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或实践在内的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

尽管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第 31.3 项规定从项目开发的早期开始，适用于上述情况，但是不期望此前也符合该规定。自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以来，或者通过自上次验证审核以来发生的变化，两者中取离当前最近的时间，采矿设施面临上述情况的，需要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对于影响土著居民的所有其他采矿设施，第 31.2 项规定要求会员寻求获得广泛支持，并正式纪录这种支持，包括通过影响和收益协议纪录。

也可参见本《指导》中针对**社区参与**、**迁移**、**影响评价**和**矿山修复与关闭**的章节。

B. 议题背景

并非总是能够直截了当地确定哪些人群是土著居民。土著居民在不同国家可能会有不同的称法，比如“土著少数民族”、“土著人”、“山地部落”、“少数民族”、“原住民”或“部落族群”等。确定特定群体是否是土著居民需要做出知情的判断，考虑上文A部分中描述的特征。

在采矿业中，土著居民一般（但不是普遍）被理解为社区，其成员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原住民的后裔，拥有独特的社会或文化身份，在当前的社会和经济背景下，可能是弱势群体。

很多土著居民的文化和身份与他们生活的土地和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紧密联系。在很多情况下，土著居民的文化、身份、传统知识和口述历史与这些土地和自然资源相联系。项目对土地、森林、水、野生生物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影响可能影响其惯例、生计、经济发展，及其维护、开发身份和文化的的社会能力。在世界很多地方，土著居民在历史上饱受歧视和排斥，处于整个社会的边缘。很多土著居民依然经常遭受歧视、严重贫困，以及其他形式的政治和社会不利处境。

采矿项目中土著居民的利益可以包括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的利益：

- 土地正式所有权或经认可的土地或资源合法利益的所有人；
- 对土地或资源提出所有权要求的各方；
- 土地或资源按照惯例的所有人，但按照惯例的所有权没有得到法律的正式承认；
- 土地的占有人或用户，作为按照惯例的所有人或按照惯例的土地在其他地方的人；
- 具有文化意义的实物或资源；
- 由于联想、传统或信念的缘故导致拥有特殊意义的风景；
- 东道主社区成员，其社会、经济和物理环境受到采矿和相关活动的影响（包括，例如依赖河流的社区）。

国家法律和国际法都日益关注土著居民的权利。根据国际法，联合国的主要人权公约和宣言为世界上的土著居民提供核心权利框架。此外，一些国家已经通过法律，或者批准保护土著居民的其他国际或地区性公约，比如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这些法律文件确立了国家的责任，但人们日益期望私营部门的公司处理事务时能够维护这些权利，不干预这些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义务。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不是所有政府都承认土著居民的独特身份、合法利益或在相关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土著居民权利。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和受影响社区之间达成协议成为对话土著居民的发展愿望、谈判发展收益、缓解影响的重要手段。对于开发项目的支持进行正式备案，其形式可以是书面协议或其他类型的记录，得到社区指定领导、发言人或代表的承认。知情磋商和参与的过程，认可具有广泛基础的或集体决策过程，应支持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发展、达成协议、项目开展和定期审核进度。

用于与土著居民一起进行项目相关决策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涉及过程和结果。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融入到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第169号公约）》之中。这两份文件涉及土著居民和民族国家之间的关系。2012年，国际金融公司（IFC）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引入私营部门绩效标准。修订后的《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7》要求国际金融公司的客户在特定情况下获得土著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包括产生不利影响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经过这一修订，自由、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良好实践指南》

这份文件旨在协助矿业公司了解并尊重在土著社区邻近地区开发项目的相关复杂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尽管不存在“一劳永逸”的方式，但是《指南》描绘了公司和社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作出调整的实践。

《指南》包括一系列案例分析，内容涉及参与、达成协议、管理影响、分享收益、处理申诉和从每个实例中吸取教训等领域的良好和糟糕实践。

来源：《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良好实践指南：土著居民和采矿》（2012）。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立场声明》

2013年，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发布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承诺在位于传统上属于土著居民所有或由土著居民惯常使用的土地上开发新项目（以及对现有项目做出调整），且这些项目可能对土著居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努力获得土著居民的许可。该立场声明描绘了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视为基于真诚谈判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土著居民可以同意项目或拒绝同意项目。这些过程应努力与土著居民的传统决策过程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国际上承认的人权。

来源：《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有关土著居民和采矿的立场声明》

事先和知情同意也将纳入70余家接受“赤道原则（EP）”银行的政策。国际金融公司的这一行动是最新的迹象，表明多边发展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责任投资者日益相信，土著居民有权参与影响其土地和资源的决策。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指公司和代表土著居民的合适机构之间进行的相互接受并备案的、在文化上适当的谈判过程，以及作为谈判结果，双方达成协议的证据。已经对选择方案进行了探讨，且不利影响不可避免的，《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7》要求开发商按照影响的性质和规模以及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脆弱性，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恢复和/或补偿这些影响。

在不同的管辖范围内，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具体定义有所不同，而且在继续演变，但寻求的同意却是：

- 在不受胁迫或操纵的情况下获得；
- 在影响土著居民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活动开始前得到确保；
- 受有意义的参与和磋商影响，基于以可理解、可获取的形式充分披露建议项目的相关方面；以及
- 由通过其自由选择的代表和惯例或其他制度参与的土著居民实现。

私营部门必须在基于状态的传统决策过程背景下实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国内存在可供公司遵守的法律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与基于状态的发展同意过程之间的互动最为明确。菲律宾和澳大利亚的一些地区存在这样的法律和监督该过程的法定机构。这样的法律不存在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本身的条款必须首先在公司和受影响的土著居民之间谈判达成。

成功的矿业项目需要从勘探到关闭都得到运营所在地社区，包括土著居民的广泛支持。项目如果没有得到受影响土著居民的支持，不以知情磋商和参与为基础，就会因潜在冲突的出现而面临重大社会、财务和声誉风险。矿业公司和土著居民应在实现更广泛社区参与的背景下进行互动，但是同时，特别关注土著居民的特定历史、能力、优先事务和利益。人们已经承认，土著居民在可持续发展中起关键作用；矿产开发项目能够有助于推动土著社区的经济的发展；土著社区能够转而在自然资源开发中起关键作用。

C. 关键国际文件

国际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经过 22 年的发展和谈判，于 2007 年 9 月由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规定土著居民的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以及土著居民文化、身份、语言、就业、健康、教育和其他议题的权利。《宣言》无需各国批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反映了联合国的集体观点，所有成员国必须真诚地考虑这些观点。

国际劳工组织（ILO）第169号《土著和部落居民公约》于1989年通过，截止2013年已经得到22个国家的批准。与土著居民就其优先事务进行真正、有效的磋商对于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至关重要。然而，《公约》未给予土著居民否决对其产生影响项目的权利。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其他公约一样，第169号公约针对的是政府，仅对批准《公约》的国家具有约束力。很多国家都认为《公约》存在问题，因为《公约》与这些国家要求所有少数民族法律面前平等的宪法规定相冲突。非洲国家由于人口多元化，存在多个民族，情况尤其如此。按照《公约》规定，私营公司没有直接的义务，但《公约》隐含了对私营公司活动和运营的要求。此外，实施《公约》或类似框架的国家法律规定了公司的法律义务。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件，在国际层面认可、保护土著居民权利。这两份文件的精神内核是一致的，很多关键条款相互加强。《宣言》的条款涉及《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而且针对《公约》未包含的一系列其他主题。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2012）更新于 2012 年，为私营部门提供详细标准和相关指导。该标准的目标包括：

- 确保开发过程充分尊重土著居民的人权、尊严、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方式。
- 预测并避免项目对土著居民社区造成的不利影响，如果无法避免，应将这种影响降低至最低，并/或进行补偿。
- 促进以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为土著居民提供可持续的发展效益和机会。

- 在知情磋商和参与（ICP）的基础上，与在项目周期中受到项目影响的土著居民建立和保持一种维持的关系。
- 在出现本绩效标准中所述的情况时，确保获得受影响的土著居民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FPIC）。
- 尊重和保留土著居民的文化、知识和惯例。

国家

国家法律是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或类似基于国家框架等国际文件的工具。针对土著居民的法律框架在各国存在显著差异，取决于殖民地化、移民和/或冲突的历史，并在继续演变。有些国家可能未将本土性或种族特点视为用于区分相关权益的可接受类别。会员必须了解并遵守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COP 31 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应与《实践准则》有关**人权、社区参与**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迁移**的规定一起实施。**社区参与**涵盖实施社区发展、社区参与和运营层面申诉机制的方式。应尽可能通过土著社区内的传统管理机构开展社区参与，并尊重传统决策架构和过程。《实践准则》有关**影响评价**和**矿山修复与关闭**的规定也与此相关。对可能影响土著居民的项目开展的社会影响评价，或其他社会基线分析和关闭计划必须考量土著居民的利益和观点，并基于与土著居民的磋商。

- **COP 31.1: 尊重土著居民的权利:**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尊重适用的省、国家与国际法律中规定和定义的土著居民权利及其社会、文化、环境与经济利益，包括他们与土地、水的联系。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管理责任:** 处理与土著居民的关系应由一名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通常是负责社区参与和发展项目的人员。应仔细考虑发展、维护与土著居民持续关系团队的组成人员。受影响土著社区需要知道处理与矿山活动相关的所有事务的联系人，必须能利用 COP 30.3 中要求的权利兼容申诉机制。
- **专业技能:** 由经验丰富的人员或专家协助制定政策、培训、策略、计划和行动，确保利用合理的语言、人类学、文化和社交技能。
- **书面政策与程序:** 政策与程序应包括企业对待受影响土著居民的方式，并针对：
 - 尊重土著居民的权利、利益、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活；
 - 明确识别并充分理解土著居民对项目以及项目潜在影响的利益和看法；
 - 设计项目、采用参与式方法，从而避免对土著居民产生不利影响，并最大限度地降低、管理或补偿残余影响；
 - 在整个项目周期中，以公平、及时、文化上适当的方式与土著居民合作、开展磋商，以寻求对采矿活动的广泛支持；
 - 谈判达成提供采矿项目收益，减缓采矿项目影响的伙伴关系和/或计划；
 - 在适用情况下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 保护土著居民宗教文化财产或遗址的各种安排；
 - 积极行动和伙伴关系在让土著居民参与矿山劳动或相关业务中的作用；
 - 通过教育、培训、卫生保健和工商企业支持等，寻求建设与土著居民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支持自我赋权的地区和社区发展；
 - 性别考虑及其与上述因素的关系；
 - 土著居民的需求和现实可能各不相同，酌情考虑各种不同的方式；
 - 酌情鼓励政府或其他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参与减轻和解决采矿运营活动附近土著居民面临的问题或议题；
 - 监测参与方式、协议的进度，与关键利益相关方一起评价影响。
- **培训:** 确保与土著居民相关的所有人员都接受相关培训，以确保充分了解关键原则、本地议题和合适的行为。为了向土著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可能需要提供培训和教育的机会，让土著工人能胜任工作，否则土著工人可能不符合通常的就业标准。土著居民还担任矿工工

人的，应考虑需要向所有人员提供文化意识培训。其目标应该是形成跨文化理解：让公司人员理解土著居民的文化、价值和愿望，让土著居民理解公司的原则、目标、运营和实践。

- **COP 31.2: 广泛的支持:**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寻求获取受影响土著居民的广泛支持，将这种支持正式备案，包括提供收益、减缓影响的伙伴关系和/或项目。注意：本规定适用于土著居民受影响的所有情况，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则适用于提到的特定情况。对于影响土著居民的采矿设施，本规定的实施根据具体情况会有所不同。

以下一般性指导可能与运营情况相关，也可能不相关：

- **评估:** 应评估企业对土著居民的潜在影响。企业应该利用合格社会科学家和其他专业人士的服务，开展以下活动：
 - 民族志研究和档案研究；
 - 让包括妇女在内的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参与的方式；
 - 评估传统制度；
 - 分析可能受采矿活动影响地区内的土著土地使用；以及
 - 研究适用的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包括惯例法和反映东道国履行国际法义务的法律。
- **参与:** 根据《实践准则》**社区参与**（参见该章节的《标准指导》）规定的要求，实施受影响土著居民参与的过程。参与过程应以包容、平等、文化上适当、权利兼容的方式进行。实施新项目的，公司应与潜在受影响的土著居民和相关政府当局就合适的参与过程达成一致。考虑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开展以下活动：
 - 建设公司的制度能力，以妥善处理受影响土著居民的需求；
 - 让土著居民代表机构和组织（例如：长老理事会或村民理事会）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的成员参与；
 - 为土著居民的决策过程提供足够的时间；
 - 确保参与过程与土著居民的决策过程保持一致，符合潜在影响的性质和规模；
 - 提供各种机制，消除参与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意见分歧；以及
 - 有必要的，提供支持，建设社区开展真诚谈判的能力。
- **广泛支持:** 通过上述参与过程，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对采矿运营的广泛支持，例如：在项目生命周期中，通过提供收益和减缓影响的合作伙伴关系和/或项目。这些活动应基于对受影响土著居民利益和发展愿望的理解，并建立相互信任。
- **COP 31.3: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对于新建的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发生的重大变化，如果与以下识别的任何一种情况相关：
 - 对受传统所有权管辖或按惯例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的影响；
 - 土著居民搬离受传统所有权管辖或按惯例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
 - 对土著居民身份，和/或土著居民生活的文化、仪式或精神方面必不可少的关键文化遗产的重大影响；或者
 - 将包括土著居民的知识、创新或实践在内的文化遗产用于商业目的；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按照《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7》中的描述：
 - a. 在计划和批准阶段，尽力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努力使该过程与土著居民的传统决策过程保持一致，同时尊重国际上认可的人权，开展真诚的谈判；以及
 - b. 记录会员、受影响土著居民和相关政府当局共同接受的过程，以及作为谈判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基于**社区参与**规定（参见本《指导》中针对该规定的章节）要求的社区参与过程。支持社区根据传统决策过程进行决策、允许足够的时间、提供完整信息等原则是这种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建立同意的框架，该框架代表受影响社区给出广泛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过程，而不是由不了解更广泛范围社区的个人给出同意的过程。
- 根据第31.3条规定，设想发生土著居民搬迁或**迁移**的，需要获得其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参见本《指导》中针对该规定的章节）。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7 (土著居民) 指导》可以提供额外信息，支持以下实施 COP 31.3 的建议方式。适用法律未定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的，会员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通过真诚谈判，确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的条款。应记录以下内容：
 - 客户和受影响土著居民社区双方都接受的过程；以及

- 作为谈判结果，各方达成协议的证据。
- 作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的一部分，会员应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7》开展以下工作：
 - 记录为避免和最大限度地降低影响而开展的工作；
 - 识别、评估、记录资源使用，确保受影响土著社区知晓其土地权利；
 - 提供补偿，最好是用基于土地的补偿或实物补偿代替现金补偿；以及
 - 确保持续获得自然资源，确保公正、公平地分享使用对受影响土著社区的身份和生计极为重要的资源带来的收益。
- 注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不一定要求一致同意，即使社区中的个人或团体明确不同意，仍可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国际金融公司看来，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过程，不可能取得结果，但合理的过程也不一定能取得同意的结果。
- 注意：政府有时负责管理土著居民的利益，限制公司的参与。在这种情况下，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成员应与责任当局协作，以取得符合本规定中原则的结果。在有些情况下，尽管各方都尽了最大努力，但依然无法达成一致。在平衡土著居民和其他居民的权利时，政府可以决定，项目应该继续，并确定适用的条件。

检查：

- ✓ 您是否了解按照适用法律受影响土著居民享有的合法权利、社会、文化、环境和经济利益？
- ✓ 您是否拥有政策与程序，确保您尊重土著居民的权利？
- ✓ 您是否已经评估企业对土著居民的潜在影响？
- ✓ 您是否拥有参与过程，寻求获得受影响土著居民的广泛支持？
- ✓ 是否记录这种支持？
- ✓ 是否存在为土著居民提供收益、减缓影响的项目？
- ✓ 您是否了解您应该寻求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条件和应该遵守的过程？
- ✓ 是否合理地记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和谈判结果（如果谈判已经完成）？

问答：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1. 如果受矿山影响的社区不是土著居民，COP 31 是否适用？**

COP 31 不适用于所有社区。《实践准则》中的要求只针对土著居民。然而，可能会征求合格专业人士的意见，以确定某个特定群体是否属于土著居民。《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有关土著居民的立场声明》（2013）指出，在有些国家，“土著”一词很有争议，可能会使用一些大体上等同的本地措词（比如部落居民、原始居民、当地居民、原住民）。在其他情况下，国家可能不承认土著性，或者这个词具有负面的联想意义，劝阻人们不承认土著身份。按照《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立场声明》，对于如《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指导》A 部分中描述，具有普遍接受土著居民特征的群体，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应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

2. 有些矿山已经获得同意，可以开发，或者已经运营了一段时间，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是否适用？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适用于新建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发生的重大变化，不具追溯力。但是，所有会员必须根据 COP 30 和 COP 40，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与受影响的土著社区开展持续合作，并根据 COP 31.1 和 COP 31.2，尊重土著社区的权利，获得其广泛支持。现有设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需要符合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规定。

3. 达成协议，比如影响-收益协议，是否是一个合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

是的，通过知情磋商和土著居民的参与，真诚达成协议的，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7 指导》，可以视为一个合理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过程。应参阅《国际金融公司指导》，了解有关主要原则和如何考虑不同社会背景和情况的更多详细信息。

4.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否是否决权？

土著居民的代表和组织以及很多提倡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将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视为一种权利，可以否决可能影响自身的决定。很多政府和公司却并不这么认为。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指出，一般而言，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是对建议的活动说“可以”或“不可以”的权利，但这与一般意义上的“否决权”不同。

森林管理委员会指导方针引述《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文件 A/HRC/12/34，2009，par. 46），《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中阐述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应视为“取得同意，作为与土著居民开展磋商的目标”（加入强调）。有关这一点的更多信息和在林业部门实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一般性信息，参见森林管理委员会实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指导方针。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进一步信息：

- 英属哥伦比亚省矿业勘探协会：《矿业勘探、采矿和土著社区参与：指南》（加拿大）（2005）
http://commdev.org/userfiles//files/843_file_6E830BA41323EB5F.pdf
- 商务社会责任国际协会：《开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工作》（2012）
http://www.bsr.org/reports/BSR_Engaging_With_FPIC.pdf
- 加拿大美洲基金会：《可持续社区：采矿与土著治理》（美洲）（2008）
www.focal.ca/pdf/indigenous_FOCAL_sustainable%20communities%20mining%20indigenous%20governance_March%202008.pdf
- Foley Hoag：实施企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政策（2010）
http://www.foleyhoag.com/NewsCenter/Publications/eBooks/Implementing_Informed_Consent_Policy.aspx
- 森林管理委员会：森林管理委员会实施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指导方针，版本 1（2012）
<https://ic.fsc.org/newsroom.9.254.htm>
-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中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1989）
www.ilo.org/ilolex/english/convdisp1.htm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良好实践指南——土著居民与采矿（2012）
<http://www.icmm.com/library/indigenouspeoplesguide>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7：土著居民》（2012）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1ee7038049a79139b845faa8c6a8312a/PS7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 7：土著居民》（2012）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50eed180498009f9a89bfa336b93d75f/Updated_GN7-2012.pdf?MOD=AJPERES
- 土著居民链接（PIPLinks）、企业责任普世协会（ECCR）和密德萨斯大学法学院：实现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土著居民与采掘业（2013）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与土著社区合作》（2007）
www.ret.gov.au/resources/Documents/LPSPD/LPSPD-IndigenousCommunitiesHandbook.pdf
- 澳洲施乐会：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0）
<http://resources.oxfam.org.au/pages/view.php?ref=528>
- Sustainalytics：《经营许可证——采矿行业中的土著关系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1）
http://www.sustainalytics.com/sites/default/files/indigenouspeople_fpic_final.pdf
-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7）
www.un.org/esa/socdev/unpfii/documents/DRIPS_en.pdf
- 联合国土著居民权利专家机制，第 2 号建议：《土著居民和参与决策的权利》（2011）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IPeoples/EMRIP/Advice2_Oct2011.pdf
- 世界资源研究所：《无冲突商业：社区同意的商业案例》（2007）
http://pdf.wri.org/development_without_conflict_fpic.pdf

标准指导

(COP 32) 影响评价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影响评价用于确保项目、计划和政策经济可行、社会公平、环境可持续。“影响”是采取措施造成的结果和不采取措施的结果之间的区别。

影响评价是在做出主要决策和承诺之前，识别、预测、评价、减缓发展建议的生物物理、社会和其他相关影响的过程。

来源:

- 国际影响评价协会 (IAIA)
www.iaia.org

《实践准则》中的“**影响评价**”规定适用于采矿行业会员，针对建议新建的采矿设施和/或现有设施发生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本地社区和周围环境。自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以来，或者通过自上次验证审核以来发生的变化，两者中取离当前最近的时间，采矿设施面临上述情况的，需要符合要求。不期望此前已符合该要求。

《实践准则》中“**影响评价**”规定的阅读与实施应该结合**人权、社区参与、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迁移、生物多样性和矿山修复与关闭**规定。

B. 议题背景

影响评价在可持续发展、运营矿山中起关键作用。这些过程从各种不同角度、从运营开始到结束，考虑影响、收益和减缓策略，鼓励在矿山设计、建设、运营和关闭中采取“整个矿山生命”的方式。

影响评价的目的是识别、分析、评价项目影响，识别措施，以减缓负面影响、增加积极影响。影响评价的范围和详细程度应与活动及其影响保持一致，并应考虑间接影响和累积影响。由于矿山的生命有限，评估过程应包括对矿山关闭不同方案和影响的分析。因此，评价的时间框架应涵盖矿山的生命周期之内和生命周期之外的时段，满足本地的需求，解决本地的优先事务。

影响评价应在新建采矿项目的各阶段中尽早进行，并按照活动或项目合理定制影响评价。这是项目设计的关键基础，必须事先开展足够的影响评价，以确保考虑各种替代方案，在设计决策中考虑了减缓措施。要求影响评价的法律关注对生物物理环境的影响评价，或者采用更加综合的方式，开展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价。在勘探阶段，法律可能不要求开展影响评价，但影响评价确实是企业的一项重要战略，可用于识别、管理与项目规模和类别相关的影响。

影响评价过程的关键组成部分是受影响社区和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和/或与之合作。应在早期寻求他们参与影响评价，在整个过程中社区、政府、行业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应有足够时间理解、评估、讨论各种关切。该过程需要对出现冲突的可能性保持敏感，尤其是在矿山开发审批阶段。

影响评价开始时通常先开展基线研究，可在勘探时开始基线研究。这些研究的设计应旨在提供有关项目场地的环境和社会情况的必要性信息，从而确定前瞻性项目趋势。取决于建议的性质和项目的位置，基线研究需要至少进行一年，才能掌握本地环境或社会背景可变性、季节性和临时性特征。

环境影响评价 (EIA) 是识别项目对环境产生的有益和不利影响的过程。环境影响评价应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对于正在进行开发审批的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通常是一个彻底、正式的影响评价

研究，涉及对现有环境的详细调查、对潜在影响和选择方案的建模和广泛的利益相关方磋商。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尾矿与矽石的管理，和矿山修复与关闭的方式通常纳入评价范围（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指导》，获取有关上述每个主题的更多信息）。

社会影响评价（SIA）包括分析、监测和管理计划干预措施（政策、方案、计划、项目）预期和非预期、积极和消极的社会后果，以及上述干预措施产生社会变革的过程。社会影响评价的范围应包括人权、劳动、就业、性别、健康和冲突等。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更广义上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和本地粮食安全，可包含社区风险和收益的具体分析。评估应涵盖受影响各方的意见，应该包含土地和习惯权利、生计（尤其是对经济迁移或背井离乡负责的利益相关方团体，比如手工矿工和农民）、员工/承包商议题，以及人口分析。尤其是，社会影响评价过程应该包括彻底评估社区如何理解其享有土地和资源的历史和现实权利。社会影响评价应以发展为导向，识别对本地和地区发展和社区生计潜在的积极贡献，以及主要风险，比如冲突或暴力。应采取参与的方式，在评估风险、设计与实施减缓措施和潜在收益的过程中赋权受影响社区。

人权影响评价（HRIA）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在众人眼里，是新兴的最佳实践。人权影响通常被当作社会影响评价的一个要素。然而，在有些情况下，社会影响评价为识别风险的范围和可能的后果，对议题的探讨或许不会足够详细和深入。因此，开展单独的人权影响评价可能更为合适。人权影响评价测量有关人权的政策、方案、项目和干预措施的影响。有各种不同类型的影响：开展各种活动，采取干预措施，结果人权情况改善，此时的影响是积极的；人权情况恶化时，影响则是消极的。人权影响评价可以与《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推进的人权尽职调查过程联系起来。有证据表明，人权影响评价能够显著降低具有人权关切项目的风险。

C. 关键框架与法规

国际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体系》（2012）强调了项目生命周期中管理社会和环境绩效的重要性。国际金融公司的这项标准建议开展社会评估和环境评估，整合考虑项目潜在的社会和环境风险与影响。

国家和/或州法律

大多数国家在国家、州和/或地方层面引入了与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影响评价相关的法律。会员必须了解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2.1：影响评价与计划：**采矿行业的会员在规划和批准新建采矿设施或现有设施的重大变化时，应完成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价，制定相关的环境与社会管理计划。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存在一个过程，用于筛选采矿设施的扩张、收购和其他投资，以及重要勘探活动，以确定是否存在需要开展影响评价的潜在环境和社会风险和影响。
- 影响评价的形式和时间安排通常由适用法律规定。应尽早启动影响评价。
- 完成影响评价所需的时间通常取决于建议的复杂性，但是有时候是由地方监管制度确定。
- 影响评价应在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总体框架内开展。该体系应该包括：
 - 一项综合性政策，定义指导项目的环境和社会目标与原则；
 - 用于识别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过程；
 - 处理风险与影响的管理项目；
 - 定义职责和权限，以实施管理体系；
 - 利益相关方参与、监测和审核，以及申诉处理的过程。

- 应制定、实施行动计划和程序，并将其记录在案，以处理已识别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确保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许可证。
 - 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制定了影响评价的规定，但在有些情况下，实施、监督上述过程的资源不足。然而，在这些情况下，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应努力实施影响评价的良好方式。
- **COP 32.2: 基线条件、方案与现行标准:** 影响评价应全面，适合项目的性质与规模，总体涵盖对以下内容的评价：
 - 基线条件；
 - 设计方案，在适用的情况下，减缓负面影响的设计方案；以及
 - 环境与社会影响，包括与人权、劳动和就业、性别、健康和冲突相关的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根据新近的环境和社会基线数据识别风险与影响，数据的详细程度应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和风险。对于勘探阶段合适的数据会不同于大规模采矿项目的数据。
- 影响评价应考虑所有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有关人权、劳动、就业、性别、健康议题和冲突的风险与影响。其他相关因素包括经济状况、治理和食品安全。
- 评估应酌情分析项目设计的替代方式。应遵循缓解机制，首先考虑避免影响，其次再考虑减缓影响。
- 评估应考虑基础设施，比如道路、电站、港口、员工住房等用于支持采矿运营的基础设施的影响。应考虑与社区和地区发展的协同效应。
- 人权影响评价（HRIA）应该将国际人权法用作其框架，并考虑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和社会边缘化人群的不同影响。人权影响评价可以作为社会和/或环境影响评价的一部分，或者开展单独的评价。

- **COP 32.3: 参与:** 影响评价应让受影响社区、利益相关方和合适的主题专家参与其中。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利益相关方参与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涉及利益相关方分析、外部沟通、磋商和报告（参见针对**社区参与**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指南》）；
- 参与项目的性质和复杂程度可能大相径庭，应与项目的状况、风险和潜在不利影响保持一致。参与项目还应反映受影响社区的特征和利益，创造条件，让已识别的弱势或脆弱群体有效参与。
- 应由合格、经验丰富的专家开展影响评价。通常需要让专家参与基线研究，推进、记录影响评价的结果。影响评价如果由独立的企业开展或至少由独立的企业进行同行评审，可能是（或者被认为是）更加可信。
- 影响评价的结果应公开传播，直接受影响的人群可容易获取并理解结果。

来源：《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体系》（2012）。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一个总体系，用于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包括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
- ✓ 体系是否包括制定行动计划和程序，以处理影响评价中识别的风险与影响？
- ✓ 您控制的新建采矿设施或现有运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评价是否尽早开始？
- ✓ 您是否酌情采取整合方式，结合社会和环境的影响评价，以及人权、性别、健康和冲突议题？
- ✓ 您是否遵循缓解机制，首先考虑避免影响，其次再考虑减缓影响？
- ✓ 您如何让受影响社区、利益相关方和合适的主题专家参与影响评价？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影响评价的进一步信息：

- 英美资源集团：社会经济评估工具箱（SEAT）
www.angloamerican.com/development/social/seat

- 《英国石油（BP）在印度尼西亚 Tangguh 的人权评估》（2002）
www.bp.com/liveassets/bp_internet/globalbp/STAGING/global_assets/downloads/l/hria_summary_Tangguh_HRIA_1736.pdf
- 必和必拓（BHP Billiton）：《社会影响评价》
www.bhpbilliton.com/home/aboutus/regulatory/Documents/perSection11SocialImpactsAndManagement.pdf
- CommDev：石油、天然气和采矿可持续社区发展基金
www.commdev.org/
- Daniel Franks：《资源项目社会影响评价》（2012）
www.csr.mq.edu.au/Portals/0/Publications/Social-impact-assessment-of-resource-projects1.pdf
- 世界环境法联盟：《评估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0）
www.elaw.org/files/mining-eia-guidebook/Full-Guidebook.pdf
- 人权影响评价与管理指南（HRIAM）（2010）
http://www1.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Guide-to-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and+Management
- 人权影响资源中心
www.humanrightsimpact.org/
- 国际敬信协会：《冲突敏感型商业实践：采掘业指南》（2005）
www.international-alert.org/sites/default/files/publications/conflict_sensitive_business_practice_all.pdf
- 影响评价国际协会：影响评价（2012）
www.iaia.org/publicdocuments/special-publications/fasttips/Fasttips_1%20Impact%20Assessment.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社区发展工具包（2012）
www.icmm.com/news-and-events/news/articles/icmm-presents-updated-community-development-toolki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采矿与生物多样性良好实践指南》（2006）
www.icmm.com/page/1182/good-practice-guidance-for-mining-and-biodiversity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矿业与金属行业中的人权：将人权尽职调查融入企业风险管理过程》（2012）
www.icmm.com/page/75929/integrating-human-rights-due-diligence-into-corporate-risk-management-process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3be1a68049a78dc8b7e4f7a8c6a8312a/PS1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 1：环境和社会风险与影响的评估和管理》（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b29a4600498009cfa7fcf7336b93d75f/Updated_GN1-2012.pdf?MOD=AJPERES
- 力拓：《人权为什么重要》（2013）
www.riotinto.com/documents/ReportsPublications/Rio_Tinto_human_rights_guide_-_English_version.pdf

标准指导

(COP 33)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是主要以简单的方式正式或非正式地开展勘探、开采、加工、运输等活动的采矿作业。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一般资本密集度低，采用高劳动密集型技术。形式既可以是男男女女独立作业，也可以是以家庭、伙伴关系为团队，还可以是作为合作社、或是由数百名、甚至上千名矿工构成的其他具有法律地位的协会和企业的成员。

来源：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实践准则》中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章节适用于经营场地中或经营场地周围存在不受会员控制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那些采矿设施。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受会员控制的，纳入认证范围，需要遵守《实践准则》。黄金、钻石或铂族金属采购自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的，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规定也适用。

《实践准则》中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规定的阅读与实施应该酌情结合社区参与、土著居民、影响评价、安全和矿山关闭计划，以及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规定。

注意：《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产销监管链（CoC）标准》（2012）要求实施《实践准则》中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章节，作为《产销监管链标准》中对合格材料要求的一部分。

B. 议题背景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是最古老的采矿形式。1999年，国际劳工组织估计，至少70个国家有多达2000万人从事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另外还有1亿人靠这一行业维持生计，该数字继续被定期引用。在不同国家，小规模矿工被称为采金者、勘探者、钻石矿工、淘金者、挖掘者、手工矿工、自由择业矿工和口袋矿工。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是一种生产系统，让当地人赚取现金收入，但只是小额的收入。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为穷人和被边缘化的人提供生计，通常补充其他谋生活动，比如农业、畜牧业和狩猎等，在面临环境或经济压力时作为配套经营。活动范围在任何特定地方都会有所波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人口规模也有所波动，反映出地方和国家经济环境的变化。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在钻石、黄金、有色宝石和银等价值高、体积小（便于运输）和交易方便（可替代）的商品中更为常见。社会、环境负责任手工采矿的倡导和标准制定组织责任采矿联盟（ARM）估计，世界上每年多达12%的新产黄金产量和20%的钻石产量来自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产量可以占到全国矿物产量的80%以上。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制定本规定的目的是鼓励采取不同方式，推进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与大规模采矿（LSM）运营共存，与所在地社区和政府合作推动合法、有序、可行小规模采矿行业的发展。在有些情况下，政府可以起主导作用，其他非政府组织或发展机构可以成为促进者，而其他大规模采矿可能需要在鼓励改革中起推动作用。在每种情况下，本地社区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工人都应该处于参与式方法的核心。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行业的关键议题可以包括：

- 非正式或非法地位；

- 在合法获得适合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实践的土地中面临的困难，或因政府优先发展大规模采矿而造成的经济迁移；
- 缺乏资本，通常将生产限制在粗放式工艺，经常导致债务劳役与贫困陷阱；
- 无监管、不公平且经常非法的定价和分销体系，在有些情况下，推动与犯罪集团勾结；
- 总体上环境实践和健康与安全实践不够完善；
- 在黄金加工中，汞的不安全使用；
- 剥削矿山劳工，包括女工和移民工人，以及使用童工；
- 缺乏合理的法律框架，规章存在的，缺乏执行。

然而，如果这些议题能够得到解决，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可以成为参与人员更加可行的谋生方式。更广泛的意义上说，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可以为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并在供应链的上下游促进新机遇和替代谋生方式的形成。

大规模采矿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经营者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脆弱，甚至可能陷入敌对和冲突。双方都主张对同一资源（比如近地表黄金或钻石冲积层矿藏）拥有所有权，并视对方为非法，此时便出现冲突。一方经营者给另一方经营者造成风险的程度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针对谁有权开采矿藏和谁先占据场地的看法；
- 手工矿山工人并非来自本地，还是来自本地社区；
- 该地区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是周期性的，还是永久性的，还是采矿热的结果；
- 是临时的，还是有组织的；
- 政府积极应对，还是被动应对这些事务，是否被视为各种利益的公正调解者；以及
- 针对大型和小型采矿者的合理法律框架是否存在，是否有效运作。

大型公司将越来越多地与手工矿工互动，并面临挑战，需要将资源或土地的竞争转化成互惠互利的情况和关系。如果多利益相关方致力于为实现一系列共同目标而耐心地、建设性地开展工作，有时更容易找到解决方案，但情况并非总是如此。最终，大型公司如果未能与本地矿工和受影响的社区合作，承担相应的后果。经验表明，要将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转变成促进地方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力量，同时又能愉快地与大规模采矿经营共存，并非易事。

许多利益相关方认为，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行业的正规化是一项极其重要的需求。必须实施的第一步是为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制定合理、有效的法律框架。这是政府的职责，大型矿业公司可起主要作用，酌情支持政府在这个领域的改革。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行业正规化过程的其他重要方面可包括合理形式的劳动力组织，可以采用基于企业或合作社的模式；用于产品销售的公平市场准入和劳工的公平回报；逐步融入改善后的健康与安全和环境实践；参与正式经济（包括合理的形式和合理水平的税收）。

大规模采矿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负责任的合作一般涉及以下内容：

- **从勘探到关闭的矿山生命周期中，每个阶段都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必须让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社区了解公司的活动和意图；识别大规模采矿活动将如何影响现有手工采矿经营，并共同规划管理这些影响；确立测量社会经济变化的基线；建立关键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信任，并加强关系，从而避免冲突。负责任的公司也认识到有必要建设主要各方参与上述过程的能力。
- **管理经济迁移：**这可以涉及制定替代谋生方案或者创立允许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开采特许区域，以及各方谈判达成的条件，比如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是否必须首先出售给特许权持有人，以及如何确定价格等。还可以包括开展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 and 企业管理的能力建设。参见有关[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与迁移](#)的适用《实践准则》规定和指导。
-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活动的专业化：**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活动造成的死亡事故比大规模采矿³多 90 倍。各种项目改善个人防护设备获取和使用，在岩石发生破裂时协助救援工作，促进改进采矿和提炼方法，从而减少环境影响，提高矿物回收和收入。这些项目是大规模采矿公司已经实施的一些倡议，以提升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开采的绩效。例如，在委内瑞拉南部和坦桑尼亚北部，

³ Hinton, J, (2007), 《社区和小规模采矿：发展规划整合评论》，社区和小规模采矿，华盛顿特区。

正规的中等规模矿业公司允许原先存在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在自身场地的指定区域内存在，并与矿工一起改善其实践。尽管存在责任问题（违法、环境），这种做法依然存在，公司与手工矿工之间由此签署的协议和建立的关系为合法化过程的实施创立了坚实的框架，并为改善实践、收入、健康与安全提供技术支持。⁴

-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敏感矿山安全方式：**必须采取避免冲突、解决冲突的方式，确保矿山安全。这种方式对矿山有效，但对社区却非常敏感。例如，部署安保力量，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偷盗，但其实却可以通过腐败从中受益，诉诸不合理地使用武力或武器，或者产生冲突。应根据《实践准则》有关**安全**的规定，参照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管理安全事务。
- **优化发展机遇：**通过运营和战略规划，大规模采矿能为参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或相关活动的社区的发展作出贡献，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潜在风险转化成公司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社区的机遇。大规模采矿能够支持本地经济发展的方式包括，例如：
 - 从本地采购食品或其他材料，而不是进口；
 - 在营地建设和维护活动中雇佣本地人；
 - 提供职业培训和学徒训练，最终转变为需要技能的工作机会，同时建设本地人力资本；
 - 支持本地企业家和企业的发展，满足本地社区和/或大型矿山的需求。
 还有其他一些方式，可以让大规模采矿基于项目和计划设计、实施的参与、协作模式，为本地社区发展作出贡献，不管是改善本地基础设施（道路、获取饮用水、卫生系统、乡村通电），还是改善社会基础设施（学校、诊所）。基于本地社区对自身需求进行的评估，与本地社区合作识别、设计和实施这些发展项目，确保本地社区对项目的主人翁态度。这是一个赋权的过程，使本地社区在未来更有能力设计、指导自己的项目。
- **计划关闭：**在很多贵金属矿藏中，矿山关闭会导致新的手工矿工迁入，或者现有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活动增加。在矿山关闭后，大规模采矿公司雇佣的矿工可能变成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矿工。矿工可能重新开采剩下的尾矿、大规模采矿经营不够经济的低等级工作区域，或者含矿藏冲积矿化下游的工作河流。在矿山关闭前，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合作，让矿工参与关闭计划过程，可以识别创新的复原方式，让大规模采矿公司、其遗产、本地社区和矿工的生活基础受益。

C. 关键倡议与法规

国际

黄金和钻石责任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实践的标准正由责任采矿联盟（ARM）和国际钻石发展倡议（DDII）制定。

2011年，责任采矿联盟与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FLO）共同发布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黄金公平贸易认证体系。责任采矿联盟认为，公平贸易营销可用作改善实践的一大激励因素，为社区和矿工提供全新的可能性，让其能改善生活，确保生态系统的恢复。公平贸易-公平采矿标准的实施范围最初在拉美，正在扩大到全球。2013年，责任采矿联盟-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伙伴关系结束，将导致公平贸易和公平采矿两大标准，服务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组织。

国际钻石发展倡议关注制造机会，将手工钻石采矿遗留下来的暴力和欠发达问题转化成健全发展的企业，在那里人们可以和平地获得体面的生活。2008年，国际钻石发展倡议发布了塞拉利昂手工钻石采矿行业的标准和指导方针，个别章节针对政府、投资者和捐赠者/公民社会，后来拓展成《发展钻石标准》（草案）和认证项目。此后，国际钻石发展倡议已经与一些政府开展了试点和合作工作，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成功实施矿工登记项目。

社区和小规模采矿（CASM）项目的工作原先由世界银行主办，正通过创建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知识项目恢复，后者由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IIED）主办。预期该项目将于2013-2018年实施。

国家

⁴ Davidson, J (1998), “委内瑞拉：与手工矿工建立伙伴关系”，《采矿环境管理》，v 6 n 2。

不同国家针对各自国内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行业制订了法律和/或兼管框架，其他国家尚未在这个方向有所进展。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必须了解所有运营管辖范围内影响大规模和小规模勘探和采矿经营的适用法律法规。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3.1.a: 参与:** 会员运营区域内发生不受会员控制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ASM)，采矿行业的会员应: a). 直接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合作，作为会员社区参与方式 (COP 30)、社会与环境影响评价 (COP 32) 的一部分;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相关管理人员，通常是社区参与和发展项目的负责人，应负责处理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关系。可能需要由经验丰富的人员或专家协助制定政策、培训、策略、计划和行动。有关这些议题的一般性信息，可参见**社区参与和影响评价**指导。
- **COP 33.1.b: 专业化与正规化:** b). 酌情参与包括多利益相关方倡议在内的各种倡议，让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实现专业化、正规化。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东道国法律不承认手工采矿合法的，会员应寻求与政府合作，确定将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正规化的方式。但是，已经确认，这在一些情况下是不可能的。
 - 应该与包括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自己在内的关键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设计倡议。这些倡议应旨在协助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组织、正规化、专业化和合法化。
 - 大规模采矿-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倡议的机会可包括:
 - 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行业建立正式的伙伴关系;
 - (与监管当局一起) 在采矿租赁地上划定被视为不适合大规模采掘的区域;
 - (与监管当局一起) 将上述区域的合法开采权转交给合法、有组织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 为技术改进和其他改进提供融资 (贷款);
 - 为矿工提供有关一系列议题 (例如: 职业健康、复垦、采矿和加工方法、增值工艺、组织和财务管理、炸药管理) 的协助和培训;
 - 帮助矿工确定矿产储量 (结合获取融资的支持);
 - 提供应急服务;
 - 向矿工提供加工服务，或者建设矿工能力，利用改进的技术实施有效的加工设施;
 - 与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国际机构联络，以获得额外支持;
 - 提供有关营销和商业化的指导，包括公平贸易安排;
 - 积极支持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社区中的替代生计、经济发展和其他改进;
 - 在本地采购尽可能多的商品和服务，支持更广泛的社区;
 - 消除童工，作为社区参与的一个条件;
 - 通过实施性别意识和赋权项目，改善妇女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社区中的条件;
 - 按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尽职调查指导方针——有关黄金的增补内容》附录 1 中的规定，支持消除支持冲突风险的倡议，比如为来自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的矿物建立安全的管道。

来源: CommDev/社区和小规模采矿/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合作: 大规模采矿如何能与手工和小规模矿工合作》(2008) 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2012)。

检查:

- ✓ 您知道自己的运营区域内是否发生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吗?
- ✓ 如果发生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您是否直接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合作? 这些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是否纳入社会和环境评估?
- ✓ 您如何参与实现手工及小规模采矿职业化和正规化的倡议?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进一步信息：

- 责任采矿联盟（ARM）
<http://www.communitymining.org/>
- 责任采矿联盟（ARM）：《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合法化指南》（讨论稿）（2011）
www.communitymining.org/attachments/059_ARM_Series5_Legalisation_guide_ASM.pdf
- 责任采矿联盟（ARM）：《责任手工采矿的可靠机遇》（2011）
www.communitymining.org/attachments/059_RSC_FINAL_web_low.pdf
- AngloGold Ashanti：《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方式》（2006）
www.anglogoldashanti.com/subwebs/InformationForInvestors/ReportToSociety06/artisanal-mining.htm
- 保护区和关键生态系统中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项目（ASM-PACE）
www.asm-pace.org
- 手工黄金委员会（AGC）
www.artisanalgold.org/home
- CommDev：手工及小规模采矿（ASM）（2012）
commdev.org/section/topics/artisanal_mining
- CommDev/社区和小规模采矿/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合作：大规模采矿如何能与手工和小规模矿工合作》（2008）
commdev.org/content/document/detail/2018/
- 社区和小规模采矿（CASM）：世界银行集团主办
www.artisanalmining.org/index.cfm
- 钻石业发展措施（DDI）：手工冲积层钻石开采（2009）
www.ddiglobal.org/pages/ddi_artisanaldiamond.php
- 钻石业发展措施（DDI）：《手工冲积层钻石开采的机械化：障碍与成功因素》（2010）
www.ddiglobal.org/login/Upload/Mechanisation-Alluvial-Artisanal-Diamond-Mining.pdf
- Estelle Levin Limited：出版物
www.estellelevin.com
- 人权观察：《有毒组合：马里的童工、汞和手工黄金开采》（2011）
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mali1211_forinsertWebUpload_0.pdf
- 国际劳工组织（ILO）：《有关小规模采矿的事实》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dgreports/---dcomm/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67582.pdf
-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IIED）：《应对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的挑战：知识网络如何奏效？》（2013）
pubs.iied.org/16532IIED.html?c=energy/mining
- 全球汞项目：小规模采矿中汞供需的全球影响（2007）
www.globalmercuryproject.org/documents/non_country%20specific/2006%20GMP%20Report%20to%20UNEP%20GC24.pdf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对来自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的供应链进行尽职调查的指引》，第二版（2012）
www.oecd.org/fr/daf/inv/mne/mining.htm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实用指南：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中汞的使用》（2012）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ASGM/Techdoc/UNEP%20Tech%20Doc%20APRIL%202012_120608b_web.pd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基于厄瓜多尔、蒙古、秘鲁、坦桑尼亚、乌干达的经验分析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行业正规化方式》（2012）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ASGM/Formalization_ARM/Formalization%20Document%20Final%20June%202012.pdf
- 世界银行：《手工和小规模的性别维度：快速评估工具包》（2012）
commdev.org/userfiles/Gender_and_ASM_Toolkit.pdf

标准指导

(COP 34) 迁移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迁移是指（由于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使用资产的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

当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从而导致实体或经济迁移时，发生非自愿迁移。它发生在以下情形：（1）依法征用或对土地使用施加临时性或永久性限制；（2）经磋商达成解决方案，如果与卖方的磋商失败，买方可强制征用土地或对土地的使用实施合法限制。

来源：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3d82c70049a79073b82cfaa8c6a8312a/PS5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实践准则》中的“**迁移**”章节适用于计划进行迁移或正在进行迁移的采矿行业会员。自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以来，或者通过自上次验证审核以来发生的变化，两者中取离当前最近的时间，采矿设施面临上述情况的，需要符合要求。不期望此前已符合该要求。

注意：根据《实践准则》中的**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规定，土著居民的迁移将触发要求开展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过程。

也可参见《指导》中针对**社区参与、土著居民与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和**影响评价**的章节。

B. 议题背景

在探明商业可行矿石的地方开发采矿项目，这有时候会导致本地社区与发展相关的迁移。但是，经验表明，非自愿迁移可导致受影响人员和社区长久面临艰难的境地。除非加以合理管理，否则非自愿迁移会在他们迁移的地方导致长期贫困、环境破坏和社会压力。由于上述原因，应避免或者至少最大限度地减少非自愿迁移。在特殊情况下不可避免的，必须认真规划并实施合理的措施，减缓对迁移人员和所在地社区产生的不利影响。

谈判解决有助于避免征用，不使用政府权力强迫人们搬离。向受影响的人员或社区提供公平、合理的补偿和其他激励措施或收益，降低信息和议价能力不对称的风险，通常能够实现谈判解决。鼓励会员尽可能通过谈判解决获得土地权利和/或获取土地。然而，应该考虑脆弱人群的权利，比如从参与谈判的土地所有者那里租赁土地的人员。

有关迁移的补偿问题，对于依赖农业生存的社区，以土地换土地应是起点，而不是以现金补偿。迁移应确保，迁移人员的生活和经济条件得到改善，且不破坏本地的粮食安全。迁移谈判应有包括妇女在内的受影响人员和社区的参与，并以充分的影响评价为基础。

所有迁移决策和计划均应根据受影响社区的观点和需求制定，包括特许区域内运营的手工矿工。需要考虑的关键议题包括：报酬、生计、新场地的住房和生活条件，以及社区的社会和文化遗产。可能还需要制定达成一致的策略，对具有特殊历史、精神或文化意义的场地或物品进行保护或安全转移。性别是上述议题的一个关键维度，应寻求保护妇女利益、满足妇女期望、实现妇女参与。迁移与矿山关闭计划应考虑个人和/或社区回到采矿后土地的可能性。

C. 关键国际文件

更新后的《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2012 年 1 月）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标准中提及的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提供一项国际标准。《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的目标是：

- 尽量避免造成迁移，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用替代项目设计来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
- 避免强制搬迁。
- 通过下列方式预期并避免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对社会或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如果不可避免，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
 - （1）按照重置成本为资产损失提供补偿，以及
 - （2）确保迁移活动的实施有适当的信息披露、磋商以及受影响者的知情参与。
- 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 通过在安置地提供具有租住权保障的充足住房来改善实体迁移者的生活条件。

《国际金融公司指导说明 5》（2012 年 1 月）类似于《绩效标准 5》，为标准提出的要求提供额外指导。

注意：《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不适用于自愿的土地交易造成的迁移（即卖方没有被迫出售，如果谈判失败，买方不能采取征用或其他强制性程序的市场交易）。

获得足够住房的权力是 2007 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针对美国的指导“联合国基于发展驱逐和迁移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的主题。《指导方针》关注需要采取的措施和程序，以确保基于发展的驱逐和程序不违背现有国际人权标准。《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中提及了上述《指导方针》。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4.1: 迁移:**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避免非自愿迁移。迁移不可避免的，应按照《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并认真规划、实施合理措施，减缓不利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避免造成实体迁移和/或经济迁移，如果不可避免，最大限度地减少迁移，同时平衡环境、社会以及财务成本和收益。
 - 实施迁移活动，应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备案、磋商，在设计、实施和迁移之后，受影响人员知情地参与。
 - 补偿标准应透明，对受影响人员一视同仁，在迁移活动发生时就准备就绪。
 - 应向迁移社区和人员提供机会，使其从项目中获得发展收益。
 - 在考虑迁移位置和住房时，考虑以下标准是否足够：可及性、可购性、宜居性、租用权、文化适宜性、位置的合适性和获得健康与教育等必要服务。
 - 应开展人口普查，确定基线信息并决定有资格获取补偿和补助的人员。
 - 应尽早建立可及的投诉或申诉机制，及时解决关切，包括公正解决争议的求助机制。
 - 应根据项目风险和影响，制定相应的监测和评价程序。迁移过程中，合适的地方政府官员和独立观察员应在场。
 - 根据迁移的类型及其正式的法定权利，适用类别受影响人员享有的权利应符合《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

有关实施《实践准则》要求的进一步信息，参见《国际金融公司绩效标准 5》及其配套《指导》。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避免非自愿迁移？
- ✓ 如果迁移不可避免，您是否已经根据《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采取措施，包括合理的披露、补偿标准、人口普查数据、监测程序等，减缓不利影响？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非自愿迁移的进一步信息：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3d82c70049a79073b82cfaa8c6a8312a/PS5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 5：土地征用和非自愿迁移》（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4b976700498008d3a417f6336b93d75f/Updated_GN5-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制定迁移行动计划手册》（2002）
www.ifc.org/wps/wcm/connect/topic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ifc+sustainability/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handbook_rap_wci_1319577659424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OHCHR）：联合国基于发展驱逐和迁移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方针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Housing/Guidelines_en.pdf

标准指导

(COP 35) 应急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紧急情况是可能对员工、承包商、访客、客户或本地社区的安全或健康构成威胁、或者对资产或环境造成破坏的异常情况。

APELL——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是一份用于制定应急计划的框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出版的手册中有所阐述。

《实践准则》中的“**应急**”章节适用于采矿业的所有会员。

B. 议题背景

应急是采矿设施和本地社区的关键议题，需要各方协作计划。潜在的各种紧急情况可能涉及：

- 大量材料管理，包括尾矿和矽石；
- 地面沉降；
- 化学排放；
- 产品、副产品、废物或供给品的运输；
- 管道；
- 自然危险，比如天气和地震事件；
- 非营运的设施，比如关闭后的矿山；
- 长期环境或健康影响；
- 社会动荡和其他危险。

C. 关键倡议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APELL）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的一项倡议。其主要目的是提升本地社区的意识，使其意识到需要了解与采矿运营相关的风险，提供有关如何有效地让本地社区参与紧急事故警备的指导。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是与国际采矿与环境委员会（ICME）合作制定，并于 2001 年发布，旨在加强公众参与应急计划。《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手册》向矿山管理层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如何制定应急计划的指导。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前身是国际采矿与环境委员会，也已经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制并出版《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良好实践》（2005）。该出版物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2001）的配套文件，提供一系列案例分析，说明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过程的应用。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过程可以由任何一方启动，但是期望公司带头启动该过程。建立正式的协调小组是实施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的主要组成部分。协调小组为参与紧急事故预防与应对的各方——矿山管理层、本地管理当局和应急机构、社区领导人和工人代表——进行互动和合作提供一种机制。通过协调小组，协调开展应急计划和在社区内部开展沟通。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5.1: 应急:**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提供的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 (APELL) 的指导, 与潜在受影响的社区、工人及工人代表、相关机构合作制定和维护应急预案。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的以下步骤在《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手册》(2001) 中描述:
 - 识别应急参与者, 确定其作用、资源和关切。
 - 评估可能在社区中造成紧急情况的风险和危险, 定义降低风险的选择方案。
 - 让参与者审阅自己应急计划有关协调应对的合理性, 包括沟通计划的合理性。
 - 识别现有计划尚未包括的必要应急任务。
 - 按照已识别参与者提供的资源分配相应任务。
 - 做出必要调整, 改进现有计划, 将调整的内容纳入整体应急和沟通计划, 获得同意。
 - 将综合计划编制成书面文件, 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
 - 将综合计划沟通给参与团体, 确保所有应急人员接受培训。
 - 建立定期测试、审阅、更新计划的程序。
 - 将综合计划沟通给广义社区。

来源: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手册》(2001)。

检查:

- ✓ 您是否已经与主要利益相关方合作制定应急计划?
- ✓ 应急计划是否遵守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提供的指导?
- ✓ 是否已经成立正式的协调小组, 协调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的实施?
- ✓ 是否存在程序, 测试应急计划?
- ✓ 是否已经将计划沟通给广义社区?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应急议题的进一步信息:

- 《采矿业地方一级紧急事故警备措施手册》(英语、罗马尼亚语、西班牙语和瑞典语)(2001)
www.unep.fr/shared/publications/pdf/WEBx0055xPA-APELLminingEN.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应急准备与响应的良好实践》(2005)
www.icmm.com/page/1169/library/documents/good-practice-in-emergency-preparedness-and-response
-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 《危机管理指南》(2007)
www.mining.ca/www/media_lib/TSM_Documents/TSM_Publications/2007/Crisis_Man_03_2007.pd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资源效率
<http://www.unep.org/resourceefficiency/>

标准指导

(COP 36) 生物多样性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生物多样性包括从人类到微生物的所有生物和他们生活的栖息地，还包括各物种体内的基因物质。

世界遗产保护地是指 1972 年《世界遗产公约》确定的场地。

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 (KBAs) 是由国家设置、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具有全球重要性的地区，根据系统保护规划中普遍采用的脆弱性和不可替代性框架，使用全球一致的准则和阈值选定。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包括重要栖息地。

缓解机制是指各类生物多样性减缓措施的层次，按照优先级先后顺序排列如下：

- **避免影响**，通过设计或修改建议矿山或现有运营，以防止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潜在影响；
- **减少影响**，通过用其他决定或活动代替现有决定或活动，替代的决定或活动旨在降低或限制建议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 **修复**或恢复受影响的环境；
- **补偿**生物多样性影响，通过实施措施，补偿受影响的生物多样性价值。补偿措施可包括各种直接补偿措施，比如提供相称的保护价值和科研经费或教育奖学金等补偿措施的行动或资源。

突出的普世价值是指文化和/或自然意义非常独特，超越了国界，对全人类的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具有普遍重要性。

重要栖息地是具有高度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区域，包括（1）对极危以及/或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2）对地方特有的以及/或有限范围内活动的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3）对全球重要的集中迁徙物种以及/或集中聚居物种具有重要意义的栖息地；（4）具有区域特有的以及/或者受到极大威胁的生态系统的栖息地；以及（5）与重要进化过程相关的区域。

来源：

- 《生物多样性公约》
www.cbd.in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采矿与生物多样性良好实践指南》（2006）
www.icmm.com/page/1182/good-practice-guidance-for-mining-and-biodiversity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bff0a28049a790d6b835faa8c6a8312a/PS6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 (IUCN)
www.iucn.org/about/union/secretariat/offices/iucnmed/iucn_med_programme/species/key_biodiversity_areas/
- 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2）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实践准则》中的“生物多样性”章节适用于所有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第 36.1 和第 36.2 项规定不具追溯力，不适用于在世界遗产或保护区地位确定之前已经运营的采矿设施。

B. 议题背景

在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中，采矿可能会直接与间接地影响生物多样性。在环境或社会敏感地区采矿时，产生重大影响的可能性更大。人们日益建议在偏远地区进行采矿，那里先前没有勘探或开发过矿物，一些地区生物多样性丰富。开放新的规划区域，用于矿产资源开发，为采矿行业提供一个机会，展示实践已有改善，包括做出“不宜继续”的决定。

然而，不是所有采矿都在偏远或高度敏感地区进行。一些待开发地区的项目或扩建项目在生物多样性有限的地区中开发，包括相对人口稠密的地区、工业环境或已经密集耕种几十年的区域。在这些情况下，应该关注充分了解本地的生物多样性，寻找与合适合作伙伴共同改善生物多样性的机会。

尽管采矿运营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但公司还是可以开展大量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或预防在适合采矿的地区产生此类影响。积极评估和管理生物多样性不仅对新的运营重要，而且对那些已经在多年的运营也很重要。

不同的运营中，创造积极生物多样性成果、降低负面影响的机会大相径庭。减缓涉及识别和实施措施，以保障生物多样性，让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免受潜在的不利影响。理论上讲，其目标是防止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不能防止，则将不利影响限制到可接受的水平，遵循缓解机制。

保护区

保护区是几乎所有国家和国际保护战略的基本组成部分，得到政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等国际框架的支持。各类指定保护区的综合名单和代表性名单旨在确保生态系统、栖息地和物种得到保护，免受损害和损失，尤其是那些丰富度、稀有性和敏感性方面非常重要、相对不受人类影响的保护区。2008年，世界约十分之一的土地受到某种形式的保护。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标准要求会员不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保护地内勘探或采矿，不对世界遗产保护地的邻近地区产生负面影响。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还要求会员尊重其他国际、国家、地区或地方层面的法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因此，必须明确了解保护区的地位及其对采矿运营的意义。

采矿是很少控制或无法控制运营场地的少数产业之一，因为只能在矿床经济可行的地方进行开采。有些情况下，勘探和采矿开发可能无法与指定保护区的目标兼容，即使考虑了减少不利影响的所有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措施之后，依然无法兼容。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矿山的开发能够有助于或加强有价值生态系统的保护。

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

对于现有的保护区和物种，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至少已得到部分识别。但是，有些地区尽管是国际上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但却未纳入指定保护区。

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KBAs）旨在代表全世界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最重要的地区。作为维护有效生态网络的组成部分，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是在全景层面进行保护规划的起点。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将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作为一种工具，用于确定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保护地国家网络。

许多现有的保护区直接等同于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有些保护区（或保护区的一部分）未达到全球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标准，但是它们由于具有地方、自然或文化重要性，可能还是很重要的。在其他情况下，保护区的边界不是根据具有（或随后被发现具有）全球或国家重要性的物种的保护需求确定，在这些情况下，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将包括保护区外的地区，或者完全位于目前的保护区之外。

根据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见下文），一个场地要符合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准则，必须包含：

- 一种或多种全球受威胁物种；
- 一个或多个特有物种，全球范围内限于该场地或周围区域；
- 物种的显著集聚地（例如：重要迁徙停歇地、筑巢区、繁殖场或繁殖区）；和/或

- 独特栖息地类型和物种组合的全球重要实例。

目前，全世界100多个国家通过许多利益相关方的努力，包括国际鸟盟伙伴关系、植物生命国际和零灭绝联盟，已识别并保障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根据针对《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6》的指导，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包括拉姆塞尔湿地、重要鸟类保护区（IBA）、重要植物保护区（IPA）和零灭绝联盟（AZE）保护区等。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需要衡量一系列准则，才能确定场地是否具有地方、地区、国家或国际重要性。尽管不存在通用标准，一些常用的准则如下：

- 物种/栖息地丰富度；
- 物种的地方特殊性；
- 基石物种；
- 稀有性；
- 栖息地规模；
- 群体规模；
- 脆弱性；
- 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
- 物种在本地和社会背景中的重要性。

使用这些准则是一个关于专业判断问题，需要一名训练有素的生态学家的参与。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或者深海等新领域，可用于评价生物多样性的信息相对不多，评价可能会非常复杂。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开展广泛的现场调查工作，从而更好地理解运营场地的相对价值。

生物多样性补偿用于补偿根据缓解机制采取所有可行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后残余的影响。补偿在采矿行业日益使用，在一些国家（例如：在美国、巴西、欧洲、瑞士和加拿大），补偿被纳入法律框架。一些矿业公司参与自愿补偿，这表明企业会超越遵守法律。如果存在完善的法律框架，它将构成设计合理管理的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的起点。无论如何，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和观点是关键，能确保补偿措施可靠，能产生实实在在的保护效益。

受威胁物种

受威胁物种是指在不久的将来容易灭绝的物种（包括植物、动物和真菌等）。濒临灭绝的物种需要优先保护，因为在这些物种灭绝之前，采取保护措施的时间非常有限。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受威胁物种方面的最高权威，将受威胁物种分为易危、濒危和极危几类。

世界上只有少量动植物种已得到评估。已经接受综合评估的物种群包括两栖动物、鸟类、哺乳动物、淡水蟹类、温水造礁珊瑚、针叶树和铁树。新矿业开发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尤其是在偏远地区，已经开始在识别和评估新物种或受威胁物种中发挥重要作用。

海底生物多样性

深海采矿是相对比较新的活动领域，有可能在近海海底环境中开发矿物采掘工艺。尽管商业可行性尚未证实，但已组建数家勘探公司，调查潜在的矿藏，包括黄金。由于这些深海生态系统可能拥有丰富的、先前未知的生物多样性，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监管体系，以管理开发审批和对运营的监督。《实践准则》提出针对深海勘探和采矿活动的一些额外要求，旨在弥补生物多样性管理中潜在的差距。

C. 关键公约、倡议和法规

国家法律

几乎所有管辖范围都拥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框架。《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已经引入了具体的国家法律，保护各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会员必须熟悉适用法律，了解所有运营所在地针对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法规框架。

国际公约

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地球高峰会上，157个国家签署了《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至今已有193个国家批准了该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是鼓励并让所有国家能够：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以及
- 公平合理地分享由商用和其他形式利用生物多样性而产生的惠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是针对多国政府的文件，通过国家法律生效。

世界遗产保护地是根据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负责实施的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确立。世界遗产地位涉及被认为具有突出的普世价值的文化和/或自然遗产。2013年，157个国家的960余处世界遗产保护地列入名录。世界遗产保护地可以是森林、山脉、湖泊、沙漠、纪念碑、建筑物、综合体或城市。每处世界遗产保护地都是所在地国家的财产，但其保护却被认为是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在有些情况下，世界遗产地位确定之前，矿山已经开始运营，不追究此类运营的法律責任。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又称《拉姆塞尔公约》，是一项政府间条约，为湿地及其资源的保护和明智利用的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提供框架。1975年12月，《国际重要湿地公约》开始生效。将一处湿地加入《拉姆塞尔名录》，表示国际上对该湿地的认可，也表达了政府的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维护湿地的生态特征。

1994年11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旨在规范海洋资源的各个方面和海洋的利用。《公约》规定了综合的世界海洋法律和秩序体系，确定了涉及海洋和海洋资源利用的各种规则。《公约》体现了一种观念：所有海洋空间的问题都互相紧密联系，需要通盘解决。

国际倡议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2）为可能影响生物多样性的项目提供具体标准和相关指导。该标准的目标包括：

- 保护生态多样性；
- 维持生态系统服务所产生的收益；
- 兼顾保护与发展，促进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管理。

根据潜在受影响栖息地的性质（改造、天然或重要），标准规定了各项要求和法定保护区及国际认可保护区的存在。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发表《采矿与保护区立场声明》。该《立场声明》描述了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会员的五项承诺，其中前两项承诺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标准一致，包括承诺不在世界遗产保护地内进行采矿或勘探。余下的承诺有关与关键利益相关方一起持续开展针对采矿和保护区的工作。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开展持续对话，旨在强化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的保护区分类系统，解决应用问题。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还发布了《采矿与生物多样性良好实践指南》。《指南》包括为改善从勘探到关闭采矿整个生命周期中生物多样性管理所需的步骤。指南提供了一系列实用模块，让采矿公司能够：

- 理解其活动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 评估其活动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 减缓对生物多样性的潜在影响；
- 探索贡献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可能性。

分类

1994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发布保护区分类系统，将其作为保护区规划、设立和管理的全球重要标准。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分类如下：

- Ia类：严格自然保护区
- Ib类：荒野区
- II类：国家公园
- III类：自然纪念物
- IV类：生境/物种管理区
- V类：陆地/海洋保护景观

- VI类：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保护区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提供按照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类别和标准在全球范围内评估动植物的分类、保护状态和分布信息。该系统旨在确定灭绝的相对风险，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红色名录的主要目的是登记、强调那些面临全球灭绝高风险的动植物（即：那些列为极危、濒危和易危的动植物）。

一些由保护组织维护的数据库提供具有国际或国家重要性的保护区、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和受威胁或濒危物种的详细信息。这些数据库包括：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 零灭绝联盟保护区
- 重要鸟类保护区——国际鸟盟
- 重要植物保护区——植物生命国际
- 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
- 保护国际基金会
- 欧盟Natura 2000自然保护区
- 高保护价值区

很多国家的国家和州法律也保存地方、地区或国家受威胁物种和栖息地名单。

工具和其他倡议

正在开发一系列倡议和工具，协助公司理解、管理生物多样性议题。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BBOP）是公司、政府和保护专家之间的一种合作伙伴关系，用于探索生物多样性补偿。其目标包括：

- 展示一系列生物多样性补偿试点项目中取得的保护和生计成果；
- 制定、测试和传播生物多样性补偿最佳实践；以及
- 促进生物多样性补偿政策制定和公司发展，从而实现保护和商业目标。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旨在推进获取准确的最新生物多样性信息，支持重要商业决策，利用全球认可生物多样性信息中央数据库，其中包括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和法定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是国际鸟盟、保护国际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伙伴关系的成果。

跨行业生物多样性倡议（CSBI）涉及采矿、石油、天然气和银行，于2013年2月启动，旨在探索、开发实用工具，分享良好实践，从而有效地应用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新版《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6](#)》中提及的缓解机制。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支持 COP 36 生物多样性实施的制度应包括：

- **管理责任：**识别合适的合格人员，负责确保生物多样性管理融入采矿设施的影响评价、规划和工作实践。
- **书面政策、计划和程序：**确保企业/场地可持续性（或同等）政策与文件阐述生物多样性管理。考虑在场地层面实施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提供有关如何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的详细信息。
- **记录保存与报告：**需要监测生物多样性的变化，以评估管理计划、修复试验、研究项目的成功，以及受非矿山因素影响场地周围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一般变化。

- **培训与沟通：**提供培训，以确保员工和承包商的员工拥有足够的能力，足够地了解生物多样性政策、计划和程序。

COP 36 生物多样性应与《实践准则》中有关**报告、废物与排放、影响评价、尾矿与矽石和矿山修复与关闭**的规定一起实施。

- **COP 36.1：世界遗产保护地：**采矿行业的会员不应在世界遗产保护地内勘探或采矿，应确保自身活动不对邻近的世界遗产保护地直接产生负面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确认现有或规划的活动是否邻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罗列世界遗产保护地。“邻近”意味着采矿运营通过边界、矿山运输道路或上游水道在地理上被连接起来。
 - 确保开展 COP 32 中规定的影响评价，制定控制措施，确保活动不会直接对世界遗产保护地产生负面影响。
 - 确保会员的政策文件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地内勘探或开发。
- **COP 36.2：保护区：**采矿行业的会员应通过确保以下内容，尊重法定保护区：
 - a) 会员拥有识别附近法定保护区的程序；
 - b) 会员遵守这些保护区相关的规章、公约或约定；
 - c) 继续勘探、开发、运营与关闭活动的决定考虑法定保护区的存在以及对法定保护区的影响。**需要考虑的要点：**
 - 尽早开展绘图分析练习，以确定保护区是否存在。应由称职的人员开展该练习。
 - 考虑场地或周围地区目前是否不受保护，但被政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识别为具有很高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级。
 - 保存适用于相关法定保护区的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的记录。记录应提名人员负责符合这些要求。对法律约束存在疑义的，以环保法为准。
 - 确保管理层了解这些要求，决定继续开展勘探、开发、运营和关闭活动的决定考虑这些要求。
- **COP 36.3：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采矿行业的会员应识别受其运营影响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以及：
 - a) 使用缓解机制，避免、最大限度地降低、修复或补偿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b) 实施行动计划，获取至少与不利影响水平相称的显著生物多样性收益，在理想的情况下产生净积极影响；
 - c) 在重要栖息地所在地区，确保没有对认定栖息地的标准或支持这些标准的生态过程产生显著不利影响。**需要考虑的要点：**
 - 可将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用作识别相关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位置的第一步。
 - **影响评价**应提供更加详细的研究，以识别、评估对相关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和重要栖息地的风险与影响。在生物多样性信息有限的地区，这可能需要进行广泛的现场调查。
 - 确保政策、计划和程序在应对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风险和影响时，应用缓解机制。
 - 减缓影响的行动计划记录在案，应产生生物多样性收益，通过现场项目，或者万不得已时通过生物多样性补偿措施，改善栖息地并保护生物多样性。这些收益至少必须与影响水平相称，监测标准将有助于确定是否达到这些目标。一些公司已制定策略，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我们活动产生的负面影响，合理促进运营地区的保护，从而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净积极影响。生物多样性收益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展示：
 - 为受采矿活动影响的物种改善现有栖息地，或创建新的栖息地；
 - 减少对物种及其栖息地的威胁；
 - 通过确保未来对物种或其栖息地的保护性利用，防止其消失。

- 应特别注意充分评估对重要栖息地所在地区构成的风险，设计措施保护这些地区。政策、项目和操作程序必须确保，不对认定重要栖息地的生物多样性价值产生可测量的不利影响。按本规定要求识别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之前，采矿活动已经开始的，应制定专门保护重要栖息地生物多样性价值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
- **COP 36.4：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实施控制措施，确保其运营不会导致列为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显著减少，不会对支持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生存的重要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可以访问由诸如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等保护团体维护的数据库，获取有关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的信息。
 - 应通过**影响评价**识别存在面临灭绝威胁的物种和这些物种的重要栖息地。
 - 政策、项目和程序必须确保，运营活动不会导致物种数量显著下降，也不会对这些物种生存起重要作用的栖息地产生不利影响。
- **COP 36.5：国家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采矿活动：**采矿行业的会员在深海地区开展勘探或采矿活动时，应确保对活动的潜在影响拥有足够的科学知识，可实施控制措施，减缓不利影响。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应通过**影响评价**识别、记录这些海洋生态系统中的生物多样性价值。应由有称职的人员识别上述价值。
 - 应评估对海洋生态系统影响的严重性，在决定开展海底采矿活动之前，将评估结果沟通给管理层。管理层的决定应记录在案。
 - 应根据缓解机制，选择、设计、实施旨在减缓残余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控制措施。
 - 潜在受影响的海底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价值涉及科学不确定性的情形，以及存在造成严重不可逆转损害威胁的，应遵守预防原则。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政策，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地内勘探或开发？
- ✓ 您已经确认现有或规划的活动是否邻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网站上罗列的世界遗产保护地了吗？如果已经确认，存在什么措施确保活动不会对世界遗产保护地直接产生负面影响？
- ✓ 您是否已经识别周围的法定保护区？
- ✓ 您是否了解适用于相关法定保护区的所有法律要求和其他要求？
- ✓ 对于新的采矿活动，您的决策过程是否考虑法定保护区的存在，以及对法定保护区的影响？
- ✓ 您是否已经识别受您经营影响的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
- ✓ 您的政策和程序是否应用缓解机制，补偿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影响？
- ✓ 是否存在计划，产生至少与不利影响水平相称的生物多样性收益？
- ✓ 您是否已经识别重要栖息地所在地区？您的政策和程序是否确保不会对认定栖息地的标准产生显著不利影响？
- ✓ 您开展的影响评价是否已经识别面临灭绝危险的物种？如果已经识别面临灭绝危险的物种，是否存在控制措施确保您的运营不会导致这些物种的显著减少？
- ✓ 对于在国家政府管辖范围之外的海底地区开展的采矿活动，您开展的影响评价是否已经识别生物多样性价值？是否存在控制措施，减缓不利影响？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生物多样性的进一步信息：

保护区和关键生态系统中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项目（ASM-PACE）：

www.asm-pace.org

- 商业和生物多样性补偿计划
bbop.forest-trends.org/
- 《澳大利亚联邦环境补偿政策》（2012）

- www.environment.gov.au/epbc/publications/pubs/offsets-policy.pdf
- 《生物多样性公约》
www.cbd.int/
- 《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塞尔公约》
www.ramsar.org
-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网络（GBIF）
www.gbif.org/
- 高保护价值（HCV）资源网络
www.hcvnetwork.org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立场声明：采矿与保护区》（2003）
www.icmm.com/document/43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生物多样性补偿：矿业简报》（2005）
www.icmm.com/document/25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采矿与生物多样性良好实践指南》（2006）
www.icmm.com/page/1182/good-practice-guidance-for-mining-and-biodiversity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整合矿山关闭计划：工具包（2008）
www.icmm.com/page/9566/icmm-publishes-closure-toolki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采矿与生物多样性：系列案例研究》（2010）
www.icmm.com/biodiversity-case-studies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生物多样性补偿独立报告》（2012）
www.icmm.com/news/icmm-and-iucn-release-report-on-biodiversity-offsets
- 《国际金融公司（IFC）绩效标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bff0a28049a790d6b835faa8c6a8312a/PS6_English_2012.pdf?MOD=AJPERES
- 《国际金融公司（IFC）指导说明 6：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2012）
www1.ifc.org/wps/wcm/connect/a359a380498007e9a1b7f3336b93d75f/Updated_GN6-2012.pdf?MOD=AJPERES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重要生物多样性地区的识别与差距分析》（2007）
data.iucn.org/dbtw-wpd/edocs/PAG-015.pdf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应用保护区名录指引》（2008）
data.iucn.org/dbtw-wpd/edocs/PAPS-016.pdf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2012）
www.iucnredlist.org/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力拓关系
www.iucn.org/about/work/programmes/business/bbp_work/by_engagement/rio_tinto/
-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对话
www.icmm.com/page/84049/about-us/who-we-work-with/articles/iucn-icmm-dialogue
-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采矿与保护生物多样性》（2007）
www.mining.ca/www/media_lib/TSM_Documents/Biodiversity_Framework_EF_0729207.pdf
- 加拿大勘探与开发者协会（PDAC）：e3 Plus：《责任勘探框架》
www.pdac.ca/e3plus/toolkits
- 国际生态修复协会（SER）
www.ser.org
- 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工具（IBAT）——针对企业
www.ibatforbusiness.org/login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
www.unep-wcmc.org/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名录（2012）
whc.unesco.org/en/list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世界保护监测中心（WCMC）
—世界保护区数据库
www.wdpa.org/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convention_overview_convention.htm

- 昆士兰大学（澳大利亚）：矿区复垦研究中心
www.cmlr.uq.edu.au
- 世界遗产委员会：《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2012）
<http://whc.unesco.org/en/guidelines/>

标准指导

(COP 37) 尾矿与矸石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采矿废物是指那些在矿石采掘、选矿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矸石**和覆盖层是为获得矿石而移除的材料。**尾矿**包括矿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岩石和废水。

来源:

- 什么是尾矿?

www.tailings.info/tailings.htm

《实践准则》中的“**尾矿与矸石**”章节适用于采矿行业会员产生的所有尾矿与矸石。**尾矿与矸石**规定的实施应结合《实践准则》中有关**危险物质**和**影响评价**的规定。

B. 议题背景

尾矿与矸石设施是很多采矿运营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是采矿行业提升环境绩效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钻石、黄金和铂族金属采矿运营涉及在极不相同的环境中采用一系列不同的采矿工艺，要求采取场地特定的方式管理这些大量的矿山废物。

通过物理操作，比如筛选、破碎、碾磨和精选，或通过浸出等涉及化学品、高温和高压的方法，将开采的矿石加工成精矿或成品，由此产生尾矿。尾矿管理的基本要求是为尾矿提供安全、稳定、经济的贮存，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矸石也是矿渣，通常由为获得矿石而移除的覆盖层和材料组成。矸石甚至可能含等级非常低的矿石，加工不能盈利。矸石管理基本涉及去除和贮存，可以是临时贮存，也可以是长期贮存。

一些尾矿与矸石并不构成暴露风险，因此无需特殊处理、限制重复使用或地球化学监测。此类废物可用于地貌重建、道路和大坝建造，在矿山关闭时，这种基质可能适合植被覆盖和类似的修复措施。但是，有些尾矿与矸石包含，或者可能导致危险物质的产生，要求开展监测、处理与安全处置。

管理尾矿与矸石可产生三大类影响：

- 场地选择可显著改变环境和社会影响。创建最初的足迹会不可避免地产生影响。因此，场地选择是对运营影响、修复成本和关闭后责任产生最深刻影响的设计因素。
- 尾矿与矸石可能含夹带杂质的液体、产酸化合物和/或迁移的金属污染物，这些物质会渗入地下水或在地表溪流中出现，从而影响生态。
- 岩土破坏，尽管很少发生，但却会造成灾难性的影响。出色的设计和建设，以及管理和监测体系，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可以通过不同方式管理尾矿与矸石，具体取决于其物理化学性质、场地地形、气候条件、国家法规，以及矿山运营和加工厂所在地的社会经济背景。

采矿行业采用的尾矿贮存和处置方法包括以下几种：

- **陆地贮存**是最常用的方法。主要类型包括：
 - **矿库贮存**：尾矿排放到一个围栏建筑物，通过倾倒池、坝趾排水层和暗渠去除泥浆和多余的水分。围栏建筑物可包括工程土坝、天然地形凹陷或山谷，或者矿井。
 - **干堆**：使用真空过滤器或压力过滤器将尾矿脱水，然后将尾矿堆成高密度、稳定的结构。

- **废矿中贮存**：这种方式涉及使尾矿增稠，有时候会加入废物骨料和水泥，形成膏状物，可用于回填地下空间或露天矿区。
- **修建尾矿坝**：用于回填到地下矿山或露天矿井的膏状物可用于建设新的尾矿坝，或者用于延长尾矿坝的寿命。
- **永久性堆浸垫和堆浸弃土**：堆积烧结矿料堆，让溶剂渗透矿石，达到浸出的目的。料堆放置在直线排列的大量溶剂和密封垫上。
- **水下贮存**：在加拿大、挪威等降水超过蒸发的国家，可在现有水体周围建设挡水坝和分流结构，将尾矿置于水面之下。这种方法可用于预防含硫化物尾矿的氧化和相关酸液排放。
- **水下尾矿处置**有时候用于场地条件非常特殊的情况，例如：陆基处置会覆盖具有极高生物多样性、经济或文化价值的土地，针对酸性岩排水风险高的材料和/或因地形崎岖、降雨量大、地震风险高使传统尾矿坝溃坝成为重大风险的地区。**深水尾矿处置**通常涉及处理尾矿，以达到特定的排放标准，除去气泡并与海水混合（从而降低浮力），然后在排放到海底之前，通过水下管道用泵输送尾矿到表面温跃层和透光层之下，尾矿从而形成“密度流”，下沉到海洋深处。但是，具有化学反应性的尾矿会对人类健康或浅水环境构成暴露风险，**浅水尾矿处置**不是处置此类尾矿的良好实践。
- **海洋表面尾矿处置**用于从船只或平台上进行的海洋采矿，包括将由海水、挑选的海底沉积物组成的惰性尾矿直接排放到海中。
- **河流尾矿处置**：这涉及利用流动的河流分流尾矿。这种做法并不常见，不被视为良好实践。目前，这种做法只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三个地方实施，这些地方降水量大，属于山区，地震活跃，排除了采用其他贮存或处置方案的可能性。

人们对采矿活动能给社会带来的收益和采矿活动相关影响的成本之间的权衡争论不休，而尾矿处置正处于争论的风口浪尖。在批准开发之前一般先进行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然后再做出有关尾矿管理的决定。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通常涵盖方法和关键议题、监管框架、磋商过程、社会和环境基线、替代方案的考虑、重大社会和环境影响的预测和评价、减缓或补偿措施、环境和社会管理与监测计划。

砾石的管理经常是倾倒在成形的料堆或山坡上。根据其物理特征，砾石可用于土地整理，包括路基骨料、基础，或者用于景观恢复。

对尾矿与砾石贮存进行长期规划非常重要，应考虑以下因素：

- 符合规定；
- 考虑环境绩效的成本收益分析；
- 非常了解场地位置；
- 尾矿与砾石贮存设施故障或性能不佳，造成深远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后果；
- 积累的长期影响，包括金属在动植物体内的生物积累、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以及对人类健康的影响；
- 报道的尾矿与砾石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恶劣天气事件、地震和/或普遍缺乏对控制安全运营特征的了解；
- 尾矿与砾石贮存设施的设计和管理面临科学不确定性或造成严重不可逆转损害威胁的情形，应遵守预防原则；
- 与利益相关方尽早开展的持续磋商、信息共享和对话非常重要。

C. 关键法规与倡议

国际

国际大坝委员会（ICOLD）是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为大坝工程的知识经验和交流提供平台。国际大坝委员会引领大坝行业，确保大坝建设安全、高效、经济，不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大坝（包括尾矿坝在内）的设计人员、业主和运营商提供广泛指导。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合作，共同创办一个“良好实践采矿”资源的网站。其中有一个栏目专门针对尾矿管理。

国家

每个管辖范围对尾矿贮存和其他矿山废物管理均拥有自己的法律和/或法规框架，对贮存设施的设计、许可、监测、报告和关闭作出规定。会员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的“面向可持续矿业”倡议包括尾矿管理的绩效指标。已开发自我评估和验证协议，用于评估管理实践对加拿大矿业协会《尾矿设施管理指南》中尾矿管理框架的符合情况。这些资源尽管是按照加拿大的情况制定，但仍可以帮助其他矿山规划有效的尾矿管理。

加拿大实施矿山环境中性排水（MEND）计划，用于开发、应用新技术，以预防和控制酸性岩排水。加拿大引领了一个专题研究计划，在行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的指导下，研究酸性岩排水和金属浸出。

矿山环境中性排水计划是全球酸性岩排水研究联盟的组成部分，后者包括国际酸污染预防网（INAP）、美国酸排水技术倡议、南非水研究委员会和欧洲酸排放补救伙伴关系。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拥有采矿设施的会员应确保制定针对尾矿与矽石管理的综合计划和体系。一项指导原则应该是持续提升运营、安全和环境绩效，同时配以定期审核与评估、与利益相关方尽早开展的持续磋商，以及有关尾矿与矽石管理的信息共享和对话。

针对以下内容，应制定各项工艺，并将其记录在案：

- 尾矿与矽石的材料操作、包覆和控制工艺；
- 尾矿与矽石贮存设施的位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关闭，确保设施结构稳定，保护水质，管理所含的物质，且符合监管要求；
- 污染场地的识别、评估监测、管理/补救。

此外，需要维护识别以下内容的记录：

- 人员的角色和职责；
- 已定义职责的每个职位的最低知识和能力要求；
- 尾矿与矽石的特征和特性；
- 有关尾矿与矽石贮存设施完整性和稳定性检查和岩土评估的记录；
- 尾矿和矿山废物贮存的主要组成部分和位置；
- 管理变更的程序和过程；
- 尾矿和矿山废物贮存绩效分析和备案的要求；
- 报告要求（法定要求和利益相关方的要求）。

必须为在尾矿设施和矽石设施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培训。所有相关人员均应了解尾矿和矿山废物管理计划、其各自的角色和职责，尤其是在目测贮存情况中的职责。在识别、评估、管理与尾矿与矽石设施相关的重大经济、公共健康和公共安全、社会、环境风险时，与受影响的社区和利益相关方磋商。磋商应扩展到为设施处理尾矿与矽石设施管理中可预见紧急情况的应急资源和机构（也可参见针对[应急](#)的指导）。

- **COP 37.1：尾矿与矽石特征分析：**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对尾矿与矽石进行物理与地球化学特征分析。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在设计尾矿与矽石设施时，抗剪强度通常是需要确定的最重要特征。这可能涉及开展稳定性和强度测试。其他重要的稳定性相关特征至少应考虑：
 - 颗粒尺寸和分布；

- 水分含量;
 - 密度、固结和孔隙率;
 - 粘性和渗透性。
 - 对于采矿设施内的所有尾矿与矸石, 应保存有关这些特征分析的最新记录, 应由合格人员开展上述特征分析。这可能需要利用采矿设施外部的专家意见。
- **COP 37.2: 尾矿与矸石设施:**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设计、建设、维护、监测和关闭所有尾矿与矸石设施以及配套基础设施, 从而:
- a. 确保结构稳定, 在适用的情况下, 确保排放得到控制;
 - b. 保护周围环境与本地社区, 使其免受酸化、金属浸出、围阻体丧失或包括矿山运营期间和关闭后的地下水污染在内污染的潜在影响;
 - c. 如果影响得到识别, 实施合适的减缓或处理。
-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大坝与贮存设施的设计需要根据统计资料, 比如可能的最大洪水或“千年一遇”的洪水, 考虑可预见的极端洪涝灾害。例如, 有关洪涝灾害的信息, 可参见芬兰《大坝安全实践准则》。
 - 应定期开展检查与评估, 以确认尾矿与矸石贮存与管理设施和支撑结构的结构稳定性。检查与评估至少应考虑:
 - 每日或每周一次肉眼检查, 获取不稳定性证据, 包括侵蚀、溶蚀、裂缝和围阻体丧失;
 - 考虑本地地质情况、气象条件以及目前正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采矿活动的岩土评估;
 - 在尾矿与矸石设施上游和下游进行地下水监测, 探测渗漏和污染的可能性。
 - 应完成风险评估, 并定期更新评估, 以识别、优先级排序、改进工程设计和/或管理控制措施。评估应识别潜在的场地特定影响路径以及与尾矿或矸石设施位置、建设、运营和关闭或其他尾矿管理技术相关的风险。评估结果应用于审视替代方案分析, 识别可能需要通过设施设计实现减缓的影响。
 - 风险评估至少应考虑:
 - 尾矿和/或矸石贮存设施相对于敏感环境的位置, 邻近敏感环境, 包括地下水和受影响社区;
 - 需要管理、保留和贮存的尾矿数量, 以及在矿山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尾矿和/或矸石贮存设施的容量;
 - 重大自然事件, 如地震或强降雨, 对贮存设施的影响;
 - 包覆完整性管理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比如检查尾矿墙体的渗漏、裂缝和沉降;
 - 矸石料堆方法的有效性, 最大限度地降低粉尘夹带、泥沙径流和表土流失等侵蚀效果;
 - 至于排放, 由独立专家对废物的潜在迁移进行分析;
 - 减缓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尾矿或矸石设施故障对人员的幸福、社区和周边环境的影响。这应该根据**应急**规定进行。
 - 控制措施失败, 需要减缓或处理的, 应实施合理的措施, 消除影响。这可以包括处理受污染的地下水, 或者隔离或分离产酸物质的措施。
- **COP 37.3: 河岸处置:** 采矿行业的会员不应使用河岸处置尾矿或矸石。
- 需要考虑的要点:**
- 为避免疑义, 这不适用于传统矸石堆或尾矿坝中矸石和尾矿材料的处置, 传统矸石堆或尾矿坝可以在河流流域的集水区建设, 这种结构旨在保留废料, 从而防止对河流流域造成污染。
- **COP 37.4: 海洋处置:** 采矿行业的会员不应使用海洋或湖泊处置陆基采矿设施产生的尾矿与矸石, 除非:
- a. 使用科学有效的数据, 对各种替代方案进行彻底的环境和社会分析, 结果显示海洋或湖泊尾矿处置比陆基尾矿设施产生更少的环境和社会影响与风险; 以及
 - b. 可以科学地证明, 不会对海岸或海洋物种和栖息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及

c. 开展长期影响监测，包括对积累影响的监测，预先制定减缓计划。

需要考虑的要点：

- 第37.2项规定中针对尾矿与矽石处置的一般性要求依然适用。
- 决定对尾矿与矽石采取海洋处置可能是因为陆地上缺少空间，而且海洋处置对海洋环境的不利影响小于在陆地上处置。这可以通过充分的风险评估显示出来，风险评估涉及以下内容：
 - 需要进行海洋处置的尾矿与矽石的特征；
 - 识别可能受影响的海洋资源，包括海洋生物和栖息地、渔业资源、浅水区和深水区中的珊瑚、海绵和热液生物群落、海床和海岸特征；
 - 由称职人员开展分析，分析与海洋处置相关的季节效应、社会经济因素和累积影响；
 - 基准评估，比较海洋处置与陆基处置的风险与影响；
 - 制定控制措施，预防、减缓与海洋处置相关的短期和长期影响。
- 评估发现条件不适于采用这种形式的尾矿处置的，或者缺乏相关资料，无法开展此类分析的，应遵守预防原则。

检查：

- ✓ 您是否拥有针对尾矿与矽石管理的综合计划或体系？所有相关人员是否都了解？您是否将该计划或体系纳入与利益相关方开展的持续磋商和信息共享？
- ✓ 您是否拥有关于您采矿设施中尾矿与矽石物理与地球化学特征分析的最新纪录？
- ✓ 您能否向审核方提供证据，以证明所有尾矿与矽石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结构稳定，保护周围环境和本地社区？您是否已经开展风险评估？
- ✓ 如果您的陆基采矿设施采用海洋或湖泊尾矿与矽石处置，您能否证明，这样处置造成的负面影响和风险会更少，不会对海岸或海洋资源或生态系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尾矿与矿山废物管理的进一步信息：

- 酸性排水技术倡议（ADTI）金属采矿倡议
ese.mines.edu/adti/
- 芬兰农业与林业部：大坝安全实践准则（1988）
www.vyh.fi/eng/orginfo/publica/electro/damsafet/damsafe.htm
- 全球酸性岩排水（GARD）指南（2012）
www.gardguide.com/index.php/Main_Page
- 大坝国际委员会
www.icold-cigb.ne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采矿与生物多样性良好实践指南》（2006）
www.icmm.com/page/1182/good-practice-guidance-for-mining-and-biodiversity
- 国际金融公司（IFC）：环境健康与安全指引——采矿（2007）
[www.ifc.org/ifcext/sustainability.nsf/AttachmentsByTitle/gui_EHSGuidelines2007_Mining/\\$FILE/Final+-+Mining.pdf](http://www.ifc.org/ifcext/sustainability.nsf/AttachmentsByTitle/gui_EHSGuidelines2007_Mining/$FILE/Final+-+Mining.pdf)
- 国际酸污染预防网（INAP）
www.inap.com.au/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尾矿管理》（2007）
www.ret.gov.au/resources/Documents/LPSDP/LPSDP-TailingsHandbook.pdf
- 采矿中尾矿和矽石的管理（2009）
www.eippcb.jrc.es/reference/mmr.html
-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尾矿设施管理指南》（1998）
www.mining.ca/www/media_lib/TSM_Documents/TSM_Publications/tailingsguide.pdf
-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为尾矿和水管理设施制定运营、维护和监测手册》
www.mining.ca/www/media_lib/MAC_Documents/omsguideeng.pdf

- 加拿大矿业协会（MAC）：《尾矿评估协议》（2007）
www.mining.ca/www/media_lib/TSM_Documents/2007_Protocols/TAILINGS_PROTOCOL_2007.pdf
- 澳大利亚矿物委员会：《持久价值指导》文件（2005）
www.minerals.org.au/file_upload/files/resources/enduring_value/EV_GuidanceForImplementation_July2005.pdf
- 加拿大：矿山环境中性排水（MEND）计划
www.mend-nedem.org/Default-e.aspx
- 内华达环保局：法令与规定
ndep.nv.gov/ADMIN/NRS.HTM
- 欧洲酸性排水修复伙伴关系（PADRE）
www.padre.imwa.info
- 南非水研究委员会（南非 WRC）
www.wrc.org.za

标准指导

(COP 38) 氰化物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实践准则》和《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中所指的“**氰化物**”是指氰离子、氢氰酸以及固体和溶液中结合不同金属的氰化盐和含氰化合物。

《实践准则》中的“**氰化物**”章节适用于在黄金回收过程中使用氰化物的采矿业行会员。

B. 议题背景

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ICMI）《在黄金生产中制造、运输和使用氰化物的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氰化物规范》）是一项自愿性行业计划，旨在协助全球采金业、采金中使用的氰化物的生产商和运输商改善氰化物管理实践。《氰化物规范》旨在减少工人和社区对有害浓度氰化物的潜在暴露，限制氰化物对环境的释放，加强发生暴露或释放事件后的应对行动。

氰化物有效、高效地从矿石中提取黄金。其他一些化学品也可用于提取黄金，与黄金形成不稳定的化合物，因此要求更具化学活性的条件和氧化剂溶解黄金。替代化学品通常更昂贵，而且对健康与环境构成的风险与氰化物构成的风险类似，甚至比氰化物构成更大的风险。

《氰化物规范》旨在补充对运营现有的监管要求，解决被识别为需要立即关注的金矿的氰化物管理相关议题。这些议题包括氰化物生产、从生产商到矿山的运输、现场贮存和在提取黄金过程中的使用、氰化物设施停产、保证金、事故预防、工人健康与安全、应急与培训、社区对话、公众报告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的签署方致力于按照《氰化物规范》的原则和标准使用氰化物。《氰化物规范》中每条原则下列出的实践标准规定了绩效目标，运营必须实现绩效目标，才能获得《氰化物规范》的符合性认证。

C. 关键法规

《氰化物规范》是一项自愿性计划，供采金业使用，用于促进氰化物的责任管理，重点关注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氰化物规范》专门关注生产、运输和用于黄金回收过程中氰化物的安全管理，还关注工厂尾矿和浸出溶液。这包括一系列标准，旨在确保采矿运营管理氰化物工艺溶液和废物流，从而保护人类健康与环境。遵守《氰化物规范》不代替或更改适用法律提出的要求。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8.1: 氰化物:** 采矿行业的会员在回收黄金时使用氰化物的，应确保适用场地获得《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认证。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有关《氰化物规范》的综合信息可以从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的网站获取。运营接受独立第三方审核方的审核，审核方符合《氰化物规范》的标准，使用《规范》的验证协议。

- 将氰化物用于回收黄金的公司同意遵守《氰化物规范》，成为《规范》的签署方，并承诺在 3 年内使指定的黄金开采运营遵守《规范》。签署方公司的名称和运营项目在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的网站公布。
 - 注意：国际氰化物管理协会提供 3 年的时间，从成为签署方到使采矿运营遵守《氰化物规范》，《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要求采矿运营遵守《氰化物规范》，作为会员遵守《实践准则》的一部分，必须在加入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之日起两年内接受审核。
- 《氰化物规范》认证适用于认证的运营水平，而不是签署方公司。会员必须确保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范围内适用《氰化物规范》的所有相关设施和运营在责任珠宝业委员会认证审核之前已经获得认证或将要获得认证，才能遵守《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
 - 注意：发现签署方的运营大体上遵守但未完全遵守《氰化物规范》，获得“有条件认证”，且必须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计划，以实现完全认证。在进行责任珠宝业委员会验证评估时，获得《氰化物规范》有条件认证的情况按照《实践准则》一般会导导致轻微不符合项。

检查：

- ✓ 您的运营是否使用氰化物回收黄金？
- ✓ 如果是，您是《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的签署方吗？相关运营是否获得《规范》认证？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氰化物的进一步信息：

- 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氰化物应急准备与响应
emergency.cdc.gov/agent/cyanide/index.asp
- CyanideMine：黄金提取中氰化物的使用及其环境影响
technology.infomine.com/cyanidemine/
- 针对采金业的《国际氰化物管理规范》（《氰化物规范》）
www.cyanidecode.org/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氰化物管理》（2008）
www.ret.gov.au/resources/documents/lpsdp/lpsdp-cyanidehandbook.pdf

标准指导

(COP 39) 汞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汞是一种天然元素，常温下纯汞是闪亮的银白色液态金属。汞和含汞的化合物剧毒，对人类健康、野生生物和环境造成各种显著不利影响。在环境中，汞能够通过工业燃烧和手工采矿等人类活动从天然来源迁移出来。

来源：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汞期刊》(2008)
www.chem.unep.ch/mercury/awareness_raising_package/B_01-20_BD.pdf

《实践准则》中有关“汞”的规定适用于在加工中使用汞，或可销售产品、副产品或废物中含汞的采矿业会员。其他会员应根据**危险物质**规定处理与汞相关的议题。也可参见针对**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的指导。

B. 议题背景

在过去 50 年间，已有大量文件证明汞的毒性，许多国家已采取措施减少汞的使用和释放，保护其公民免于对汞的暴露。汞在众多产品中使用，这些产品最终成为汞释放的来源。汞一旦释放，能在环境中持久存在，以各种形式在空气、水、沉积物、土壤与动植物中循环。大气汞融入微生物，能在大气中长途迁移，汞也可以向食物链上游移动，在生物体内积累。在人体中，汞会对中枢神经系统、甲状腺、肾、肺、免疫系统、眼睛、牙龈和皮肤造成损伤。汞对大脑造成的神经损伤不可逆转。

大规模采矿加工不使用汞，但是在有些金矿中，汞通常在矿体中以稳定化合物硫化汞的形式自然存在，产生副产品汞。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 (ASM) 行业，纯汞一般用于黄金回收，有时是非法使用。考虑到贫困的社会经济限制，而且无法获取有关替代品的信息，在手工矿工看来，汞齐化工艺是最佳可行技术。对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大多数情况下，汞齐化比使用无汞技术（例如：重力法）获得更高的黄金回收率，或者是他们可以适用的唯一黄金回收技术。

近年来，黄金价格一路走高，引发小规模采矿显著增长，由此导致小规模采矿行业汞使用显著增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2013 年汞评估报告》估计，目前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是对汞需求量最大的行业，也是世界上汞排放和释放最大的来源。参与小规模黄金采矿的工人及其家人通过几种方式暴露于汞污染，包括冶炼过程中的吸入。汞还可以通过小规模运营释放到河流水系中，从而污染鱼、食物链和下游的人们。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是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文件，经过数年谈判，于 2013 年取得成果。责任采矿联盟 (ARM) 认为，国家行动计划（《公约》的附件 E）为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 (ASGM) 正规化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致力于和矿工、政府、公民社会及采矿行业合作，共同实施《公约》，从而确保减少汞的国家项目对依赖于黄金开采活动的成百上千个采矿社区产生预期的积极影响。责任采矿联盟强调，附件 E 的实施要求政府通过合理的机制和向矿工提供的直接支持，投资于正规化过程，确保矿工获得培训、信贷和更清洁的技术。由于计划快速大幅度地削减汞供应，急需采取这些措施。没有留下替代方法，《公约》可能使矿工犯罪，迫使他们从非法市场中购买汞，从而陷入控制部分汞和黄金交易的犯罪网络之中。

C. 关键国际文件

国际

2013年1月，各国政府就《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草案文本达成一致；2013年10月起，《水俣公约》开始供各国批准，并于3至5年内开始实施。2013年10月，《水俣公约》文本获得正式批准，此后，《公约》需要获得50个国家的批准才能生效。《公约》提出汞的允许用途，将其作为降低对环境释放的方式。《水俣公约》针对采矿和金属行业的内容基本包括：

- 对汞供应和贸易的控制，尤其是有色金属生产中作为副产品回收的汞；
- 为减少电厂和生产铜、金、铅、锌的有色金属设施汞排放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 为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中汞排放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 含汞废物的无害环境管理。

《公约》要求各缔约国起草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设定减排目标和战略，推动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采矿中汞排放、汞释放和汞接触。还需要采取行动，以消除：

- 整体矿石汞齐化；
-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的汞合金；
- 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以及
- 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沥滤。

《水俣公约》还呼吁各缔约国制定包括以下内容的行动计划：

- 为推动手工和小规模采金正规化或对其进行监管而开展的工作；
- 开展基线评估，估算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中使用汞的数量和用途；
- 支持无汞替代方法和战略，减少汞排放和汞接触；以及
- 为受影响的社区制定公共卫生战略、开展公共意识活动，包括吸引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这些国家行动计划的战略。

手工黄金开采标准

责任采矿联盟（ARM）积极推动无汞手工采矿，将其作为公平采矿标准下的最佳可行技术。同时，责任采矿联盟承认，汞在目前的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加工方法中起重要作用，必须为矿工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才能减少和消除汞的使用。这种方式的实施必须依赖责任采矿联盟的生产商支持根据公平采矿标准开展认证的各项倡议。

责任采矿联盟对责任手工采矿的支持要求手工矿工在汞齐化之前采用浓缩工艺（重量测定、浮选和手工分拣等），并在强制的汞合金分解过程中使用干馏釜或其他汞回收装置。两项要求均确保大幅度减少汞排放，而且在实施时可以不损害手工矿工及其家人满足基本需要的人权。

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支持下，成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汞伙伴关系，进一步实施长期的国际措施，应对汞释放。该伙伴关系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并最终消除全球人为造成汞对空气、水和土地的排放，从而保护人类健康和全球环境免受汞及其化合物释放产生的影响。

国家法律

很多管辖范围已经制定了汞控制与管理的法律法规框架。《水俣公约》有望在未来3-5年内施行，缔约方可据此制定新的法律和/或法规框架。会员必须熟悉运营所在地的适用法律。

会员在黄金开采或精炼过程中产生副产品汞的，应该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时对此加以管理。例如，2006年，美国内华达州发布规定，要求使用最佳可用控制技术，控制内华达州工业金矿产生的大气汞排放。该项目适用于加工含汞矿石和使用热处理工艺可能将汞释放到大气采矿设施。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还发布了《黄金矿石加工和生产设施危险空气污染物国家排放标准有关汞的最后规定》，涉及根据《美国清洁空气法》将汞视为一种生物累积性污染物。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39.1: 产品、副产品和排放中的汞:** 可销售产品、副产品或排放中含汞的,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采用责任管理实践, 至少遵守适用法律, 以控制,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最佳可行技术或考虑技术和经济因素的最佳环境实践, 降低汞排放。

需要考虑的要点:

- 识别、量化运营中汞与汞化合物的所有来源和排放, 实施合理的控制措施, 使用基于风险的方式确定的成本效益高的最佳可用技术。
 - 基于风险的方式可用于评估管理方案, 对方案进行优先级排序。这些管理方案可包括:
 - **减少或消除**汞来源和汞排放;
 - **代替**汞和汞化合物, 如果存在, 可以使用危险性较低的替代物;
 - **减缓**与汞和汞化合物操作和排放相关的影响, 使用减排技术。废物流, 比如大气排放、尾矿和废水排放, 应采用合理的减排技术, 最大限度地减少汞对环境的排放。例子包括能够显著减少对大气汞水平接触的汞蒸汽回收系统。
 - 持续了解与汞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未来几年, 随着国家政府实施《水俣公约》, 与汞控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发展。因此, 必须了解适用的最新变化, 并监测遵守法律的情况。
- **COP 39.2: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和相关加工中的汞:** 采矿行业的会员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和加工活动中使用汞的, 应采取措施, 控制、减少,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除在采矿和加工中汞和汞化合物的使用, 以及产生的汞对环境的排放和释放。会员不应实施整体矿石汞齐化、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后的汞合金、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 以及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 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进行氰化物浸出。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 (ASM) 非正式行业是全球相对大型的元素汞消费行业, 可能是每年大量释放到环境中的汞的来源。本规定适用于在采矿和加工活动中使用汞的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
- 最好使用汞替代品, 但在特定情况下, 汞替代品不一定存在, 或者从技术或经济的角度, 对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不可行。尽管如此,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实践准则》还是支持《水俣公约》, 要求淘汰以下活动:
 - 整体矿石汞齐化;
 - 露天焚烧汞合金或经过加工后的汞合金;
 - 在居民区焚烧汞合金; 以及
 - 在没有首先去除汞的情况下, 对添加了汞的沉积物、矿石或尾矿石进行氰化物沥滤。
- 手工及小规模采矿活动中使用汞的, 应该采取控制措施, 防止 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和怀孕妇女接触汞。
- 在手工及小规模采矿企业复杂的社会、经济和政治情况下,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有机会为提高生产率、降低对汞依赖技术的转让提供支持, 尤其是在采购关系的背景下 (参见有关[从手工及小规模采矿采购](#)的指导)。
- 责任珠宝业委员会会员拥有或控制运营的加工中继续使用汞的, 应制定控制措施, 将汞排放减少到最低水平。进一步的指导, 参见英文版和法文版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实用指南: 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中汞的使用》(2012)。

检查:

- ✓ 您的经营是否产生汞产品、汞副产品或汞排放?
- ✓ 如果是, 您是否拥有管理实践, 以控制汞排放, 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减少汞排放?
- ✓ 您是否了解并遵守与汞使用和控制相关的适用法律?
- ✓ 如果您是手工及小规模采矿生产商, 并使用汞齐化, 您是否寻求汞的替代品? 是否采取措施, 淘汰 COP 39.2 中描述的活动?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汞的进一步信息：

- 责任采矿联盟（ARM）：《汞立场文件》（2010）
communitymining.org/attachments/086_ARM%20Mercury%20Position%20English%20Sep2010.pdf
- 全球汞项目：小规模采矿中汞供需的全球影响（2007）
www.globalmercuryproject.org/documents/non_country%20specific/2006%20GMP%20Report%20to%20UNEP%20GC24.pdf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汞风险管理立场声明》（2009）
www.icmm.com/document/556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草案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INC5/5_7_e_annex_advance.pdf
- 汞监督：记录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的改进
www.mercurywatch.org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Guide Pratique: Réduire l'utilisation du mercure dans le secteur de l'orpaillage et de l'exploitation minière artisanale（2012）
docs.google.com/a/artisanalgold.org/viewer?a=v&pid=sites&srcid=YXJ0aXNhbmFsZ29sZC5vcmd8YWwkJmXxneDozZDYzM2RiYWVhZjg4NWQw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概况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ercury/GlobalMercuryPartnership/tabid/1253/Default.aspx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指南、培训材料和工具包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Mercury/MercuryPublications/GuidanceTrainingMaterialToolkits/tabid/3609/Default.aspx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实用指南：减少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中汞的使用》（2012）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ASGM/Techdoc/UNEP%20Tech%20Doc%20APRIL%202012_120608b_web.pd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全球汞伙伴关系：《基于厄瓜多尔、蒙古、秘鲁、坦桑尼亚和乌干达的经验分析手工和小规模黄金开采正规化方式分析》（2012）
www.unep.org/hazardoussubstances/Portals/9/Mercury/Documents/ASGM/Formalization_ARM/Formalization%20Document%20Final%20June%202012.pdf
- 美国国家环境保护局（EPA）：《黄金矿石加工和生产设施危险空气污染物国家排放标准有关汞的最后规定》
www.epa.gov/ttn/atw/area/gold_mines_fs_121610.pdf

标准指导

(COP 40) 矿山修复与关闭

A. 定义与适用范围

矿山关闭是进行的一个过程，此时，矿山的运营阶段即将结束或已经结束，最终的停产和矿山修复正在进行。

矿山修复将采矿后的景观恢复，实现预期的采矿后土地利用。

矿山完成是矿山关闭的目标。完成后的矿山已经达到采矿租赁所有权可以出让、下一个土地使用者接受责任的状态。

来源：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澳大利亚）：矿山关闭和完成》（2006）
www.ret.gov.au/resources/Documents/LPSDP/LPSDP-MineClosureCompletionHandbook.pdf

《实践准则》中的“**矿山修复与关闭**”章节适用于采矿设施。

《实践准则》中**矿山修复与关闭**规定的阅读与实施应该结合**社区参与**、**尾矿与矸石**、**生物多样性和影响评价**规定。

B. 议题背景

矿山关闭需要与矿山开放一样认真地进行规划。矿山在关闭后发生的一切最终定义其对一个地区社会、经济和制度发展的长期影响和贡献。矿山关闭的整合方式在较早阶段就考虑环境、经济和社会因素，并在矿山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继续考虑这些因素。这种方式根本的一点是需要考虑矿山关闭，将其作为企业的核心组成部分。

矿山关闭的社会和经济影响通常非常显著，强调早期准备的重要性。矿山也可以提早关闭，例如因为商品价格低、规定发生变化、面临技术挑战或社会冲突，而不仅仅是由于矿藏耗尽。工人、受影响的社区，包括土著居民和手工矿工，以及监管者是有关矿山关闭对话中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应该在计划过程的早期就参与其中。矿山应强调社区参与矿山关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矿山应为矿山关闭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考虑各种因素，比如采矿后土地利用、利益相关方目标和监管要求。在大多数情况下，矿山不再产生收益后，矿山关闭成本才大量产生。结果，矿山关闭所需的资金必须由公司在矿山运营之前或运营期间预留，由其他收益流提供，或通过其他资产的担保提供。资金保障方案的选择取决于监管要求。矿山关闭计划过程中，在矿山关闭计划与设计阶段，应编制相应的成本估算。随着场地关闭日益接近，更多的工程细节确定，可以编制更详细的成本估算。

广义上讲，修复是指将采矿的土地退还，实现协商一致的关闭后用途而采取的措施。在有些管辖范围内，法律要求恢复到采矿前的土地用途，在另一些管辖范围内，土地的最终用途则通过与监管当局或更广泛的利益相关方谈判确定。由于采矿是临时的土地用途，在具有显著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地区，应期望恢复用于采矿的土地，土地恢复后的未来用途考虑这些生物多样性价值（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指导）。

重建生物多样性可实现的目标非常重要，为运营提供一个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修复方案。应通过让采矿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不断变化且反复的过程，制定这些目标。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相关监管要求和其他指导方针；

- 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开展有效磋商；
- 需要理解并调和的利益冲突；
- 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所有可用信息；
- 技术局限性；
- 采矿前的土地用途和生物多样性退化的程度；
- 预期减缓还是加强；
- 采矿后土地使用权和土地用途；
- 融入整个租期的生物多样性管理；
- 最大限度地降低次生影响；
- 改善生物多样性的其他机会。

矿山关闭计划可能很复杂，因为通常跨越几十年的时间范围。计划者必须努力处理在矿山生命周期内和关闭后肯定会发生变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需要采取一种整合、重复、严格的方式，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如果实施成功，有效的矿山关闭计划可产生以下积极成果：

- 与受影响各方和当事方的合作会更加连续、透明；
- 社区计划并实施措施，为成功关闭奠定基础；
- 矿山关闭的决定得到利益相关方更好的支持；
- 矿山关闭计划变得更容易管理；
- 提高矿山关闭成本估算的准确性；
- 将不符合规定的风险降到最低；
- 及时识别潜在的问题；
- 逐步减少潜在的责任；以及
- 充分认可或计划获得长久收益的机遇。

C. 关键框架与法规

国际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ICMM）已制定有关综合关闭计划的矿山关闭工具包，旨在促进一种更加严格的方式，提升整个行业良好实践的统一性。工具包涵盖矿山的整个生命周期。它整合现有的各种工具（例如：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社区发展工具包）和针对矿山关闭具体议题的各种工具。

国家和/或州法律

很多管辖范围都规定了矿山关闭和相关资金保障的具体要求。会员必须了解所有运营所在管辖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法规。

D. 建议实施方式

建议实施方式为实施《实践准则》的强制性要求提供一般性指导。所提供的指导并非标准，应视为获取信息和支持的起点。

- **COP 40.1：关闭计划：**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制定并定期审阅每处采矿设施的矿山修复与关闭计划。新建设施要求在启动阶段就制定关闭计划，现有设施需要尽早制定综合计划。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关闭计划应在采矿项目尽可能早的阶段进行，从而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识别并减少风险和未知因素。
- 计划应包括矿山关闭的目标，在矿山的整个运营周期中执行并更新计划。
- 应选派具有合适资格的人员负责在矿山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维护修复与关闭计划。
- 修复与关闭计划应考虑针对暂时关闭且有望在未来重启的运营的维护和监测方案。
- 计划还应考虑由基础设施、沉降或产酸材料产生的残余影响。
- 计划应在企业/场地可持续性（或同等）文件中提及。

- **COP 40.2: 参与:**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定期让每处采矿设施的本地利益相关方, 包括土著居民、社区、手工及小规模采矿、员工和监管者, 参与制定矿山关闭与修复计划。

需要考虑的要点:

- 利益相关方参与矿山关闭计划应成为矿山社区参与方案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参见责任珠宝业委员会有关**社区参与**的指导)。
- 应与关键利益相关方, 包括受影响社区、工人和监管者, 一起定期审阅关闭计划的实施进度。
- 利益相关方参与应贯穿矿山的整个生命周期, 并随着矿山开发的变化和涉及利益相关方的变化作出调整。

- **COP 40.3: 资金提供:**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估算每处采矿设施实施矿山修复与关闭计划的成本, 提供资金, 确保存在足够资源, 满足关闭的需要。

需要考虑的要点:

- 成本估算应尽早启动, 并定期更新。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矿山关闭成本应基于实际成本的合理估算, 考虑本地条件和成本结构。
- 资金应至少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适用法律不存在的, 所提供的资金形式可以是债券、信用证或其他金融工具, 或通过自我保险或自我担保。由第三方管理的财务机制可能合适, 尤其是在矿山关闭后。

- **COP 40.4: 良好实践修复:** 采矿行业的会员应将良好实践技术用于修复受采矿设施干扰或占用的环境, 建立可持续天然生态系统, 或在矿山关闭计划过程中, 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合作确定其他采矿后的土地利用。

需要考虑的要点:

- 随着采矿设施内的各个场地停产、或资源枯竭并不再运营, 修复与关闭应尽可能逐步实施。
- 修复与关闭计划还应考虑由基础设施、沉降或产酸材料等产生的风险和残余影响。
- 应监测此类场地的绩效结果, 并将其纳入对矿山修复与关闭计划的定期审阅。

检查:

- ✓ 是否为每处采矿设施制定最新的矿山修复与关闭计划?
- ✓ 您开展的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是否包括有关矿山关闭计划的讨论?
- ✓ 修复与关闭成本估算是否为最新成本? 是否存在足够资金用于修复与关闭?
- ✓ 修复是否采用良好实践技术?
- ✓ 修复是否能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天然生态系统? 是否通过与关键利益相关方合作, 确定其他采矿后的用途?

E. 进一步信息

以下网站提供有关矿山关闭计划的进一步信息:

- 伊甸园工程: 采矿后联盟——出版物
www.postmining.org/index.php?page=19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指导文件: 矿山关闭与复垦保证金 (2006)
www.icmm.com/page/1232/library/documents/guidance-paper-financial-assurance-for-mine-closure-and-reclamation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整合矿山关闭计划: 工具包 (2008)
www.icmm.com/page/9566/icmm-publishes-closure-toolkit
- 国际矿业与金属理事会 (ICMM): 调查报告: 矿山关闭与复垦保证金 (2005)
www.icmm.com/page/1158/library/documents/financial-assurance-for-mine-closure-and-reclamation
- 《采矿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主要实践 (澳大利亚): 矿山关闭和完成》(2006)
www.ret.gov.au/resources/Documents/LPSDP/LPSDP-MineClosureCompletionHandbook.pdf
- 加拿大矿业协会 (MAC): 面向可持续采矿、尾矿管理议定书

www.mining.ca/site/index.php/en/towards-sustainable-mining/performance-measures-a-protocols.html